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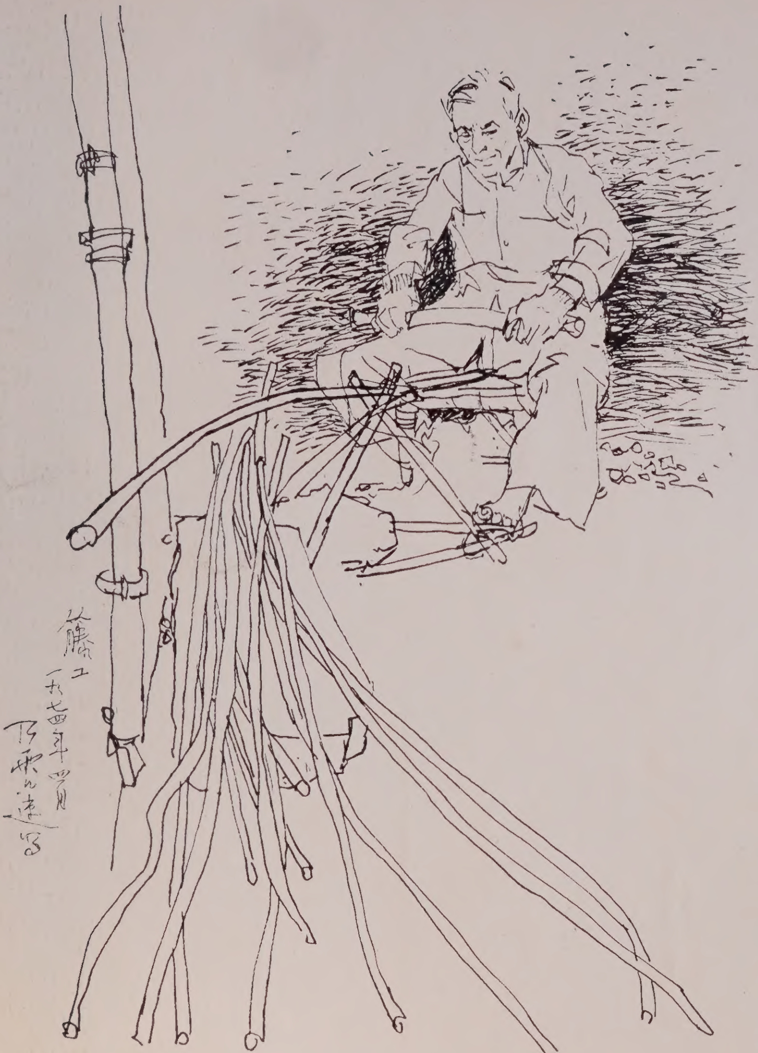

藤　工（鋼筆速寫）　　歐陽乃霑

APR 28 2020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　第五期目錄

評論
郁達夫其人其文　余惠　四
劍俠李白　伍法　三
從詩文看王安石的「拗」　恩嚴　三六

訪問
英培安關於現代詩的一席談　李向　一四九

小說
後台　阮朗　一五
兩個犯人　張雨　一六
由一個信箱起家的人　舒巷城　八〇
朋友　李林芩　八五
冬暖　江映瀾　九三
明珠岸　懷焰　一〇〇
燈籠的故事　畢明　一四三
博士開餐館　伊黎　一五四
路標　林立　一五九

遊記
在伊朗的時候　韋麟　四四
遊菲零拾　彥火　一三八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詩歌
詩三首 何達 四
德黑蘭的春天 陳浩泉 三
作品欣賞
現實・歷史・「老華工」 于思 一〇七
讀柳宗元「敵戒」 方菲 一一三
譯文
塔爾卡的良宵 杜漸譯 一一五
白褲子 穆川譯 一一九
不再有明天 沈逸文譯 一二七
巴勒斯坦新詩選譯 丁浪譯 一三五
雙月茶座
從聶耳說開去 弓滿雪 一三五
「推敲」與境界 章玉 一三七
「衆怒難犯」 林泥 一六
散文
湖上春茶 錢歌川 四八
血比水濃 再年 一二五
海灣淺浪 古杏 一三〇
失竊前後 卓力 一三三
袋裏乾坤 阿凝 一三七
蝸居和鹽蛇 西河柳 一三〇
歌 徐盈 一三三

又是月圓又是月缺　熱　風　一三五
綠的天地　陳不諱　一六一
生活小品二章　于　秋　一七二

畫頁

篠工（鋼筆速寫）　歐陽乃霑　封二
修船・澳門一景（水墨速寫）　陳迹　王珀　封三
街頭・港灣（水墨速寫）　陳堪旺　插頁

青年之頁

「活神仙」　寒　凝　一九四
散文二題　岳　典　一九七
網　黃僕雄　二〇〇
女指揮　乃　暢　二〇三
紀女士　敏　山　二〇四
江河水　饒　恕　二〇五
寫給妹妹　高　鶴　二〇六
擦鞋童　蒲　白　二〇八
萋草之歌　朝　恒　二〇八

*

外國文訊　李　文　二一七
文藝動態　浩　東　二一九
文藝書訊　本刊　二一九
編輯人語　本刊　二一四

郁達夫其人其文

余惠

一九四五年，秋天。

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後不久，東南亞的一些地方，像印度尼西亞諸島，由於「盟軍」的接收有待，許多偏遠之區的日軍不但沒有撤走，而且以「維持治安」的名義仍然統治着。「和平」的到來並不表示着危機的消逝……

蘇門答臘島上的一個鄉村小鎮巴爺公務，有一家「趙豫記酒廠」，老板名叫趙廉。因爲釀的酒不壞，趙廉和他的伙伴平日待人也好，所以生意很過得去。就在日本投降不久的一個晚上，人們還洋溢着「戰爭過去了」的歡樂，忽然有個人跑到酒廠來找趙廉，說有些事情要請他幫個忙。趙廉答應了，跟了雙木展，便跟這個人到外面去。因爲趙廉一向很樂意幫人的忙，所以當時人們也不以爲意。可是趙廉竟自此一去不回，失蹤了。這件事，成爲一件懸案。

其後，大家才知道，「趙廉」原來是中國著名作家郁達夫的化名。他的失蹤，可以肯定是不幸遇害了。

那麼，害死郁達夫的人是誰呢？

綜合起各方面的材料，可以推斷出來的情況是——

在抗日戰爭爆發後的一九三八年的冬天，郁達夫從國內去到新加坡，担任了《星洲日報》副刊的主編。在他主持下，《星洲日報》副刊發表了不少强烈的反對日本法西斯的文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新加坡和珍珠港、香港同時成爲日軍進攻的主要目標。駐防的英軍顯然抵擋不住侵略軍的壓力，新加坡不久便淪陷了。在淪陷之

前五天，即一九四二年二月十日，郁達夫和他的朋友沈茲九、汪金丁等人，知道情勢危急，便在當地民衆協助下，逃出新加坡，先到了海峽的小島上，再間關來到蘇門答臘，大家改名換姓，裝做小生意人，在華僑的掩護下住下來。其後，日本佔領了印尼（當時的荷屬東印度），日軍來到蘇門答臘，也沒有認出郁達夫的眞面目。但有一次，郁達夫不小心，在別人面前說了幾句日本話，竟被日軍憲兵隊知道了，把他叫去，强迫他當翻譯。在這種情況下，郁達夫用趙廉這個假名字，被迫當了蘇島日軍憲兵隊的翻譯六個月。處境固然危險，而他內心的痛苦，是可以想見的。

這期間，郁達夫一方面盡力掩蔽自己，另一方面也利用做翻譯的條件，在可能範圍內給華僑以幫助，所以大家對他的印象很好。當然，他是不願意幹下去的。有個醫生幫他的忙，說他患了肺病，日本憲兵隊才准他辭職。但是他還不能暴露自己，也不能引起日本人的懷疑，在整個東南亞都在侵略者魔爪下的時候，又無路逃亡。他只好和朋友們在巴爺公務這個小鎭開設了趙豫記酒廠，既是掩護，又以維生。這樣，居然挨到了日本人投降。那時大家都以爲可怕的日子終於過去，可以重見天日了。却不料就在這個時刻，郁達夫竟遭遇到不幸。

有人說，在日本投降後，一般士兵是遣回本國的，但憲兵却是戰犯，要留在當地，由民衆提出控告。而曾經做過六個月翻譯的「趙廉」，是日本憲兵罪行最有力的人證。於是，憲兵們把他誘出去，加以殺害，實行滅口。

也有人說，日本人在這個時候發現了「趙廉」原來就是郁達夫，是他們久欲得而甘心的抗日文化人。

更有人說，就在日本人投降之後的不多幾天，郁達夫天眞地以爲天下太平了，過早地透露了自己的眞面目，於是觸發了日本法西斯分子的殺機。……

郁達夫之死，可能是一個永遠沒有確實答案的謎。

郁達夫度過了富於浪漫主義色彩的一生，而他的結局，也頗有傳奇的意味。

郁達夫，浙江富陽人，在一八九六年生於一個比較富裕的家庭。所以雖然他的父親早死，幾兄弟却都能受到當時不是一般人所易得到的高等教育。長兄郁曼陀是日本留學生，回國後在法律界任事；次兄郁養吾，是個醫生。郁達夫也在

一九一八年頃東渡日本，先進高等學校預科，然後讀東京帝國大學。在預科的時候，和郭沫若是同學。郁達夫讀的是醫科，可能是出於長兄的意思。但在那個大動蕩的時代中，大學的課堂怎還能範圍得住青年人的心呢？郁達夫對於文藝的興趣要比醫學濃厚得多。他經常寫一些舊體詩寄到上海的《神州日報》發表，也開始嘗試寫小說，因而引起了人們的注意。

這一年的夏天，郭沫若在日本福岡的海濱，遇到了另一個留學生張資平。他們從當時國內正在興起的學生運動，談到了在文化活動上還沒有一個「眞正的文學刊物」。郭沫若便提出：「我們找幾個人來出一種純粹的文學雜誌，採取同人雜誌的形式，專門收集文學上的作品，不用文言，用白話。」接着提到可以找哪些人的時候，郭沫若便介紹了郁達夫，又介紹了成仿吾。（註一）但這只是醞釀的時期。其後經過若干波折，直到一九二一年七月初，才由郭沫若、郁達夫、成仿吾、鄭伯奇、張資平等人，在上海組成「創造社」。這是繼同年一月，由鄭振鐸、沈雁冰（茅盾）、葉紹鈞、郭紹虞、孫伏園、許地山等成立「文學研究會」後，在中國出現的第二個有重大影響力的文藝團體。我們要談到這段歷史，是因爲探討郁達夫在這一時期的思想傾向，不可不回顧一下「創造社」同人當時對文學所持的態度。

鄭伯奇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現代小說導論（三）》裏面，有這樣的敘述：

> 創造社也自稱「沒有劃一的主義」，並且說：「我們是由幾個朋友隨意合攏來的。我們的主義，我們的思想，並不相同，也並不强求相同。」但是接着就表明：「我們所同的，只是本着我們內心的要求，從事於文藝的活動罷了。」這，「內心的要求」一語，固然不必强作穿鑿的解釋；不過，我們也不應該完全忽視。這淡淡的一句話中，多少透露了這一羣作家對於創作的態度。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確實是「內心的要求」，他們在一個相當時期突出地揭示的浪漫主義文學，正是從這一點發展出來的。而其基礎又是什麼呢？鄭伯奇在同一文的另段，作了詳細的分析：

> 創造社的作家傾向到浪漫主義和這一系統的思想並不是沒有原故的。第一，他們都是在外國住得很久，對於外國的（資本主義的）缺點，和中國的（次殖民地的）病痛都看得比較清楚；他們感受到兩重失望，兩重痛苦。對於現社會發生憎惡。而國

內外所加給他們的重重壓迫只堅強了他們反抗的心情。第二，因爲他們在外國住得很久，對於祖國便常生一種懷鄉病；而回國以後的種種失望，更使他們感到空虛。未回國以前，他們是悲哀懷念；既回國以後，他們又變成悲憤激越；便是這個道理。第三，因爲他們在外國住得長久，當時外國流行的思想自然會影響到他們。哲學上，理知主義的破產；文學上，自然主義的失敗，這也使他們走上了反理知主義的浪漫主義的道路上去。

摘引這一段頗長的論述，是因爲作爲「創造社」最早成員之一的鄭伯奇，他所作的自我分析，對當年的其他成員，有共性的意義，其中當然包括了郁達夫。甚至可以說，「創造社」最初所表現出來的這種思想傾向，似乎只有郁達夫一直比較明顯地保留着，而其他的人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例如郭沫若、成仿吾，走上了革命的道路，而張資平，則在抗戰時期墮落成爲漢奸。而郁達夫則在他的思想、生活、作品中，一直顯現着浪漫主義的氣質。

如果做一種對比，「文學研究會」便有所不同，它對待文學是採取「文學應該反映社會的現象，表現並且討論一些有關人生一般的問題」的態度（註二），也就是提倡「爲人生的藝術」，「他們提倡血與淚的文學，主張文人們必須和時代的呼號相應答，必須敏感着苦難的社會而爲之寫作。文人們不是住在象牙塔裏面的，他們乃是人世間的人物，更較一般人深切的感到國家社會的苦痛與災難的。」（註三）其實，對現實的不滿，感受到時代的壓力，「文學研究會」的作家和「創造社」的作家倒是一致的。但在具體的創作方向上，「文學研究會」主張認識現實和解剖社會，態度比較冷靜和客觀；「創造社」却主張抒發個人的感情，自然顯出了衝動和主觀的傾向。他們的創作活動，都有對當時社會的冲擊作用，都有反封建反帝國主義的精神。所以，後來兩個文學團體的相當一部分作家在前進的道路上便走在一起了。不過，也有像郁達夫那樣的作家，正如前面所述，他在原來的位置上移動得很少，始終保持着那種不滿現實的、追求個人理想的浪漫主義傾向。正是這一點，使他在中國現代的作家中成爲有特色的一人，雖然，他這種特色爲褒爲貶，可以有各種看法和評價。

「創造社」在一九二一年七月初成立，當時預算出版一本雜誌《創造季刊》，由郁達夫負責編輯，但因爲稿子一時未有準備好，延到次年五月才出了第一期。在此之前，一九二二年初先用《創造社叢書》的名稱陸續出版了一些書本，

其中有郭沫若的詩集《女神》，郁達夫的小說集《沉淪》，郭沫若譯的《少年維特的煩惱》，鄧伯奇譯的《魯森堡之一夜》等。於是「創造社」諸作家便以他們在當時很新鮮的文字和奔放的才華震動文壇了。

《沉淪》的出版，不但受到廣泛的注意，而且郁達夫其人及其作品，立刻引起了許多爭論。由於這一部作品面世，他被人稱爲「頹廢派」。

《沉淪》包括三篇作品：《沉淪》、《南遷》與《銀灰色之死》，背景都是日本，主角都是中國的留日學生，所以具有一種特異的環境氣氛和不平常的人物心理狀態。正因爲郁達夫自己是留日學生，而又用一種生活紀錄的形式寫作，所以三篇作品都有强烈的自敘傳性質。由於人物的思想活動在他的筆下是那麼坦白而沒有掩飾，在一向只能讀到被封建意識虛僞外衣掩蓋着的作品的讀者看來，便特別感到親切。但這當然是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所感覺得到的親切。工農大衆在那個時期不可能是這些作品的讀者，即使有機會接觸罷，大概也不可能理解和同情，更遑論「親切」了。因此，當時的讀者，對於作品中反映着的經濟的苦悶和變態的性的追求——不健康的感染，是缺乏分析和批判的能力的。從積極的一面看，郭若沫在《論郁達夫》這篇文章中有過這樣的提法：

> 他那大膽的自我暴露，對於深藏在千年萬年的背甲裏面的士大夫的虛僞完全是一種暴風雨式的閃擊，把一些假道學假才子們震驚得至於發狂了。爲什麽？就因爲有這樣露骨的真率，使他們感受到作假的困難。

這就是反對封建的虛僞禮教的精神，也可以說是五四運動之後青年思想發展的一個側面。作爲正面的，是由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的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政治鬥爭，這是繼五四運動出現的影響非常重大的事件。但對於着重表現自我的知識青年來說，他們還感覺不到時代的主流已經出現，也看不到中國人民面前已經出現了新的前途和新的希望，所以還是帶着對現實的反抗和破壞的心情，這便是所謂浪漫主義的實質。且看郁達夫自己作了怎樣的分析：

> 我的抒情時代是在那荒淫殘酷，軍閥專權的島國裏過的。眼看到的故國的陸沉，身受到異鄉的屈辱，與夫所感所思，所經所歷的一切，剔括起來沒有一點不是失望，沒有一處不是憂傷，同初喪了夫主的少婦一般，亳無勇毅，哀哀切切，悲鳴出來的，就是那一羞當時很惹起了許多非難的《沉淪》。（《懺餘集·懺餘獨白》）

縱使作者的語氣可以說是對過去的認識有了提高，但也還可以看到仍然有欣賞的意味。這大概因爲在這些作品中，正是愛國的思想和消極頹廢的意識同時存在着的緣故。在《沉淪》自序中，郁達夫有過更具體的自我分析：「第一篇《沉淪》是描寫着一個病的青年的心理，也可以說是青年憂鬱病的解剖，裏邊也帶敘現代人的苦悶——便是性的要求與靈肉的衝突。……第二篇（《南遷》）是描寫一個無爲的理想主義者的沒落。……這兩篇是一類的東西，就把他們作連續的小說看也未始不可的。……這兩篇東西裏，也有幾處說及日本的國家主義對於我們中國留學生的壓迫的地方，但是怕被人看作了宣傳的小說，所以描寫的時候，不敢用力，不過烘雲托月的點綴了幾筆。」很明顯，存在於作品中的個人情緒的發洩和對國族的熱愛，作者以爲是統一的，其實正是難以解決的矛盾。因爲，不克服以個人爲中心的情緒，或者說，以個人爲出發點的世界觀沒有改變過來，對國家、民族的熱愛也只能流於空洞的呼喊。也許可以感動一些人，却無補於實際的解決。在《沉淪》的結尾，出現了這樣的一個場景：

他向西面一看，那燈台的光，一霎變了紅、一霎變了綠的在那裏盡它的本職。那綠的光射到海面上的時候，海面就現出一條淡青的路來。再向西天一看，他只見西方青蒼蒼的天底下，有一顆明星，在那裏搖動。

「那一顆搖搖不定的明星的底下，就是我的故國，也就是我的出生地。我在那一顆星的底下，也曾度過十八個秋冬，我的鄉土呀！我如今再也不能見你的面了。」他一邊走着，一邊儘在那裏自傷自悼的想這些傷心的哀話。走了一會，再向那西方的明星看了一眼，他的眼淚便同驟雨的落下來了，他覺得四邊的景物，都模糊起來。把眼淚揩了一下，立住了脚，長歎了一聲，他便斷斷續續的說：

「祖國呀祖國！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來！强起來罷！」

「你還有許多兒女在那裏受苦呢！」

《沉淪》的主人公，那一位被他所理解的現實折磨得似乎無路可走的青年，充滿了苦悶、憂鬱，在不願逃避而又無法逃避的情況下，企圖用感官的刺激來麻醉自己。他寫了這個青年受到腐朽意識和生活方式的引誘，但又深深自責，甚至打算自殺。當然，沒有勇氣拒絕感官刺激的青年，同樣不見得有勇氣結束自己的生命。因此《沉淪》的這個結局，固然可以說激蕩着愛國

主義的感情，更突出了想像多於行動的浪漫主義的實質，於是便顯得消極的掙扎大於積極的奮鬥。不妨再作一個對比：同樣是留學生，處在類似的環境和情況下，魯迅的思想情況又是怎樣的？我們試讀一下魯迅那一首著名的《七絕・自題小像》：

靈台無計逃神矢，風雨如磐闇故園；
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薦軒轅。

《沉淪》所說的是一腔悲憤之情。希望祖國快些富强起來的心情當然不應非議，但比起「我以我血薦軒轅」，後者的態度就要積極得多，有意義得多了。還要注意到，魯迅這首詩寫在一九〇一年，即《沉淪》發表前的二十一年，那時不但沒有五四運動，連辛亥革命也未曾發生。用這些材料來評隲人物沒有必要，但魯迅先生的成爲「中國文化革命的主將」，是「這個文化新軍的最偉大和最英勇的旗手」（註四），確實不是偶然的。

郁達夫在《沉淪》中所反映的思想，可以說是新與舊的揉合。新，是對封建勢力壓迫和對帝國主義侵略的憤慨、不滿和因此有變革現狀的要求，這是當時新知識分子的傾向；但同時「醇酒美人」式的名士思想也從傳統影響中發揮另一面的作用，這就是舊知識分子的特點。在五四運動前後的知識分子，思想上存在着這種新與舊的雙重性，或新與舊的矛盾，幾乎是普遍可見的。不同的是，有些接受新的影響較多，並且循着這條道路往前走得更堅强、更徹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例如魯迅；有些則本來就是站在舊的一邊，先前表現出趨時的「新」不過是「登龍」的一種手法，形勢稍有變易，他們便趕快投靠到舊勢力的懷抱中去了，例如胡適。但也有游離兩者而成爲中間狀態的，他們往往隨着環境、情況的變遷而起着各種的變化。他們始終嚮往着新，可是又未能割斷千絲萬縷的與舊的牽連。郁達夫不妨作爲這一類型的代表。有人說，假如郁達夫不死於一九四五年，再多活十年二十年或更多，那麼他完全有可能走上一條新的道路，對中國人民的事業作出較多的貢獻。當然，就這個問題作懸空的爭論是不必要的，因爲很不幸地這已不可能成爲事實。但竊以爲，只要在恰當的環境之中，郁達夫走這樣的一條道路，是順理成章的。

這種新與舊的揉合，也表現在郁達夫後來的一些作品中，例如長篇小說《迷羊》和《日記九種》。也還有更爲人們所難以接受的是像《茫茫夜》這一類描寫變態性生活的短篇。雖然《茫茫夜》裏面也有當時社會情況的反映，寫了在學校和學生中

軍閥勢力的罪惡活動，可是成爲主題的到底還是前者，而社會情況的出現只成爲主角于質夫思想混亂的根據之一。平心而論，這些作品，在當時固然不能和眞正可以啓發、教育和推動青年人前進的作品並列，對今天的青年更不是合適的讀物。裏面的人物，在身體上，不是肺病便是神經衰弱，在精神上，都有不同類型的心理變態或病態，這對於讀者不會有好的感染。

《日記九種》在郁達夫的作品中具有特別的代表性。這九種是《勞生日記》《病閒日記》《村居日記》《窮冬日記》《新生日記》《閒情日記》《五月日記》《客杭日記》《厭炎日記》，時間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這個時間很重要，因爲對於中國，對於「創造社」，對於郁達夫個人，都有特定的意義。

先說中國的大事。這段時期，正是大革命的高潮到急劇變化的時刻。北伐戰爭在廣大工農的支持下迅速擴大戰果，很快便席捲了半個中國，「打倒列強，除軍閥」的歌聲成爲鼓舞全國人民共同行動的響亮口號。當時，可以說沒有一個愛國的分子不受到這個偉大形勢所鼓舞的。但是革命決不是一帆風順的，一九二七年，蔣介石、汪精衛等先後發動了「四·一二政變」和「馬日（五月二十一日）事變」，把大革命推向失敗的深淵，千千萬萬革命者和工農大衆人頭落地。經過了這樣深刻的血的教訓，革命力量批判了陳獨秀的右傾投降機會主義路綫，在九月舉行了有名的「秋收起義」，開始了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的歷史時期，走向新的勝利。這個期間，中國人民經受了一次大反覆的鍛煉和考驗，在各方面更加成熟，更加英勇了。文化方面，魯迅就是從一九二七年開始，在約十年之間，領導了進步文化的戰鬥，寫出了大量的光輝璀燦的雜文，留下了典範的著作。其實，從一九一九年開始的二十年間的文化運動，已經有了明確的評價：「二十年來，這個文化新軍的鋒芒所向，從思想到形式（文字等）無不起了極大的革命。其聲勢之浩大，威力之猛烈，簡直是所向無敵的。其動員之廣大，超過中國任何歷史時代。」（註五）

在「創造社」方面，從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創造季刊》出版，至一九二四年一月；又出版《創造週報》，由一九二三年五月至一九二四年五月；由一九二三年七月起又在《中華日報》上出版《創造日》，共出百期。這些活動，使「創造社」的作品得到許多讀者，並且日益同羣衆運動合流起來了。早在一九二二年，郭沫若在《我們的文學新運動》

中，便已經有了這樣的見解：

中國的政治生涯幾乎到了破產的地位。野獸般的武人之專橫，沒廉恥的政客之蠢動，貪婪的外來資本家之壓迫，把我們中華民族的血淚抑成黃河揚子江一樣的赤流。

我們暴露於戰亂的慘禍之下，我們受着資本主義這條毒龍的巨爪的蹂弄。我們渴望着和平，我們景慕着理想，我們喘求着生命之泉。

光明之前有渾沌，創造之前有破壞。新的酒不能盛容於舊的革囊。鳳凰要再生，要先把屍骸火葬，我們的事業，在目下渾沌之中，要先從破壞做起。我們的精神為反抗的烈火燃得透明。

這是「創造社」後來多數的作者，在一九二五年的「五卅」運動以後，能夠參加到羣衆革命運動中去的基本思想情況。就在這個時候，「創造社」首先提出了「革命文學」的要求。一九二五年八月，「創造社」出版《洪水》半月刊，由周全平等主編，這已經是文藝和政治的綜合刊物。一九二六年三月，《創造月刊》又刊行了，但它已經不再是開頭所說的只是「眞正的文學刊物」了。一九二九年二月，「創造社」被國民黨當局查封，這與其說是「創造社」的災難，毋寧說是它的光榮。

郁達夫在這個時期的表現也是兩個方面的。一方面，他採取同「創造社」其他成員相同的態度。和郭沫若發表上述文章的同時，即一九二三年五月，郁達夫也寫了《文學上的階級鬥爭》，裏面說：

我知道現在的我們正和革命前的俄國青年一樣，是剛在受難的時候，但這時候我們非要一直的走往前去不可，我們即使失敗了，死了，我們的遺志是可以永久生存下去的。……

我確信「未來是我們的所有」。

這固然是比較空洞的和口號式的，但應當說是適應了時代的脈搏。不過即使在這樣有戰鬥性的文章中，仍然可以感覺到那種郁達夫式的悲觀。大概是這種文章是受到形勢冲擊而寫的，在作者本身，還沒有從思想的深處確信勝利就在不久的將來，而對於共同努力所應起的作用，也缺乏應有的估價。《創造月刊》是一九二六年三月創刊的，當時郁達夫是

執行編輯。他在《發刊詞》中便有這樣的話：

> 我們的志不在大，消極的就想以我們無力的同情，來安慰那些正直的慘敗的人生的戰士，積極的就想以我們的微弱的呼聲，來促進改革這不合理的且下的社會的組成。

可以感覺得到，即使在這革命高潮正在到來的時刻，他所表露出來的態度也仍然是軟弱的。但我們不能認爲郁達夫是行動上的弱者。儘管他坦率地顯露和分析自己的思想，對應當做的事情，並不會逃避。當時，廣東是被看成大革命的基地的，在那裏，體現着各階層的反帝反封建的團結精神，因此，各文學團體的主要人物都到廣州去了。於是，在一九二六年頃，沈雁冰（茅盾）、郭沫若、魯迅、成仿吾、郁達夫先後南下。郁達夫是到中山大學去做教授和出版部主任的，在那裏，他和魯迅建立了友誼，而且他們的友誼一直維持得相當好。但是隨着北伐軍的進展，革命陣營中的矛盾激化，廣州的政治氣候正醞釀着陰霾，而革命中心也在北移，因此在一九二六年底，郁達夫又離開廣州，回到上海，繼續主持「創造社」的工作。

大革命的失敗，在中國出現了殘酷的黑暗統治，對進步力量的「軍事圍剿」和「文化圍剿」同時進行，白色恐怖籠罩了整個中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清華大學等十一校發出的《救亡電報》中說：「自寧都（國民黨建立南京政權）以來，青年之遭殺戮者，報紙記載至三十萬人之多，而失蹤監禁者更不可勝記。殺之不快，更施以活埋；禁之不足，復加以毒刑。地獄現形，人間何世！」這只是就青年來說的，全面情況的慘酷，可見一斑。但是人民是壓不倒的，「軍事圍剿」和「文化圍剿」都同樣地慘敗了，結果却是促進了全國人民的覺悟。軍事上，由井崗山鬥爭開始的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有了很大的發展，取得很大的勝利，這也鼓舞了以上海爲中心的革命文藝運動的奮鬥。「創造社」等團體出版的刊物和魯迅的著作先後被查封，青年作家柔石等被逮捕、殺害，鬥爭非常尖銳、殘酷。一九三〇年的春天，由魯迅、郁達夫、鄭伯奇等五十二人簽署發起的「中國自由大同盟」成立了。同年二月十六日，上海的文學工作者開了一個討論會，並且在三月二日成立了「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加入的有魯迅、茅盾、郁達夫、蔣光慈、錢杏邨等五十餘人。可見直到這個時期，郁達夫同整個進步文化活動，是沒有脫節的。

甚至在創作上，隨着形勢的發展，郁達夫的作品在內容上也有了新的東西。如《薄奠》寫北京人力車夫的苦難，《春風沉醉的晚上》寫烟廠女工的生活，都接觸到社會上的階級問題。在《薄奠》中，作者寫到他很熟悉的一個人力車夫，終生受苦，希望儲點錢買一輛「自己的」人力車也不可得，死了之後，作者爲他買了一輛紙糊的洋車，送到墳上去燒，却引起了街上的「紅男綠女」們的冷視。於是作者在最後寫道：

> 我被眾人的目光鞭韃不過，心裏起了一種不可抑遏的反抗和詛咒的毒念，只想放大了喉嚨向着那些紅男綠女和汽車裏的貴人狠命的叫罵着說：
>
> 「豬狗！畜生！你們看什麼？我的朋友，這可憐的拉車者，是爲你們所逼死的呀！你們還看什麼？」

在這裏，可以看到作者對於階級不平等的憤懣，而且仍然帶着那種感情激放的特點。當然，同魯迅也是寫人力車夫的《一件小事》相比，在勞動者的評價上和描述的深度上都是有一段距離的，但到底是可喜的進步。在《農民文藝的提倡》一文中，他說，希望「有生氣勃勃的帶泥土氣的作品出來」；在《雞肋集・題詞》中，又有「在黑暗中摸索了半生，我似乎得到光明的去路了」的話。

以上這些，應當是有些人認爲郁達夫如有適合的環境，當然也要有一定的條件，可能在新的道路上繼續前進的根據。

但也是在這個時期，發生了他和王映霞之間的事件。

我們不得不談論這個事件，並不是有意去述說郁達夫的私生活。郁達夫已經去世，而王映霞仍健在，當然也垂垂老矣。他們的一段恩怨，在分手之後，各執一詞，眾議紛紜。而事到如今，也沒有加以甲乙的必要了。主要是這個事件對郁達夫後期的影響比較大，而且也反映了郁達夫思想的一個方面，說明了在新與舊的矛盾中，他未能成爲對舊思想進行鬥爭的勝利者。

《九種日記》中，郁達夫記錄了他從認識王映霞到戀愛而至結合的過程。從他自己的記載，可以知道他的妻子荃君和兒女都住在北京，而且關係不算很差。如《勞生日記》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云：

昨晚上因爲領到了一月薪水，心裏很是不安，怕滙到了北京，又要使荃君失望，說：「祇有這一點錢。」

同月二十一日云：

午前寫了一封信給北京荃君，告訴伊已有二十餘元錢的燕窩，托唐有壬帶上了。自搬到法科學院住後，已有二十天左右，發回去的家信，還沒有覆書，不曉得亦已送達了沒有。

《日記》中這樣的內容，是不少見的。但荃君大概是他從舊式的婚姻結合的妻子罷，雖然能夠獨自帶兒女住在北京，又能寫信，總算有文化，到底是那種舊式的妻子。這種情形，五四時代的知識分子中有普遍性，從個人來看，也許是有點缺憾吧。然而應當怎樣看待這個問題，要不要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是總得有考慮的必要的。具體情況只能具體分析，郁達夫與妻子荃君的關係，和那些徒具形式的盲婚者應有所不同，可是舊知識分子的「名士美人」的思想，估計在他的潛意識中逐漸在發揮作用。且看這兩條日記。《病閒日記》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云：

午後三時後，到會場去。男女的集攏來爲我做三十生辰的，共有二十多人，總算是一時的盛會，酒又喝醉了。晚上在粵東酒樓宿，一晚睡不着，想身世的悲涼，一個人泣到天明。

《村居日記》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云：

晨五時就醒了，四顧蕭條，對壁間堆疊着的舊書，心裏起了一種毒念。譬如一個很美的美人，當我有所作爲的少年，她受了我的愛着，使我得着了許多美滿的飽富的歡情，然而春花秋月，等閒度了，到得一天早晨，兩人於夜前的耽溺中醒來，嗒焉相對，四目空覷，當然說不出心裏還是感謝，還是懷怨。啊啊，詩書誤了我半生榮達。

前面一則，使人發生疑問：三十歲已經是成名作家、大學教授的郁達夫，爲什麼覺得如此悲涼？後面一則，表面看來，拿書籍比美人，固然可以是詩人的浮想，但是所表現的「潛意識」，難道是無因的麼？聯繫起不久之後發生的事件，這種思想發展的痕迹，是顯然可見的。

同年一月十四日，郁達夫到上海法租界尚賢里的同鄉孫百剛家探訪，在那裏遇到了王映霞。她是杭州人，本來在溫州中學附小當教員，由於北伐軍迫近，軍閥大亂，地方不寧，她便隨了中學教師孫百剛夫婦，逃到上海，就在孫家暫住。孫百剛後來寫了一篇《風雨茅廬伉儷記》（又名《郁達夫與王映霞》），裏面這樣描述王映霞的形象：「她的亭亭的身

材、健康的姿態、犀利的辭鋒、對人一見就熟絡的面龐、見着男子沒有那一種忸怩作態的小家派頭，處處都表示出是一位聰明伶俐的女孩。尤其她那一雙水汪汪的眼睛，一張比較大一些而帶有嫵媚的曲綫的嘴唇，更給人以輕鬆愉快的印象。」據說，年青的王映霞也算不上「美人」，却是一個新派的、健美的少女，大概是這一點，吸引了郁達夫。

在這一天的《日記》中郁達夫寫道：

從光華（書店）出來，就上法界尚賢里一位同鄉孫君那裏去。在那裏遇見了杭州王映霞女士，我的心又被她攪亂了，此事當竭力的進行，就和她做一個永久的朋友。中午我請客，請她們痛飲了一場，我也醉了，醉了，啊啊，可愛的映霞，我在這裏想她，不知她可能也在那裏憶我？

這就是第一天的見面。難道可以用什麼「一見鍾情」、「五百年前冤孽」的唯心論來解釋嗎？其實是，正如前面已經可以見到的，郁達夫在內心中醞釀着的「名士」應當有個「美人」的觀念，在這個時機碰上了合適的「對象」。是住在熟人家中的單身的女孩子，成爲最有利的條件。

其後，郁達夫便展開了狂熱的追求，其中的反覆、變化以至終底於成，這裏不叙述了。只是可以想到，已有妻兒的郁達夫，在這個事情上是無法擺脫疵議的，也不會是順利的，而他爲了達到目的而付出了多少「努力」和「代價」，也不難想見。

要提一下的，是大革命轉折點的「四・一二」政變，正發生於此時。政變在他的《日記》中也有反映。在此之前，《日記》已記錄了：「因爲有幾個朋友入了獄，出去探聽消息，想救他們出來，然而終究辦不到。」「午飯後去設法保釋幾位政治部被拘的朋友，又不行。」等事件。《閉情日記》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云：

東天未明，就聽得窗外槍聲四起。起床來洗面更衣，寒冷不可耐。急出戶外，向駐近旁的兵隊問訊，知道總工會糾察隊總部，在和軍部內來繳械的軍人開火。路上行人，受傷者數人，死者二人。我披上大衣，冒險奪圍，想衝出去，上南站去趁車，不意中途爲戒嚴兵士所阻。……午後出去訪友人，又上南站去打聽滬杭車。晚上天又下雨，至法科大學上了一小時課，冒雨至英界，向鼎新旅館投宿。上床後，因想映霞心切，不能入睡。同鄉陸某來邀我打牌，就入局打了十二圈牌，至午前三時就寢。

這一個對中國情況有極重大影響的「四・一二」政變，以郁達夫來說，決不是不能理解的，而且《日記》也寫出來

了，可是當時在他的心目中，其重要性竟遠不如到杭州去找王映霞。次日，因火車站又發生了蔣介石軍隊圍攻工人糾察隊而不能開車，郁達夫便改乘輪船去杭州。上海繼續發生什麼事情，已不是他所計及的了。

到了杭州，找到王映霞，她的家人竟然不反對他們的事情，這使郁達夫驚喜若狂。他們雙雙暢遊西湖。《日記》中說：「和她出來，先到湖濱坐公共汽車到靈隱，在一家素飯館裏吃了飯，又轉坐了黃包車上九溪十八澗去。路過于墳、石屋洞、烟霞洞等舊蹟，都一一下車去看了一趟，這一天天氣又好，人又祇有我們兩個，走的地方，又是西湖最清靜的一塊，我們兩人眞把世事都忘盡了。……」不妨說，郁達夫的以個人爲中心的思想，在這個時期發揮到最高度。然而，這和當時中國的大形勢比較，又是何等的不調和！

其實，「世事」是忘不盡的。

《厭炎日記》七月十五日記：「昨天接到北京荃君來信，就寫了一封快信去覆她，答應於一二星期後赴京。今天又接北京曼兄來信，大罵我與映霞的事情，氣憤之至。」七月二十九日記：「閱報知北京今年大熱，我很爲荃君輩肮心，昨天接她的來信，又覺得心裏發火。但是無論如何，她總是個弱女子，我總要爲她和映霞兩人，犧牲我的一切。現在犧牲的路徑已經決定了，我祇須照這樣的做去就行。」

荃君的反對和痛恨郁達夫的移情別戀是當然的，他的大哥曼陀據說是舊社會一個算做嚴正的法官，不能同意並且嚴加批評也是意中事。除此之外，他的許多朋友和一般輿論，看來也不表示同情。這對郁達夫的精神壓力是不小的。他的把《九種日記》發表，除了在《後叙》中說是「到頭來弄得不得不賣自己的個人私記，以餬口養生」之外，估計還是想藉以表白，爭取各方的諒解。所以，《後叙》中有這樣主要的一段：

> 半年來的生活記錄，全部揭開在大家的眼前了，知我罪我，請讀者自由判斷，我也不必在此地强辭掩飾。不過中年以後，如何的遇到情感上的變遷，左馳右旋，如何的作了大家攻擊的中心，犧牲了一切還不算，末了又如何的受人暗箭，致數十年來的老友，都不得不按劍相向，這些事情，或者這部日記，可以爲我申剖一二。

如果以爲人們都是盲目地評騭他，恐怕不盡符合事實。人們未必都拘泥於世俗的道德準則，然而是非也自有公論。

名作家的行止固然會特別引起注意，但「讀者」們不至於因名作家而曲原。《九種日記》的印行，有沒有收到「申剖」的效果，這很難說，但裏面寫到他的苦悶、酗酒、宿娼、打麻將……，坦率是十分坦率了，對讀者又有什麼好處呢？一個革命的作家，一個曾經吶喊過「未來是我們的所有」的作家，不是偶然的而是比較經常地處在這種精神狀態和生活方式中，決不能對人們有好的影響。這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後來的郁達夫，似乎並未能超越「創造社」初期他發表《沉淪》時的思想狀態。

假如要作一些分析，可以從郁達夫對盧騷的喜愛來考慮。他寫過《盧騷傳》、《盧騷的思想和他的創作》，對盧騷的評價很高。盧騷（一譯盧梭），是法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啓蒙者，小資產階級思想家，主張以小私有制來代替大私有制。在法國大革命時期，盧騷的思想起過積極的作用，但到了二十世紀的中國，就顯然是落後於時代的了。郁達夫的欣賞盧騷，固然是由於在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感情（又帶着「革命」的烙印）上有共通之點，而且也頗有以盧騷自況的意味。且看《盧騷傳》中這一段話：

> 喜馬拉雅山的高，用不着矮子來稱讚，大樹的老幹，當然不怕蚍蜉來衝擊；可是不幸的盧騷，當他活在世上的時候，既受了同時代的文人的嫉妒攻擊而發了瘋，直到現在，還有許多英美流的正人君子，在批評他的行爲，估量他的價值說他是「一無足取」。小人國的矮批評家，你們即使把批評的眼睛裝置在頭頂的髮尖上面，也望不到盧騷的脚底，還是去息息力，多讀幾年盧騷的書再來批評他罷。現在讓我談一談這一位到處受壓迫，到處中毒箭，流離四方，卒至晚年來因瘋自殺的人類解放者的生涯。

這裏對盧騷的評價不能說沒有溢美之處，而作者的「感同身受」却是很顯明的。同時，從《沉淪》以至《日記九種》裏面那種在暴露自己內心世界中特別着重於男女情慾的刻畫和病態心理的描寫，便有盧騷《懺悔錄》的影子在。對盧騷的過分頌揚以至師法，其實就是郁達夫對自己思想上的局限。

由此也不難明白，雖然參加了「左聯」，並且發表過有進步意義的作品和言論，但郁達夫後來却到杭州去了，和當地的官僚政客有一定的交往，藉此關係，還在一九三五年營造了自己的房子，名爲「風雨茅廬」——實在是很漂亮的洋房式別墅，當時的造價也要兩萬多塊大洋。當他在一九三三年底開始搬去杭州之時，魯迅還寫了一首詩給他，《阻郁達

夫移家杭州》：

錢王登假仍如在，伍相隨波不可尋。
平楚日和憐健翮，小山香滿蔽高岑。
墳壇冷落將軍岳，梅鶴淒涼處士林。
何似舉家遊曠遠，風波浩蕩足行吟。

錢王指錢鏐，五代時割據浙江的殘暴統治者，伍相，是伍子胥，將軍岳指岳飛，處士林指宋代詩人林逋，就是自稱「梅妻鶴子」的那個林和靖。魯迅這首詩的含義，後來郁達夫在《回憶魯迅》中說：「這首詩的意思，他（魯迅）曾同我說過，指的是杭州黨政諸人的無理高壓。」從這一點，也可見到魯迅和郁達夫的交誼。但郁達夫終於到杭州去了，而且後來還有了「風雨茅廬」，這大概是魯迅所未能估計到的了。

一九三六年，郁達夫應當時福建省府主席陳儀之邀，到福州担任「省府參議」，做起官來了。因此他離開了杭州，其後便傳出了王映霞被浙江省教育廳長許某追求的消息。這件事，在郁達夫眼中筆下是越來越眞實，而王映霞却力證其誣，到底如何，局外人也難以了了。齟齬至一九三八年，郁達夫同王映霞到星洲，次年終於離婚。在離婚前，郁達夫有《毀家詩記》發表於香港《大風》旬刊，其後王映霞也寫了《答辯書簡》給《大風》刊登，仍是各自說自己有理。這筆誰是誰非的賬，也不必去算了。問題在於怎樣理解這件事情。如果說，郁達夫和王映霞的戀愛以及結合，本來就有不健康的因素，其後又不是以雙方思想上有進步來做保證，那麼這種凶終隙末的結果，又有什麼意外呢？

郁達夫的去星洲，原因之一固然是爲了開展抗日宣傳，但另一原因，如他自己所說的「投身南荒」，也是爲了逃避家庭變故所引起的各種困擾。且看他的題爲《前在檳城偶吟俚句，南洋詩友和者如雲，近有所感，再叠前韻重作三章，郵寄丹林（《大風》主編陸丹林），當知余之邇來心境》絕句三首之三，便可以看到他當時的想法。這首詩是：

投荒大似屈原遊，不是逍遙泛蠡舟。
忍淚報君君莫笑，新營生壙在星洲。

我們說他由始至終都貫穿着那種浪漫主義的氣質，也就是，不論在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總有着鮮明的個人傾向。郁達夫自己不隱瞞這一點，是他不失本色的地方，或者說，這就是郁達夫之所以爲郁達夫了。

最後還想談一下郁達夫在文學上的成就。

關於小說，是他作品中影響較大的，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他所寫的小說，早期內容比較狹窄，就是那種苦悶的青年不健康心理的描繪，帶有濃厚的自我解剖的性質。後期的小說，逐漸接觸到社會問題，應當是一個較好的傾向。可是從他到杭州以後，創作便少了。就他的小說而言，他不追求佈局的出人意表與情節的曲折，而着重在心理的刻劃，看起來比較平鋪直敘，但文字和情調却凄婉動人。這對當時一部分青年來說是特別有吸引力的。

其次，他的散文也寫得好，不過這方面的名氣不及小說。如《日記九種》，儘管在內容上不是每個人都同意，但其抒情的坦率誠摯和文筆的平易近人，確實很有特色。他在《論日記文學》一文中，說他的散文大多是「解剖自己，闡明苦悶的心理記載」，這就是他提倡日記體與書簡散文的原因，自然也可以見到盧騷《懺悔錄》的影響。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現代散文導論（下）》，郁達夫這一段文字，既表示了他對散文的看法，同時由他來寫散文導論，正說明了他的散文在當時的受重視。

現代的散文之最大特徵，是每一個作家的每一篇散文裏所表現的個性，比從前的任何散文都來得強。古人說，小說都帶些自敘傳的色彩的，因爲從小說的作風裏人物裏可以見到作者自己的寫照；但現代的散文，却更是帶有自敘傳的色彩了。我們祇消把現代作家的散文集一翻，則這作家的世系，性格，嗜好，思想，信仰，以及生活習慣等等，無不活潑潑地顯現在我們的眼前。這一種自敘傳的色彩是什麼呢？就是文學裏所最可寶貴的個性的表現。

這種强調個性的論點，自然仍是反映了作家和羣衆存在着相當大的距離。文學如果是爲大衆服務的，便自應以大多數人的利益和意念作基礎，突出個人，便易墮入魔道。幸而郁達夫到底還是郁達夫，他在這篇《導論》裏還提到散文的三特徵是「人性，社會性與自然性的調和」，也就是說，仍重視着「社會性」的作用。但他還看不到，抽象的人性固然不存在，而不同的「人性」與不同的社會階級性也決難以「調和」。此所以他的「充分暴露個性」的作品，反映的並非普

遍的人性而只是小資產階級從個人情緒出發的忽冷忽熱與自我欣賞，而同當時「一方面是莊嚴的工作，另一方面却是荒淫與無恥」（魯迅引愛倫堡語）的「社會」一點也不調和。首先是這個社會的兩「方面」便永遠不可能調和。在不調和中企求調和，郁達夫的浪漫主義在於此，他的悲劇性也在於此。

有人說郁達夫是詩人，那是從他的氣質來說的，坦率、天眞、衝動、多愁、善感……，以往的詩人，大致就是這樣罷，但新的詩人大概不是這樣的。相應的是，郁達夫沒有新詩傳世，舊體詩却寫得相當好。他的《毀家詩記》（一名《無題》），就詩言詩，是很有韻味的。星洲陷落後，他在逃亡途中寫了《離亂雜詩》，又頗有史詩的價值。現錄其首末二首，既可一睹郁達夫舊詩的風範，也可以看到，即使在那樣的環境下，他仍然是貫徹着浪漫主義的郁達夫。而不屈於法西斯的迫害，抱着準備犧牲的決心，這點是可取的。

又見名城作戰場，勢危纍卵潰南疆；
空梁王謝迷飛燕，海市樓臺咒夕陽。
縱欲窮荒求玉杵，可能苦渴得瓊漿？
石壕村與長生殿，一例叙分惹恨長。

草木風聲勢未安，孤舟惶恐再經灘；
地名末旦埋蹤易，棋指中流轉棹難。
天意似將頒大任，微軀何厭忍飢寒；
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

（註一）這裏的材料，採自郭沫若《創造十年》。
（註二）茅盾：《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現代小說導論（一）》。
（註三）鄭振鐸：《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論爭集導論》。
（註四）見《新民主主義論》。
（註五）同前。

劍俠李白

撫劍夜吟嘯，雄心日千里

伍法

談李白的書籍和文字頗多，我想，用簡單的三個字，或者可以概括他一生的生活。這就是：詩，酒，劍。只要翻開李白的全集，隨手便可以在他的詩作中，看到他大口飲酒，揮劍唱歌。不喝酒，不舞劍，不做詩，就沒有李白：

「閑過信陵飲，脫劍膝頭橫。」

「詩因鼓吹發，酒爲劍歌雄。」

「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銷愁愁更愁！」

「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劍四顧心茫然。」

以及「三杯拂劍舞秋月」……等等，有時間和有興趣的人，不妨將李白的全集翻開，就他提到劍與酒的詩，作一個統計，大概會發現，它們佔有一個相當的比重。沒有劍與酒，就沒有李白那樣昂揚豪放的詩；它們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

李白是詩人，誰也不會否認。李白的愛喝酒，沒有看過他的詩的人也曉得，賣酒的店鋪都拾出太白的招牌做廣告，號召酒徒們盍興乎來，所以說李白是酒徒也不會有人反對。但要指李白是劍俠，就會有人不同意，表示懷疑。

我說李白是劍俠，並不是隨意的推測，而是從他的生活行爲與思想作品中看到的。

劍俠都喝酒，却不作詩，但劍俠李白，既愛喝酒，更愛作詩。

作詩、喝酒與擊劍，在李白很年輕的時候，便同時開始了。

「十五好劍術」㈠

他的劍術老師是誰？我們並不知道。

李白的父親是富商，生意來往的範圍是廣濶的，三教九流各種人物都有交往，賣貨買物也要懂點武術，路上才方便，「青雲豪士，散在商釣」㈡可見此中消息。而關隴一帶的人民生活習慣，由於融合胡漢，文武不分。所以李家的朋友，伙計或地方上懂得武術的人，做李白最初的劍術教師，都有可能。李白曾提到父親教他讀「子虛賦」，但未提到教他劍術的先生，大概不是甚麼名師。

不論是古代和現代，中產階級的青少年容易受社會風氣的影響都是一樣的，彼此之間也容易互相影響。他的朋友怎麼樣，他也會怎麼樣。他的朋友愛唱酒，他也學着喝酒；他的朋友玩劍，他也弄劍；他的朋友有馬，他也會想辦法弄一匹馬，不然朋友們騎着馬去玩，自己兩條腿怎麼跟得上，結果就會玩不到一塊了。而青少年是合羣的，好動的；所以李白「高冠佩雄劍」㈢，有詩回憶當時與朋友們一齊騎馬、擊劍、遊玩的生活：

「憶昔作少年，結交趙與燕。金羈絡駿馬，錦帶橫龍泉。寸心無疑事，所向非徒然。」㈣

我們可以想像李白那種雄糾糾、氣昂昂的樣子，天眞和豪放的神氣。

李白整天佩帶着龍泉寶劍，並不是做做樣子的。有時在街上會碰到朋友，或大家相約去喝酒，酒一進入了肚子，酒精在體內發生作用，熱情燃燒了，朋友們慫恿李白：「十二郎㈤，耍幾招，讓大家看看你的功夫！」李白

早就技癢難熬，平時沒有機會出風頭，這時便「起舞拂長劍」，於是「四座皆揚眉」㈥，大家都看得眉飛色舞。舞劍完畢，回到座上又喝酒，大家都讚他的劍術好，他很高興，笑起來，喝起來。李白會唱歌，他唱着自己或別人寫的歌詩：「撫長劍，一揚眉；……脫吾帽，向君笑，飲君酒，爲君吟。」㈦。就這樣，一直喝到昏昏沉沉的，「醉來脫寶劍，旅憩高堂眠」㈧。雖然酩酊大醉，但他的頭腦中對於一件事還是非常清醒的，知道要把心愛的寶劍解下來，放在一邊。

他的劍術，能夠使「四座皆揚眉」，原因是他對學劍，下了一番功夫，很勤力的練，這是好動的李白一項每天缺少不了的運動。而練劍的時候，不是清晨，這時，他隔宿之酒可能未醒。好在他可以不必像我們一樣，每天要上班工作，儘可以在床上睡大覺。他練劍的時間，常常是晚上，因爲他很小便喜歡月亮，成人後還是一樣。這是從他的詩作可以看得出來的。小孩子也知道唱：「床前明月光……」

晚上是李白「手舞石上月，膝橫花間琴」的時候，也是李白專心一意練劍的好時候，於是他便「抽劍步霜月，夜行空庭遍」㈨，「撫劍夜吟嘯，雄心日千里」㈩，他努力學劍，是有抱負的，就和他「十歲觀百家」⑪的勤力讀書一樣。

李白有個先生，對他思想行爲的影響，大概是不小的。這個先生，是東巖子。李白跟着他住在成都附近的峨山中，幾年不涉足城市。山中的生活很快樂。李白在「上安州裴長史書」中回憶此時的生活說：「白巢居數年，不迹城市。養奇禽千計，呼皆就掌取食，了無驚猜。」

東巖子是個隱士。唐朝的隱士，有的是眞隱士，有的是僞隱士。隱士中，有眞材實學的，但也有很多是沽名釣譽的。

豪門顯宦家的人是不做隱士的，因爲他們已有現實生活中的榮華富貴。農民不能做隱士。做隱士的，都是中小地主階級中的知識份子，因爲欲揚則隱，表示自己是不願做官的有骨氣的人，其實呢，心裏却很想做官，而且還是要一步登天，做四品以上的大官，但依照科舉的正路走，不知道幾時才能爬得上去，但做隱士則不然了，只要皇帝聽到他的名聲，一高興，就可平步青雲了。「（隱士）司馬承禎嘗召至闕下，將還山，藏用指終南山曰：『此中大有佳處。』承禎徐曰：『以僕視之，仕宦之捷徑耳。』」⑫，「終南捷徑」即由此而來。司馬承禎是著名的隱士。李白

的「大鵬賦」就是寫給司馬承禎的。他冷靜的諷刺了那時許多利祿薰心、不愁衣食的僞隱士，借隱士之名而求利祿，正是當時的一種社會現象。

隱士終年無事做，寫寫詩，做做文章，彼此吹噓，或者自吹，或者由別人代吹，名氣越吹越大，好像此人不出山，天就要塌下來，國家就要完蛋，百姓就要遭殃，這是儒家從孔孟那裏一脈相承的壞思想傳統。孔子就是個做官迷，孟子自吹自擂達到荒唐可笑的程度：「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而「鳳歌笑孔丘」的李白，對於聖人並不像別的知識份子那麼的尊敬，相反的，並不怎麼看得起。他所從學的東巖子，廣漠太守聽到他的名氣，特地來找他們，要舉荐他們出山做官，但東巖子拒絕了，一直到死，都未入仕，證明是個眞隱士。

因此，我們就有研究給予李白影響的東巖子的必要，東巖子的眞姓名是趙蕤：

「蕤亦節士，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著書號『長短經』。太白從學年餘，去遊成都，賦『春感』詩云：「茫茫南與北，道直事難諧。檢莢錢生樹，楊花玉糝街。塵縈遊子面，蝶弄美人釵。却憶青山上，雲門掩竹齋』。」㈢

原來趙蕤是個好縱橫術的任俠之士，所著「長短經」不知是甚麼書，既名爲經，又自稱東巖子，又有可能是個學道煉丹之人。而李白後來也是求仙學道。因此，我們可以推知，趙蕤對李白所發生的一些影響。

從「雲門掩竹齋」，我們可以知道，李白與東巖子住在青城山中的高處，也可以明白他們所住的房屋，陳設簡樸，週圍的環境異常清幽，庭院中擁積着白雲，他們在雲中擊劍讀書，一年多下來，李白的功夫當然大有進步，才想下山到成都去玩玩，成都雖然熱鬧，但他感到茫茫，忘不了山上，大概沒有玩多久，李白又回到以白雲爲門的竹齋去了。

李白從趙蕤大概學了不少時日，雖然受到「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的趙蕤的影響，但李白强烈的浪漫主義氣質，使他不能做趙蕤似的隱士，不能長期過着幾乎是與世隔絕的生活。

青年的李白下了山。世界是如此的廣濶，生活是那麼的豐富，男兒必須立志於四方，豈能終老於竹齋。他是以諸葛亮自期的（「余亦南陽子，時爲梁甫吟」㈣），然而並沒有三顧茅蘆的劉備來找他，於是，李白「乃仗劍去國，辭親遠游」，下山去找劉備了。

但盛唐並不是紛亂的三國，而繼承祖業做皇帝的唐玄

宗，更不是要從馬上奪天下的劉備。想從政治方面找出路的李白，碰了不少釘子，得到的是失望，自是當然的。

不能做大官，做管仲、晏子和諸葛亮，那麼便做善縱橫術的魯仲連式的遊俠吧。「有如雲中龍」[三]的李白浮五湖，戲滄洲。

趙蕤的「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給予李白以影響，但僅有思想的影響，並不能構成做劍俠的條件；如果人們很鄙視，社會並不歡迎的話。而李白是竭力想爲自己爭取很大的名聲，很好的名聲，使「四海稱屈」[四]，作爲「投竿佐皇極」[五]、「起來爲蒼生」[六]的政治資本。而做劍俠却有助於造成名聲。

因爲唐代的社會風氣，中產階級的青年以任俠和會喝酒而自豪，所謂「新豐美酒斗十千，咸陽遊俠多少年」是也。他們認爲如此才算是奮發昂揚的男子漢，所以酒、劍又常與戰爭殺伐聯繫在一起，用以表現豪放慷慨、意氣風發、勇無所懼的情態。因此，唐代的社會土壤，足以產生傳奇中的黃衫豪士[七]、許虞侯[八]及虯髯客[九]等等俠客奇士，就是這個緣故，而他們也都是人們心目中的市隱俠士。崔融在「關稅市議」中，也說到這種社會風氣：「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劣，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嗔鳴則臂弓，睚眦則挺劍。」一言不合，動不動就拔出劍來，分個高低，由此可知劍擊是生活中很平常的事。

社會的客觀條件既是如此，而李白的主觀思想又是要做俠士，主觀與客觀契合了。具有强烈浪漫主義氣質的李白，便自然而然的做起劍俠來了。

但是，任俠的人既多，要想做一個有威信、有名聲的俠士，却是不容易的。如果只是做個俠隱，那也比較簡單，只要有本領、肯任俠就成了。吉訶德先生之所以不能做成好劍客，而成爲傻騎士，那是因爲他徒具任俠的心腸而無行俠的本領，所碰到的對手都比他强，因此總是招來遍體鱗傷，如果別人不看他是一個瘋瘋癲癲的老頭子，他早就沒有命了。個人主義的任俠，於事無濟，於世無補。吉訶德就算是有天大的武藝，他也不能靠他那根長矛和寶劍去澄清宇宙，轉換乾坤，此爲明顯之理，是用不着多說的。

十五歲便勤學劍術的李白，從別人的讚語及其自白中，我們有理由認爲，他的劍術是相當的了得，不然就不能任俠：路見不平，拔劍相助，或鋤强扶弱，仗義勇爲；他也不能活到六十多歲，壽終正寢，或會血屍於路。因爲他多是個人的浪游，沒有成羣結隊的朋友，在異鄉客地與

人打起來，也很容易吃虧。所以，推測他確有功夫，大概不會錯。

李白在五十多歲的時候，有個名叫魏萬的青年人很崇拜他，想認識他，跑了三千里路才找到他。魏萬所看到的李白，雖年近花甲，還是「眸子炯然，哆若餓虎」，兩眼精光炯炯像餓虎，只有身體精神非常健旺的人才能如此，有劍術根柢的人是不同的。

魏萬跟着李白在一起，大概就像年輕時的李白從趙蕤學一樣，「一長復一少，相看如弟兄」[三]，他們在一起親密的生活了幾個月，李白對魏萬談了自己很多事情，並將自己的詩文，都交給這個他預言將大有聲名的年輕知已，託他將來爲自己編集。後來魏萬改名魏顥，中了進士，編成「李翰林集」，集未傳下來，尚幸魏萬的序言未佚失，他在序中告訴我們，李白「少任俠，手刃數人」[三]，劍俠李白殺死那幾個人的具體情況，不得而知，是一次殺死數人還是數次？既是任俠而殺，那被殺者當是該殺的壞人；而殺人之後又未吃官司或引起麻煩，當是殺人之後他就跑到別處，或者也因爲他武藝高强仇家奈何不得。老年的李白，向這個崇拜他的青年朋友吐露自己年輕時殺人的秘密，他對自己是劍俠感到自豪。

劍俠李白，既然「鳳歌笑孔丘」，對於孔子的信徒當然更瞧不起，認爲他們只知死讀儒家經書，讀到死，也沒有用；「儒生不及游俠人，白首下帷復何益」[四]，「魯叟談五經，白髮死章句，問以經濟策，茫如墜烟霧。」[五]；在李白的靈魂深處，是深以儒家爲恥的，他認爲如果不能在戰場上建功立業，即使老死田園也比做儒生好；「羞作濟南生，九十誦古文。不然拂劍起，沙漠收奇勳。老死阡陌間，何因揚清芬！」[六]

現在，我們接觸到李白作劍俠的目的，並不僅僅是仗劍任俠，做個虬髯客之類的民間俠士，而是要在「沙漠收奇勳」，用劍立功，打開他的仕宦的道路。

不論是藝術還是武術，都沒有止境。你認爲自己很强嗎？但是强中更有强中手；你認爲自己的藝術很高明嗎？然而一山更有一山高。只有淺嘗者才感滿足；而愈至精微，愈是孜孜以求，因其中有其特殊的樂趣，未實踐者絕難明白。李白寫詩是這樣，練劍也是這樣。

爲了使劍術深進，卅五歲的李白將全家搬到山東。「顧余不及仕，學劍來山東。舉鞭訪前途，獲笑汶上翁」[七]。以李白的劍術造詣，能做他老師的人大概並不多，那麼，這位山東劍術家的武藝必是非常的了得，能夠使李

白甘執弟子禮。但可惜的是，在李白的詩文中並未提到這位劍術家的名字。

有人根據裴敬的「翰林學士李公墓碑」中所說「如白，願出將軍門下」一語，而推測是向裴旻學劍：

「他曾隨幽州都督孫佺北伐奚人，爲奚人所圍，乃舞刀立馬上，飛矢四集，迎刃而斷。奚人大驚，解圍而去。裴旻又曾爲北平守，當時北平多虎，一日射虎卅一頭之多。這樣一位舞劍名人、射虎能手是李白所崇敬的，願意拜他爲師。李白曾經寫信給裴旻，說：『如白，願出將軍門下』（見裴敬「翰林學士李公墓碑」）裴旻當時或許隱居在東魯，故李白移家就敬。這個推測雖然沒有更進一步的確切證據，然李白爲了學劍願拜裴旻爲師，也可見李白學劍的要求是如何認眞了。李白的武藝也達到驚人的高度，他在幽州打獵，曾經『一射兩虎穿，……轉背落雙鳶。』（「贈宣城宇文太守兼呈崔侍御」）他不認眞練習，斷難具有這樣的本領。」㈦

如果李白移家山東，眞得到當時名滿天下的裴旻指導劍術的話，那麼以李白喜歡傾瀉感情的性格，定會發而爲詩，大歌特詠的。但他並無片言隻字提及，也未見他別的朋友說起。李白是很重感情、篤於友誼的人，他在蜀中時曾從任俠的趙蕤學，離開四川後，雖然兩人分手已久，他還有「淮南臥病書懷寄蜀中趙徵君蕤」詩：「故人不可見，幽夢誰與適」。不說像趙蕤和李白的關係不同平常，就是沒有甚麼深交的人，李白有時也會興之所至，逆之以詩。所以他到山東學劍，因爲齊魯多英豪，而李白又愛結交豪俠，彼此切磋劍術武藝，是很自然的事，和藝術之道一樣，博採衆長也是劍擊之道。

李白的武藝有造詣，但「一射兩虎穿」顯然是浪漫主義的誇張，不但不能一射兩虎穿，就是一虎穿也不可能，如果屬實，那麼牠們倒眞的是紙老虎了。裴旻的一日射虎卅一頭之說就是如此。父老告訴他，他所射的虎，是彪，即像狗那麼大的乳虎。又對他說，徧北有眞虎，將軍如果遇到會敗。裴旻不信，怒馬而去，氣勢洶洶，但一頭眞老虎一出來，小而猛，據地大吼，駿馬驚嘶，弓矢皆墮，裴旻果然失敗。以此與李白的「一射兩虎穿」對照，可知也不是眞老虎。但李白射箭準確有力，却是可以斷定的。

打獵，合乎李白壯浪縱恣的氣質，也是他大顯身手的遊戲。在山東單縣，有一處是五十多里的大澤，適合打獵。秋高氣爽之日，他常和杜甫及高適，騎着駿馬，帶着獵鷹，飛奔前去，獵獲許多兎子及狐狸，滿載而歸，將牠

們燒烤後，大口吃，大斗喝，談談笑笑，好不熱鬧，有「秋獵孟諸夜歸置酒單父東樓觀妓」詩：

「駿發跨名駒，雕弓控鳴弦。鷹豪魯草白，狐兔多肥鮮。邀遮相馳逐，遂出城東田。一掃四野空，喧呼鞍馬前。歸來獻所獲，炮炙宜霜天。」

一般來說，李白打獵，所獵到的都是兔子狐狸之類的野獸。

拿起筆來，李白是詩人；拔出劍來，李白是俠士。詩與劍爲李白掙到了很大的名聲。如果他僅僅是詩人，在詩歌特別盛行、連小童也能作詩的唐代，人們對他並不會怎樣的奇怪，最多不過是說李白的詩寫的好得很。但一個會寫詩的人同時又是一個有本領的劍俠時，人們便會刮目相看了，而且這個詩人兼劍俠的「狂人」，漫放言無忌的大寫殺人，不把殺人當一回事，輕而易舉：

「託交從劇孟，買醉入新豐；笑盡一杯酒，殺人都市中。」㈣

「託身白刃裏，殺人紅塵中。」㈤

他的朋友也說他殺過人，兩相對證，殆無疑問。這樣，世人便會以驚奇的眼光來看李白了，原來書本上的俠客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已有了，怎能不見見他、結識他呢？

同時，做一個俠客，除了武功好之外，輕財重義是必要的。李白只要手上有錢，便像流水一樣的花掉：「黃金逐手快意盡，昨日破產今朝貧。㈥」錢花光了，心裏才舒服，「歸家酒債多，門客粲成行」㈦高興地迎接李白的門客排列成行，可知他所結交、靠他吃喝的豪俠是不少的。李白的友誼之道是「人生貴相知，何必金與錢。」㈧都符合俠客的標準。

劍俠李白，對他能夠實踐輕財重義，頗爲得意。他告訴別人說：

「曩昔東遊維揚，不逾一年，散金卅餘萬。有落魄公子，悉皆濟之，此則白之輕財好施也。又昔與蜀中友人吳指南同遊於楚，指南死於洞庭之上。白禫服痛哭，若喪天倫，炎月伏屍，泣盡而繼之以血。行路聞者，悉皆傷心。猛虎前臨，堅守不動，遂權殯於湖側。便之金陵，數年來觀，筋肉尚在。白雪泣持刃，躬申洗削，裹骨徒步，負之而趨，寢興攜持，無輟身手，遂丐貸營葬於鄂城之東。故鄉路遙，魂魄無主，禮以遷窆，式昭朋情，此則是白存交重義也。」㈨

這段話的重要，是留下了唐代做俠士的重要標準。可

見做個俠士，並不是簡單的事。你可以認爲李白哭到出血，老虎來了也不動的行爲愚蠢，但你不能否認要做一個合乎標準、令人敬重的俠士，像李白那樣的，談何容易！那像今日流行的「武俠片」那樣只要武藝高强，亂打一氣，就名之爲「武俠」！那是打仔，不是中國傳統標準的武俠。

俠在中國的傳統是悠久的，可自唐上溯秦漢以至於春秋戰國時代。反對儒家的墨子，被視爲俠的祖師，他們從事勞動，喜愛「奇技」，因爲「奇技」有助於減輕自己的體力勞動。「奇技」就是新的科學技術發明創造。他們是被統治的平民，爲了平民的利益，有時採取行動，其中包括迫不得已的武力，「俠以武犯禁」(韓非)。游俠便這樣產生出來了，活躍在社會中，並參與政治活動，但又「功成身退」，眼光短淺。但比起儒家保守倒退、只想富貴來，無疑是要高尚得多。所以俠能在民間長期的得人好感。談李白的人，大抵忽略其思想中墨家所佔的重要成份。

由於墨家思想的緣故，劍俠李白不佩服孔子，鄙視腐儒，但却很佩服游俠，並且做劍俠。他到暮年，放棄道家信仰，但並不放棄寶劍。而在游俠中，李白是最佩服的是魯仲連，特加讚嘆，私衷仰慕，頗思效法：

「齊有倜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曜。」㉛

「魯連竇談笑，豈是顧千金。……願一佐明主，功成還舊林。」㉜

「所冀旄頭滅，功成追魯連。」㉝

魯仲連是個善排難解紛、好縱橫術的游俠式的人物，功成身退，神龍不見首尾。李白想似魯仲連一般，「願一佐明主」，主觀的希望只是主觀的希望，李白沒有看清他所處的現實社會。

俠士施恩是不望報的，同時，李白結交的豪俠之士又是那麼的多，他也不曉得「明日報恩知是誰？」㉞因爲他的任俠思想與行爲已使他成爲一個傳奇性的人物，於是便有傳奇性的故事，如裴敬在他所寫的「李公墓碑」文中說：

「(李白)嘗有知鑒，客并州，識郭汾陽(子儀)於行伍間，爲免脫其刑責而奬重之。後汾陽以功成官爵請贖翰林，上許之，因免誅，其報也。」

這個碑文是李白死後八十一年、郭子儀死後六十二年所作的，距離不遠。今人有的認爲可信，有的則斷言李白解救郭子儀之說是「僞托」，但李白被列爲「叛逆」永王的「謀主」而不被肅宗所殺，內中當得有力者的緩頰，而郭子儀可能是這個緩頰者。如果不是郭子儀，也是別的能

在肅宗面前說話的人。李白與郭子儀前後的關係，大概盛傳於唐人之間，衆信確有其事，否則的話，裴敬不會將它寫入碑文，因爲它涉及重大的政治問題。

詩與劍，使李白的名字響噹噹，居於深宮皇帝的耳朵也聽到了，接連三次下詔，將他當作上賓請去，果然是平地青雲，直上九重。他的族叔李陽冰說：

「天寶中，皇祖下詔，征就金馬。降輦步迎，如見綺皓（漢初以隱士綺里季爲代表的商山四皓）；以七寶床賜食，御手調羹以飯之，謂之：『卿是布衣，名爲朕知……』置入金鑾殿，出入翰林中。問以國政，潛草詔誥，人無知者。」（草堂集序）

但壯浪縱恣的李白，很快的就從青雲上掉下來，因爲這究竟是沒有基礎的。

知識份子是言論的巨人，行動的矮子。詩人和劍俠的李白，自認爲文武雙全，他放言「文可以變風俗，學可以究天人」[3]，能夠使「寰區大定，海內清一」[4]。說說是容易的，但做起來又如何呢？只能經過實踐才能判別，從他在長安三年和後來參與永王幕可以略測一二，事情並不是他所自以爲的那麼容易。他從雲端裏掉下來是必然的，因爲他一生在仗劍浪游中，既無實際的經業可據；又乏有組織的羣衆支持；更無門閥作背景；而且那是一個承平興盛的時代，沒有供他大顯身手的舞台。李白被司馬遷生動的「游俠列傳」所迷住了，產生了錯誤的時代感，將强大統一的唐朝當作混亂分裂的戰國。這個書生氣很重的劍俠想學魯仲連，無論他怎樣學也是學不到的。而魯仲連隨着他的時代永遠消失於歷史的舞台上。

於是，李白只好「高歌大笑出關去」[5]，一襲錦袍，長劍束腰，離開長安，永遠的離開了長安。

李白已是四十五歲的人了，他以擊劍任俠來博取名聲的目的已達，寶劍雖爲他闢開了政治活動的道路，但結果不過如是。他便解下心愛的寶劍，煉丹學道，追求長生不老，結果發現到求仙的虛渺，於是又佩着寶劍做劍俠了。

究竟還是寶劍比神仙實在。有一次，李白在路上遇見從甥高鎮，非常高興，要請他喝酒，但嗜酒如命的李白窮得連酒錢也沒有，便將腰間寶劍拿去換酒喝：「匣中盤劍裝鰌魚，閑在腰間未用渠，且將換酒與君醉，醉歸託宿吳專諸。」[6]李白要是拿浪費金錢與時間煉成的「仙丹」去換酒，老闆是不會要的，送給人也不會要，怕吃死了。窮劍俠李白，由於是曾流放夜郎（今貴州遵義一帶）的政治犯，遭到官吏白眼，富人冷淡，沒有地方棲身，旅店住不

起，還是民間豪俠重義氣，招待他吃住，「醉歸託宿吳專諸」。秦瓊賣馬日，李白換劍時，英豪窮途，如此相同！

劍俠李白，離開長安後，所住的最久的地方是大梁：「一朝去京國，十載客梁園。」[8]梁園就是今天的開封。李白在任何地方都不能住長久的，開封有甚麼可以吸引他，使他能夠願意住下去呢？因爲這裏是一個遊俠活動的繁華商業都市，從杜甫「遣懷詩」可以見之：「邑中九萬家，高棟照通衢，舟車半天下，主客多歡娛。白刃讎不義，黃金傾有無，殺人紅塵裏，報答在斯須。」這裏有的是輕財重義的豪俠，吃住喝酒要錢用都方便，很合乎李白的胃口，所以他才能住那麼久；直到安史之亂發生，他才因避難而離開。

老年的李白，還是和少年時一樣，離不開寶劍，並且經常練劍，從劍中發洩他的心情：「烈士擊玉壺，壯士惜暮年，三盃拂劍舞秋月，忽然高歌涕泗漣。」[9]既舞劍，又唱歌，舞着唱着，以至於哭了起來。他之忽然悲從中來，痛哭流涕，是感到在世之日無多，而年輕時的理想抱負一點也沒有實現，想做管仲、諸葛亮、魯仲連和神仙都沒有成功，只是做了個詩人和劍俠，「我髮已種種，所爲竟無成」[10]。從主觀的幻想回到現實中來，他對自己是看得清楚了。

但劍俠李白終究是劍俠李白，猛志固常在，劍胆仍未失，如老驥伏櫪，意在千里。「報國有壯心，龍顏不迴眷。西飛精衛鳥，東海何由填？」[11]六十一歲的李白，聽到了李光弼出兵進討史朝義的消息，自動上書請纓從軍，走到半路上，因爲身體衰病而折回：「恨無左車略，多愧魯連生；拂劍照嚴霜，彫戈夔胡纓。願雪會稽恥，將期報恩榮。半道謝病還，無因東南征！」[12]李白揩拭他的寶劍，是躍躍欲試的。無奈老頭兒的身體實在太差了，不然就不致在次年病重逝世。

劍俠多收門徒，以爲傳人。李白也有徒弟，如他有「贈武十七謁詩序」，這個武謁，就是他的弟子：「門人武謁，深於義者也，質木沉悍，慕要離之風。」武謁羨慕要離，當也是遊俠之流，而沉悍則點出了他的勇武，可知得到李白的傳授武藝。

仇殺並不是值得鼓勵的事。但在衙門大打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社會，官官相護的封建等級制度中，爲了伸張正義，在別無他法時，便出之以仇殺，而俠士便是執行者。他們有時殺的確是壞人，有時却是盲從「言必信，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13]的信條而去殺不該殺的

人，殺錯了人。

那個要離，執行吳光的陰謀計劃去殺吳王僚的兒子慶忌，並燒死他的妻子。因爲吳光殺死吳王僚，要斬草除根。要離僞作投靠慶忌，兩人一同坐船，到江心時，要離便拔劍刺慶忌。但慶忌並不因此而將要離處死，要離這時才知好壞，自覺做了不仁不義不勇的事情而自殺。李白對於要離輕率孟浪的行爲是輕視的。

但是，李白在山東的時候，聽到別人說到東海一個女劍客爲夫報仇的眞事。英雄重英雄，劍俠李白就爲勇婦大聲喝采，覺得難得：「東海有勇婦，何慙蘇子卿。學劍越處子，超騰若流星。捐軀報夫讎，萬死不顧身。白刃耀素雪，蒼天感精誠；十步兩躩躍，三呼一交兵，斬首掉國門，蹴踏五藏行。豁此伉儷憤，粲然大義明。」㈣東海，今山東郯城縣西南。蘇子卿應爲蘇來卿，曹植有詩，讚她爲父親報仇㈤因爲李白自己善劍術，所以對東海女劍俠揮劍斬殺害死丈夫的仇人的插寫，有聲有光有色：舉劍，飛奔，跳躍，怒呼，過招，斬首！這一組畫面，是快鏡構成。

劍俠李白是個勇武的人，因此也欣賞勇武的人，尤其是女人勇武更爲難得。李白又有「秦女休行」：「西門秦氏女，秀色如瓊花。手揮白楊刀，清晝殺讎家；羅袖灑赤血，英聲凌紫霞。直上西山去，關吏相邀遮……犯刑若履虎，不畏落爪牙。」

李白年輕時殺過人，但他並不是自恃劍術高强，逞勇好鬥，他究竟是一個「莊周空說劍，墨翟恥論兵」有思想有文化的詩俠，而不是頭腦簡單的要離。後來他沒有殺人。在長安時，有一次不知爲了甚麼事，李白在北門被豪强、鬥鷄之徒重重包圍。他們在長安的氣燄，人所憚忌㈥。李白雖然飽受他們的威脅，責罵，但他並沒有拔出佩劍，殺出重圍。雖然俠士的一個信條是勇敢、不愛其軀的，但一個人對付那麼的人(萬衆)，不被他們砍成肉醬才怪。這種蠢事李白才不幹。雙方僵持了很久，大概對方也知道他有來頭，只是給他凌辱，圍住不散。事情鬧開了，他的朋友陸調聽到，急忙疏通設法，趕來將他從重圍中救出㈦，這件事，說明了李白雖然劍術了得，但並不徒逞匹夫之勇；雖然非常傲岸，但在必要時也能忍受辱屈，知道好漢不吃眼前虧。

李白是詩人，又是劍俠，集二者於一身，那麼那一方面的比重要大些呢？當然是詩人。如果不是這樣，我就不會寫劍俠李白了。

那麼，李白自己對他的劍術與詩歌是如何看的呢？

這是一個或者會引起爭論的問題，各據一方的人會從李白的詩文中找出有利於己的證據，或揚劍術而抑詩歌，或揚詩歌而抑劍術。同時，一個人自己所認爲最得意的，往往不是別人也同樣看重的。

好在李白到晚年對自己的一生，作了一個簡單然而重要的總結：

「學劍翻自哂，爲文竟何成？劍非萬人敵，文竊四海聲。兒戲不足道，五噫出西京；臨當欲去時，慷慨淚沾纓！」㈤

李白對自己的劍術與詩歌都不滿意，認爲只不過是兒戲，他否定了自己。因爲比起實際的建功立業，安邦利民來，詩文劍擊都是不足道的。李白能有自知之明，是他比許多古代文人要高明的地方。王安石等對李白的詩就頗不以爲然。㈥

自稱「楚狂人」的李白，其實不狂，狂的只是外表。李白並不希望做個詩人，劍俠，從他少年立志時起，直到生命的終結，是想做諸葛亮，但是：

上窮碧落下黃泉，皇叔茫茫不可見！

七四年九月九日草於蝸居

附注：

㈠與韓荊州書。
㈡金陵與諸賢送權十一序。
㈢憶襄陽舊游贈馬少府巨。
㈣留別廣陵諸公。
㈤李白在家中排行十二。
㈥崔宗之「贈李十二」。
㈦扶風豪士歌。
㈧冬夜醉宿龍門覺起言志。
㈨江夏寄漢陽輔錄事。
㈩冬夜醉宿龍門覺起言志。
(一)上安州裴長史書。
(二)唐書・盧藏用傳。
(三)計有功「唐詩紀事」引東蜀楊天惠「彰明逸事」。
(四)讀諸葛武侯傳懷贈崔少府。
(五)薩天錫「過池陽有懷唐李翰林」。
(六)爲宋中丞自荐表。
(七)訓坊州王司馬與閻正字對雪見贈。
(八)贈章祕書子春。
(九)將防「霍小玉傳」。
(二〇)許堯佐「柳氏傳」。
(二一)杜光庭「虯髯客傳」。
(二二)魏顥「李翰林集序」。
(二三)魏萬「金陵訓翰林謫仙子」。

㈣行行且遊獵篇。
㈤嘲魯儒。
㈥贈何七判官昌浩。
㈦五月東魯行答汝上翁。
㈧郭沫若「李白與杜甫」。
㈨結客少年場行。
㈩贈從兄襄陽少府皓。
(十一)醉後贈從甥高鎮。
(十二)贈劉都使。
(十三)贈友人詩。
(十四)上安州裴長史書。
(十五)古風其十。
(十六)留別王司馬嵩。
(十七)在水軍宴贈幕府諸侍御。
(十八)扶風豪士歌。
(十九)劉全白「唐故翰林學士李君碣記」。
(二十)爲宋中丞自薦表。
(二十一)代壽山答孟少府移文書。
(二十二)任華「雜言寄李白」。
(二十三)醉後贈從甥高鎮。
(二十四)贈蔡雄舍人。
(二十五)玉臺吟。
(二十六)留別西河劉少府。
(二十七)江夏寄漢陽輔錄事。
(二十八)聞李太尉大舉秦中兵百萬出征東南懦夫請纓冀申一割之用半道病還留別金陵崔侍御十九韻。
(二十九)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
(三十)東海有勇婦。
(三十一)曹植「精微篇」說：「關東有賢女，自字蘇來卿；壯年報父仇，身沒垂功名。」
(三十二)秋夜獨坐懷故山。
(三十三)古風第廿四首：「路逢斗鷄者，冠蓋何輝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可以見之。唐玄宗喜斗鷄，設鷄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練養鬥鷄。王公貴族羣起效之，蔚爲風氣。
(三十四)叙舊贈江陽宰陸調：「我昔北門厄，摧如一枝蒿；有虎挾鷄徒，連延五陵豪，邀遮來組織，呵嚇相剪熬。君披萬人叢，脫我如猘牢。」
(三十五)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
(三十六)王得臣「麈史」：「王鋐（性之）嘗爲予言曰：荆公編次四家詩，蔡天啓嘗問曰：『爲何下太白？』公曰：『才高而識卑。』可說是一語中的。陸游的看法和王安石差不多，認爲「白識度甚淺。」

從詩文看王安石的「拗」

思嚴

熙寧、元豐的新法運動

王安石是北宋期間一位傑出的政治家、散文家和詩人，他的外號被稱爲「拗相公」，相公是對他的尊稱，「拗」字却頗有深意的。可以解釋爲堅決、爽朗、不隨俗附會，也可以有頑固、固執的味道。究竟王安石是個什麼樣人？他在文學和政治方面的成就怎樣？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這裏想着重地介紹一下他的詩文。

一位戰鬥一生的政治家，他的詩文，亦必然是詩如其

人，文如其人的。在未談及他的詩文之前，必須先將這位「拗相公」的性格弄清楚，他是如何的「拗」法，「拗」得對還是拗得不對？

王安石（一〇弍一——一〇八六）字介甫，江西臨川縣人。據說他幼時聰穎過人，詩書過目不忘，出身中小地主家庭，二十歲以前，隨其父在南北各地游歷，廣泛地接觸到社會各階層，也深刻地瞭解到當時社會的一些現實問題。例如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無限制的兼併、剝削，壓榨農民，以及北宋統治者對外的投降媚敵路線，「斥地與敵，守內虛外」的賣國政策，使他對現實政治產生强烈的不滿，逐漸樹立了他後來革新變法的政治思想，和他不屈服、不畏豪强的執拗性格。他二十多歲中進士，做了十餘年的地方官，在外任期間，將他的政治主張局部地在各處試行，取得了顯著的效果，從而加强他後來變法的決心。

宋神宗熙寧年間，他被召進京，參知政事（副宰相），有名的變法運動便開始了。新法在歷史上有一定的進步意義，對當時的社會生產力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但因爲觸犯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被當時反對集團誣蔑爲「異端邪說」，被罵爲「當代的少正卯」，羣起而攻。王安石以頑强的戰鬥精神，和他們周旋到底。但因爲反對集團聲勢浩大，還有太后作爲他們的後盾，王安石終於抗抵不住。由公元一〇六九至七六年，施行了八年的新法，卒被腰斬。王安石罷相，舊黨上台，他帶着憂鬱、悲憤的心情，回歸金陵，就在罷相後的第二年死去了。這就是熙寧、元豐間有名的新法運動，也是拗相公執拗的眞相。

「明而不華」「有補於世」的文風

瞭解這位「拗相公」的戰鬥一生，也就可以進一步分析他的詩文了。一部「臨川文集」，洋洋巨著，歸括起來，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作品：一是王安石從政期間所寫的詩文，這些詩文都是「明而不華」，充滿戰鬥鋒芒，筆力雄渾、說理透澈，語言簡鍊樸素。這些作品數量所佔較多，也是王安石一生創作的主要部分。還有一部分，是他罷相後所寫的閑適詩，這些詩在技巧方面是更熟練了，但內容却比較缺乏生命力，其中有些還帶有相當濃厚的憂傷情緒。後代的儒家人士，喜歡把他這一部分的作品捧爲上品，而把他早期的作品加以貶抑。這是故意的顚倒，現在應該把它再顚倒過來。

王安石的詩文，有一個明確的觀點，就是强調「有補

於世」，這和東漢王充的「爲世用」觀點，是同出一轍的。基於這個觀點，王安石把他的詩文，作爲他改革政治的戰鬥工具，改革家需要有改革的文藝，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對文章的解釋是：「文者，務爲有補於世而已矣。」如何「有補於世」呢？王安石反對那些無病呻吟的作品，認爲是「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顚錯叢龐，無文章黼黻之序。」這就是說，那種頹靡華麗的文風，只知在詞句上雕琢，好像一個人扮得外表很漂亮一樣，實際上則是重複錯亂，沒有內容的作品。他主張「明而不華」、「有補於世」的文風，他說：「辭者，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他把文章的內容比之爲有用的器皿，文辭就是鏤刻成繪畫在器皿上的文采而已。內容決定形式，王安石的政治主張，也就不可避免地反映在他的詩文裏。

現在我們就來看一看王安石的散文吧：

最能代表王安石明快、爽朗的文風，而又有說理邏輯的，應該是那篇不過四百多字的答「司馬諫議書」。司馬諫議就是司馬光，他是當時大官僚、大地主集團的代表人物。他那時官居諫議大夫，所以王安石稱他爲司馬諫議。他寫了一篇三千多字的長信，責備王安石「盡變祖宗舊法。」「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王安石答他的短信，言簡意賅，就像一支「小匕首」直插進反對派的心窩。這封信說：「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然相處之日久，照理應該是老朋友了，但因爲「議事多不合」，道不同不相爲謀，多說又有什麼用處？多麼明快、爽朗的文風，毫不拖泥帶水，也不矯揉造作。一個是頑固保守的儒家，一個是要求革新變法的法家，當然沒有共同的語言了。

跟着他歸納司馬光的意見，用最簡潔的語言予以反駁說：「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爲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辟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短短一百多字，就把司馬光一大堆嚕囌的反話，完全頂回去。這不是最精闢、最有邏輯的文采嗎？

政治論文固然是王安石「有補於世」的文學觀點的反映，就是散文和詩歌，王安石的早期作品，也是充滿活力和戰鬥性的。他有一篇游「褒禪山記」，是他未拜相之前，在陝西游華山的作品，用說理的形式來寫游記，也是

王安石散文的一個特點。在這篇游記中，寫華山洞的險阻形勢，有突出的描述說：「入之甚寒，問其深，則雖好游者不能窮也，謂之後洞。余與四人，擁火以入，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見愈奇。」這幾句話，充分反映王安石不怕困難，不避險遠，務求達到有眞正價值的收穫爲止，所謂「無限風光在險峯」是也。他進一步用說理方法分析說：「夷以近，則游者衆；險以遠，則至者少。而世之奇偉、瑰怪、非常之觀，常在於險遠，而人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盡我志而不能至，則可以無悔矣。」王安石後來在變法中所遭遇的過程，和他在這篇游記中所說的道理不是完全一樣嗎？他是不願走「夷而近」的人人能走的路，而是盡其全力走「險而遠」的道路，這又是王安石的「拗」，也是他不同一般人的地方。

戰鬥的詩歌和嚴謹的修辭

再從詩歌方面來說，上述的特點，也同樣可以看到。王安石的詩，所作很多，特別是在變法前所寫的感事詩，都是燦爛的戰鬥詩篇，集中地反映人民的疾苦和揭露北宋統治集團的黑暗面。「河北民」這首長詩，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河北民，生近二邊長苦辛，家家養子學耕織，輸與官家事夷狄。今年大旱千里赤，州縣仍催給河役，老小相依來就南，南人豐年自無食。悲愁天地白日昏，路旁過者無顏色。汝生不及貞觀中，斗粟數錢無兵戎。」這裏老實不客氣地把指摘鋒芒，直指北宋的最高統治者，「二邊」就是當時的遼和西夏的邊界，河北人民生近「二邊」，其辛苦是說不盡的。每年的收成都送給官家，作爲進獻夷狄之用，遇到荒年就只有携老扶幼到南方來逃荒。南方的人民一樣沒有飯吃，怎麼辦？就只有過着流浪的生活，整個中國出現了昏天黑地的悲慘局面。

像這樣的詩篇，我們今天讀起來，仍然覺得熱血沸騰。在當時來說，不是王安石這樣「執拗」的人，是不敢寫出來的。同類的感事詩還有很多，都是敢於言人所不敢言，於此不一一枚舉了。

王安石抱持明快、爽朗的文風，是不是就不注重修辭的藝術呢？不是這個意思。他反對的是那種委靡不振、華而不實的詞藻，而不是否定文辭的「鏤刻和繪畫」。他的五、七言絕詩很有名，亦很注重修辭的藝術。那首「泊船瓜州」，便爲人津津樂道，這是講究修辭的有名例子。詩

的後聯兩句是「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一個「綠」字，據說他在草稿中改了十幾次，最初是用「到」字，次則改爲「過」字，再改爲「入」字，又再改爲「滿」字等等，最後才選定了這個「綠」字，認爲滿意了，可見他對於修辭的不苟態度。

還有「書湖陰先生壁」的七絕：「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亦是他得意的名句，這一聯是排偶式，「護田」和「排闥」，都取自「漢書」，所謂「史對史」，「漢人語與漢人語」。儘管用句這麼考究，但我們今天讀起來，一點也不覺得難懂，沒有佶屈之處。能把古典融會在用事之中，深入淺出，這種藝術手法，並不違背他那「明而不華」的文學原則。

一個具有法家思想，敢於變革現實的文學家，自然亦不願隨俗附會，有他自己獨特的見解，不泥古更不厚古薄今，王安石正是具有這種特點的文學家。他寫的兩首「明妃曲」，借王昭君和親的故事，抒發他對北方强虜的不滿情緒，亦暗刺北宋統治者一貫奉行的媚敵政策，更是爲王昭君翻案的詩篇。

「明妃初出漢宮時，淚濕春風鬢脚垂。低徊顧影無顏色，尚得君王不自持。歸來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幾會有？意態由來畫不成，當時枉殺毛延壽。」

歷來的傳說，都說是漢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繪宮中美人形貌，按圖召幸。宮中諸宮人，皆爭賂畫工，希得邀寵，只有王昭君不肯，所以不得召見。王安石把這事件翻了案，認爲是王昭君的容貌太美了，毛延壽想畫亦無法畫得出，死得冤枉了。「後漢書」說昭君出宮時，「豐容靚飾，光明漢宮。」王安石把她寫成「淚濕春風鬢脚垂，低徊顧影無顏色。」這又是翻案文字。實際上，被强迫去塞外和親，有什麼值得「光明漢宮」呢？這當然是御用文人的胡說，王安石的翻案，是大有道理的。

「寄聲欲問塞南事，只有年年鴻雁飛。家人萬里傳消息，好在氈城莫相憶！」筆鋒一轉，把漢家的寡恩，刻畫出來了。「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這對統治者來說，是極大的諷刺。正因爲這樣，後來的南宋頑固派文人范冲，借這兩首詩，在宋高宗面前大罵王安石「壞天下人心術」，「無父無君」。在頑固派文人心目中，不泥古是「壞人心術」，敢於指責高層統治者，當然是「大逆不道，無父無君」了。

清初頑固詩人王士禎亦說：「荆公狠戾之性見於詩

文，可望而知，如明妃曲等。」這不是什麼「狠戾之性」，這正是王安石實事求是的精神，也可以說是他的另一個執拗的例子吧！

儒家的無理汚蔑

「拗相公」的「拗」，從他的詩文可以充分看到了。至於他在政治上的主張，是「拗」得更厲害了。他那有名的「三不足」論，一直被儒家人物咒罵不休。罵之不足，還捏造事實，編織一些鬼話，對王安石誣蔑備至。邵康節的寶貝兒子邵伯溫，假冒蘇洵名義，寫了一篇「辨姦論」，把王安石說成是個不近人情的「大奸慝」，「囚首喪面而談詩書」，好像讀書人一定要衣冠楚楚，道貌岸然，否則就不配稱爲讀書人了。又說什麼他的老子邵康節，在王安石變法前十年，就從天津橋上的杜鵑啼聲，知道天下要大亂了。這是鬼話，也是無稽的囈言。

歷代的儒家人物，對唐宋八大家的評價，總是極力吹捧蘇軾，把蘇軾的詩文吹得神之又神，而對於王安石的詩文，却是極力壓低，這是枉費心機的。正如杜甫詩所說的一樣：「爾曹身與名俱裂，不廢江河萬古流。」王安石在文學方面的成就，不是這些詆毀者所能損其毫毛。而他在政治方面的進步作用，也應給予正確的評價。當然，由於歷史條件和階級背景所限，王安石還是一個地主階級的政治家和文學家，他的進步性是有一定限度的，他反對儒家但却不能完全擺脫儒家框框的束縛。這些都不應該苛責他，更無損於他在文學創作上的光輝。

三首詩

何達

批評

他們約在一起
他們遠道而來
他們把我圍繞
他們先後發言

看他們年青的臉
聽他們眞摯的聲音
像一片乾旱的土地
接受着他們的雨點

他們把深思熟慮
擺在我的眼前
他們把誠懇的要求
放在我的胸間

批評接着批評
意見加上意見
沒有修飾的詞令
沒有美麗的虛言

在他們的尖銳裏
是思想的威力
在他們的坦率裏
是火熱的善意
在他們的親切裏
是鄭重的莊嚴

一樁樁
一件件
全是珍貴的禮物
有金線
有銀線
繡上永久的紀念

我的心
像見底的水塘
一下子
被洪流注滿

我的幸福
像春天的樹葉
給枯枝
披上了新裝

我的喜悅
像蝴蝶
滿山滿谷
輕快地閃動

我的生命
像山鷹
在他們的關懷與信賴裏
舒暢地飛翔

歌

曾經有隻歌兒不許唱
刺刀在人們面前閃光
誰知唱歌也可以不開口
一齊用鼻音哼出

大家的思潮
大家的苦難

如今這隻歌兒
日夜都在飛翔
每個夜晚
帶來安眠的保證
每個早晨
又把黎明召喚

一切的光亮
都應聲而來
照耀着人們的忙碌
也照耀着人們的光榮
照耀着機器的轉動
也照耀着千頃萬頃
在微風中波動着的麥浪

只要這歌聲一響
勇敢的火炬就一齊點燃
在那最危險的時刻

人們比鋼鐵還要堅强

曾經唱過
多少愁苦
多少悲傷
一開口就是哀怨
那些歌兒
早像落葉一樣凋殘

如今我們唱的
是歡樂的聲音
是金屬的聲音
滿腔的熱血
在我們的歌聲裏激盪

聽那銅號
吹起嘹亮的序曲
聽那歌聲
響遍大地
多麼激昂
多麼雄壯

生命

誰說生命
只是死神唇邊的微笑
我們的生命
永遠唱着歡欣的歌

舊血流去
新血流來
幾千個世代
也流不盡我們血球的奧秘

我們來自悠久的過去
我們走向無限的未來
物質永遠存在
生命也放射着不滅的光采

末日只是愚人的臆想
創造才是常新的力量
生命接受了一切的奉獻
充滿信心地永遠向前

在伊朗的時候

韋麟

「沙林」——您好；
「摩得車加林」——謝謝你；
「赫你呵」——很好；
「美事」——再見。……

——在我的記事本子上，寫滿一連串波斯語與漢語的對照。在伊朗旅行的二十多天裏，這個小本子是我最好的「伙伴」之一，當和伊朗朋友見面口講手劃時，很多時候就求教這本臨時詞典。

有一天，在通往亞運會體育館的路上，碰到了一羣嘻嘻哈哈的伊朗青年人。很自然地，我和他們點頭爲禮，說一聲「沙林」。

回答的不是波斯話，而是中國的普通話：

「您好！」

這不止出自一位伊朗青年的口，而是四、五個一起，以相當齊一的聲調和我打招呼。

我高興得幾乎合不攏嘴來，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伊朗人講中國國語，而且講得那麼清脆、純正。

我問：「你們的中國話從那兒學來的？」

這一句話，沒有什麼反應。我才省悟，眼前的一羣伊朗朋友的中國國語程度，大概和我的波斯語程度差不多吧。於是，以英語重複這個問題。

他們的回答是一陣的大笑——伊朗人的性格就是這樣豪邁開朗的，一高興就笑，而且笑聲響亮；再高興的話，就引吭高歌了。

他們告訴我，這一句「您好」，是從中國運動員那裏學到的。他們去看乒乓球決賽，中國榮獲男女團體冠軍，頒獎之後，大羣的伊朗觀衆把中國乒乓球運動員包圍起來，不少人拿了紀念冊，請中國運動員簽名。他們這幾

個，就是在那一羣熱情的觀衆之中。

「梁——戈——亮！」一個十七、八歲的伊朗小伙子捲着舌頭，說出這三個字的普通話。

原來，他是乒乓球運動的愛好者，也像梁戈亮一樣，執橫板，他的同伙半開玩笑的說：「他要學梁戈亮那樣的能攻擅守。……」

僅僅三幾句交談，我和這一羣伊朗青年之間，好像一下子成了老朋友。雖然對他們的名字，現在一個也記不起了（波斯人的名字可不易記，何況他們一大羣，個個留鬍鬚，幾乎一模一樣的），但不要緊，反正是朋友。「赫你呵」——這是我不必翻臨時詞典也記得的波斯話——對，就是「很好！很好！」的意思。

又有一次，我在路上同樣遇到一羣伊朗男女青少年，同樣在互相以「沙林」問好之後，用上這一句「赫你呵」。

這一羣青少年連一句「您好」的普通話也未學會，英語的程度也只是ABC，我們的交談，靠的是「手語」。

他們對着我，做了一個拍攝照片的姿勢。

我馬上明白了，也樂於去做。於是卸下肩掛的照相機，打開鏡頭，要給他們拍一張集體照片。

可是奇怪，他們一個勁地搖頭擺腦，似乎告訴我：不是叫我拍照。

正當我還在猜測他們的手勢是什麼意思時，一個伊朗朋友已經把我拉過去，站在他們的中間了。

他們之中，跳出一個人來，也像我那樣，從肩上解下照相機——這時，我才曉得，他們不是要我做他們的攝影師，而是要我作爲他們的一員，大家合拍照片。

我笑了——這是發出內心的笑，看看左右，伊朗朋友們也笑得很甜。

「咭嚓！」他們的攝影師機靈地捕捉了這個好鏡頭。

「等一等！」（大意）那個攝影師一個箭步，跳到我的隔鄰，拍拍我的肩膊。另外一個攝影者則從行列中跳出去，這一回輪到他當攝影師了。顯然，原來的攝影師也珍惜這個鏡頭，要作照片中人。

拍完了照片，他們逐一和我握手。

「摩得車加林！」他們說。

這是「謝謝你」的意思。這句話應該由我來說啊！

和他們分手的時候，我有點激動。我在想：他們拿了這張照片，也許會給很多親友看，他們要表示同中國人的友好——這張照片，就是一種眞實的寫照。

還有另一種「眞實的寫照」，也是我親身經歷到的。

有一位伊朗的工人，熱情地要我分享他作爲午飯佳果的無核葡萄。

他叫做阿里，是我住的酒店裏的清潔工人。當我搬進酒店的時候，就見到他穿着橙黃色的工人褲，在大廳裏掃地、吸塵，清潔烟灰盅。

他是和氣有禮的，每次見到我，都先點點頭。有一天，他忽然走近我身旁，食指和大拇指圍成一個小圈圈，嘴裏不斷的重複：「密都！密都！」

這句波斯話我是懂得的，因爲與英文相同，都是「紀念章」的意思。很多伊朗人有收集亞運會紀念章的愛好，到處都聽到有人問要「密都」。

剛好我有一個紀念章，是中國游泳隊員送的。我覺得這位勤懇的伊朗清潔工人每日都在辛勤地勞動，將客廳打掃得乾乾淨淨，是完全值得送一個「密都」的。於是，將身上僅有的這一枚紀念章送了給他。

他喜出望外之情，是筆墨難以形容的。大概，他曾經問過不少人要「密都」了，這一次却是出奇的順利，一問就有。

第二天，當我如同平時一樣在大廳休息時，阿里來了，手上吊了一串晶瑩透徹的無核葡萄；這是伊朗的特產，非常便宜，味道也十分甜美。

他拿着那串葡萄，送到我面前，指指我的嘴巴，叫我吃。

起初，我推辭不吃。我知道，他們的午飯就是大餅加葡萄，我怎麼好分薄他的食物呢？但阿里很固執，非要我吃不可。他打着手勢似乎在告訴我：這是他感謝我贈送「密都」的表示。

却之不恭，我終於接受了這位好工人的回禮。葡萄眞的甜，而這一份伊朗普通工人給我的友情，也像葡萄蜜一樣，永留我的記憶之中。

「美事——」當我和伊朗朋友告別的時候，這句波斯語的「再見」，不知說了多少遍。這一句中文音譯，是我自己想出來的；的確，即使像我這樣一個從香港去的中國遊客，在伊朗也遇到這麼多值得回憶的「美事」，中國的運動員，他們和伊朗運動員和伊朗人民的「美事」，一定會更多更多了。

如今，我那個波斯語與漢語的對照本子，仍然放在口袋裏。「沙林」、「摩得車加林」、「赫你呵」、「美事」……這些簡單的波斯話，將永遠烙印在我的腦海裏，因爲記起它們，就想起許多小故事，勾起很多段像葡萄一樣甜美的回憶……。

湖上春茶

錢歌川

中國的大湖有兩個都名叫洞庭，第一個洞庭湖，是大家都知道的中國第一大湖，位於湖南省的北部，爲湘、資、沅、澧四條河的滙瀦的地方，有八百里洞庭的說法。第二個洞庭湖，即大家所熟知的太湖，介於江蘇、浙江兩省之間，周圍也有五百多里，文選中左思的吳都賦上說，「集洞庭而淹留」。注釋說，「洞庭即太湖也」。這大概是因爲太湖中有十多個島嶼，以東西洞庭及馬蹟三座山最爲出名，水清山秀，世稱洞天福地的緣故。這兩個洞庭湖，有同一特點，就是都產好茶。

碧螺春是太湖名產的綠茶，因產在東山碧螺峰下而得名。但是後來凡是太湖出產的茶，也都稱爲碧螺春了，正如現在凡是西湖出產的茶，都叫龍井一樣。

太湖東西兩山，距離蘇州市區約六、七十里。東山頂上的碧螺峰，像一隻綠色的螺絲，峰上有碧螺庵，風光秀麗，一眼望去，遍山遍嶺，都是蔥翠的茶樹。這便是太湖名產碧螺春眞正的產地。茶農採摘及時，焙製精細，葉片收蜷，經久仍能保持鮮嫩的茶味。

他們製茶的方法，不外是殺青、炒青、揉捻三個步驟。所謂殺青是用高溫殺死茶葉的酵素，以便保留它的綠色。所謂炒青，是把茶葉翻炒，動作要快，且要均勻。所謂揉捻，就是作弧形搓動，搓到葉片捲曲爲止。

他們採茶、揀茶的時候，都只要一個嫩芽，最多的是一個嫩芽帶一皮半張開的嫩葉，俗稱一槍一戟。焙製以後，茶葉捲縮起來，非常之細，而且有毛。泡水後茶葉全部下沉，葉色碧綠，喝在口裏，清香沁齒，回味甘冽。泡到第二遍

時，味道更醇，因爲它的美味，全都泡出來了。

碧螺春是中國著名的一種綠茶，所含單寧酸量，比一般綠茶爲多，所以收斂的作用也比較大，殺菌力也較强。其他如茶素、蛋白質、脂肪和多種維他命等，碧螺春中都包含得多。飲用這種茶葉，有提神、醒目、利尿、助消化等等功能。但不宜泡得太久，久泡味道就陳了。

君山茶是湖南洞庭湖出產的名茶。君山在湖的中央，山上林木密佈，多爲茶樹。山麓住的一些人家，以捕魚種稻爲生，而製茶便是他們主要的副業。

每年三月，春暖花開的時候，山上那些茶樹的枝頭上，長出了片片的嫩綠新芽，到了清明前後的艷陽天，微雨日，滿山遍野，都是採茶的青年男女。每天大清早，他們成羣結隊地去到茶山，手挽着竹籃，背負着竹籮，以熟練的手法，採摘那美好的茶葉，他們一面採茶，一面談笑，如果有人哼出一句山歌時，附近的男女就扯起嗓子，接着合唱起來。歌聲被春風吹到遠處，四方響應，此起彼落，抑揚頓挫，聲調鏗鏘。那種熱情隨湖水飄逸，四散開去。

中午時分，採茶人在茶樹蔭下，吃完帶去的便餐，休息一會兒之後，又開始工作，一直做到夕陽西下，大家才滿載而歸。

他們先把採來的嫩茶，倒在一張張的竹蓆上，利用陽光晒去水份，加以焙乾，裝入糊上油紙的竹簍內，密封妥當之後，交船運往長沙、漢口、上海一帶茶莊，善價出售。這種君山茶，也是綠茶中的上品，可與龍井媲美。

在君山茶中也有粗細之分，最好的有雨前，白毛尖，和珠蘭三種，是飲者的珍品。雨前是長而肥嫩的碧綠葉子，白毛尖是極嫩的新芽，尖端部分呈白毛狀，因而得名。珠蘭是略呈圓球形的葉子，拌上一些芬芳的乾茉莉花，冲開水後，味道濃香，茶汁稍濁，不似前兩種的茶味清香，茶汁清澈。雨前和白毛尖冲進滾水後，綠葉便伸展開來，顯得那般細嫩可愛，甘脆清香，所以湖南人飲完茶汁之後，還要用右手的小指，珍惜地把茶葉扒進口裏，細加嚼食。

「清稗類鈔」上說，「湘人於茶，不惟飲其汁，輒並茶葉而咀嚼之。人家有客至，必烹茶，若就壺中斟之而奉客，是爲不敬。客去，啓茶碗之蓋，中無所有，蓋茶葉已入腹矣。」

上面說到君山茶中的珠蘭是一種花茶，現在順便也來談談花茶吧。花茶是中國綠茶中的一大項目，一般是選用濃郁芬芳的鮮花和上等綠茶製成的。因爲那茶具有鮮花香味，所以又稱爲香茶，又因茶葉中有一片片的花瓣，中國北方便把這種茶稱爲香片。一般中國人都喜歡飲用花茶，所以它流行極廣，至今還是花茶暢銷的大宗。

花茶在中國是一種傳統產品，歷史悠久，遠在宋代蔡君謨（名襄）著的「茶錄」上就說，「諸花開放，擷其半含半放，蕊之香氣全者，量其茶葉多少，札茶爲拌。」

蔡君謨是福建人，因不滿陸羽「茶經」中未提到閩茶，特著「茶錄」來補足它，根據蔡著即知閩茶中在宋時早有花茶的製法，不過不大普遍，可能只是士大夫的玩意。到了明代（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大家才正式用鮮花作香料製成花茶。據明茶譜載：「木樨，茉莉，玫瑰，薔薇，蘭蕙，桔花，梔子，木香，梅花，皆可作茶。茶以花名，花從茶勝。花多則太香，而脫茶韻，花少則不香，而不盡美，必也一層茶，一層花，相間至滿，以取美香。」

清代康熙以後，在福州、廣州一帶逐步發展，形成目前的花茶產區，就中以福州的花茶製作，選材嚴謹，茶質花香，兼收並蓄，特點在能保存茶味和花香，香實而不浮，味爽而不實。花茶中以娥眉，鳳眉爲極品，幽遠雅致，無出其右。

花茶因採用不同的鮮花製成，常即以花名茶，如茉莉花茶，玉蘭花茶，珠蘭花茶，柚子花茶，梔子花茶，桂花茶等等。採用不同品種茶葉的，重茶不重花，即稱花龍井，花碧螺，花烘青等等。

各種鮮花有不同香韻，製成花茶後便有不同的風味。一般說來，茉莉花茶的香味濃厚，清新雋永。閩產的花茶主要是採取含苞待放，花蕊珠圓的茉莉製成。玉蘭花茶的香氣，濃烈爽利，珠蘭花茶的香氣，幽深清雅。

茉莉花茶最爲大衆所喜愛，味濃耐泡，產量幾佔全部花茶的一半，是花茶的代表。用茉莉花製的花龍井，花碧螺，花毛鋒等，具有色香味形四美，堪稱極品。

閩江沿岸丘陵起伏，廣植茉莉，每當花時，蓓蕾勝雪，十里飄香。茶農用特選的綠茶，調以適量的花朵，精工薰製，別具風格。古詩人詠茶，有「芳茶冠六情」之句，足以說明花茶的芬芳，可以怡情悅性，清心爽神。

後台

阮朗

達巴斯書院應屆畢業班排練了三個話劇，都準備「隆重演出」。甲班選擇的是古裝戲「貂嬋」，乙班選擇的是荒謬劇「等待果戈」，丙班選擇的是英語劇「茶花女」，本來這是歌劇，但是由於男主角湯尼不會唱，即使唱上兩句就會累得喘氣，而他又非演這個戲不可，反正整個演出經費都是他墊的，而「保證滿瀉」之後的盈餘又是「爲母校添購儀器」，他的母校校長則是他的爸爸，他的爸爸不僅是什麼「長」什麼「理」，特別還是一個什麼「宗親會」的負責人，他已向「全體演職員」許下諾言：只要大家合作，他會「拉隊」到台灣「聯絡宗親演出」，骨子裏則是想把他在台中鄉下一間什麼工廠的「投資」多少弄點回來，因爲生意已經維持不下去，而且越來越嚴重，原料不但昂貴，同時不易獲得，成品在相應加價之後，市場更加找不到了，而工資又不能不加，這個算盤怎麼打也打不響，因此想自己「冠冕堂皇」地跑一趟，并且這樣子「燒冷灶」，他明白被捧場者無論怎樣艱難，也會「全部招待，賓主盡歡」，大家面子上「光鮮光鮮」。

我對這些事情當然毫無興趣，眞的是連半點興趣都沒有，但是湯尼叫阿培找我來了：「要你去當化裝主任。」

「開玩笑！」

「眞的，」阿培愁眉苦臉道：「他居然自己跑到公司來找我，一共只說了幾句話，開頭對經理說的：『哈囉老劉，我路過這裏找培根，』見我在旁邊站了起來，他就說：『阿培！你找阿霞來幫我們劇團當化裝，下星期天晚上同學校聚餐，你也來。』說完就走。」

——誰讓我是達巴斯的上屆畢業生，誰教阿培的公司又是湯尼他爸爸的，而

阿培畢業之後到那裏工作的「介紹人」，又是這位湯尼先生呢？

如果我服務的艾麗絲百貨公司老闆也是他的爸爸，相信湯尼就不用找阿培了。

我和阿培都不是湯尼的「死黨」，可是這回他的「主角癮」很大，非上台不可，因此把平時懶得理的我們兩個都找上了。

我們世世代代在香港生活，對於這些情形，從來是既不敢怠慢，可又不當它一回事的。湯尼父子爲了出風頭，我們爲了生活。

但是這次不同，我怎能當劇團的化裝呢？看電影時，不管中片西片，字幕上「化裝」的主持者同樣出現，說明了這一環節的重要，可是我——我只是艾麗絲公司化裝部的售貨員。我不行！

「你在想什麼？」阿培大概發覺我怔得太久，低聲說：「喂，我來接你回去。」

在大道中工作有這麼一點「好處」，那就是不到天黑或在天黑不久，絕大多數公司商號就打烊了。尤其是冬季，這條著名的馬路一如經過幾次美容的貴婦，白天盡管熱熱鬧鬧，晚上就清靜得幾近乎淒涼，高樓飄落紙片也會嚇人一跳，這位卸裝之後的貴婦別說出街，連親友過訪也不願相見的了。

耶穌誕辰的窗櫥擺飾，只給我和阿培略略瀏覽。長街響着我們兩人的脚步，兩人都忙了一整天，手挽着手，踱着屬於我們自己的時間。偶或有三幾個行人匆匆走過，都好像趕車趕船趕飛機，失却了白天東張西望，「一派悠閒」。

「星期天回學校，」阿培好像說給自己聽：「正趕上聖誕節，不能不準備兩份禮物，我會去辦，你不用管了。」

我點了點頭，沒作聲。

「當初我們年紀小，」阿培說：「爲了交通方便，從達巴斯小學一直唸完書院，沒有選擇，也沒想到選擇，現在我們不但畢業，而且已經做了一年工作，却感到那家學校一點也不理想——」

「爲了不得不送兩份禮物？」

「不是的。」

「爲了我們這回要給湯尼義務工作，連一個仙的交通費也沒有？」

「也不是的。」

「那爲了什麼？」

「這——」他仰起臉來苦笑：「我連自己也說不出，可是

眞的在這麼想。」

我似乎也體會到他所感受的，但我同樣說不出個所以然。

「我今天不到你家裏去，」他說：「怕失態。」

「那在樓下喝杯咖啡罷，我請。」

「什麼你請我請的……」他瞅了我一眼，苦笑着，出橫街，到德輔道，照料我上了擁擠不堪的電車。

古老的電車儘管載負着各式各樣的人，但我相信，人不外兩種：一種像我和阿培，都在爲生活而生活，都在「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八個大字裏打轉。另一種，他們縱然同樣有這八個大字，但是他們多了一樣「抱負」——不是我們解釋爲加薪和升級的「抱負」。

坐在洛克道我家樓下玫瑰茶餐廳卡位裏，兩人猶似第一次約會，開不了口。

「車上，我站到腿酸，可是想了一路。」他說：「從小學一年級到今天，我們脫不了湯尼父子的範圍，究竟有什麼意思？前幾年，總覺得他爸爸是個頭面人物，『社會知名人士』，報紙上時常有他的名字，他名片上有着一大堆銜頭，覺得跟着他有點希望，現在我進了他的公司，一年多了，裏裏外外，上上下下，沒一個對他說過一句好話，職務愈低的同事，對他的評價愈糟，其他和他有關的公司商號職工也一樣。我是公司裏的文書，不上不下，誰都和我談得來，可是誰都在我面前，甚至當着這麼多人公開譏笑他，挖苦他，把他說得一文不值。」

「劉經理也說他？」我喝了口「阿華田」說：「他是他第四房妾侍的哥哥。」

「別提他。」阿培一口氣乾了半杯咖啡：「霞，這種工作，這種氣氛，你說有什麼意思？」

我內疚地凝視着他，因爲我眞的不知道該怎麼說，想了想，笑了笑：

「別提這些罷，不會有結論的，好在我們的年紀輕，再多看看，多問問，然後再來商量，我看今天晚上最好不談這些咯。」

他苦澀地點點頭。

「我問你：我和湯尼有一年多沒見面，他怎會找到我的？」

「還不是有一次聊天我多嘴，他找經理拿現款，偶然問我：『喂，我和你同班，我已經生了個孩子，你爲什麼還沒有結婚？』之後談到了你，因此他知道你懂得化裝。」

「好笑，百貨公司化裝部，不等於一個劇團需要的化

裝。」

「我對他說過了！」

「那他應該另外找人。」

「他說不，他自以爲是個通天曉，是無所不知的，他說百貨公司化裝部更加懂得化裝，『再好沒有了，OK！』」

「你說我怎麼辦呢？培，這不是開玩笑，儘管討厭他，但是不能誤了人家的事。」

阿培揚起眉毛：「我早說過了。」

「我是個庸俗的人，」我說：「沒有技能，一出學校就憑報紙廣告到艾麗絲公司應考，錄取了，學了一星期『怎樣使用艾麗絲化裝品』，然後『畢業』了，就這樣了——」

「不過，你是懂得化裝。」

「好笑！」我說；「可不是劇團的化裝，湯尼要我幫忙的是『茶花女』，台上男女老幼都有，而且是外國人，你要我怎麼辦？我只懂得一種化裝品：艾麗絲！我只會給一種人化裝：女人！是用不着假鬚子的女人！」

阿培笑了，笑得很難堪。

「到星期六再當面對他說罷，」他舒了口氣說：「反正他自己應該明白。我自己明白的是：他找你找我幫忙可以不花錢！」

……

但是，星期天那個場面，根本沒有我說話的餘地。是聚餐，每人三十元，十二個人一桌，菜是學校廚房做的家常菜，我當然用不着打聽爲什麼要收那麼貴。同時不少老同學久別重逢，吱吱喳喳也沒心思說這些了。

「告訴大家一個好消息，」湯尼站到禮堂講台，對着我們四桌人說：「本來畢業班有三個話劇要演，都是爲了替母校添購儀器，但是甲班找不到地方，小小一個戲院，包場就要近萬，他們吃不消，大會堂又沒期。乙班也是這個問題，他們找呀找的找到了太子道約瑟堂，想不到已給我們丙班捷足先登，而且是一連三天！其餘日子約瑟堂要粉飾，然後是台灣一個歌舞團要演大腿戲，場子無論如何騰不出，他們兩班已經宣告『破產』，剩下我們丙班『一班獨秀』了！」

有幾個同學就跟他起哄，好像少了兩天「添購儀器」的演出，對學校還是件「喜事」似的，我想把這意思告訴阿培，無奈他和張見田湊在一起說個沒完。湯尼於是下台敬酒，學足了他的爸爸，本來他的年齡要比阿培大些，可是爲了每學期成績表上都有幾個「赤字」，因此畢業時比我們遲了兩年，如今他又留長髮又留鬍子，加上簇新的西服，看來更加像個戲班主，而不像個書院的應屆畢業生了。

「你們，」湯尼來到我們面前：「什麼時候請我喝喜酒？這張帖子可萬萬不能漏呵！」

我當然只能笑笑，并且感到有點愕然：湯尼離得越近，他的變化越顯著。

「早知道你是化裝專家，」他和我碰杯：「也不用我到處請，到處找了。上星期我找到黃氏影片公司的朋友，嘿，他們的化裝師一百塊錢開一個臉，有一個算一個，他媽的不如去搶，你說是嗎？哈哈！忽然想起阿培的未婚妻是個專家，又是我們達巴斯的校友——大家來向鄒霞敬酒哪，……」接着是演出前的最後一次會議。

把我的頭也吵昏了。

湯尼不准我們先走，儘管我的「化裝主任」，阿培的「票務主任」壓根兒沒法插嘴。他還有個「理由」是：「我爸爸有應酬，很快回來和大家見面」，結果十二點鐘不得不散時，他的爸爸事前只來了個電話：「客人明天飛台北，因此還有事情要談，這回不能見面了，好在下星期五就要上演，到時候我們『約瑟堂』相見！」

「我的天！」阿培和我一起走回家，從軒尼詩道到洛克道是很近的，途中他說：「張昆田在報館當記者，今天所有的人都付三十元，但他例外，因爲湯尼要他發新聞，送『繕稿』，可是張昆田決定不替他辦，反正他不怕他，他也沒拿他的錢，他說湯尼一家都是鱷魚，可怕極了，越少來往越好。」

「究竟怎麼回事？」

「據說問題太大，」阿培道：「我們都以爲他爸爸是個財主，原來這幾年已經剩下個空架子，在香港他炒熾了股票，在台灣他的投資已經見財化水，學校的情況也不樂觀，學生哥好像存心在躲他，一年比一年少，別的不說，當年畢業班每年都有五、六班，今年只有三班，聽說明年還會再減。不但學生和家長對學校不滿意，連不少老師也在公開反感——」

「那又爲什麼？」

「老師們說，用台灣的課本作主要教材和輔助教材，那眞是誤人子弟，什麼『中國的首都是南京』，什麼『以農立國』，『至聖先師』，長江上面居然一座橋樑都沒有，新疆到蘭州、蘭州到寶鷄、寶鷄到成都、成都到昆明、湖南到貴州都沒有鐵路，既沒有衛星又沒有牖島素，人口是『四萬萬五千萬』，……老師們說簡直是做夢，不但沒有半點中國人的氣味，甚至連人的氣味都沒有了……」

「那倒是眞的，」我說：「這樣的書，不教好過教，不讀好過讀。」

「湯尼父子也恨透了這些教員，」阿培說：「但是沒辦

法，因爲他們收入少，工作重，挺負責，找旁人不一定比得上，而且這些教員倒眞是受到學生歡迎的。譬如甲乙兩班的話劇，本來不是什麼『貂嬋』和『等待果戈』，據說是台灣禁演的，因此達巴斯也禁了，老師氣得沒辦法，不搞了，說是找不到劇本，於是湯尼拿出了那兩個，由他自己去打理。」

「那爲什麼不拿出來？」

「主要是銷票問題，張昆田說，丙班的三天戲票，票房一張也沒留，都送到和湯尼爸爸有關的公司商號分了，職工每人兩張，自己看或者賣出去都無所謂，可是票價要扣薪水，『約瑟堂』的位子只有五百個，三場也不過千五，學生每人一張，贈券十分之一，拋掉場租，於是他就有賺。但是如果三班都演，九場戲票就誰也沒把握，外國來的著名劇團都不賣座，湯尼的男主角包你作嘔，誰看！」

我聽得發笑，忽然想起：

「你說他父子倆已經維持不下去了！」

「對，剛才又扯遠了，」阿培壓低嗓門，相當緊張地說：「別告訴人家，湯尼父子和一些台灣的大私梟，幹開了販毒！」

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待一名侍者踱過，阿培說：

「我也不相信，可是張昆田的『消息來源』十分可靠，他們最近在『窩裏反』，可能鬧出事來。張昆田說，最近全世界都在加緊抓毒犯，香港特別厲害，因爲這是個有名的轉口站，但是香港台灣兩個地方，內中還是有些人在嘴上禁毒，暗中運毒，跟着越查越緊，這就不可避免發生矛盾，一天天鬧下去，『窩裏反』就一點也不希奇了。報上也曾登過，有不少無名屍體，都和販毒有關。有些爲了滅口，有些爲了分贓不均，有些爲了另立門戶……」

「別說了，很不舒服。」我說：「那眞是比有些電影的噁心場面還要噁心，我不聽了。我忽然想起，難怪一年多沒見湯尼，這回見了，他眞的有些不同——」

「那是心理作用罷？」

「不不，阿培，我在學校一見他就一怔，嘩！湯尼本來臉色蒼白，看來斯斯文文的，這回他臉色發青，也不像年前那麼瘦了，可是也說不上結實，兩邊臉頰好像有點浮腫似的，這還不算，那對眼睛可眞邪門，骨碌骨碌打轉，陰森森的，年前那份安安寧寧，快快樂樂的味道半點也找不到了！」

「哦，你倒是『觀察入微』。」

「還有，」我喝了口阿華田：「他的神態，腔調，動作，統統都變了，西裝筆挺，幾十個人裏面只有他的衣服耀眼，他

太不像一個剛在書院畢業的青年，分明是個走江湖的老油條！還有他的口氣，也不像青年人模樣了，總而言之，他給我的印象便是不大可靠，當然那是禮貌的說法。」

「伙計！」阿培又要了杯咖啡，苦笑着說：「我不如你，你的觀察是比我細緻。我呢？我這回還沒回學校，就在肚裏罵街，我這塊料，還能當什麼票務主任？還不是要我當跑街，替他到處催票錢！」

我無限同情地凝視着他，希望我給他的關切，能夠對他所受的委屈有些微補償。我們都是「小人物」，要聽湯尼他們東指西點，爲他們賠錢貼功夫，我們都是墊脚石，一塊塊增高，無條件地載負着他們「青雲直上」……

「本來他還想找你演戲，」阿培苦笑着說：「鍾梅芬演茶花女是好，萬一她這裏痛那裏痛上不了台，那達巴斯書院就下不了台了，於是吵着要AB制，後來大家反對，說鄒霞早已畢過業，拉她來只顯出丙班沒有人，於是另外在班裏找了一個，每一個角色都是AB制，獨獨男主角只他一個！」

「那他萬一這裏痛那裏痛呢？」我笑了。

阿培答不出，苦笑笑。

這個問題很快有了答覆，「茶花女」那天在約瑟堂上演第一場時，原定七點半開演，但是湯尼到八點正還沒到達，而且所有的演員都是AB制，臨時缺一個就有人頂住，但我們這位男主角由於太有把握，反而使整個戲船兒意外遇龍捲風似的擱淺了，只是差那麼一點就要翻覆。

約瑟堂幷不是理想的上演話劇場所，舞台也談不上符合規格，不過像達巴斯書院和什麼歌舞團之流勉强湊合湊合倒沒什麼。可是它的化裝室却是不小，正因爲本來沒有這項設備，臨時騰出一間餐室頂檔，距離舞台有一分鐘的路，雖不方便，可是解決了問題。——如今幾乎整個劇團人員集中在後台，急壞了。

就是沒有導演。

這個戲在排演時來過一個體重不會超過九十磅的「大導演」，是湯尼從黃氏影片公司「重金禮聘」而來，只是「導」過兩次，就再也沒見面了，據湯尼說是「皮費」太貴，來一次要一百塊車馬費，化不來，而他已經「偷師」到手，忙不迭把海報上的導演項下改上了他的名字。可是據劇團裏的人說：

「沒這回事，是那位『大導演』對鍾梅芬熱情過份，而這個『茶花女』和湯尼恰巧有着一般人可以猜到的關係，於是把他趕跑了。」

兩百塊錢「偷師」而來的導演功夫怎麼樣？我在後台給

演員忙化裝，想啾個空去看一下。可是憑我如此簡單、快捷的化裝本領，把男角以外的角色都塗抹了一通之後，却又無戲可看，也無法走開——等導演兼男主角趕回來。

湯尼就是不來。

「分明我們六點鐘在一起提早吃飯，吃完晚飯上車，他一脚已進車裏，臨時回到菜館拿東西，之後出來了個伙計，要我們先走，說他還有事沒辦完。」鍾梅芬急得什麼似的，雙手提着「茶花女」那套「盛裝」團團打轉。

「什麼菜館？」阿培問她。

「火奴魯魯。」加一句：「中區那家。」

「哦，」阿培說：「給他去一個電話——」

「早打過了，」鍾梅芬頓脚：「那個部長說我們走後三幾分鐘，湯尼上了輛白牌，朝灣仔方向走了。」

「會不會從隧道過來？」有人問。

「笑話，」鍾梅芬沒好氣：「不從隧道來從那裏來？他的那個性子！」

「喂喂，」那個什麼「演出主任」——就是達巴斯的總務主任老溫一頭大汗闖了進來：「你們聽，觀衆在不耐煩了！他們要不都是『自己人』，恐怕連戲台都拆光了！」

「隧道交通有沒有問題？湯尼他的車——」

「唻！」鍾梅芬瞪了人們一眼：「給張昆田去過電話，他查過，報館裏沒人聽說過——」

「鍾梅芬，」老溫是湯尼的遠房親戚，還是個長輩，在這骨節眼上他沒辦法不作主了，說：「我看，戲，不開是不行的了，觀衆都是自己人，不少是熟人，他們不踩台，可是等得不耐煩的話，一窩蜂散啦！那該怎麼辦？別說留不住，留住了，台上又沒戲，總不能教人家等到天亮，我說找人頂一頂湯尼的角色，一面演，一面等他回來——」

「不行不行，」演員們沒一個贊成：「沒有ＡＢ制，誰上得了？台詞一句也不會，台步一步不能走，那——」

「對，這沒法頂——」

「可是觀衆等得不耐煩啦！」老溫跳脚：「校長千叮萬囑，我們怎能看着這台戲頭炮放不響？又怎能拉隊到台北？而且報上都登了，明天豈不是鬧笑話？一台戲事小，牽涉到校譽，甚至大家的前途——」

「我的服裝費就花了好幾千！」鍾梅芬差點哭出來：「溫主任，那你捱捱主意罷！」

「我說請阿培頂！」他指指這位還沒見過戲票的「票務主任」，說：「他的樣子實在不錯，身裁也像湯尼，服裝也就不成問題。」

大夥兒都笑了，在說：「好！」

「好個屁呀！」阿培急得連說話也不斟酌詞句了：「沒見過戲票，我是票務主任，沒見過劇本，我是男主角，我的天，我怎麼可以！」

「你讓大家『帶』你，」老溫頭上冒着熱氣：「讓提詞的跟着你——」

「不行！」阿培的聲音都變了：「開玩笑——」

電話響。

大夥一齊擁到角落裏，看鍾梅芬邊抹汗邊接電話。

「約瑟堂嗎？」是個女的，聲音很柔和。

「是的——」鍾梅芬可緊張起來。

「你們是達巴斯——」

「對對，你是那一位？」

「我姓容，是湯尼的朋友，湯尼在嗎？」

「叮！」鍾梅芬把電話重重掛斷了，鐵青着臉，一手拎住圍裙邊，一手指着我說：

「霞姊，沒辦法了，沒法等了，溫主任的話對，還是請你和培哥化裝罷，——」

「快快！」老溫把阿培推到我面前，還按住了他的雙肩，要他坐下，阿培急得哇哇叫，大夥兒嘻嘻哈哈笑，七手八脚找服裝，這是一個使阿培進退兩難的場面，鍾梅芬拿着劇本坐在他身邊「濃縮介紹」，幾個男同學又接着簇擁着他到角落裏換衣服，於是阿培這個不成熟的麵包，給人們從烘爐外層檢了出來，當作「成品」出賣了。

一面走，鍾梅芬一面教他怎麼做……

我，實在笑不出來。

第一聲鑼響起，第二聲又來，「茶花女」開始演出，我反而不忍去瞅一眼。

電話又響了，這裏只剩下我一個，就去接。

這回是張昆田。

「你是鄒霞？你怎會參加演出的？事情很糟哪，出人命啦！」

「喂喂，張昆田你——」

「你聽我說幾句，」他的聲音忽地急促而神秘：「你身邊有旁人沒有？」

「沒有，他們找不到湯尼，把阿培押解犯人似的押到了台上去——」

「你聽我說，阿霞，想不到事情鬧得這麼大——」

「你在什麼地方？」

「我在殮房附近——」他說：「你別告訴旁人，湯尼

變成殺人犯啦！」

「你說什麼！」

「他們火併！」

「喂喂，怎麼回事呀！」

「他們抓到了湯尼的同黨，聽說也是達巴斯的學生，我沒見過，不知道是誰，只知道湯尼逃掉了，有可能回到約瑟堂做戲，所以我給你們來個電話——」

「喂喂張昆田，究竟是怎麼回事？」

「都說是黑吃黑咯！」

「怎麼『吃』的？」

「好笑，」他說：「我又不是他們的死黨，我是新聞記者，採訪到自己和母校有關的消息，而且是這麼糟的消息，鄒霞呀，今後我在人前不想再提達巴斯啦。」

「你此刻在殮房幹什麼？」

「等人！他媽的剛才幾乎把我也凍死啦。」

「你等誰？湯尼？」

「我不會等死人，也不會等湯尼，湯尼跑了，像他那樣的『大牌』，他很可能沒事的，不過我相信他不敢回約瑟堂，他手上還有血！」

我連連顫慄：「你怎麼還不走？」

「都說等新聞嘛！給打死的那個，已經查出了姓名地址，警察一眼就認出了他，是個老毒販，而且還在監牢裏的。」

「那怎麼他會出來？」

「別問這些，鄒霞，告訴你也不相信的——有車子來了，我要掛綫。」

「別掛別掛，張昆田，你還沒——」

「好好，你等一等——」人走了。

話筒裏傳來汽車聲，急促而雜亂的嘈吵聲，足足有一分鐘，張昆田又在說：

「不是不是——」

「不是什麼？」

「不是屍親。」

「究竟怎麼回事？」

「湯尼是毒販裏的『新紮師兄』，他爸爸可是已經幹了好幾年，現在風聲緊，毒販裏面內鬨得厲害，他爸爸想避一避，湯尼就接了過來，他爸爸反對也沒用，因爲彼此都脫不了關係。好，今天又有貨到，湯尼昨天已派人去接，可是給另一幫毒販盯住了，他們欺湯尼資格嫩，又知道他爸爸目前不敢露面，於是給他提出條件：『二一添作五』，要不他們就報案，也可以拿到獎金——」

「湯尼不會答應。」我說：「是嗎？」

「你也知道他啦！可是他比你所估計的要狠一些，他答應了！」

「答應了還殺人？」

「是呀，這傢伙倒有一手，聽說今天晚上七點半，他們在銅鑼灣什麼山交貨，湯尼早已安排了人，到時候自己又帶人去講條件，一聲暗號，湯尼的『伏兵四出』，抓住對方的小頭子就一刀刺了過去，對方當然沒有準備，更沒想到湯尼自己會出手，接着警察也來了，大家也散了，抓住了三四個，內中有一個湯尼的打手，那是破案的綫索——」張昆田用英語加了句：「如果要破的話。」

「呵，」我說：「我簡直像做夢。」

「屍親來了，我走了，拜拜！……」

我怔在橙子上。

一個人坐在用餐廳改裝的後台，此刻格外孤獨。這裏大部份用作化裝和更衣，凌亂而凄涼，有如置身劫後現場，我這個頭腦簡單的人，不能想像張昆田剛才在電話裏所說的情狀……

也不能想像此刻正在演出的情狀，因爲耳朵裏聽到的不是靜悄悄，而是鬧烘烘，意味到這個戲，這批演員，壓根兒使觀衆無法「欣賞」……

當然我也感到內疚，因爲我根本不懂舞台化裝。

我想離去，可又担心阿培怎麼樣，再說我此刻渾身癱軟，好像受到一個無形巨大的打擊，賽過大病一場。甚至感到光管和臨時裝置的枱燈亮得耀眼，頭昏腦脹。

我必須活動一下，於是喝了口水，緩緩起立，我撥了個電話回家，告訴家人一切正常，期望在爸爸媽媽的聲音裏獲得振作的力量。終於感到稍爲清醒些，但沒勇氣往台後朝台前張望，倒不是怕見觀衆不耐煩的神色——可能他們走了一半？而是怕見阿培那個狼狽模樣。

他根本沒碰過劇本，說不上排練和舞台經驗，甚至不知道他這個男主角和「茶花女」究竟是什麼關係，但他像一條不懂得耕田的小犢，給硬牽着鼻子下田了。

這情形滑稽到了殘酷的程度。

我一個人在後台苦笑。

忽地一個影子在我面前一閃。

揉揉眼，仔細看，發現門外粉墻上所反映的餐廳門框，本來是整整齊齊，黑白分明的一個口形，如今門邊多了半個西瓜大的半圓形。

——人頭！

我想這不該是鬼，我本來不信鬼，「鬼古」中的鬼又都是在黑暗中「出現」的，但後台光亮極了，這更加不可能是鬼，「一定是切匪！」我以一個女孩子的敏感，紋風不動，把化裝箱裏的小剪刀握在手裏，瞪住那個正在外露的黑影。

——是湯尼！驗上似乎在笑，但比哭還難看。

他穿上唐裝，模樣特別古怪。

他慢慢地跨了進來。

我舒了口氣，「撲」一聲響，剪刀落向箱子，這聲音使他一怔，忽然靈活起來：

「阿霞姊，」他坐在我面前，「快給我化裝！」

「我一直在等你呀！你怎麼回事……」

「別提了，不知道這架車是怎麼回事，掉了輪子，翻了個身，我沒摔死，明天還要燒香還神哩！」

「是這樣嗎？」我忙不迭用軟紙給他抹臉，同時細察他的神色，發現他那張瘦臉成了個三角，異常蒼白，臉上青筋根根凸起，由於距離太近，可以察覺，它們的起伏，有如一片灰白的沙灘上竟然爬滿了蚯蚓似的，模樣教人很不舒坦。

「你看什麼？」湯尼或許察覺了我的失態。

「我？」我心跳着說：「我在想，該用什麼油彩，可以縮短你這位大主角的化裝，因爲阿培已經上台十幾分鐘，你再不去，他會昏倒了！」

湯尼哈哈大笑起來，笑得那麼痛快：

「你別急，急沒有用。他穿着我的衣服，我必須等他到後台來換，總不能衝到台上，當着觀衆表演脫衣……」他笑得不能不讓我干涉：

「喂喂，別動，我沒法同你化裝了。」

「好，好，我不動，」湯尼點了枝煙：「阿霞姊，有沒有電話，找我的？」

「有——有電話？我不清楚，我兩隻手一直沒停過，等一回你問温主任吧，他——」

「不必問了，剛才我已經找到了他，他給我好大一頓抱怨……」

我笑不出來，心頭既有恐怖感，又有厭惡感，我居然給一個殺人兇手化裝，而且化裝的又是什麼「茶花女」中的公子哥兒角色，實在噁心死了！

儘管他手刃毒販，可是他自己也是毒販，這兩者之間如果說誰可以值得同情，我想我無所選擇。

「阿霞姊，」湯尼忽然問我：「你們結婚沒有？」

「結婚？」我皺眉道：「沒有。」

「爲什麼還沒有？」

「這個，唉！你是大少爺，不會知道窮人的苦處。」

「你也窮？」他大驚小怪地說：「不像罷？瞧你長得那麼『福相』，不像是個——」又接了枝煙道：「我想問你一句話。」

「什麼事？」

「你是個專門人材，」他說：「懂得化裝，好哇！如果我請你，一個月人工兩千，年底再分紅，你幹不幹？不過有個條件，那就是必須住進指定的地方，而且在沒得到許可之前，不能回家，也不能拍拖的。」

我心頭一沉，在想：「這種魔鬼，以爲有錢就可得到一切，太放肆了。」我當然不能得罪他，萬一弄不好，他的刀子可以不殺我，他的爪牙隨便給我開個玩笑，就夠我們瞧的了，就說：

「我可以介紹一個人給你。」邊說邊給他塗「底」。

「哦？——是誰？」

「鍾梅芬！」

「嗤！你也會開玩笑，我說的是眞話。」

「我也是眞話，因爲你要的化裝人員，鍾梅芬也懂得，這種工作，略爲學一學，人人都會做，特別是我們女的。」

「可是我鍾意你！」

「湯尼，」我不能再和他扯這些，就說：「側過臉去，給你按鬢腳，你們這些男角色，又要假髮，又要鬢腳，哎，天知道誰教我是達巴斯的校友！」

湯尼又大笑起來，笑了一陣，說：

「阿霞姊，你很好，眞的很好，阿培這個小子前世修來的福！不過呢，我眞的鍾意你了，我想請你，要是答應哪，你和全家一輩子不用發愁，——」

「嘩！你這位小老闆又發現了金鑛！」

「嘿嘿，差不多，差不多，我說哪，阿霞，」他把那個「姊」字省略了：「你知道的，我父子兩代都很有辦法，從公司行號到學校，我們開了一大堆，而且賺起錢來，越賺越多，越賺越順手，眞是運氣到了，門板也擋不住！隨便舉個例，這回我們演戲，名堂很多，有一項是給母校添購儀器，張昆田這小子太不識相，那天晚上聚餐，我給足了他的面子，他可存心開我玩笑，當着那麼多人，問我添購儀器是不是個幌子？你說這種人——」

「喂喂，別動，按不住吶！」

憋了一陣，他照照鏡子，笑笑，又說：

「其實那些儀器已經到了，是維納公司經手的，這間維納公司，又是我們開的，你說是不是？我們是無往不利嘛！

我們是大錢要賺，小錢也賺，不大不小的錢也賺！」

「那，」我隨隨說：「不會和人家發生糾紛罷？香港嘛，爛仔多，惹出是非不是玩的囉！」

「笑話！」湯尼的勁兒來了，眉毛一揚，袖口一捋，獰笑道：「你放心，碰到這種場面，我湯尼又有一套辦法——」一頓，咽下了半截話。

我「哎」地一聲笑。

「笑什麼？阿霞，眞的，可別告訴旁人哪，我們眞的有一幫『手足』，平時不來往，萬一有事，嘿，眞刀眞槍一齊上場！」

「這，」我打了個冷戰：「那不是要鬧人命？」

「沒關係！人命嘛，」湯尼滔滔地說：「殺一個人，還不是像劉一隻鷄！」

說眞的，我實在沒氣力了。

「你——」他問：「害怕麼？」可又改口道：「我說錯了，我是說，你很累了。」

「有點吃力，」我點點頭，「來，把頭低下來，這個棕色假髮合不合適——」

前面忽然發生了什麼似的，大哭小叫，秩序很亂，湯尼把假髮一扔，剛想竄出門去，老溫已經奔了進來，一招手，就示意他向後門跑，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跟着他們出後門，到附近一個停車場那裏，藉着柱子遮掩，聽老溫對湯尼說：

「你該避避風頭，出了事！一隊警察在約瑟堂大門外，一排便衣衝上台，把阿培抓去了，說阿培是湯尼化裝的，湯尼是殺人兇手——」

「那——」

「他們大概走了，我得回學校——」老溫根本沒問湯尼究竟殺過人沒有，大概這個長輩對湯尼是太熟悉了。

「溫先生！」我閃身過去：「阿培他——」

「他沒事，」湯尼的聲調怪異，「那是誤會，不過既然有人冤枉我是殺人兇手，我也得想想辦法。」把老溫一推，「你馬上回我家，別到學校，也別打電話，找我爸爸去！」老溫一走又對我說：

「眞他媽的見鬼！我殺人幹什麼？不過既有誤會，不能不防，阿培根本沒事，你別驚慌，你更加沒事，你回約瑟堂去！」

「我回去幹什麼？」

「那你跟我一起走？」

「不不不，——」

「那你跟着我幹什麼？」

「我以爲老溫來通知火燭……」

「哦，」湯尼道：「他媽的我什麼也沒有帶，你手袋

裏有筆嗎？有唇膏嗎？」

「只有唇膏。」我覺得我等於碰上了箍頸黨。

「你自己用唇膏寫！」他東張西望，「這是我托你的一件重要事情！你想辦法當面告訴我爹地，除了爹地任何人不好說，」厲聲問：「聽到沒有！」

「聽到。」

「你只寫個號碼：七四一號二樓。」

「什麼？」

「東角道旁邊有個北角道，我現在到那邊去了，那是我自己的貨倉——」他奪過手袋，湊在小鏡子上看清了741,2幾個字，就掏出一張五百元大鈔往手袋裏塞道：「阿霞，我我實在鍾意你，好好合作，以後我會找你，如果你『洩漏天機』，那對不起，我的『手足』放不過你！」——走了。

我跟跟蹌蹌回到約瑟堂，觀衆連影子都沒了，後台倒是擠得滿滿的，湯尼的爸爸在對大家說：

「同學們，老師們，你們受驚了，香港無奇不有，眞是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我快要得到勳章，我的社會地位，財產數字，怎會發生這種荒唐的事？我兒子才堪大任，演了這台戲，還要帶隊到台北，台北也已經答應給他一個名義，你們想，他怎會是個殺人兇手？而且怎會在自己當男主角演戲那天忽然殺人？而且他根本沒有冤家，人家殺他還可以解釋是因爲綁票什麼的，他殺人家根本沒道理！而且還有大笑話，他翻了車，遲到了，阿培頂他，結果阿培給抓去了，你們想，這不是極盡天下烏龍之大成嗎？」

大夥兒面面相覷，一面卸裝，一面乾瞪眼。

「校長！」我衝了過去：「那你馬上去交涉，把阿培放出來吧！」

「阿霞，」鍾梅芬哭喪着臉道：「你在後台等湯尼，溫先生說湯尼來過了，現在到那裏去了？」

「校長，」我不理她，衝着湯尼的爸爸說：「我們一起到差館，快些把阿培弄出來吧！」我落淚道：「這算什麼呀！」

「你別去，」校長道：「我去！你們在這裏等，我到學校找溫先生，再和他一起去辦事，我們很快會回來的。」

「我們不等，」鍾梅芬恨恨地說：「我們不如回家算了。」

「對對，」大夥兒說：「太煞風景——」

「不，」有人說：「這樣也好，免得受罪，我們大家受罪，阿培更受大洋罪！」

「霞姊，」好幾個同學說：「你也回去吧，後台的爛攤子，讓老溫他們來收拾吧。」

我謝過他們，我說我不能走，我要等阿培。好在約瑟堂

的兩位老工友在，我不需要同學們陪我了。我什麼都已忘得乾乾淨淨，除了他的安全。

張昆田忽然來到，剛剛坐下來開了個頭，他倉促地說了句「湯尼是有了問題，」阿培可也回來了。

見他穿了套這麼古老的「洋裝」，張昆田忍不住笑，但他見我奔過去抱住了他，又見他那種感慨萬端的模樣，這個新聞記者知道有了不平常的情況，於是等他訴完苦之後，張昆田一巴掌落在桌面上道：

「有人說，通過阿芒父子向茶花女的懺悔，劇作者意圖用這個場面，表示紳士們已在向下層低賤的人屈膝低頭，我看不是這樣！」他有點憤慨：「我看這種戲，正是紳士們要求繼續玩弄茶花女這一類女性，因而盡量表現虛假，這叫做貓哭老鼠假慈悲！你們說對不對？」

我們兩個對戲劇和「茶花女」并無深邃的認識，但我忽然想起此時此地有些紳士更加虛假的東西，打開手袋給他們看那面鏡子，并且把湯尼父子倆的實情以及這個兇手的下落說了，張昆田吵着要報警，阿培表示該多考慮，兩人爭了一陣，我忍不住對阿培說：

「唉！你受了冤枉，我受了驚嚇，而且湯尼還口口聲聲『鍾意』我，要拉我落水做他的死黨。培呵，我們兩個曾經一再說過，這種生活、這種日子是很不好過，爲生活而生活的日子悶死人咯！現在只有我們知道這個罪惡集團的頭子，那個殺人兇手的下落，就讓張昆田報案抓人去吧，這不是爲了他們報上有個什麼獨得消息，而是表示一下我們的態度！這五百塊錢我會在湯尼抓住之後，送還給他的親生母親，我知道這個老婆婆早給遺棄，生活很苦。……」

「阿霞的想法是對的，」張昆田說。

阿培仰起臉來，油彩還沒全部擦光，在發亮，這個本來年輕，却有「老態」的「白領」，恢復了青春的光采。

「我們走！」張昆田一手挽一個，沒出門口阿培在叫：「不行，我的衣服……」

笑聲裏他換回了他的「本來面目」，三個人正在對約瑟堂的兩位老工人告別時，湯尼的爸爸忽然由他的三姨太和温主任陪着衝進了後台，對已經散去的職演員表示不滿：「我找你們去作證，證明湯尼整天和你們在一起，證明他是個社會上的優秀人才——那你們三個先去吧，大家去證明，讓我家湯尼無掛無慮地回到這個社會，爲這個社會上四百萬公衆作出更優越的貢獻！至於其它的事你們不用担心——我搞惦！」

「我們有事！」張昆田挽着我們衝了出去。

兩個犯人

張雨

一九七四年秋天，香港乾旱。

水務局宣佈實施制水，分三級執行。水務局長並且斷言：「現時不會有不合時令的颱風帶來足以改變目前形勢的雨水。」

但是，十月中旬，制水實施到第二級，却有一個十分「不合時令」的颱風闖進香港的警戒線，天文台掛起的風球逐步升級，由一號升至九號。

這位「不合時令」的風姐名叫嘉曼，蓮步姍姍，過門不入，却給乾旱的香港帶來了大量的雨水，中小水塘都已滿溢，正是久旱逢甘，這一場喜雨，使水務局長先生多了一條人生經驗，以後說話似乎要更圓活和多留一些餘地了。而這一場喜雨，也使三級制水停止實施，水務局大放長喉。正開始蓬勃的水桶生意，突然成爲「大閘蟹」了。

也許，這是嘉曼這位不合時令的風姐所帶來的「災害」之一。還有，大坑道高級住宅大樓「麗星樓」因山泥傾瀉影響，住戶迫得疏散移居，也算得是一場災害吧。

當然，比起年前旭和道的塌樓大慘劇，比起秀茂坪的活埋大慘劇。這些，都微不足道。

還有更微不足道的，但也算得上是「災害」之一吧！這場「災害」，和嘉曼小姐有關，但是看來她不應負其全責，這場「災害」，在這裏早晚發生，只是，現在却由嘉曼所引起。

既然由她引起，那就順便說說，使大家在享受由嘉曼帶來的「長喉」之際，也好知道這一場喜雨的「副產物」。

且說這一天，風球升到九號。

在一個漁民集中的區域，漁艇紛紛駛向避風塘。

一隻破爛的住家艇，它自己沒法開動，也沒法由別人的艇拖動，實在太破爛了。

住家艇的主人，四十多歲的矮個子阿勝，把妻兒一個一個的扶落舢舨，這隻舢舨載着兩個木箱，木箱中有賣剩的水菓。

舢舨是阿勝唯一貴重財產，謀生工具。他是靠在水面賣生菓，養活這一家六口的。

最大的女兒阿蘭，別看她只有十歲，而且瘦得像個猴子。但是，她勇敢地，用盡力量拉着繩子，使舢舨和他們的住家艇泊緊一些，讓爸爸把媽媽、弟妹一個一個抱過來，讓爸爸又過去收拾了些衣物。爸爸來划艇，她才鬆了繩索，去抱住她的最小的小弟弟。

媽媽捧着肚子，她很瘦，肚子微突了出來，阿蘭聽爸媽說過，再半年又要生產了。但這時，媽媽好像很辛苦，陣雨已經濕了每個人的身子，阿蘭還看見，血水從媽的褲襠滲出來，滴在舢舨上。

「媽，你做什麼？」阿蘭大叫。

「忍着，忍着！」阿蘭只聽爸爸一邊搖着艇，一邊在叫；「上了岸，我送你到醫院！」

媽媽臉色青白，下身的血不斷的淌着。

住家艇離岸邊雖然很近，但是，海面波濤洶湧，爸爸用了全力，還是不易靠近。

本來三號風球，他們就該走。

但爸爸做生意去了，直到八號風球才回來，媽媽又肚子痛，爸爸把鹽炒熱了，給媽媽敷在肚子上，誰知媽媽越來越痛，而風浪也越來越大了。

「阿勝，這邊！」岸上有人喊。

有人拋過繩索來，阿蘭放下小弟弟，撲上去接着，拚命的縛在舢舨上。

舢舨給拖到岸邊，岸上的人伸手把他們拖上去。

阿蘭先上，然後是三個弟妹。

爸爸抱着媽媽，岸上的人七手八脚，把死了一般的媽

媽拖上岸。

爸爸還把兩箱水菓托了上來。

大浪一個一個拍到岸邊，把舢舨捲去了。

「你眞幸運！」岸上的人向爸爸說：「遲一點，一家都給捲去了！」

「爸爸，我們的艇呢？」阿蘭指着他們泊住家艇的地方，那是一片的白茫茫。

大家看着那地方，隱約看見一條橫木，那是他們艇頂上的一條木。

「沉了！」阿蘭聽見爸爸低聲說了一聲，却看都不再看了，拖了他們只顧走。

在避風的臨時收容所裏。颱風已過去。

阿蘭看顧着弟妹，她坐在兩個木箱上，爸爸叫她看好木箱，因爲裏頭有橙和蘋菓。雖然不多了，但還可以賣的。

爸爸送媽媽到醫院去了，還沒有回來。

許多人都離開收容所了。

阿蘭還要等爸爸回來。

因爲他們的艇已經沉了，他們無家可歸。

要是艇還沒沉，她會划舢舨，她會獨力把弟妹們送回艇上去。

或者，她會央求街坊們把她們送回去。

但是，現在，她不知道該到哪裏去。

弟妹們在哭，他們肚子餓，又不見爸爸媽媽。

阿蘭哄着弟妹：「爸爸媽媽快回來了！」

但是，看門外，只是不停的在下雨。

阿蘭打開木箱，向收容所喊：「誰要買生菓吃？」

有個人過來，拿出一元錢，買了兩個蘋菓。

阿蘭不再賣了，她不知價錢，只是隨便賣的，她怕爸爸罵她。

她拿了一元錢去買麵包，先讓弟妹們塡塡肚子。她自己也吃一些。

好不容易，爸爸回來了，只是他一個回來。

「媽媽在醫院裏，小產了。」爸爸說：「要做手術，流了很多血，很傷身體的。況且又給雨淋濕了。即使這次好後，也要補養。你看着弟妹，我去賣生菓。」

「爸爸，生菓沒多少了。」阿蘭說。

「你賣過？」爸爸揭開木箱問。

「只賣了兩個，得一元買麵包。」阿蘭看着爸爸，帶着一些恐懼。

但爸爸沒有罵她，只把木箱托起來，走出去了。

雨漸漸地小了。收容所裏的人也陸續走光了。人家要打掃，收容所原是學校，人家要恢復上課的。

阿蘭帶了弟弟出去，她不知該帶弟弟到什麼地方。她揹着一歲多的小弟弟，兩個弟妹跟着她，到了海邊的鐵欄邊。

阿蘭看見爸爸了，爸爸好像很生氣，跟幾個街坊在說話。

「我的艇沉了，他們說不是風災造成，不承認我是災民，只說我的艇自己壞了，而且根本就阻地方。」

「你要先去見船頭官，由船頭官寫信。」街坊說：「然後再去要求福利署……」

「見過了，就是他們這樣說，還要把我們爛船拖出大海！」阿勝指着海中那隻爛船。

「這爛船不能住了，他們該安置你！」

「但是，他們不承認阿勝是災民！」

「他明明是災民呀，勝嫂還在醫院裏！」

「阿勝，你現在怎樣？」

「我怎樣？孩子要吃飯，我又要買東西給老婆補身！」阿勝揮着手臂：「我賣完生菓，再去找他們！」

阿蘭又看見爸爸托着木箱去賣生菓，其實，還有多少生菓可賣呢！

阿蘭拖着弟妹，在街上走來走去。

她跟在路人後面討錢，教大弟弟閃在一邊，待她討得錢，大弟弟便跑出來，再跟在那對好心人後面，希望再討得一隻角子。

她看見爸爸在賣生菓，她跑過去看時，那些生菓差不多賣完了，只剩下幾個爛的。

阿蘭再跑開去時，一輛大車開到，車上跳下人來。

街上出現了最習見的一幕，阿勝給捉住了。

「把這幾個爛生菓帶去算了。」捉阿勝的說：「你好像沒有去過，輪也要輪一次了。」

「大佬，我的艇沉了，老婆還在醫院裏，孩子無家可歸，你們怎麼又拉我？」阿勝道：「我也沒錢罰的！」

「快點，別浪費時間，不會多罰你的，交了担保就回來！」

「我不去！」阿勝掙扎着。

「快點！」拉人的用强了。

阿勝掙扎脫了，跑出來。但是，只跑了幾步，又給逮住了。

他被拳打脚踢，拋上大車，兩個木箱和爛生菓也撿走了。

阿蘭回頭看時，才見爸爸在大車上，還在掙扎。

阿蘭叫：「爸爸！」

大車關上門，爸爸不見了。

大車放了個黑屁，開走了。

阿勝被控兩罪：一是「阻街」，一是「阻差」。阻街只要罰錢，阻差却判刑監禁兩個月。

阿勝賣生菓的錢都不夠罰，被送進監牢。

阿蘭帶着弟妹，在街上流浪。

媽媽很快就給送出醫院，回到海邊鐵欄邊，找到了四個孩子。

媽媽身體很虛弱，街坊送了些衣物，舊毛毡，讓她們暫時在路邊棲身。

有人拿了些珠仔給媽媽穿，做點小活。阿蘭也幫着。

弟妹都在路邊求乞，有時，阿蘭也去乞一兩角錢。

這一次，阿蘭去乞錢，遇上一個女人。

這女人給了阿蘭一個「大銀」，是少見的濶氣。

阿蘭正要跑開，女人叫住她。

「你叫什麼？」

「阿蘭。」

「阿蘭，你不要乞錢了，替我送貨，我多給你錢。」

「送什麼貨？」阿蘭問。她想：「多賺些錢，給媽補身也好。」

「你跟我來！」女人拖着阿蘭，到了一間茶樓，她讓阿蘭吃蝦餃燒賣。

「你天天這時候來，」女人道：「我把東西給你，你替我帶到一個地方。」

「什麼東西？」阿蘭問。

「你先吃東西。」

吃過東西，一個男人來了，放下一個小紙袋，女人叫了叉燒包，向樓面伙計要了一個茶樓紙袋，把男人帶來的小紙袋放在下面，把叉燒包加在上面，交給阿蘭。

「你給我送叉燒包。」她說了地點，並且說到了那裏，自會有錢給阿蘭。

送叉燒包，容易得很。

阿蘭送叉燒包，得了錢，拿回去給媽媽。

媽媽知道，這是什麼一回事。

「阿蘭，你別再去送叉燒包了。」媽媽說：「明天不

許再去！」

「爲什麼呢？」阿蘭不知道媽媽爲什麼不許她去送叉燒包。

「總之你別再去！」媽媽說：「你幫我穿珠仔吧！」

阿蘭想，穿珠仔能賺多少錢呢？爸爸說，媽媽要補身。她送叉燒包，可以多賺點錢呀！

但媽不讓去，她就不能去。阿蘭是個聽話的孩子。

第二天，她沒去茶樓，替媽去取珠仔穿。

但是，那女人找到她。

「阿蘭，今天怎不來？」

「媽叫我不要送叉燒包，要穿珠仔！」阿蘭低着頭，只願走。

「怕什麼？快來！」女人又拉她上茶樓。

阿蘭想：「再送一次吧，明天便不送。」

還是昨天那樣，她又送叉燒包。

但是，到了那個地方，不見昨天的人，却有人把她抓住了。

「誰叫你帶白粉的？」

「不是白粉，是叉燒包！」阿蘭分辯。

「你爸媽呢？」

「爸爸坐監，媽媽在街邊。」

「這叉燒包誰給你的？」

「一個女人，一個男人，在茶樓。」

「帶我們去！」

當然，茶樓上找不到那一男一女了。

捉住阿蘭的人，帶阿蘭去找媽媽，媽媽也給搜了身子，給搜過所有破爛東西。媽媽哭着對阿蘭說：「你不聽話，我早叫你別去！」

阿蘭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麼事，她被帶走了。

街坊過來，向蘭媽說：「阿蘭可能會上法庭，你也得去，她會送去女童院呢，因爲她是個運毒犯人！」

「我阿蘭——」蘭媽說不出話來。

蘭媽木然看着海，一隻汽艇駛過來，到了她的破船邊，把那破爛的住家艇拖去了。

他們說過，要把那艇拖出大海的。

爛艇給拖走了——這「不合時令」的風姐嘉曼留下的痕跡被拖走了。

但是，她却遺下了兩個犯人：一個「阻街」和「阻差」的犯人；另一個呢？就是小小的「運毒」犯人。

德黑蘭的春天（外一章）

陳浩泉

手握一枚亞運紀念銀幣
我心中流過德黑蘭的溫暖
那來自伊朗春的氣候
來自友誼的競賽

中國——
使二十多年來的亞運
放出從未有過的光芒
中國健兒如勤懇的園丁
他們播友誼的種
爲亞洲體壇盡一分光熱

他們把「東亞病夫」這片敗葉
踩踏在地上
讓它成爲我們民族壯健的土壤
健兒們從這裏吸收「營養」
讓恥辱在泥土下腐爛
光榮在樹梢上開花

五星紅旗的榮耀
一次次地在阿爾亞梅爾上空飛颺
雄壯的國歌
激蕩着第三世界人民的心臟

銀球羽球
爲友誼出發而更加體態輕盈

優美曼妙的體操
爲祖國贏得極大榮譽
還有破紀錄的射擊
從槍膛射出的是果斷與信心

泳將在水中衝刺
單車在空氣中游泳
跳高跳遠是一個個飛躍
舉重考驗的是堅忍毅力
還有水球的歡樂
足球場上的緊張刺激

春天——

來自德黑蘭
又一陣雷聲
滾過東方的土地

颱風

太平洋的波譎雲詭
在島嶼間孕育
低氣壓
熬成發脹的瘡
於是——
無色的膿
飛轉 成風眼

呼嘯着 旋開去
把大樹拔起來
一掌擊碎小木屋
也讓輪船在海上打一個
驚心動魄的筋斗

像地層破裂
又重新組合
像岩漿湧動
然後噴出火紅的血
灼傷山上的綠
舐噬房屋生物
也如海嘯
把一面柔靜美麗的藍
搗得變形破碎

颱風——
你這狂颱
氣候着了魔
大氣壓瘋啦
但是人類正在
馴練一條「法鞭」
然後要騎上這癲狂的虎背

從聶耳說開去

弓滿雪

和一位喜愛音樂的日本朋友「涮羊肉」，喝大麴，聽他盛讚聶耳的成就，惋惜聶耳的早逝，心頭異常激動。這位朋友還說，最近幾年間，他去過中國大陸和台灣，弄懂了一個曾經使他煩惱的問題：究竟民族傳統要怎樣繼承才是對的？文學藝術遺產該怎樣對待才是對的？他和其它日本友人乃至在台灣的外省籍官員「閉門閒談」，也都能冷靜地感受到：今天台灣反常地狂捧孔丘孟軻，花大氣力排演「古裝祭孔」等等，確乎是遠遠離開了這個時代，同時又不可能回到古代，於是不少地方十分滑稽，「滑稽到有時候笑不出來，當地一些官方的人，背着臉也在吵別扭，說這個樣子『苦心復古』不是肉麻當有趣，而是肉麻夾沒趣」。

他「感謝」今年夏天在台北所目擊的「瘋狂復古」而自以爲「繼承傳統」的現象，因爲對他起了個非常清新的反面教育作用，并且深一層認識到：正因爲台灣在厲行「家天下」制，因此嘴上叫着「迎接新時代」，復古復辟却不可免，夾硬「勉强施行」，可是在文學遺產方面那更不可能全如官方之意，因爲絕大多數的台灣受薪者、特別是廣大人民，對濃郁的封建氣息非常反感，壓力之下，「那種情緒是肉眼不能見，刀槍不能滅」的。

聽一位外國朋友對這些說得如此有條有理，感到欽敬和慚愧。

記得一九三七年抗戰前幾年間，作爲一個中學生，都能唱聶耳的「義勇軍進行曲」和「大路」歌等，而且各階層都愛聽、愛唱。但是當年上海的個別「權威音樂家」，在報紙上曾經反對過這些使人喜見樂聞的曲子，他們「痛斥」聶耳既不懂中國音樂的傳統，也不懂西方音樂的規律，亂譜一通，和聲亂來，對位瞎扯，好像還有一句是「簡直閉起眼睛抓住一把音符亂灑」，云云。

俱往矣！四十年時光容易過，今

天幾乎在世界範圍之內，愛好音樂、愛好文學的人們大家都知道聶耳，而當年「痛斥」他的那些「權威人士」，則早給擲掉，「失敬」之至了。

在中國人民來說，聶耳是一位劃時代的音樂家。他絕非爲名利而創作，他勝利了！歷史給予他崇高的評價。作爲定論的基礎，是人民熱愛他的作品。人民所以熱愛，因爲聶耳投入了當時的莊嚴鬥爭，他所譜的曲子，正是及時而眞實地傳達了廣大人民的聲音。

他能用民族傳統的任何曲調，或者西洋傳統的歌劇格局，乃至「時代曲」等等去傳達中國人民的聲音嗎？——相信他能夠這樣做，但他決不肯這樣做，於是挨了極少數人的罵，可是受了絕大多數人的熱愛，並且後者長久，前者短暫。

不但是音樂，在所有文學藝術史上，這些例子也不少。

對待文學藝術方面的遺產，確乎是必須先經批判，然後繼承。

一位導師說過這樣深入淺出的話，他在談到怎樣對待本國文化遺產的態度之後說，同時也應該吸收外國的進步文化：「但是一切外國的東西，如同我們對於食物一樣，必須經過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腸運動，送進唾液胃液腸液，把它分解爲精華和糟粕兩部分，然後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華，才能對我們的身體有益，決不能生吞活剝地毫無批判地吸收。」

對待我們自己，每天吃飯都得由人的生理機構去進行批判吸收工作，那末對待文學遺產，又怎能幾千年如一日，食古而不化呢？

人們不相信聶耳對本國的和外國的「音樂規律」毫無所知，事實上他是知道的，儘管年齡局限，反正他是懂得所謂「音樂規律」，然而他突破了那些「規律」，對東西南北的傳統或遺產來了個「擱在一邊」，進行創新，於是招致了個別「權威」的痛斥，而那些「權威」們獨獨不知道包括音樂在內的文學藝術中最堪珍貴的一項「遺產」，不是那些條條框框，而是推動歷史向前！

因爲，人類的脚步從不後退！

從原始社會到今天，人類這脚步跨得太大、太長，但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短短」幾十年，人們應該承認，這步伐說得上一步一個脚印，「看」來如此清晰！

那個島上的所謂「中華文化，只此一家；民族傳統，捨我其誰，」其眞實的內容，看來就是一個古董鋪，「秦磚漢瓦，唐俑宋瓷，出土青銅，流沙墮簡」，儘管專賣假貨，還要力竭聲嘶；分明是叨了「中國熱」的光，却在隨時隨地反咬一口，那模樣可又不再是滑稽而是猥瑣卑劣了。

能不能這樣說：通過聶耳的例子，人們明白了對文學藝術遺產批判地吸收的一個標準，該是根據中國人民的實際需要。

「實際」決非現實主義，相信不會引起誤解。今天，在社會主義中國有着社會主義中國人民的需要，而在他處，則有他處人民的實際需要。儘管百川滙海，異途同歸，但「百川」之流也，表現在批判吸收文學遺產問題上，或迂迴曲折，或奔騰洶湧，就非這篇拙文所能詳述的了。

一位導師曾經批評「五四」運動時期許多領導人物「對於現狀、對於歷史、對於外國的事物，沒有歷史唯物主義的批判精神，所謂壞就是絕對的壞，一切皆壞，所謂好就是絕對的好，一切皆好，」并指出此乃資產階級的方法，即形式主義的方法，這一教導實在值得多多領會。

今天在那個島上拼命復古的「權威人士」，內中有的是當年「五四」運動的領導人物，變得這麼厲害，這一過程的內容是十分「豐富」的。他們今天怕聽「打倒列强」歌——而這正是當年他們成天掛在嘴上的，遑論聶耳的作品，更遑論聶耳承繼者波瀾壯濶的聲音了。

「推敲」與境界

章玉

夜深，附近有遲歸人敲門。

香港早就不大有敲門這回事了，都是按電鈴。有的門鈴特別好聽，「叮，噹」兩下子，很柔和。但是這位夜歸人，一定是久按門鈴，叫不醒家人，只好用力敲門了，一面叫着他家人的名字。

半響，才有人開門，一個埋怨對方遲歸，一個埋怨對方睡得那麼死。半吵着進門去。

我還沒睡，聽着，忽然想起「推敲」的故事來。那是唐朝詩人賈島的故事，「唐詩紀事」卷四十云：

島赴舉至京，騎驢賦詩，得「僧推月下門」之句。欲改「推」作「敲」，引手作推敲之勢，未決。不覺衝大尹韓愈，乃具言。愈曰：「敲字佳矣。」遂並轡論詩久之。

這「推敲」二字，後來就成了形容斟酌文字的用辭。不過對於「推」字好還是「敲」字好，似乎沒有什麼定論。雖然韓愈大人說「敲字佳矣」，

但我總覺得，「推」與「敲」，各有境界，不一定要以韓大人的地位高，說的話就一定做得準的。

這一夜聽鄰人的敲門聲，忽然有了新的領悟。這位夜歸人敲門，不是個孤立的事件，也不是一種古今都一樣的境界。他的敲門，使人聯想起許多問題。例如：他是「捱二世」（多做一份工）夜歸呢？還是去花天酒地？家人睡得那麼香，是白天工作得很累了吧？門關得很嚴，自然是因爲治安不妥之故。……在目前這具體情形下，倒一定是「敲字佳矣」，「推」是不通的。

要聯系到具體情景，才能議論一句詩的好壞。

聯系到唐代僧人的生活，「敲」好還是「推」好，我就茫然了。不過，賈島自己做過和尚，他寫這詩，想表達什麼，他自己最知道。可惜「唐詩紀事」只記下韓愈的四個字，却沒有寫下賈島的應對，不知道賈島自己的想法怎樣。據說唐代曾經規定僧人在午後就不許出門，那麼，夜歸的僧人，恐怕只能偷偷地「推」吧。要是不得不「敲」，也是輕輕的，不敢聲張。不知是不是因爲這個麻煩，使賈島費了許多時間去「推敲」？

這麼一想，境界似乎就「俗」起來了。但沒辦法，詩總是從生活中來的。和尚的詩，自然也只能從和尚的生活中來。

「衆怒難犯」

林　泥

中國文字是從象形開始的，這已是常識。現代的字，不大看得出原來所象的形了，但有的字，一經道破，還是很像某種形狀的。比方「水」、「日」、「月」、「魚」、「鳥」這些字，寫成篆書，就是這些字的形象，像畫一樣。

「人」也是象形字。但乍看篆書，不大像。小篆的人字是：

它不容易一下子就使人聯想到是「人」字。但，要是把這個篆體的人字略略加工，就很容易看出是一個人的側面了：

文字需要書寫方便，所以必然簡化成了勻整的線條，便不大像。然而這是一個很好的概括。

「衆」字，在甲骨文的卜辭中，原來也是非常形象的一幅畫。是一個太陽，下面三個人：

這三個人，在大日頭下，不坐車，又不乘馬，在做什麼呢？是在勞動，所以，這個「衆」字，在起初的意義，原來比現在的用法要狹窄一些。現在凡是多數，都可以叫「衆」。許多個有錢人，可以叫「衆濶佬」。但在古時，「衆」是直指勞動羣衆。

左傳上有這麼一個故事，公元前四七〇年，衛國發生第二次手工業奴隸暴動。第一次時曾使衛莊王不得不跳牆逃走，這第二次，衛輒侯也沒法子應付。因此有了「衆怒難犯」這句歎息。

「衆怒難犯」也成爲流行的成語了，一向含含糊糊地以爲它的意思是：面對着許多正在火頭上的人，硬要逆着他們的意思辦，那是很難犯的。就沒想到那些多數人，是什麼人。現在從這成語的發源看，從「衆」字的起源看，這個成語，倒是具有鮮明的內容的。這個「衆」，不是形式上的多數，是指勞動羣衆。也就是指眞正的大多數。這樣來了解，這句成語就更有意思了。

有些場合，正義的一方可能是少數，非正義的一方一時很有點聲勢洶洶，但那樣的「衆」，是虛弱的。有胆量的人，就敢去「犯」，也就是反潮流。因爲那些非正義的多數，算不得「衆」，也沒有力量的。

由一個信箱起家的人

舒巷城

秋天的黃昏，有點凉意，下班後忽然覺得肚子提早餓起來，到鄰近的熟食檔吃了點東西，在高樓大厦背後的一條橫街上，沿着行人道走去的時候，迎面來了個身穿方格子西服的、似曾相識的中年人。目光碰在一起了，他胖胖的方臉上那圓而大的眼睛亮閃閃的望着我。以前在哪裏見過的？他姓？……可我一時間想不起來。

那人神采飛揚，已經到了我的面前，突然停下來了。

我也本能地停下來。

「你，你是陳四海！」他興奮地說。

聲音是的確一點也不陌生的。但是我還是記不起這個胖胖的方臉的姓名。

「你閣下——」

「我是周道行啊，以前在筲箕灣和你同屋住過。」

「哦——唉，我的記性眞是！」抱歉地說着，我補了一句：「但你以前很瘦的嘛。現在發福了。」

「長了一身多餘的肉。你還是那樣瀟洒啊——」

「一樣的瘦！」我說，心裏想：怪不得他一下子就認得我陳四海了。

寒暄了一陣，他看看腕錶，從口袋裏掏了張名片出來遞給我，一面說：

「車子夠鐘了，再不開車走要接告票了。而且……今日碰巧有點事，改天再談吧。」

「不客氣，」說着，我這才注意到：停泊在吃角子機旁邊的一輛漂亮的新型汽車是他的。

鑽進車子之後，他從駕駛座探出頭來笑了笑，朗聲道：「名片上有電話，以後請多點聯絡……」

我點點頭，還來不及說什麼，他的汽車已經轉到熱鬧的大街上去了。

那是好幾年前的事了。當時尚未成家的我，單身一人在筲箕灣海傍一幢舊樓裏租了個小房間。屋子裏板間的房間、木造的碌架床，擠着好幾伙人。那一年夏天——大概是夏天吧？——我隔壁的房間空着，沒多久，年青的周道行搬進來了。他也是一個單身漢。我們兩人是包租婆頗爲「歡迎」的人物，因爲絕少踏進屋子裏那個整天鬧哄哄、主婦們專用的廚房。

那時周道行的身材比我還瘦削，方臉上的雙頰凹進去，顴骨看來特別高聳。臉色發黃，圓而大的眼睛無神，如果不是睡眠不足，就是營養不良了。

看樣子他是個有相當學識涵養的人。他初來時很沉默，搬來好多天了，我才知道他姓周；住了一段日子之後，我却又覺得他並不是你想像中那樣沉默。有人喜歡談話，是由於寂寞；而周道行的健談是性格使然。但我知道這點，是後來的事了。

不過直到那時爲止，他在我的印象中還是個謎一樣的人物。他究竟是幹哪一行，靠什麼維生的呢？顯然他並不是個洋行小職員，像我。他的工作時間似乎沒有怎樣的規定，有時一早就出去，很晚才歸，有時（聽包租婆說）他整個白天關在房間裏。他是報館的編輯嗎，不像！自由職業——幹寫作的？還是做什麼特別經紀的嗎？……我雖然多多少少有點好奇之心，却沒有向他打聽一下實情的意思，因爲那時我們根本沒有機會「坐談」過，除了偶然在屋子裏那狹窄的冷巷上碰碰頭。

後來有一天，在中區的郵政總局裏，我却意外地發現了他的「秘密」。

像許多別的商行一樣，我們的公司也在那兒租了個郵政信箱。那天，負責到郵局去取信的一個同事因病告假，我代他去取了，就在信箱部那裏，我碰見了周道行。他當時正在信箱前埋頭檢閱「成績」。我叫了他一聲：「周先生！」

他別過臉來楞了一下，好一陣才說道：「這……這麼巧。」

我們一起從郵局走出來。我自然而然地問他：「是公司的信件吧？你在哪裏辦事呢，周先生？」

「不，不……」

當天晚上，我們在筲箕灣的一家小咖啡店裏喝茶聊天；總算第一次面對面坐下來談了不少的話了。

那天之後，我才知道他精明能幹，是個很有商業頭腦的人。原來他在郵局租了一個信箱，爲的是做他那獨特的「一人公司」的生意。「生意人人做，巧妙各不同」這是一句他後來不止一次說過的話。

他的生意有幾種，其中的一種是這樣的——

他「辦」了個別開生面的「長壽研究中心」，自然是沒有而且是不需「院」址的，通訊處就是他租用的那個郵政信箱。

「我常常失眠呢，」他說。「搞這樣的小本生意，不能不多動點腦筋！比方，我想了好多天才想到的這個『長壽研究』，這是一個吸引人的題目。誰不想多活幾年，尤其是那些環境好、經理級的人！……不過做這種小本生意，開頭可眞要命！只好特別努力啦。俗語說得好，『力不到不爲財』嘛。」

於是，翻電話簿，還不夠，就得親自到某些寫字樓大廈去走一趟又一趟，把各商號×樓、×室的地址抄下來；然後發動攻勢，把他的油印文件一份份的寄出去了。文件是：「敬啓者」的廣告信，夾着「我們的資料室所供應的長壽研究資料」，再附上讓收信人「先睹爲快」的「講義第一課」。如果有反應的話，當然是「第二課」、「第三課」了。……

「內容、文字是經過苦心推敲的啊，」他說。「所以我常常失眠……」他又說。他發出的信件中，有幾段是這樣寫的：

「閣下想長命百歲嗎？我們將爲你提供最有效的、多年研究所得之獨秘方法。實行此法時可以不擇時地，在寫字枱前，可以；在家靜坐，可以；飯前飯後散步，可以……」

「正因爲我們的長壽秘法，可以不擇時地，所以無須特別安排什麼學院、場館了。」

「道家之『清靜無爲以無爲爲有爲』的意思，是摒除雜念，靜到一無所爲，而以無爲之境達到有所爲的目標……但是，我們生當今世，忙忙碌碌，完全摒除雜念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更以科學之精神，把中外古今各種思維方法結合起來，爲閣下製定長壽的秘方。……」

「如有意參加研究或樂意捐助本中心，請寄劃線支票來郵政信箱××號。支票抬頭請寫『周道行』，即長壽研

究中心創辦人也。」

周道行和我做了一年多的同屋，就搬走了。

他搬走後，一天中午我在路上碰到他，問起他的「研究中心」的成績。他從公事包裏拿出一份有關的文件來，但已經不是油印，而是印刷所的鉛印了。他朗聲笑道：「陳四海，給你！這是免費贈送的。不過，」他向我眨了眨眼睛，壓低嗓子說，「看是看，不要太認眞。也不要傳給熟朋友……」

說起來嘛，他那份「長壽研究」文件現在還放在我的一個抽屜裏呢。

約莫隔了半年，我又碰到過他一次。那時他的臉色已經稍爲紅潤，但凹下去的雙頰還是沒有怎樣凸起來。

「你還是一樣用功吧？」

「這是搶食世界，」他答道，「不多動點腦筋不行啊。」

接着，他告訴我，那信箱還是照舊租用，「反正那些現成『資料』是早就寫下來的了，現在能賺多少就多少嘛。」不過，他又說，那「研究中心」的活動，現在只作爲一種業餘活動，因爲他已經和人家合夥做另外的較有遠景的生意；代客買賣，「通天經紀」，什麼都做。他們在上環的干諾道的舊樓裏租了一小「角」的地方。

那時候，上環的某些舊樓裏，有些所謂「寫字樓」是這樣分租的：甲公司佔一個騎樓位，乙公司只佔一張寫字枱。總之同一單位的門外，掛滿了什麼公司、什麼行、什麼號的招牌。

「實不相瞞，」他坦然說，「我們的公司也不過租了兩張寫字枱位罷了。經理是我，行街是我，有時候打雜也是我。地方淺窄，暫時恕不招待了。……再見！」

日子在不知不覺中過去了。我和他越來越生疏，也漸漸把這人忘記了。而事實上，那一回的一聲再見之後，一隔多年，我再也沒有在街上碰到過他，直到這個秋天的黃昏。

望着周道行的汽車消失在前面的車羣中，我走到大街上，好容易才擠上了一輛開往北角的電車，在上面那一層站了兩三個「站」之後才有機會坐下來，車上的電燈光，路上的霓虹燈光，在已濃的夜色中越來越亮了。我把周道行給我的那張名片拿出來細看一遍。那上面印着幾個頭銜：什麼公司的總經理，什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等等。最令我驚愕的是，他還是個「片上有名」的著作家呢。因

爲在他的名片上，明明白白的排印着下邊的幾行——

著作：南中北美洲漫遊記

生活寶鑑

長壽的秘訣（修訂本）

我想，後一本「長壽」的書，大概就是他「前期」的講義傑作了，是當了董事長之後或者「南中北美洲漫遊」了之後才修訂的吧？想着，我忽然記起一件往事來。住在筲箕灣的時候，他有一天和我一塊在餐室裏吃經濟「碟飯」，一面把他心中的某一個計劃說出來。當時他半開玩笑半認眞的說：

「假如有一天我有機會出版自己的著作，你猜我會怎樣做？」

經他那樣一說，我的好奇心不覺又來了。「怎樣做呢，你說？」我問道。

「事前我一定要把宣傳工作做好。先宣傳後出書。書，也是商品嘛。這是一個搶食世界，無論做什麼生意也得棋先一着！最重要的是……首先要設法使人加深印象。」

「嗯，你那個『加深印象』法是怎樣的呢？」我插了這一句就停下來洗耳恭聽。

「譬如，書還沒出版之前，」他津津樂道地說，連那凹下去的雙頰也彷彿突然漲起來了。「我盡可能逐家書店去走一次，當然裝作逛書店看有什麼新書可買的樣子。我會問甲書店的職員——最好是問書店的經理或老闆：『你們這裏有沒有周道行的書呢？只要是他的著作，隨便哪一本也行……』沒有，當然沒有，還沒出版呢。但我不管，跑到乙書店又問：『聽說有個叫做周什麼的作家，文章寫得很出色，是的，周道行，他那本什麼書已經出版了嗎？』……」

我不知道今天周道行的著作是不是已經出了書，出了書是不是很暢銷，像什麼肥皂什麼牙膏那樣暢銷；如果是的話，我想他一定下過一番諸如此類的宣傳工夫使人「加深印象」的吧？——呃，我眞傻，他那張名片的如此「安排」，不就是別開生面的一種廣告，一種宣傳了嗎？

但是，以前我做夢也想不到，我的這位舊同屋，由一個信箱起家，風生水起，竟然是那樣子有辦法！

然而，我又想，我眞的很傻！在這個光怪陸離的社會裏，「生意人人做，巧妙各不同」，如果一個像他那樣「搵錢意識」强，處處能動腦筋的人沒辦法，那麼，難道一個像我那樣不懂動腦筋，沒有生意頭腦的人才有辦法嗎？

朋友

李林芩

一

說起來那已是好多年前的事了，我以一個陌生客的身份，初到這裏，兩眼墨黑，半個朋友都沒有，如想停下脚步，只有先找一家酒店住住，再看風勢了。倘能找到一項固定的工作，自然很爲理想，但過了三五天，仍然沒有結果，這才明白我的幻想畢竟只是幻想罷了。少有實現的可能，這因爲語言隔閡，困難重重，誰請你這個外來的大鄉里？就算你可以做做苦力，他們也是成幫成伙的，打也打不進去，又有什麼辦法？

就另一方面說，住酒店一天一清賬，店錢雖不算貴，長此以往，一週一個現，一月一個現，如不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減少經濟上的負担，住不住得下去，頗成問題。未雨綢繆，率先應該舉辦的事情，便是儘快的遷居，住不起酒店就該退而求其次，找一個吃住都比較便宜的地方，再做他圖，才是正理。目前則以節流爲上策。

就這樣，我把注意力集中到報紙的小廣告上，餓虎捕羊似的在那一方天地中去搜求，如果條件合適的話，就該快些搬過去，所謂穩住陣脚，使自己立於不敗的地位才對。這因爲自己的手頭上並無一筆大數的錢款，坐吃山空，怎麼定得下心！

小廣告中有關租屋這項題目，倒有一二十家，我在其中挑了三家，用紅筆畫出符號來，就此開始了看屋的工作。我應該說我的運氣不壞（雖然我從不相信運氣那一套），居然叫我找到了一家可以棲枝的小公寓，是單間的房子，平過酒店房租不下四五倍，雖不是梗房，看在房租便宜的份上，也就不能再行吹毛求疵了。

豈但是不能吹毛求疵，當眞在心理上有了少許的安全感：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說，我那捉襟見肘的經濟現況是住酒店只夠住兩月，住這小公寓却可以住一年，所以啊，賬是不能不妥善計算的。

小公寓的寓址，座落在一條偏僻街道的地下，老房子，房子的空間高度相當高，是唯一的特點，不夠理想的是缺乏衛生設備。而街上的汽車來來往往，不但噪音大，

尤其是灰塵多，都不免使其中的住客搖頭。這，也可以把它按在一邊，另外是任何一間房裏的住客或來客，只要說起話來，全寓的住客，都聽得一清二白的。除非密語，才減少了干擾別人的可能。但人們說話時，大多喜歡使用大大的聲音，好像生怕別人聽不懂似的，眞的叫人無可奈何，只有容忍算數了。容忍之外，你就可以聽淸了住客們的談話，使用的是多種不同的語言，簡直叫你不能不發生一種吃大拼盤那樣的感覺。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和另外的一家住客，由於語言交通的方便，就此交上了朋友。出門靠朋友的說法，也由此而得到了證明。

二

這位朋友的原籍，是四川省的成都市，地地道道的鄉音，說得節奏分明，有聲有色，擺起龍門陣來，滔滔不絕。我從未聽過他講一句廣東話，來往多了，熟識了，我曾經問過他，爲什麼不講廣東話，道理何在，入鄉隨俗麼。蒙他不棄，四平八穩的說：「廣東話算什麼，只有四川話，才是通行全國的語言，所以我堅持說四川話！」這麼一來，假如做爲一個評判員，我在這個題目上不給他個零分才怪。情感方面的小小波動，恰好使我看出來他那份自負和頑固。這位朋友姓王，單名一個「成」字。當他對我講說他當年在成都的威風時，到底不能不叫他發生今昔不同的喟嘆。

「個老子，天府之國呀！多麼可惜！」

怎麼可惜，惜的是什麼，他就不往下說了，只不過左右不停的搖着他那英雄無用武之地的腦袋。

我的直感對於這位朋友的認識是，他是個坦率的男人，雖不是益友，也未必是損友，平平凡凡的朋友就是了。他有個雲南籍的太太，共同住了一個房間。太太很年輕，我有理由猜想他們不是原配，就雙方的年紀說，男女的差距相當大，再過個三五年，便是紅顏白髮了。

我的猜測沒有錯，打理公寓的伙計告訴我內中的實況。他說王先生是個有錢佬，以前做過大官，太太本是他的小表妹，一表三千里，果然不錯，女方家長請求他照顧照顧，想不到他竟然把小表妹要來做了老婆。伙計又小聲的對我說，這位王太太做的舞女一行，所以晚上常常晚歸，倘要過了午夜三點鐘的話，兩公婆一定吵鬧到天亮，才算不了了之的。下次再過三點鐘回來，仍然是大吵一輪。遺憾的是缺少一位有心人，如果把吵架的次數做出一頁統計

表的話，那應該是一份有趣的參考材料。

住久了，人也就更熟了，差不多熟到了推心置腹的地步。一個星期內出去飲一兩次茶，是平常事，你付賬我付賬事先講好，免得你爭我搶動那番手脚。朋友有通財之誼，幾頓茶又算得了什麼。

有一次，王先生興冲冲的找上了我。對我說，他有一位叫金華的朋友，是我的同鄉，介紹給我認識，同鄉見同鄉，份外有忙幫。我點點頭，是答應了他的表示。可他却帶着不好意思的樣子問：

「貴處是，是，是湖北吧？」

這樣的人眞少有，兩三年的時間同住一個小公寓，叙話飲茶也不知多少次，竟然連我的家鄉都那麼模糊，簡直豈有此理！還怪着呢，你既然不清楚我是哪一省人，怎麼可以說要介紹我一位同鄉呢。這話應該怎麼說呢？我當時只能忍耐着內心的不快，虛與委蛇，擺出來個不進不退格，有板有眼的回答道：

「不錯，我是湖北，湖北省麻城縣人。你要介紹我的那位朋友，也是麻城縣人麼？」

「不，不，我想起來了，他，他是黃陂縣人，黃陂、麻城是鄰縣，人不親土親，你們有得是可聊的東西。黃陂，出個黎黃陂，那是你們湖北人的光榮。……」

「請別替我吹牛了，」我半路插槓子，說，「王先生記得另外有個惡毒的說法麼？『天上九頭鳥，地下湖北佬』，有什麼光榮可說？」

「這就是光榮，表示湖北人的智慧高。外省人全都沒得比。」後邊的一句話，說的是十足的四川腔，說完又做了個鬼臉。

「太偏心了，多謝你的稱讚。既然都是一個國，一個民族，生長在同一片大地上，人們的智慧是相差不多的，何必再分彼此！好啦，題外的話，少說爲是，明天你把我的同鄉帶過來見見面，然後我再請你們去飲茶，好麼？」

「一言爲定。」王成先生看看我，笑笑，笑得很尷尬。

三

王先生介紹給我的那位金華同鄉，自報是黃陂人，一向做生意，現在仍然做生意——出賣電器器材，譬如雪櫃、電視機、洗衣機、吸塵機等等都是。那是王先生介紹金華同鄉相識後的第八天，又帶我去金先生的舖頭參觀，鬧市中的一開間的門市，倘無生意做，房錢哪裏出？人工什麼地方出？生意不好，早就關門了。看起來這位金同鄉

——金老板，眞有兩手。再看看他那張印上黑麻麻頭銜的名片，也可以證明，他有辦法——是個有辦法的人。

至於我自己，這期間居然也求到了一個吃不飽餓不死的本行工作，節約點使用，月終可能有點餘剩，也只是餬口而已，金先生（應該叫金經理才對）有一天晚上請我跟王先生飲茶，席間叫了很多的點心，主人慇懃的招待，有如招待一位遠地來此的主顧一樣。我不免以眞正誠懇的心地，稱頌了他長袖善舞的得計。

金同鄉一聽我的稱頌，連連的作揖，表示的是實不敢當。不過他也承認自己來在陌生地域做生意，不是輕鬆的工作，老牛上山一步一步的摸，摸到了一日三餐，自己便已知足了。金同鄉又說行有餘力的話，頗想開辦一間樹膠花之類的小廠，運氣好的話，一下子賺個十萬八萬的都不出奇。

「千萬別客氣，」王先生說得很起勁兒，笑得見眉不見眼。「外地人能開上這麼樣的攤攤，很不錯了，不然的話，我這董事長又怎肯投資！」

「過獎過獎，」金同鄉把視線轉到我的身上。「不是車大炮，而是實地參加投資的。有錢人不出名，却願意做生意謀利，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們的關係是魚幫水水幫魚的關係，將來歡迎劉先生也能投點兒資，我們變成了三劍客，三位一體撈世界，多麼威風。」

我暗自笑了笑，鄭重的說：

「做生意，沒有我的份，俗話說『隔行不取利』，我的工作仍然是教書。再說我自己又沒有什麼頭寸，哪裏夠資格投資。」

「沒有關係，常言道，多投多賺，少投少賺，不投不賺，辦廠的人更其明白這種道理，要不怎有大股東小股東的說法呢？想當年在成都，什麼事情不是咱王成說了算！現在麼，哈哈哈……」王先生說着說着引起來一番狂笑，笑得茶座上的茶客都感到莫名其妙了。

我剛想再加解釋，說明我的經濟情況毫無基礎可言，因此不做第二想，一個人要知彼知己，才能百戰百勝，這方面我不會再多考慮。如此這般向他說明了知難而退的道理也就是了，不提防王先生半路開了四川腔：

「不說做生意的那一套了，聊聊別的擺一擺別的不也很好麼？」

四

另一個晚上，王成先生來到我的室中聊閑天——擺龍門陣了，沒有什麼新內容，仍然不免於講講武侯祠、錦江

樓、薛濤井等等，仍然不免於聊聊吳抄手和賴湯元等等，魚香肉絲、麻婆豆腐和粉蒸肉等等。老題目，舊內容，但却又百聊不厭。

王先生眞的健談，擺起龍門陣來有輕有重，有板有眼，最特別的口頭禪，便是「想當年」這三個字。

「想當年，」王先生談興很濃，不知不覺的又把這一句「三字經」說了出來。這期間可以看得出他的憤慨而又無可奈何的情態。「個老子，想當年在成都，呼風得風，呼雨得雨，大將軍八面威風，誰不買我的賬！到得現在，落得個虎落平陽被犬欺，劉先生你說說，公平不公平？」

「過去的讓他過去算了，」我是頗不以對方的說法爲然的。說了這麼久，等於白費精神，「老王啊，連我也認爲你背負的舊社會包袱太重了。下一盤棋好不好？」我希望用下棋來改變他的牢騷。不管是王成也好，金華也好，交上了朋友，彼此有個照應，却是實在的。

「要得，要得！我回去一趟，馬上就來，高抬貴手，你就先擺好棋子吧。」王先生不待我回答，大踏步的一衝，衝了出去。矮小的個子，影兒都不見了。

下象棋的消遣，我和王成行之已久，他的棋術相當好，論輸贏十盤當中他可以贏我七盤，我能贏他三盤，已經少有了。王成鬼精靈，下棋多用奇招。要多久才追得上他？我此刻擺好了棋盤，也擺好了棋子，擺好了戰場，準備開始作戰了，王成却遲遲不見他的人影。會不會有意開我的玩笑，虛晃一招，落荒而逃？不會的，下棋只是娛樂，想下就下，不想下就不下，哪裏用得上落荒而逃？想到這裏，不免暗罵自己蠢笨了。

王成果然回來了。手裏拿個小小的布袋，落坐之後，他十分認眞的說：

「先不忙下棋，山人有件小事想跟劉先生商量商量。」

一看對方那種認眞的樣兒，我就明白必有要事相商了，非同普通擺擺龍門陣的信口雌黃可比。一個日常生活相當隨便的人物，整天嘻嘻哈哈的，一朝拉出來長長的臉，全無平日嘻笑的輕鬆感，却多的是緊張、嚴肅的表現，那你就該予以特別的注意才對。這念頭在我的心中逐漸滋長，使我樂於使用輕鬆的神態，轉移一下空氣，爭取主動的回答道：

「老王，我們已是三四年的交往了，雖說還未達到推心置腹的地步。一般的情形確已到達了不分彼此的境地，三劍客麼？劉關張麼。有什麼要說的話，你儘管說罷，別講什麼商量不商量的那一套了。」

王成坐是坐好了，沒有開口，似在認眞的搜索枯腸，藉以遮避他內心的困窘。他只是下意識的抓緊了那個小布袋，不肯放手。我給他斟了一杯茶，放在他身旁的小几上，這動作，顯然像是沒有看在他的眼裏。

「想當年，」半晌之後他終於打開了話匣子，用口頭禪打衝鋒，接着故意壓低了聲音，好像懼怕別人聽去似的說，「想跟你談一件生意，做得成做得不成且不理睬，先商量商商當眞有必要。」

話說到這裏，趁雙方短時停頓的當兒，王成端起茶杯咕嚕咕嚕的一口氣喝個乾淨。彷彿這杯茶替他壓住了陣脚，這才恢復了他平日的輕鬆勁兒，低聲的說道：

「有點兒難於開口呢，是說好還是不說好，現在我決定說了。想當年在成都，個老子是誰不聽我的話，誰就倒楣，從未嚐過開口告人難的滋味。今天的此時此地，我才眞正的嚐到了眞滋味，有點兒難以啓齒呢。」

他拉開了小布袋的拉鍊，伸進去一隻手，摸了一陣，摸出了一小堆的廢紙，瞟看活像一堆單據。我猜想，那堆廢紙不是一堆當票才怪。一定是他連年以來當了些東西，有的過了期限，贖不回來，有的沒過期限，希望還能贖當，實在沒有其他辦法可想，就此把贖當的事，落到了我的身上，希望我借他點頭寸，所以難開口。確是不錯，開口告人難。尤其是老王，像他那樣過去一直處於順境的人，只有別人向他開口的份兒，哪裏有他向人家開口的機會。但現在就是現在，怎能比得上「想當年」呢？……

老王把那堆廢紙交到我的手裏，叫我看看，然後自動伸手拿起熱水瓶來斟茶。同時又把我的空杯也加上了茶，自然，這足夠表明他有禮貌，同時也在靜待我這方面的反應。

我拿到手裏的一堆廢紙，雖然不是我猜想中的當票，却也多少有些相似的地方。是什麼呢？……

五

是三十多張四川省的地契，做爲一種單據來講，這也就是單據。

我一直不曾看見過地契等類的契據，也許是出於好奇吧。我不能不多看一眼，此外我將使用這短暫的時間，猜一猜，想一想對方要跟我商量的是件什麼事？對方當眞是位有心人，逃離了故鄉竟然帶出來這麼多的契據。當時他的內心做出了什麼打算？最低限度親戚朋友知道他是個有土地有財產的人，暫時得到了貧居鬧市無人問的心理上的安慰。其次麼他最希望的是有一天回了老家，變了天，復

了辟，憑契據爲證，不是可以向農民收回他的田地麼。一朝權在手，又可以威風威風了。

看了又看：前看看，後看看，東看看，西看看，苦於看不出什麼瞄頭來。把原件交回對方以後，我用全不了解的神情，輕聲反問道：

「老王，謝謝你使我開了眼界，那麼多的地契，可見你是個有身家的人，不過現在地契已成廢紙，還保留它有什麼用？你要商量什麼呢？」

「有人說，」對方似乎恢復了平日嘻笑輕鬆的勁兒，心平氣和的低聲說，「實不相瞞，我聽了個消息，傳說帶出來的地契等等，有個開價出讓的行情，多少人都已拿到了出讓的款項了，我也躍躍欲試，但我想，賣生不如賣熟，你，老金都是我的好友，所以就把優先權，給了你們，別人搶先也無用。……」

「有價麼？怎麼個算法？」我一方面認爲除非世上有些大傻瓜，第二個人也不會幹的；一方面又聯想到「死魂靈」中的乞乞訶夫，王、乞兩人的情況雖然不同，一個想買死魂靈，一個出賣廢地契，却是眞的。虧得他們做得出來，一般人怎麼肯！至於老王口中所說的優先，怕也只能敬謝不敏了。

聽見我探詢地價，老王的笑臉晃了兩三晃，回答道：

「價錢好說，你和老金要買，自然比一般人不同。眼前的賣價是一畝一百元，我全部地契是八百二十畝，港幣八萬二千元，算你個八折優待，一畝八十元，畝數可多可少，總之我希望肥水不流外人田，你說對不對？一百元買一畝田，哪裏找得到的便宜。將來回去收田，我們三劍客回四川，來個三位一體，多妙！」

世人每每替自己搞出些幻想，尤其是沉醉到裏面去，才最爲得意，南柯一夢雖然夢醒皆空，短暫的榮華富貴，到底也令人嚮往。王成的說法，看來不大可信，別人不別人的那是另外一回事，我自己麼，本沒有那麼多的造孽錢，但却成了老王交易的對象，豈不是表錯了情？尤其他的說法和作法，倘然出於自己的「靈感」，猶當別論，否則便是聰明人變成了大笨伯，值得警惕。

「怎麼樣，劉兄想買多少畝？」打蛇隨竿上，老王緊跟緊的追問。

「我麼，第一沒有財力，第二沒有興趣。但你的盛情，我還是感謝的。讓我從旁給你推介推介如何？」

我把話說到這裏，表示我的適可而止，打了一招太極拳。同時也修改了我前此認爲他很坦率的看法。

「從旁推介？」老王重覆着我剛才說過的字眼兒，敢正他的內心，有了很大的變化，可能他主觀認爲我會引起大大的興趣的，殊不知我竟然推得一乾二淨，連少數的交易都不理睬，可能使他出乎意外。他深沉的出了一口長氣，手一直不停的抓着小布袋，搖着頭，搖出柔弱無力的言語。「對，從旁推介，對我也有好處，你如果在你相熟的朋友中代我出出點力，我自然感激不盡。」

「別客氣，」我爲了要敷衍他，免得傷及他的自尊，故意做出輕鬆的樣子，緩一緩，或者是換一換氣氛，特地站起來，拿着熱水瓶，給他的茶杯加滿了茶，其後再斟滿自己的茶杯，用小動作轉移開他的注意，接着說，「替你推介一下，或者有人願意搜購搜購也說不定。」

「不是說不定，而是肯定的，他們已經交易很久了，先下手爲强，我後下手，自然差了一些，但我可以賤價出手，譬如我剛才報出的價錢，是一畝一百元，可以減賣爲一畝五十元，推銷的人可以取到每畝五十元中的十元佣金。賤內近來的生意不大好，她可以靠我，我又靠誰？不知眞情實況的人，常常一口咬定我吃軟飯，你看看，你說說，我可是那樣人麼？見他的鬼。我捧着這堆契據不知利用，等於捧着金碗要飯吃。龜兒子，我眞慘。」

王成顯然動了肝火，也或者認爲我未盡全力，因而不免於有些衝動。最錯的一着，他不該看錯了對象，把我看上了。我自己正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哪有餘錢收買那些廢紙！總而言之，我心中早已有了打算，有錢沒錢概不收買，眞有錢也不上當。當然我也不會找朋友上當。……

室外有人敲門，推門而入的是那位伙計。

「王先生，你的電話。」

王成走去接電話，伙計跟着走了，只剩下我一個，我便站直了身子，伸出兩手，伸了個懶腰，短暫的休息，我都很需要。

王成接聽了電話後，先看看室中是否有什麼外人，然後小聲小氣的低聲道：

「老劉，你猜是什麼電話？不用猜了，我坦白告訴你，是位替我推銷契據的朋友，他說有了一點眉目，叫我帶那個東西去當面談談。好啦，好啦，棋也不下了，好不好？再見。」拿起小布袋，擺擺手，一陣風似的又不見了。

幾乎就在同時，王成又跑回來，一臉汗珠，用那個小布袋擦擦臉，壓低聲音道：

「老劉，嘴下留情，別對第二個人說，好麼？」

太緊張了，王成竟然緊張到連口頭禪都忘記說了。

冬暖

江映瀾

嚨嚨嚨，洒，洒，洒……

惠萍被一陣水聲驚醒，趕忙爬起身來替睡在身旁的小兒女蓋被，這才省起此刻他們母子三人正睡在船艙裏。

她想起剛才的夢，心裏仍然酸楚。要不是眼前的景象使她眞切地意識到不在家裏，她還以爲這是眞的哩！

抹掉要在眼角滾下來的淚珠，她靜靜地挨靠這下格床位的靠柱上沉思。

剛才的夢境她太熟悉了。其實她已經下決心不使這些往事重繞心頭，然而，那抹不掉的傷痕却如影隨形，從香港她們那個小家庭一直跟着她返回澳門娘家，現在又再坐船緊緊追隨：

夜，當兒女已經睡熟，她和她的丈夫阿程吵架後，她就生氣地把他趕上上格床位，把兒女都抱下來，母子三人

一起擠睡下格床。有多少夜，他們吵架過後，好大半夜她還望着小窗外那漆黑的天啊！

有幾次，朦朧中合上眼，忽然又被一陣雨聲驚醒。睡在裏邊的小女兒髮絲微濕了，她霍地爬起來要關窗，可窗掣却在上格床，她不情願爬上去驚醒丈夫，就拉起一條被子往小女兒的頭上蓋……。就在這一刻，她心裏更生氣了：這麼糟糕的環境，連關個窗也爬高爬低，阿程他還不爭氣！

他們嘛，一家四口人住在九龍旺角區一個丁方不足六十方呎的小房間，除了一張雙人的碌架床當窗放，近門邊橫架着一塊長板當是裁床外，就只有一個與裁床相對的平頭櫃和衣車了。這樣，一家人的吃睡，丈夫做裁縫工等等，都全在這個小房間裏。

每一次，當女客來做衣服，她就把兒女趕上床，把丈夫趕出冷巷，然後替她們量度身裁，記下尺寸。每一次，當女客們來取衣服，她除了趕出丈夫，還得把那個八歲的兒子也給趕出房去，然後爬上上格床，落窗簾，伸手往高牆的布幔內取出客人的新衣，下來，替她們仔細地穿；要是客仔們對她丈夫的手藝有什麼挑剔的話，她還得展笑臉，解釋。……

惠萍她有一張能言善辯的嘴，她能說得客人心裏舒服，即使是每一次她們要求改改這處，改改那處吧，她都會說出一些既使丈夫爭回體面，又使客仔心服的話。

也不能怪惠萍嘴滑。她敬重丈夫的手藝。他是個好裁縫，不是那種針線含糊，馬虎求快的人，他把客仔的每一件衣裳都當藝術品來細意雕刻，以致連惠萍她都怨他做得太慢了。如此窮盡心力的人做出來的衣服怎會次次遭客仔挑惕的？

不過，惠萍她很明白那些太太小姐們的心理。她們的心眼兒實在比縫衣針的針孔還細，一個胸褶少車了一兩針她們也能很快覺察得到。

有什麼辦法呢！她們是花了錢買布，然後再花縫工來做的衣服，要不是爲了符合自己那種別出心裁的主意，她們倒不如買街上那些行貨衣服吧。然而，她們又哪裏知道照服裝雜誌做的款式原就不太容易，何況還得往這個模特兒身上找條領子款，來拼上那個模特兒身上的裙子腰呢！

阿程他就是脾氣暴躁。常常當着客仔冷面相向，冷言相加。有時，客仔把自己設想的那種三及第的「鷄尾款」對他提出，請他參詳時，他索性就來個一問三搖頭，弄得他的客仔們更是無法協洽。而越在這時，那雙小兒女就遭殃了，他們得躲在床上半小時，一小時的，使惠萍看着就心痛。

她是常常勸阿程的：你對客人熱心一些吧，既然是客仔自己所喜，又何苦要違逆她們呢？何不就爽爽快快應承下來，好打發她們離開，自己又好做功夫？

然而，阿程就是死牛一面頸，總不樂意依她。

「唉，阿程，你不爲客仔着想，也該爲你自己一份職業着想呀！我這兒說到口水乾，你那兒給冷面孔人看，是存心要把她們都趕跑麼？」

記得，當她第一次忍無可忍地對他訴說時，他咆哮了。放下了手中的彎尺和剪刀，他跑下街去，好半天才回來。

她忍着氣，買菜，煮飯，哄孩子；那時，小女兒才兩歲。他是個吃軟不吃硬的人。

「唉，阿程，」吃飯時，她又委婉地勸：「我知道你難堪，可是，你看看我們一雙小兒女吧，客仔在，他們下不了床玩，多可憐啊！要是我們環境能有改善，租個大一些的房子就好，孩子們終有一天困不住在床上啦！是不是？」

這時，阿程低下頭了。他難過地放下碗筷，一手把小女兒摟抱過來親了又親。而惠萍的淚珠則簌簌地滾下碗裏去。

她是爲她們這個連飯桌也沒一張的小家庭傷感麼？不，她把一個蘋果箱橫放在下格床中央，一家四口面對面坐着吃飯，多親密呀。——她不是那種貪圖享樂生活的女人，不然，她怎會在阿程最難過的那個年頭毅然地跟他結婚！

那麼，她又爲什麼傷感呢？丈夫既然已經默許了她的話——她一時間也理不清。

船兒突然抖了一下，噹，噹，噹的幾下巨響，彷彿向她迎頭撞擊。她感到額頭有一陣刺痛。然而，眼睛却十分清晰，她想睡，可是睡意全消，看看腕錶，已經是深夜三時了。

於是，她不自覺地又想起了阿程：阿程他此刻是不是還坐在車位上呢？——唉，如果有個人幫幫他就好了。

阿程其實不是坐慣車位的人。他是個一級的裁縫師傅。當年，他在港島那家有名的服裝店工場是個揸較剪的，只是她惠萍才是坐車位的女工。

那時的阿程人多好啊！他對女工們又熱心又肯教功夫。惠萍忘不了她初入行時，因爲車壞了一件名貴的女服幾乎被老闆開除的那一天，就是阿程，他在老闆娘面前替她說情，答應替她一針一線改好，這才保住了她的飯碗。

人，是多麼的易變啊！從前的阿程和今天的阿程眞是判若兩人。從前，他對人多熱情、細心，今天，他像無聲無息地生活，有時根本忘記有她惠萍的存在。其實，沒有她惠萍，阿程的客仔怎會爬上這個五層樓高的小房間來呀！

「唉，阿程，阿程，你這個人，眞是太不爭氣。你不爲我設想也應爲一雙兒女的將來設想啊！像這樣動不動得罪人家，心裏有氣就一天半日的走下街去闖蕩，兒女能長大得了麼！」當她忍不住時，又說他幾句。

「你就是只會說我。也不想想她們，不是水桶的腰身，就是竹竿似的身段，還以爲自己穿起來有服裝書上模特兒那般可愛。你，總是答應人家改、改、改，叫我怎麼改？你改給我看看！」阿程這話也有道理。

最近一次，他咆哮得更厲害，甚至把她從客仔手上接下來的一件衣裙擲向她。

這一夜，她思前想後，睜眼到天明，終於拖着一雙小兒女回澳門娘家去了。……

惠萍她是委屈極了。住這麼一個丁方幾十呎的小房間，白天，應酬客仔們的出出進進，做四口人的家庭雜務，晚上在兒女熟睡後還得爲丈夫的製成品挑脚、釘鈕。她何嘗沒有一手好針黹？她何嘗不可以坐在車位上車衣服呢？要不是爲了阿程，爲了一雙小兒女，爲了這個家，她連一分鐘也不願躭在這個使人窒息的小房間裏。

她想到了她的少女時代是多麼的自由自在，她想到了她在車衣工場時有多少青年男工對她的追求的日子，此刻那一切一切，都變成了甜蜜的回憶。

她有沒有愉快的戀愛生活呢？

有的。那是她幫助阿程回頭的一段日子。那時的她，多麼像個魔術師，即使是誤入歧途、連許許多多人都認爲無可救藥的阿程也能在她的魔力下，變回另一個人。

阿程對惠萍一直都是傾慕的。怎麼不是呢！她惠萍長着一張並不難看的臉蛋，人又活潑，手藝也巧，是個又精密又易接近人的姑娘。然而，阿程却是內向的。他喜歡惠萍，但只是把感情藏在心裏，見到惠萍與工場的男女工友們常常相約游泳、旅行時，他內心痛苦，却又沒有勇氣說出來。終於，因爲一時的意志薄弱，他跟隨幾個壞工友去賭博，在那些外圍的狗狗馬馬中尋找刺激，漸漸變得不能自拔了。

人們怎麼會料得到這個不抽煙不吃酒的好仔阿程，竟然會讓那些畜牲敗壞了呢！到惠萍察覺的時候，阿程已經花光了十幾年的積蓄，他一貧如洗，他開始負債，他從此

更不敢接近惠萍，直至有一天，他們放了工在工場裏吃飯時，阿程竟然跑進廚房去拿了一柄菜刀，目露兇光，到處揮舞……。

阿程神經了。老闆娘召十字車把他送進醫院，然後又轉送青山。

好好的一個阿程怎麼會落得這樣的下場呢？

漸漸，一些風言風語傳到了惠萍耳邊：說，阿程不是爲了賭輸錢，阿程是因爲單思成狂，說阿程爲女人所害，不應如此痴戀一個負心女人……

惠萍如丈八金剛，摸根兒也沒有想到這些話竟是對準着她說的，直至，有一天，老闆娘把她叫到跟前，把她給開除了之後她才知道。

爲什麼要開除她呢？她手藝又不是不好，也沒有什麼過失。但是，在這個社會，老闆開除一個工人，難道還講理由的嗎！

走就走吧！不打東家打西家。惠萍她有的是一雙勤巧的手，還怕找不到碗飯吃！然而，她心裏始終不忿。過了好一段日子才從工友口中了解到：老闆娘開除她原是爲了阿程。

她明白了。老闆因阿程神經失常，已經開除了他，又怕阿程出院後，仍然到來纏住惠萍，爲了圖個安全，所以也就連惠萍都給開除了。

好狠心的老闆呀！

由於老闆的狠毒，她很自然地想到阿程。她覺得阿程是很值得同情的。這麼好人品的一個裁縫師傅，就是因爲一念之差而落得這個田地，她惠萍又怎能袖手旁觀呢？

當然，她憤恨那些風言風語，他們竟然把她惠萍當作禍水紅顏看待，這該多麼冤枉！可是，難道怪阿程嗎？阿程是個好人，他瘋了。他是間接爲了她而瘋的。

惠萍並不曾想到累阿程發神經，實質上還是這個社會的賭風。更多的是她想到了初來學藝時，阿程對她的關懷。所以，她決定嚐試到青山醫院去探望阿程。

奇怪，阿程每一次見到惠萍人都像突然清醒了。漸漸，他眞的好起來，記憶也恢復了，只是還不知自己怎麼會住進這個地方來。

在一個有陽光的冬日，阿程在惠萍和兩個舊工友的攙扶下出院了。

阿程在香港沒有親人，惠萍也不想他住在有家室的工友家裏影響人家的家庭，只好把自己原來居住的那個舊樓閣仔房讓給了阿程住，自己住在一個女工友的家裏。她天

天上班前和下班後都來照顧阿程，給他煲湯水、煮飯吃，盡心盡意……。

阿程喜歡她，她知道。可是，她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愛上阿程的？

她努力想，努力想；也許，就在阿程精神康復的那一段日子吧？也許，愛苗在她還在工場學手藝時已暗暗埋藏？這樣的戀愛，是甜？是苦？——她好像從來不曾想過。

揩掉了一顆滾下鼻尖的淚珠，她又重新默默的想。

他們曾經有過一段多麼愉快的家庭生活啊！

那是她的兩個孩子尚未出世之前。他們租住了一個小房間，就是現在住的那個房間；他倆一塊兒接衣服回來做，他裁，她縫，工餘、飯後，他倆一塊兒去看電影，假日，他陪伴她到海灘游泳，到郊外旅行。

可是，自從第一個孩子出生後，她和他沒有機會去旅行、游泳了；第二個孩子出生，她已不可能再替他做車縫工作。

從此，她忙，他也忙。她一天到晚忙着洗衣、買菜、煮飯、餵奶、洗尿片、帶孩子；他一天到晚忙着看圖樣、裁布、車衣、釘骨、釘鈕扣；一時做恤衫，一時做裙子，一時又做西裝褲、做女服；花樣是沒個完的。今時時興長裙，明時又時興短衣，今時時興「中庸」，明時又時興「密實」。

唉，如果能找個人回來幫幫阿程做車工多好！那樣，他可以專心一意的裁，不必爲那些繁瑣的雜務去傷腦筋。可是，他們請得起麼？別說請小工要按月付錢，就是這個小房間連多放一架衣車也不能夠。租貴啊，一百五十元的一個小房間如今也加到二百多，這是做十條裙子才能負担得來的價錢啊！

唉，還是找個人吧！現在房租雖然很貴，但找人已不太難。先找到個略爲大一點的房間，然後才找一個人，那樣阿程可以多裁一些。客仔，她惠萍是不愁的。這幾年，憑着她的口才，客仔之間已互相介紹不少生意來，問題是阿程做得慢，接不全，有人幫他車縫，起貨就快了。

找人，租房，租房，找人……

惠萍的神智漸漸不清。她實在太疲倦了，一雙眼皮搭拉下來；她的腦袋一片空白，整個人像浮在一張水床上，漂呀漂……。

「媽媽，媽媽，你醒醒呀，……。」

惠萍被一雙小兒女推醒，霍地坐起來。

「媽媽，你又哭啦？」小女兒爬上她腿上，仰起頭，瞪着一雙烏溜溜的眼珠子，搖着母親的肩膀。

「不是，媽媽才睡醒，怎麼會哭呢！」

「不，媽媽騙人的。我知道，你一定是想爸爸了。」小女兒摟抱住她的脖子，說：「我要見爸爸，我也想爸爸啊，媽媽。」

「玲玲，你猜爸爸來不來接我們的船呢？」略爲懂事的兒子明明笑着把話岔開。

「爸爸來的，爸爸一定來。爸爸最疼玲玲，玲玲要爸爸抱。」小女孩伏在母親肩上，扭動着身子，搶着說。

「傻孩子，爸爸又不知道我們今天回家，怎麼會來呢！」惠萍在小女兒耳邊輕聲地哄。

說這話時，她心酸了。爲了怕孩子們察覺，忙輕咬下唇，强把淚水忍住。

船上的人已經開始進進出出了。有的忙着對鏡梳頭，有的在整理行裝，有耐不住的索性把行李袋一挽到船舷上排隊等候登岸……。

清晨的陽光，透過圓形的小玻璃窗，斜斜射進來，洒在惠萍母子三人的下格床位上，洒在小玲玲那蘋果似的小臉蛋上。心亂如麻的惠萍，經過一夜來的苦思冥想，一切的惱和恨盡在一雙小兒女的可愛臉蛋上消融了。這冬天的陽光有一種暖洋洋的魅力，她發覺自己的一顆冰冷的心也在不知不覺中被烘得溫熱起來。

在行李袋中，她找來一柄小木梳，爲女兒梳理頭髮，結紮辮子。這一雙小辮子是孩子的爸爸堅要替她留的，還特意用一塊客仔裁剩的紅花布爲她縫製一雙蝴蝶結帶。她小心翼翼地爲小女兒繫緊這一雙蝴蝶結帶，然後才自己梳頭、整衣，檢查上船的證件，再把一個較小的旅行袋掛在八歲兒子的肩頭上。

「我們上岸啦！」

惠萍最後替小女兒穿好鞋子後，就站起來說。

母子三人隨着人羣蜿蜒來到向東的船舷上。這一剎那間，她迎着冬日的早霞，望着碧綠的大海，她覺得她是多麼的想念香港，多麼想念他們這個家呀！

站在船舷上，她忍不住游目四盼。在碼頭的鐵絲網後，她彷彿看到一個熟悉的身影，這身影宛似被美麗的早霞鑲映着。

那是阿程麼！她這樣想時，一顆心彷彿要跳出胸膛。她的眼眶又再一次感到灼熱了。

明珠岸

懷焰

急促而短暫的雨過後，港島的「珠光寶氣」更加迫人。黑浪裏冒出一個頭，彷彿看不見這「天堂」就在咫尺，他轉過身，跳上了平台似的岩石。

遠處，巨輪駛過，像打閃光燈——這個男孩子仰臥石上，赤色的身體，滿是水珠。胸前垂着金鍊子，綰着一塊褐色小玉石。浪花飛濺，他在傾聽海的聲音。

「七根，別鬧着下水，姊姊給你講明珠岸的故事。喏！」姊姊指着遠岸上寶冠似的燈火，講那奇妙而美麗的故事。

那時候，他會陶醉在故事中，甜甜睡去，或者，會睜着眼睛問：「姊姊，你說岸上是仙宮，我們可以上去嗎？」

「當然可以。」姊姊說。那神情活像個仙女。

但，此刻，他把拳頭捏得咯咯作響，恨不得把那些明珠、翡翠、寶石全部捏個紛碎。

腥味的風，使他上升的熱血稍爲下降：「還是跳下水，什麼都可以忘個乾淨。」

「喃——七根。」

他不禁一跳。四處張望。小時候，他偷偷下水，每逢有人喊他，他總會一跳。因爲，家人是嚴禁他下水的。

「七根，不要玩水，不要游泳……。」是父親？「阿叔！」

怎會是阿叔呢？他已經死了。就是在他死之前的兩年，他的眼睛也不中用了。他是不會看見我的……。

「嗬——七根。」沒錯，是阿叔的聲音。七根異常順從地坐下，他看到父親在波浪中間。阿叔把他看作命根子，他怎忍逆他的意？他很後悔，小時候太愛玩水，常氣得阿叔眼瞪瞪說不出話。聽說，父母共生了七個兒子，二個女兒。可是，只養得他和姊姊——喜娣。其他的，不是溺斃，便是病死、餓死。這，就是水流柴的命運？

從前，父母，姊姊辛勤作業，尚可以勉强得到溫飽。但，大船大車的風暴是多麼教人無從抵擋呀！要買新船，只有賣兒賣女；要購置新設備，只有高利借貸。七根的父母日夜苦思，還是不忍賣兒賣女，更不願背上永償不清的一筆沉重的債。而且，他們亦已年老，不能再在風浪裏逞英雄了。於是，唯有將破船的舊木，在避風塘邊，搭起了「棚」，另謀生計。

父親變得多麼快！這個捕魚人中的好漢，一下子就被眼疾、風濕、胃病壓垮了。他以酗酒逃避艱難的現實，以賭博去碰運氣。阿嬸和姊姊則日夜做手工，織尼龍網袋。粗壯的母親，那挺直的背脊從此彎下來。他再也背不起胖胖的小七根了。

七根的視綫久久停留在自己那雙腿上。幼年，他的日子是在阿嬸的背上渡過的。但，自己多麼調皮，不懂事呀！一陣紅色的霓虹刺激着他的眼睛。是胭脂倒進海裏？

他忽然看到大蛤蜊那隻翠篷紅簷的船。而姊姊的歌聲就飄了出來。還有，那海鮮，那粥麵，那先生少爺頭上的髮乳，身上的古龍水，香滿了海面。這香混在腥風裏，揭開了避風塘的風光圖。姊姊，是那圖中的美人。

那時，他們的生活有了改善。「喂——大鈄陀，你眞好命，有一個海上歌后的姊姊，就有安樂茶飯了。」

一個浪蓋過來，冲淡了紅色的光，像淚和血的混合。七根常常在夢裏聽到母親和姊姊的痛哭。

「你們別哭啼啼的。等我贏了錢，買一隻新船，我們到遠遠的海外去，不再擠在這個鷄窩裏。」父親一張口，滿「棚」酒氣。

「巴望你贏了錢，倒不如巴望西邊出太陽，老糊塗。」

「算了，阿叔、阿嬸，早點睡吧！七根睡得正甜呢！」

他倆果然不再張聲。只有低低的啜泣、喃喃的自語。而喜娣，一直木然的對着外面的燈火發呆。

近鄰的貨船上，有人唱着粗獷而熱烈的歌。

第二天，七根沒有上學，他跟着阿發和蝦仔到處去捉

魚摸蜆。眞有點收穫呢。

浪花撲到七根身上。想到這裏，他的心猶如浸在冬天的海裏。但起伏的思潮無法阻遏——

他跟着阿發將魚、蜆，拿到街市售賣。但是，魚太小，這些下價魚，很少人光顧。七根很焦急，突然，眼前一亮，一個小女孩牽着大人的手走過來：「爸爸，我要買這些魚。」

「買吧！很好吃的。」七根和阿發一同說。

「魚太小。」大人要走。

「不，爸爸，我要買。」小女孩撒嬌了：「這小弟弟也懂得賣魚，一定是很乖的，書本上不是說幫助別人是好事嗎？」

「買吧，……買吧！」七根的小臉發熱，他偷偷地瞧了小女孩一眼，多秀氣的臉，多圓亮的眼睛。右眼邊，還有一顆淡淡的黑痣。

大人終於掏出了錢。那些錢是熱的，七根捏得緊緊。這小女孩，可愛得像夜島上閃得最亮的明珠。

明珠岸啊！對七根有多大的魅力。

爲了償還阿叔欠下的一筆賭債，爲了他們的今後。姊姊決定嫁給岸上的陳二少。陳二少送了一層三百餘呎的「樓」給他們。但，阿叔等不到那個日子。他死了，他一生都沒有離開海。他却說：「這是個苦海，你們要上岸。」

上岸後，姊姊甚少來。那姊夫，給七根的印象，也正如他送給七根的尖嘴皮鞋一般，叫人難生好感。他們母子相依。生活總算安定。七根順利地考上了一所著名的中學。父母的期望，姊姊的苦心，小明珠的話，年幼的七根自然不能更深地領略。但，他心中早有一個夢。在他想像中，發奮讀書，就是雲梯。

然而，他雖然有動聽的書名——梁俊華，但，許多同學都叫他「蛋家仔」。有些，甚至學他走路的姿勢。在人們的哄笑中，七根，他多難堪。

他雖然是成績極好的學生，但，在先生們的近視眼中，他不過是滿身腥味的漁家子。

更難堪的是那個星期天，他和阿發到沙田踏自行車，偏巧撞倒校裏的黃主任。七根連忙扶起他，他却把七根推開，還說：「你們這些蛋家仔，全不懂禮儀，有甚麼資格入我們這間名校？」第二天，他還被記了大過。一氣之下，他不等畢業，就離開了那個虛不務實的饗宮。

這一個五光十色的社會又如何？

紫色的光和綠色的光在海面扭動着。難看的面孔一張交替着一張。他終於走上了無數人走過的出賣氣力的老

路。他是不樂意的，因此滿肚怨氣。更意外的，是碰上了有顆黑痣的她。

是她！是她！

她打扮得多雅致。一個漂亮的男孩向她迎上來：「咳！珍珍，那個人怎麼老跟着你，是你的朋友嗎？」

他回過頭，眼光何等銳利：「見鬼！」她嬌嗔地說：「我怎麼會和蛋家仔交朋友。」小明珠的口裏吐出這樣的話！

他覺得雙腿在發抖。他狠狠盯着自己的腿。許多人都這麼說過：「你長得很帥，只可惜有一雙蛋家仔的腿，腰長脚短，走路的姿態也特別。」

他恨這雙腿，使他受到這麼多踐踏，他又恨他的母親，爲什麼老把他背在背後。他也恨海，恨一切……。

那彷彿要站起來的浪，想把他扯下去。他，死靜地躺在石上。他腦中的珍珠全已紛碎，空留一片灰白。他全身的血要噴出來。他被背叛了，被欺騙了嗎？可笑。他和她原非朋友，只是，他錯把她天眞的友好當作永恒的明珠，只是他把他對她的友愛誤以爲是她對他的友愛。

風風浪浪靜止了？彩色的燈，那麼迷人地投射在海上，在海面鋪了一條條彩路，教人心動、眼花，還以爲這是一條錦繡的大道。

小電船拖着二艘蠔船駛來，七根一眼就認出了阿發。

「喂——阿發。」

「嗨——七根喲，你這小子溜到這裏？快上來！」

七根一把抓起岩石上的長西褲。

「是小胖子七根？怎麼瘦得只剩一把骨頭。」貴嬸問。

「我爲玉人消瘦……。」蝦仔唱起粵曲。

船泊岸，走上跳板。阿發擁着他的肩膊：「七根，先去『宵夜』，然後上賭檔去，怪手癢的。」

「媽的，你就是這個性子不改，難怪肥佬文炒你的魷魚。」

「好了，別提了。做工不如做世界。看你的樣子，現在的拍檔不合意？倒不如跟着我，不會讓你吃虧的。」

「新來的『拍檔』是街上人。叫阿元……」

提起阿元，七根倒想起他的許多話。阿元從不認爲做苦力是倒霉，他說，工作無分貴賤，還有，他從不賭錢，從不發脾氣……

想着，還有，他對自己的關心、勸戒，七根放慢了脚步。他想：假如阿元不是街上人，他有這樣的朋友也很好。

滿頭大汗的七根，脫下了玉戒指。輸光了。他明知的。他從沒有聽過賭錢可以發達的。他不過來圖個僥倖，求刺激。

可是，陳老二要給他更大的刺激：「把這條金鍊拿下來。」

「不。」七根一口拒絕，這還得了？阿嬸替他掛上這條金鍊的時候就說：「無論如何，不要丟了這塊玉，這塊玉是你的曾祖父傳下來的，它保佑我們一家，要是丟了它，我們家裏就會有災難。」

「敬酒不吃吃罰酒啦！」陳老二一聲吆喝：「柏仔，動手。」

七根才不怕他呢！於是拳來脚往，力氣大的七根終佔了上風。柏仔被踢到角落去。

「豈有此理，來『拆檔』呀！大眼强、湯美，教訓這小子。」

寡不敵衆，而且，在這種地方，要收拾一個人是毫不費勁的。七根倒在地上，血流了出來，但，他不吭聲。金鍊子被扯了去，脖子火辣辣的。

「哼！這塊爛石頭，不值錢，還給你。」陳老二說。

七根拼命掙扎起來，接過那塊玉。頓時覺得不那麼痛楚了：「早知道你不是要這塊玉，我就雙手把鍊子奉上。」

「媽的，你不早說?!還要我動用他們侍候你。」

七根「嘿嘿」地笑：「明天再來！」

從賭檔出來，七根大概是發洩了一些，反而覺得舒服了一點，儘管身上還有隱痛。經過碼頭時，天已漸漸亮了。繁忙的車，繁忙的人，爲了那一籮籮蔬菜，也是爲了別的一些什麼。

七根眯着眼，望開去，避風塘內船桅如陣，過去，他們大概就是住在這個地方，掛名水上人，却與那藍艷艷，白花花的大海絕了緣。現在，這裏已變成海上亂葬崗，那殘廢的船，像魚骨，裸露在腥臭的黑水面，眞叫人倒胃。可是，這裏居然住着人。半個完整的船篷裏，爬出一個顫巍巍的老婆婆。

七根不忍再看下去，更不願想，這是一件怎麼樣的事。他加快了脚步，打着呵欠，急急地走進一座大厦裏。

他只是吹着口哨，從不按門鈴的。但這一回，並不見他母親急急忙忙奔出來。

「馮太。阿嬸呢？」

「哎呀！你現在才回來。你阿嬸進了××醫院。」

「醫院？」他張大了口，他們一家人從沒進過醫院。他張大的口無法合起來：「醫院？」

他終於找到他的母親，令他意外的是：坐在床前的是阿元。

七根不顧一切，撲到阿嬸跟前：「阿嬸，你不要，不要……。」他幾乎哭起來。

阿嬸張開眼：「七根。」她看他，永遠是愛與「恨鐵不成鋼」的表情。「看你！每一次出去，都打扮得漂漂亮亮，但每次回來，不是上衣掉了鈕扣，就是褲子劃破了。哎呀！你的臉又青又腫，你的鍊子呢？玉墜呢？快告訴我。」

七根的心頭大石放下了，母親還會說話，雖然聲音沙啞。「阿嬸……我，我都是這個樣子的。你別生氣。你看，玉墜還在哪！」

「阿——玉墜在，就好！喜娣會有得救，你爹、你的祖父都會保佑她，她好苦啊！」阿嬸的淚，滴在玉塊上。

「阿嬸。」是阿元誠懇而低沉的聲音：「喜娣姊已渡過危險時期，你不必擔心，好好靜養吧！」

「謝謝你，阿元哥，七根從沒遇上你這樣的好工友，你是好人。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好的街上人。」阿嬸感激地說。

阿元微笑：「阿嬸，街上人，水上人，都是人，有甚麼分別呢？那種歧視水上人的舊觀念，是很不對的。」

「那就好，七根他們，不會再受那種苦。」

「阿嬸，阿元，姊姊她到底有甚麼事，她在哪？」

「你姊姊企圖自殺，被發覺送進醫院，你母親一聽到這消息，就暈過去了。我剛巧到你家找你，便把她也送進醫院。現在，你姊姊已無大礙，去看她吧！」

姊姊的黑髮散在白枕上。她的臉色比白枕更白。這，怎會是我仙女般的姊姊？

七根吐不出一個字來，而姊姊，眼裏閃着晶瑩的淚光：「七根。啊——華仔，姊姊錯了，姊姊怎會忍心離開你們呢？」

「姊姊！你告訴我，爲甚麼？爲甚麼？姊夫他……」

「華仔。你那個姊夫不是人，他又養了一個歌女。我本來就沒有地位，只好忍受。他趕我走，還要收回你們住的那層樓。我罵他，他打我。唉——無法可想的情況下，我才想到死，死了變成鬼，也許能夠阻止他呢。做了鬼，就可照顧你和阿嬸。但，現在，我知道我想錯了，七

根……。」姊姊淚如雨下。但是，在七根看來，姊姊的話是熊熊的火，把他的心肝肺腑都燒起來。

七根問自己：「我是人嗎？也不。我是一條寄生蟲，吃好穿好，享受好的寄生蟲，而姊姊，從小挨苦，沒過一天好日子。我除了向姊姊伸手之外，我除了要母親操勞之外，拿過一些甚麼回家。錢嗎？關心嗎？完全沒有，我唸書有什麼用！他們愛我又有什麼結果呢？我不是人，也不單是寄生蟲，我還是個附在他們身上的毒瘤，吸他們的心血，我差點害死了姊姊。二十歲的人，還要姊姊照顧，多不害臊！」七根大聲叫起來：「我是毒瘤，我害了你——姊姊！你們把我割了吧！」

姊姊有點不明白：「七根、華仔，你不要這樣子。」她心痛地抓住他的手：「華仔，姊姊想通了，你不要難過。離開他，就是解脫。把什麼都還給他吧！姊姊有氣有力，可以出去做工。可以跟你們在一起，過挺直腰板的新的生活。」

「姊姊！」七根哭了。他從沒有掉過淚的。寧可咬破口唇。阿叔曾經說過：「男子漢的眼淚比明珠還珍貴。」但，現在他不能不哭。自己，哪像男子漢，分明是老躲在避風塘的小艇，分明是找錯了泊岸處的小艇，而姊姊，經受了教訓之後竟是堅強起來，漸漸地她會堅強得像屹立不倒的大壩，堅強得像乘風破浪的大船。現在她，沒有想到自己，而是想着我們。「爲甚麼，爲甚麼我會是毒瘤？」

「是不良的社會風氣，是惡劣的環境，是你糊塗的思想，放任的性格所造成的。你今天不就做了手術麼？手術後，會有巨大的痛楚，但，你要堅強地頂住。你的姊姊，母親，都是動手術的醫生，而我，做你的護士。」

「阿元哥的話多麼好。七根。你哭吧！儘管你哭得叫姊姊好心疼。但是，你非要徹底改過不可，那毒瘤還會害了你呀！」

「這孩子，從沒有哭過，這一哭倒有好處。」不知甚麼時候，母親來到七根身後。

不久。七根的母親與姊姊都先後出院。在阿元和他的朋友幫助下，他們在靠近碼頭的另一座大廈中，租了二個小房間。而喜娣也進入製衣廠工作。他們開始了新的生活。

在夏夜，七根和喜娣常常扶着年邁的母親，到碼頭乘涼，或回憶往昔的海上生涯。

而七根，常鄭重地對她的姊姊，講一個個新的明珠岸的故事。——這些故事，給他們指點着美好的方向。

清醒的朋友，在你們心裏，也有這明珠岸？

作品欣賞

現實・歷史・「老華工」

于思

一

去年，到菲律賓探親和旅行的時候，對華僑最深的一點印象是：儉樸。尤其是那些老一輩的華僑。

旅行嘛，總是到處走走看看。去的也是些很普通的地方，遊客照例「到此一遊」的碧瑤（Baguio）、白沙灘瀑布（Pasahjan）之類。令我驚異的是，一些老一輩的親友，每當爲我們送行的時候，往往面露羨慕之色說：「你們好好玩兒吧，我們還沒去過呢！」他們旅居島國幾十年，竟沒有到過這些很普通的風景名勝區，這有點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因而，又常常聽到一種說法：「老華僑有錢也勿曉花。」

所謂「有錢」，是指有點積蓄的意思，而非「富有」。許多老華僑辛勤勞動幾十年，克勤克儉，有點積蓄是不足爲奇的。那麼，他們果眞「有錢勿曉花」麼？我想，說不懂得花錢是不貼切的，主要是不捨得花。其次，有沒有機會花也是一個問題。許多華僑都是做些糧雜的零售生意，那所謂開「菜仔店」。這種生意，全靠一個「勤」字。他們往往一家大小總動員，早上從床上爬起來，一睜開眼便打開店門，直至深夜。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是這樣。沒有假期，也沒有娛樂。

上述這種老華僑，還是比較「幸運」的，因爲他們畢

竟創出一點「事業」來。許多老華僑一生出賣血汗，老來潦倒，客死他鄉。我的一位伯父幾乎就是這種不幸的人中的一員，三年前由鄉親捐助一筆旅費，才能回到祖國。

不過，在年輕一代的華僑中，情況已有所變化。一般來說，年輕一代的華僑，處境比他們的父兄好，生活也講究一些。在馬尼拉，王炳街是著名的唐人街。那裏，可說是華僑的經濟樞紐，但建築殘舊，舖子簡陋，門面不修，甚至連招牌也沒有，雖然它們做着不小的生意。但許多年輕的一輩已遷出了唐人街，他們把生意搬到一個新的商業區，那裏清一色是現代化的建築，是空氣調節的寫字間，這與王炳街形成了强烈的對照。

起初，我曾把這種情況看成是一種「代溝」，但現在想來也未必盡然。老一輩華僑克儉成習。「有錢勿曉花」，這與他們的經歷有很大的關係。他們之中，誰沒有一段辛酸的歷史？他們在海外苦苦掙扎，縱使有一點積蓄，但每一個銅板拗開都有血！

新一輩的華僑處境較好了，這是因爲時代不同，是因爲他們的父兄開拓了一定的基礎。這與祖國的强大更有很大的關係。

當然，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的特點。我們不能要求新一代按照老一代的模式去生活，這是不切實際的。但讓新一代了解他們父兄的經歷，知道那一段悲慘的歷史，是很有必要的。這能使他們觸摸到前輩華僑與僑居地人民共同奮鬥的足迹，更好地促進與僑居地人民的友誼，同時更深刻的認識和熱愛自己的國家。

黃東平的長篇小說「七洲洋外」，爲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材料（本刊已有評介）。最近，我們又讀到了他的新作——電影文學劇本「老華工」。「老華工」更集中地反映了前輩華僑的血淚經歷和奮鬥的脚印。

二

劇本有個序幕——僑衆們歡送老華工回國省親。特寫鏡頭强調了主角周木柱那一隻唐山舊木箱，那拱着元寶形的銅鎖鼻，串着長形銅鎖的舊木箱。

看到這裏，我又一次想起了我的伯父。那一年，鄉親們集資讓他回國，途經香港，我到機場接他的時候，他的行李也僅是一隻衣箱，雖不是木造的，但也很舊，幾十年前的那一種舊式皮箱。……

「老華工」的這個序幕凝聚了很多內容，很多感情。

被賣「猪仔」到海外半個世紀的老華工們，帶着同伴的墓土要回到新生的祖國了。這時候——他們的心情，能不像七洲洋的海面，滾湧、奔流、激蕩？

劇本由此倒叙，把人們帶到半個世紀前荷殖統治下的「東印度羣島」的煤礦。那裏，有我們無數的同胞——被殖民主義者拐騙、綁架而來的「猪仔」，他們過着奴隸一般的生活，同時前赴後繼地反抗，反抗，掙扎着砸碎奴隸的枷鎖！

提起「猪仔」，華僑是不會陌生的，中國人是不會陌生的。

一百多年前，荷蘭殖民主義者侵略了印度尼西亞，爲了開發和掠奪這個島國的財富，他們除了奴役當地的居民外，還到中國南方各省誘騙、綁架沿海的中國人。

表面上，這些華工是訂有契約的，契約上規定了工作的地點、年限和工資數目等，因此又叫「契約華工」。但事實上，荷殖僱主從不履行這些條件。那些華工，當他們出國時，被關在海船的艙底，像運猪一樣；抵達了目的地，則被關在用圓木柱排立起來的大柵欄中，就像一個猪圈；而人販子們從來不把他們當人看，認爲他們像猪一樣蠢笨和馴服……。

這就是俗稱「猪仔」一名的由來。

「老華工」一書，對上述幾個方面都有很細緻的描寫。

在西方各國列强招募華工的全盛時期，汕頭、厦門、澳門、香港等港口，都設有專門從事販賣人口勾當的「猪仔館」。

人販子們首先施用的方法是欺騙。就像主角周木柱遇到的那位人販子，他遇着姓周的認姓周，遇着姓李的認姓李，攀親認戚，甜言蜜語，把那些來自農村的農民騙上船。

當然，人販子有其市場，是與當時的中國統治者腐敗無能，農村破落，民不聊生，分不開的。像周木柱，他一家遭受地主逼債，父親被打死，妹妹被拐走，他是拼了命才能逃出來的。與他同船的，有的是因飢荒連年無法活下去，賣兒鬻女跑出來的；有的遭受兵災；有的參加農民起義失敗而逃出來……。

西歐殖民主義者開發美洲的勞動力是靠販賣自非洲的黑人；開發印度尼西亞則用華工。雖然，華工在形式上並非奴隸，但比起在美洲的黑人奴隸，兩者之間的待遇並沒有什麼分別。據統計，單是在海船的運送過程中，華工的

死亡率便達百分之十，能夠活着回國的華工更是微乎其微。像「老華工」中的那幾個老華工，他們能夠回國省親，是因爲時代前進了，殖民主義已經崩潰，新中國已經成立。

要奴隸們像猪一樣馴服，那只是奴隸主們一廂情願的想法。有壓迫就有反抗。在「東印度羣島」，飽受凌辱摧殘的華工，就從來沒有停過對殖民者的抗爭。雖然，當時華工勞動的礦場、工地都受到僱主的嚴密封鎖禁錮，有關華工的消息不易傳到外面，但從一些零星的記載，我們還是可以追尋到千千萬萬華工反抗殖民主義者鬥爭的痕迹。例如，一八七六年，日里烟園發生千人以上的華工暴動；班喀錫礦發生三百多人的華工暴動。最近的一九七〇年，雅加達的一個建築工地掘出一百多名華人的骷髏骨。據說，那是一七四〇年在反對荷殖暴政的騷動中被射殺的。

限於時代，也由於當時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工比較分散，他們的抗爭一次又一次被鎮壓了，但他們前赴後繼，與當地人民一道，爲爭取自由而不斷奮鬥。當日本軍國主義代替荷蘭殖民主義，佔據南洋羣島時，他們又與當地人民並肩作戰，爲打敗侵略者作出了卓絕的貢獻。

「老華工」用主要的篇幅，刻劃了華工們與當地勞動人民一起，反抗殖民統治的史實。

可以說，「老華工」這個電影文學劇本，再現了中國人在海外的一段重要的歷史，而且有其現實意義！

三

殖民主義者的主要統治手法之一是：分而治之。荷殖也沒有例外。「老華工」中那一個荷殖的樊・霍夫煤礦公司，就嚴密地執行把華工與爪哇人分離的政策。它不但不讓華工與爪哇工人同處一個工場，而且把兩族人居住的地方也分開——中間還用鐵絲網隔離，有礦警緊守，不讓兩族人民互相往來。

但是，不論爪哇人或中國人，他們都是受欺壓者，他們有共同的命運和利益，這注定殖民統治者的分化政策必然要失敗。即使在受了荷殖的欺騙，兩族人互有成見的時候，華工之一的吳有，還是娶了爪哇女子爲妻，「入番」了。當然，這時候，他們還沒有認識到兩族人團結是反抗殖民統治的需要，吳有只是覺得：「回唐山沒望了，這輩子終歸要在這兒生活的，就『入番』吧……」即使這樣，也可見華僑與僑居地人民如魚與水，息息相關。

「老華工」一書着重地刻劃了樊・霍夫煤礦工人的鬥爭。而鬥爭的關鍵，就在於華工與爪哇工人能不能團結起來。正如那一個新來的青年華工高漢所指出的：「咱們唐人，儘管出洋年代久遠，人數也不少，又能合羣，眞是好得很。可咱們到底是外來客，在這南洋，咱們好比是一羣羣屈在池塘裏的魚龍，池小魚現，掀不起大風大浪來的。當地工人可不同了，他們生長在這地方，人多地熟，就好比魚龍長在大海裏，自由自在，什麼大風大浪掀不起來?!——咱們爲啥不也跟他們進到大海裏去呢？」

周木柱和其他華工起先也進行過反抗，他們用結社的辦法——參加洪門會，組織起來，英勇地殺死了罪惡纍纍的荷殖「巡礦官」，但由於沒有正確的導航人，方向不對頭，他們雖然爲死難的弟兄報了仇，出了一口氣，可付出的代價太大了。同時，殺了一個「巡礦官」，又來了一雙，而且更狡滑，更兇狠。洪門會受到破壞，鬥爭受到挫折了。

周木柱入獄十年，領會了一條深刻的道理：「當日的幹法的確只有一番英烈豪壯，可就是收不到好後果，而且弄得大伙們更受苦。所以，往後咱們得找別的路！」什麼路呢？「只有咱們全體華工跟當地人礦工糾合在一起，堅決對付荷蘭鬼，才是最妥善的一條路！」

依着這條路，他們打破了荷殖僱主在華工與爪哇工人之間設置的障礙，共同組織了礦工俱樂部，展開大規模的罷工鬥爭，並在其他工礦的工人兄弟的聲援下，最後取得了勝利。

這生動地體現了：華僑與僑居地的廣大勞動者向來是同呼吸、共患難的。滔滔情誼，比海還深！在周木柱臨走的時候，爪哇工人紛紛致送紀念品，殷切話別。他們說：

「……多少中國工人都像您們，用他們的一生開發這土地，爲它生產，爲它鬥爭，留下了永不磨滅的功勞。您們的血汗深深埋在這土地裏，我們的子子孫孫，會永遠記住你們的！」

而周木柱說：

「……只要我的生命還在，我會想到這我大半生生活着的地方，會想到您們這些親密的兄弟、朋友。我會回來的！」

四

正如作者在書後「附言」中所說的，「故事描述了華

工的一生」。故事中人物的經歷和事件的始末，歷時達半個世紀。或者由於這個緣故，作者採用了電影文學劇本這個形式。因爲在電影中，一個鏡頭可以交代十年時間的流逝，可以表達十萬八萬文字所描繪的場面。

毫無疑問，「老華工」的素材在其他文學作品中是不多見的。正如作者在附言中所說的：「我本人却相信：這電影故事的題材是新穎的，內容是有意義的，情節是感人的。」但如果要挑剔的話，我覺得作者似乎還應對作品的層次和結構多加注意。在同一作者的前一部作品——「七洲洋外」中，也有這個缺點，情節的發展未能做到絲絲入扣，層層推進，而給人有鋪排和重沓的感覺。「老華工」的前半部是比較扣人心絃的，有的人物雖然着墨不多，但性格突出、生動，如那個洪門會的首領洪大哥。當洪大哥帶領大家殺了「巡礦官」，故事展現了第一個高潮。但急轉直下，洪大哥等人被害，周木柱入獄。跟着，便跳接至十年後，周木柱出獄，重新回到樊·霍夫煤礦公司，引帶出下半部描寫煤礦的另一場鬥爭。

作者這樣安排，當然有其意圖，看來是要對比說明先後兩場鬥爭航向不同所取得的不同結果，但在效果上却給人一種感覺：一部作品斷爲兩截。在情節發展上，缺乏內在聯系。

對於前一場鬥爭的描繪，比較是生動的。下半部，加進一個新來的青年華工高漢。在作者的心目中，高漢這個人物顯然是相當重要的，因爲他帶來了眞理。但這個人物有點理論化，沒有血肉。對於煤礦工人的罷工鬥爭的描繪，不及「七洲洋外」那一場罷市鬥爭寫得細緻、複雜。罷工鬥爭勝利，故事已經推向高潮，跟着一大段關於抗日戰爭的描繪，便顯得雜沓了。

作爲讀者，想到什麼就說什麼，上述的想法對不對，還望得到指正、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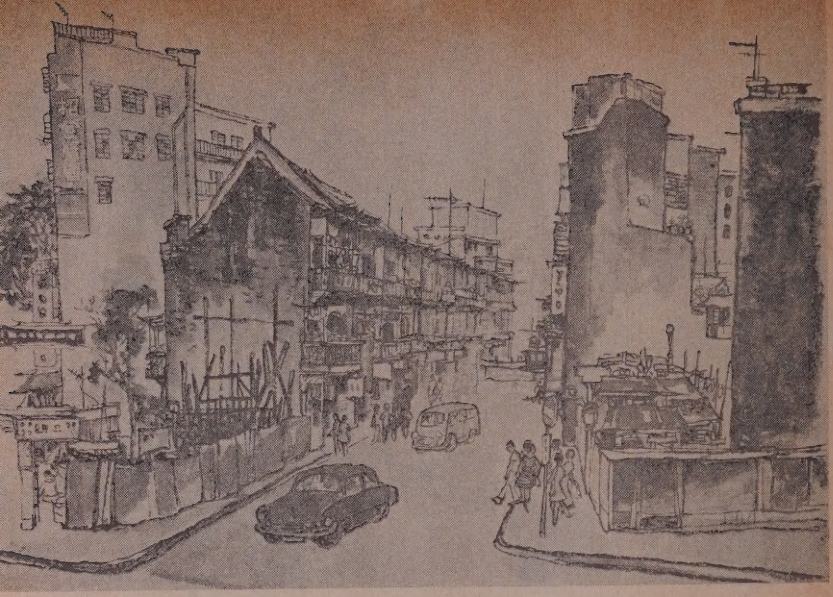

旺 焜 陳 （寫速墨水） 頭　街

旺 焜 陳 （寫速墨水） 灣　港

讀柳宗元「敵戒」

方菲

柳宗元是唐代傑出的散文家和進步的思想家。他一生留下了六百多篇散文和詩賦，集中表現他要求改革的法家的政治理想、鬥爭意志以及對不合理現實的批評，是他的思想和藝術的結晶。

「敵戒」是一篇寫得很出色的說理文。原文如下：

「皆知敵之仇，而不知爲益之尤。皆知敵之害，而不知爲利之大。秦有六國，兢兢以强，六國既除，詘詘乃亡。晉敗楚鄢，范文爲患，厲之不國，舉國造怨。孟孫惡臧，孟死臧恤：『藥石去矣，吾亡無日！』智能知之，猶卒以危，矧今之人，曾不是思。敵存而懼，敵去而舞，廢備自盈，祗益爲瘉。敵存滅禍，敵去召過：有能知此，道大名播。懲病克壽，矜壯死暴，縱欲不戒，匪愚伊耄，我作戒詩，思者無咎。」

譯成語體文是這樣：

「人們都知道敵對事物是仇敵，而不知道它很能給人幫助。人們都知道敵對事物的危害，而不知道它能帶來很大的利益。秦有六國爲敵，兢兢業業，日益强盛；統一六國後，得意洋洋，終於自身滅亡。晉國在鄢陵把楚國打敗，范文子反而憂慮；晉厲公不求進取，弄得全國怨聲四起。魯國的孟孫厭惡臧孫，孟孫死了，臧孫却悲痛地說：『治病的藥物沒有了，我隨時可能死去。』聰明人能理解這個道理，還難免有危難；而一般人對這個道理連想都不想。敵對事物存在，就惶恐不安，一旦消失了，就手舞足蹈，毫無戒備，自滿自足，這樣只能增添錯誤。敵對事物

存在，可以消除禍患；敵對事物消失，可以招致過錯。如果懂得這個道理，就有遠大前途。重視疾病的教訓，可以延年益壽；自恃身體健壯，可能驟然死亡。放縱嗜慾，不是蠢人，就是老糊塗。我寫下這首戒詩，想想其中的道理，可以免除禍害。」

這篇一百多字的短文，觀點鮮明，論斷明確，字字有力，句句結實，用語極爲精闢，開門見山地提出問題，而又深刻透徹地指出問題的實質，具有嚴密的邏輯性和樸素的唯物論思想。

文章告訴我們，有意識地「設置」對立面，是促進矛盾對立面的鬥爭，讓有生命力的先進的一面盡可能迅速克服腐朽衰落的一面，推動事物向前發展。

其次，文章指出了反面教員的作用，就在於它能夠從反面提出問題，幫助我們正確認識客觀世界。

重視反面教員的作用，就是要使人們對於眞和假、美和醜、善和惡能有所比較，有所鑒別。眞理和謬誤是相比較而存在，相鬥爭而發展的；沒有反面的東西相比較和對照，對正面的東西就不能加深認識。

反面教員是客觀存在，人們在認識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鬥爭中，總會有這樣或那樣的反面教員來給我們「上課」。對於要求上進的人來說，不是要不要這些反面教員，而是能不能自覺地利用這些反面教員，使自己從正反兩方面接受教育，逐步鍛鍊成熟，以便更有力更有效地推動事物向前發展。

濃水比血

再年

當我跟在父親的背後，突然出現在門裏的時候，你們是那麼驚喜，九對一往情深、閃閃生輝的眼睛凝望着我，宛如燦然滿天的星光，頓時使我的心胸豁然開朗。

在昏黃的燈下，我們便開始了有生以來的初次會面和傾談。雖然我不懂菲律賓話，你們也不懂中國話，彼此只能借助於不大流暢的英語來交談。但我們並不覺得隔閡，因爲在這個時候，彼此之間發自內心的情感的傾瀉，只需表情、眼神、手勢就足以表達，言語反而成爲次要的東西了。

甚至談話的內容，也只是一些十分瑣碎的微不足道的話題。但我們彼此都感受到這些表面內容之後的澎湃的情感的巨流。

親愛的弟妹們，命運之神在我與你們之間賜以一種不尋常的血緣關係，但又惡作劇地以一片汪洋把我們隔離開，令到我們長期以來彼此處於一種可望而不可即的迷茫境況，作爲你們的大哥哥，我因此而時時爲我們之間的關係，感到一陣陣飄渺的憂愁。

我與我的母親兩人孤獨地居留在香港，深深地體味着寂寞的難堪。每當想起在另外一個地方有着九個弟妹，我心裏會不期然地充滿喜悅。不怕告訴你們，當我的這種喜悅表現得太過分時，我母親會笑着揶揄我幾句呢。她的心情我是理解的。在我模糊的記憶中，我母親確實經歷過一段痛苦的日子，當時我還很小，你們也還未出世。但隨着歲月的流逝，她的心也漸趨平靜了。我想，一方面是因爲她把她的精神寄托，逐漸從父親身上轉移到我身上來了；而另一方面——這是很重要的——是因爲她的豁達，她知道造成這樣的狀況，並不是誰所

願意的。況且，她十分喜愛孩子，她爲父親有你們這些孩子而感到高興，唯一的担心是父親肩上的担子會過於沉重。所以，她也高興地知道你們的媽媽是一個能幹的勤勞的菲籍婦女。

毫不諱言，儘管母親和我的心裏是那麼清醒和坦然，然而，一種世俗的虛僞却不時困擾着我們兩人，使我們在某些場合裏怯於在人前提到你們。其實這一錯誤我們早就意識到，可是世俗因循的頑固性，竟是如許實在，使我們也時時會不自覺。

自然，這一思想負荷，在程度上，我比起母親來要小得多。或者可以這樣說：我對父親爲什麼要拋下我們母子，離鄉別井去僑居國外，這一問題，也是在受了較多的教育之後才逐漸明白的。是的，如果一定要追究造成現在這般尷尬局面究竟是誰的錯誤，也只能歸結到是舊時代舊社會所遺留下的苦難的一部分。這些話也許近乎空洞，然而，無論如何，上一代的不幸已經過去，舊時代的苦難痕迹正被滌蕩，我們這一代身上無謂、也無暇再受那些糾紛所煩惱。

親愛的弟妹們，有多少個夜闌人靜的晚間，萬物無聲，我獨對着由父親送來的你們的像片，此時此心，覺得與你們是如此的親近，雖說是同父異母，也是親骨肉啊！我多麼渴望着早日認識你們，和你們相聚一堂。

這一天終於來到了。

親愛的弟妹們，我不知應該如何感謝你們！你們的純潔和健康、眞摯和虔誠、愛心和熱情，給予我莫大的溫暖和慰藉；蒙在我心靈上的那一層陰影徹底被驅散了。

或許會有人以爲我們獃氣，我們無須介意。總之我們的關係已不是一件缺憾的事，更無可引以爲恥。我們正是蒙了這特殊關係的庇蔭，向生活又深入了一個段落了。

在菲坻逗留的一段時間裏，你們與我相處得如此和諧愉快，親密無間，許多親友都大感意外，連父親也有點兒詫異。

也無怪他們，因爲類似我們情況的一些家庭，都多少會有不愉快的糾紛，甚至釀成家庭悲劇。

細細想來，我們的福氣並非偶然。

據父親說，菲人一般很注重兄弟姐妹之情。這一點我是相信的，我注意到菲坻電視上的故事情節有不少的篇幅是着重刻劃這種感情的。父親說，你們九個孩子一向就相處得很好，感情敦篤，甚少有不愉快的摩擦。作爲大哥的我，便很自然地成爲當中親密的一員，又因爲我兼有「客人」的身

份，你們待我更熱情有加。

父親也很注意培養我與你們之間的感情。早在好幾年前，父親先後兩次來香港跟母親及我會面，都帶來你們的像片及介紹你們的情況。返菲後，當然也把我的情況介紹給你們。我與大弟弟奧遜及大妹妹惠琪的通信，也是父親的倡議和督促。所以我們雖一直彼此不認識，却先有了互相了解的基礎。

但除了這些，我以爲還有着其他的因素。

分析一下那些鬧糾紛或悲劇的家庭，我們會發現他們大多是因爲做父親的多少有些財富。在利益關頭，他們便忘了可貴的情義。

而我們的父親是清貧的。

當然，我不是肯定如果父親有些錢財的話，情況會完全相反。看到你們的生活僅維持在水平上，衣食住行都盡量的簡樸，做大哥的我，心裏會感到彷彿做了什麼惡事似的痛楚。

然而，至少我們正因爲父親的清貧，少却了一層造成可怕麻煩的可能性。我們之間的愛，可以不怕受到沾污，而保持着可貴的純潔。

有一天晚上，父親與我在屋子外面那棵木瓜樹下閒談。他在感喟着他飄泊海外三、四十年，到如今鬢髮灰白，漸近暮年，依然兩袖清風，毫無建樹。

我勸慰他說：以前那種希望顯祖榮宗、子孫富貴的舊思想早就過時了。他大可不必因此而耿耿於懷。其實，他擁有兩個好妻子，十個還算稱心的兒女，應該算是世上最幸運最富有的人了。

父親到底讓我給逗笑了。

親愛的弟妹們，你們說是不是？

有一天，五妹美露陪我去探訪一個親戚——你們怕我人地生疏，總不放心讓我單獨外出。——閑談之中，親戚指着美露說她的長相有點兒像我。我用英語將親戚的議論翻譯給美露聽，她微微露出驚喜，在親戚的目光下，羞羞地低下頭，非常動人的振着嘴笑了笑。

自此之後，我與美露之間，就尤其有一種不可遏抑的親密了。

親愛的弟妹們，也許你們亦發覺到我對五妹美露格外疼愛，但請你們不要以爲我有所偏心。其實，我也發現美露在你們之中、在整個家庭中，也是一個寵兒。

當父親聽到有人稱讚美露一眼看去，認不出是個「出世仔」（菲律賓華僑這樣稱呼中菲混血兒），而完全像個十足的中國女孩子時，父親便眯起雙眼，笑得很得意，很開心。

美露的確是個可愛的女孩子，穎悟而眞純，纖躍而大方，她的歌聲甫起，滿屋子便充滿喜悅的光輝。

父親與我談到你們將來的前途，他很希望你們學會華文，他慨嘆他終日爲生計奔波，也無暇顧及你們的教育問題；況且，如果把你們送去華僑辦的私校，學費又負担不起，所以一直耽擱下來，延誤時日。他的心願是希望你們將來有能力在華僑社會中找生活。這一點我當然很以爲然，至少我們各方面會更爲接近。將來有機會再相處時，就可以用自己的語言暢所欲言，而不必像現在要借助第三種語言。

親愛的弟妹們，記得那一個星期天嗎？趁着你們都不用上工或上學，經過早幾天的計劃和籌備，我們大大小小，一行十人，這天一早便連羣結隊出去遊玩。

我們先去遊覽了動物園之後，又來到 Nayong Philippino，這是個公園式的展覽場，範圍寬廣，景色幽美，展覽着菲律賓各個省份的地理環境和物產狀況。

這天天氣炎熱，正是午後陽光如炙的時候，參觀的人很稀少，整個場地幾乎成爲我們這一羣自由自在、高談闊論的天地。

你們結合着展覽場上的模型、實物和圖片，你一句他一句地講解給我聽，還另外添上許多細節和有趣的事物。

我聽着看着，在一剎那間心裏曾經起了一陣震動，你們如數家珍，語氣是那麼自然及自豪，完全是一種主人的口吻。

其實這一發見我這些日子來在與你們接觸中就隱隱覺察到，今天，又再逼使我進一步加以思索和做好一番內心的鬥爭。

我承認了一個無可奈何的事實：我們同屬一個父親的兒女，却是兩個不同國家的人民。彼此的國家觀念皆已根深蒂固。

當我們在樹蔭下休息及拍照的時候，我環顧四週的曠野，呂宋平原一望無際，大地是那麼平坦，使天空的開闊也到了最大限度。

菲律賓無疑地是一個美麗而可愛的國土。

親愛的弟妹們，你們曾多次用熱切的眼光詢問我對菲律賓的印象。我的答案是肯定的，還因爲你們居住在這裏，菲律賓的美麗和可愛更要增添幾分。這情緒，正如你們對我們美麗博大的國土所表示的深情與嚮往一樣。

親愛的弟妹們，我以前曾幻想着在你們的小心靈裏能多佔一席之地，

或多添上一抹色彩。但是，你們的人生道路正長着呢，你們有你們的伙伴和知己，你們有你們的事情要做。父親和我希望你們涉足華僑社會，這意見可作參考，但主要是由你們自己的意志去作抉擇。

親愛的弟妹們，我愛你們，永遠愛你們，縱使我們的形體終究要被分開，我希望在精神上你們時時都記着在世界的另一方有一個深愛着你們的兄弟，更希望我們通過愛的溫暖互相勉勵，共同爲我們人類做點有益的事情。

當我們在機場洒淚話別的時候，美露說了一句話：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血比水濃！

親愛的弟妹們，我會永遠記住這句話。

一九七四年度的諾貝爾文學獎

一九七四年度的諾貝爾文學獎金，瑞典皇家學院經已在十月初公佈：由七十四歲的艾溫・約翰遜和七十歲的哈利・馬丁遜兩人合得。他們兩人都是參加決定諾貝爾文學獎應該頒授給什麼人的瑞典皇家學院的院士。

約翰遜和馬丁遜之在瑞典，其實並非有籍籍名聲的作家。這次得獎，是瑞典自一九五一年拉加克維斯特獲頒該筆達十二萬三千美元的獎款以來再一次由該國作家所獲得。皇家學院的十八名會員對約翰遜及馬丁遜的讚揚，主要是他們掌握了對「捕捉瞬間和反映宇宙」的寫作技巧。

文學獎得獎名單公佈後，瑞典報章及文學界紛紛對此結果加以抨擊，指責皇家學院不公平及有所偏愛，給予約翰遜及馬丁遜得獎是跡近「私吞獎金」。瑞典青年作家之一的戴爾布朗克雖肯定他們兩位都是瑞典「重要」的作家，但也認爲把諾貝爾獎金頒給他們，却無異於一場「災難」。他說：「就算皇家學院存心自殺，也大可以選擇一種比這樣丟臉更爲高明的方式。」因爲：「像這樣認眞的競爭情形下缺乏公正，人們可能容易地認爲是同伙間的貪污。彼此仰慕是一件事，但這却有私相授受的味道。」

（浩　東）

文藝動態

古杏

海灣淺浪

瀕海的那地方有一個小園子，自從遷居這附近之後，我天天一早就到這裏來散步，算起來已經有好些日子了。

我知道，這一帶是塊新填地。那一年的夏天，偶然打從這裏走過，看到人們正在大興土木，不知隔了多久，到第二次再走過這裏的時候，就完全認不出來了。——海面窄了，陸地闊了，原來沿海的那條馬路，像老遠地被拋離開海邊，却又成兩倍地加寬起來，一座座縱橫交錯的天橋，拼成了妙絕的圖樣，一幢幢新型的大厦，點綴了海濱的風光。這天天流連的這個小園子，自然就是從那大面積新填地裏騰出來的一塊地方。

園子裏只有一幅小小的草坪，繞着草坪的是一條水泥鋪的路。岸邊一道鐵欄杆，幾艘電船靠着堤岸泊在那裏，沒有正式的台階，人們上落就把掛在碼頭木柱上的破膠輪當作梯子，習慣了動作也就異常矯捷。

每天，勞動者來了一批又一批，有男的也有女的，男的要比女的多。我還不善於描寫他們的模樣兒，只覺得他們的面貌，雖然有的特別蒼老，有的還保持青春，但不僅都由於陽光的恩賜而帶着古銅色，而且都流露着老實的神情和精力飽滿的目光；他們的衣裝自然都是各色各樣的，隨隨便便的，可是不僅都是爲着方便勞動的打扮，而且在形形色色中似乎包藏着某種內在精神的一致性。

他們喜歡在草坪旁邊散亂地坐着，當他們嘻嘻哈哈地笑談時，就形成了一個中心。他們不慣於個別對話，總是大家扯着一個話題，無拘無束地談着。他們雖然看來不是每個人都讀報，但前些時候都起勁地談着亞運會的消息，爭論着哪個國家取得了多少塊金牌，尤其關心的是中國隊的得失。

他們沒有帶飯盒，也沒有帶酒瓶，誰也不知道他們大清早吃過些什麼；但在這個場地，我從沒有聽到過他們談到家裏的事和生活的問題。他們沒有一個愁眉苦臉，開工之前同伴們的會叙，對於他們來說，似乎是一件樂事，誰都不願意沖淡這和悅的氣氛。有時，年紀較大的向年青的

取笑，年青的缺少反擊的語言，也就緊握着拳頭擂過去，一下子做成有點緊張的局面，可是只不過一兩下推手，就笑哈哈地摟着肩膊親熱起來了。原來這是勞動者特有的遊戲，猶如小孩子喜歡捉迷藏一樣。

他們逗留這裏不會有好久，大抵按着時間人一齊了就出發，泊在岸邊的電船在等待着他們。用不着誰來發號施令，也沒有誰來催促，他們一個個緣着膠輪造成的梯子，紛紛下船，個別還帶着鐵鏟、鐵筆一類的「架生」。不到兩分鐘，他們的笑語已在船艙裏響起來。當我目送着他們的電船駛向海心的時候，就彷彿看到離這裏有一段水程的什麼地方，可能是郊區，也可能是離島，又有一羣一隊的勞動者在填海築塹、興建道路、架設橋樑，在用他們的血汗來換取僅足溫飽的衣食的同時，把荒蕪企圖向着繁榮轉化。

勞動者一批批的來到這裏集合，一批批的乘船而去。還沒到八點鐘，就已失去他們的踪影，剩下的便是這岸邊的空虛和寂靜。可是有一天，這個小園子的入口處，那兩座電船碼頭慣見的賣票用的木結構，突然住了人，周圍擺滿了水桶、飯煲、罐罐罐罐，膠拖破鞋，這樣那樣的小家具，還有木頭車。這顯然是一家人，包括了男女老少。他們究竟是從哪裏來的呢？是被火災毀家之後到這裏來托居的？是在被認爲妨礙興建某項工程致遭擯趕出來的？

這一家人住到這裏來，生活上會有怎樣的不方便啊，但他們似乎安之若素，一下子就什麼都習慣了。那個作主婦的——或者又是主要勞動力之一的，在木頭車上擱一個大鐵桶，輕易地把車子推到那邊街喉盛水去了。她穿一身黑布衣裳，一雙短筒膠靴，面貌黧黑，後腦掛一條短辮子，步履穩實，走起路來有點氣概，身子是驕人的健碩。看樣子不像才受過什麼災難，但眼前的事實却又證明了她無以爲家，只找到這樣一個不蔽風雨的地方來棲身。

這以後幾天的一個早晨，只見這個碩健婦人在用木頭車推過盛滿水的鐵桶回來，對兩個年幼的兒子交帶了些什麼，就走進一批勞動者中間，同他們扯談着、笑謔着，彷彿早已是熟絡的朋友，她加進這個隊伍裏去，一點也不感到陌生。電船開行了，她坐在船尾，回頭看看自己的「家」。他們養的一頭小狗，輕快地走到堤岸欄杆邊，凝望着自己的主人。這個女主人嫣然一笑，幾乎像一個要離開自己初生的嬰孩的年輕母親。

又過了幾天，仍是那塊小園地，仍是靜靜的岸邊，仍是秋天的早晨，可是風吹得比較緊，海面上捲起了波瀾，

拍擊着堤岸，發出了東西爆裂般的音響，似乎在向人們提出警戒，有什麼事情可能發生。

園子裏空蕩蕩的，沒有一些人影。我獨個兒躑躅在草坪邊的路上，心裏不知怎的竟感到一點悲涼。看不見勞動者樸實的面孔，聽不見他們歡快的笑語，這也不過是尋常的事，爲什麼會有那樣的觸動呢？翹首看看天空，一邊佈着厚厚薄薄的烏雲，好像在作着不懷好意的醞釀；一邊却是一大片金黃色的、鱗狀的雲彩，映現着光明和燦爛，一下子把我的心緒扭轉過來，我還不至於不能忍受小園子裏的冷寂。

平時見慣的勞動者，三三兩兩地走進來了。那個碩健的婦人也步匆匆地回來了，只不知她大清早曾經到哪裏去過。他們今天至少是延時開工，所以一個個姍姍來遲；但使人詫異的，是他們都比較沉默，沒有往常那樣的言笑自若。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呢？我眞想向他們問個明白。但想到，當他們高興的時候，搭訕幾句倒還可以，而在他們默默無言的時候，我的話就不知該怎麼說才好了。

後來，我終於聽到其中一個說：「阿强還年青，他是頂得住的。」另一個上了點年紀的却說：「人是肉造的，幸虧他閃避得快，打正的話，十個阿强都頂不住！」顯然，昨天發生過工傷事故，他們一早可能去探望過阿强。阿强，就是那個穿褐色短褲的年青小伙子吧？我不知怎的，憑着平時的印象，猜測那個就是阿强。聽了他們的對話，心裏就蒙上了一層雲霧，陰翳又不安，我這個局外人，在分担着他們的牽掛和憂慮。

今天，我又來到這個小園子，因爲要趕着辦點事，蹓躂了一下，就提早走了。剛踏出園子的入口處，赫然發現了這一幕，一輛停在那裏的汽車後面，蹲着幾個陌生面孔的壯年漢子，看他們的手勢，他們的神色，一下就意識到他們是在幹什麼？是個路邊的賭攤子，他們在聚賭！這裏幾時來了這樣的一批人？這裏幾時擺上這樣的格局？

我發覺，跟在我後面走那兩個上了點年紀的，面口熟見的男子漢，他們向園子門口厭惡地瞟了一眼，說：「阿鳳在這裏恐怕也住不長了！」

我心中感到一陣憤懣，凝望着面前一片新墳地。心想，難道陸地填得越闊，大厦蓋得越多，有些人就越難找到棲身之所？難道道路開闢得越寬，有些人就越要走上狹窄的路！——不會的！該是不會的！

失竊前後

卓力

上海麵檔又用鐵綫網圍起來了。鐵綫網上再一次貼上了字條。不過，這次的字條，不再是紅紙金字，不再是「店主有喜」，而是白紙黑字的寫上二十個歪歪斜斜的毛筆字——「賊佬無良，搬清架生，無法開檔。街坊鄰里，請多見諒。」

是哪個黑心鬼偷去他們的「架生」呢？雖說此地近年來的治安很壞，刼銀行、抢夾萬、搬衣車，甚至像出貨般偷清電子廠的零件也有，但偷麵檔，連煑、盆、碗、筷、刀、爐、枱、櫈，統統都搬走的，却未曾聽說過。

「這還成甚麼世界啊！」

「是哪個黑心賊這樣的沒陰功？」

「那些東西值不了幾個錢，但要重新添置，上海佬夫婦怕要白捱一個月了。」

街坊有路過這麵檔的，不勝唏噓之餘，都投以同情的目光，發幾句不平。

這上海麵檔卜吉開張才兩個多月，由於價廉味美，檔主夫婦待人又親切和氣，因而頗受鄰近街坊歡迎。論生意，雖說不上客似雲來，座無虛席；可也是男女老幼，絡繹不絕。上海佬夫婦還常常鷄手鴨脚的做到氣咳。

俗語有謂，不熟不做。上海佬賣上海麵，竟然鷄手鴨脚，不是十分笑話嗎！

顧客等得久了，當然會有一些怨言了。

這時候，上海婆總是陪着笑臉的解釋：「快了，快了，請稍爲等一會吧！

阿章他不是不想快，可是他一雙手就是快不來，我們以前只是在家裏弄點吃吃，怎麼想得到一下子要煮那麼多。」

她這麼一說，街坊的怒氣立刻消了大半。隨之而來，腦子裏便產生了另外一個念頭：他怎麼會做起這樣的生意來的？這幾條街的熟食檔已不少了，難道他就不怕虧蝕麼？

「虧蝕，怎麼不怕。但不做這個又做甚麼呢？」每逢有街坊問起，上海婆總是唉聲嘆氣的說上這麼一句。

「這麼說，你先生以前沒有賣過熟食的了。」

「他做了幾十年牛工，沒想到臨老却要做起我在家裏做的事情。本來我對他說，由我來煮吧！他却說我的手脚比他慢。有甚麼辦法呢？眼睛不行啊！」上海婆一說開來，總是滔滔不絕的。

「那你先生以前做甚麼工作的？」

「他是海員，行了幾十年船，今年五十多了，想不到竟落個這樣收場。」

「賣幾毫錢鹹脆花生都是老闆啊！自己做做小生意也好嘛！這總比受人二分四强，最少用不着看老闆的臉色。」

街坊中有好心腸的，便以半羨慕，半安慰的口吻給上海婆說這麼幾句。

「小生意，你以爲好做麼？」那一天，大概是生意少了一些，那好心街坊的話，竟勾起了上海婆無數的心事。她索性坐了下來，滔滔不絕的大談阿章的不幸。

「先生，如果不是最近失業人多，阿章他怎麼也不肯煮上海麵的。這家船公司說他身體不好，遲遲不給他去船，他大可以到別的船公司找工作。可是，現在不行啊！比他年輕得多的海員都找不到船去，又有誰肯用一個老頭子呢！

「你說阿章他有多大，六十多？沒有。才五十六哩！唉，半生勞累，在船上風吹雨打的，怎麼不快老啊！」

上海婆一邊說一邊的嘆氣：「去年阿章放船回家，船公司叫他休息一下，一有船期就通知他。誰知一等就是四個月。他到公司追問，公司一味的拖。後來拖不了啦！就說要他驗身體，見醫生。這不擺明是找藉口開除阿章嗎？阿章不肯去。他說，前水船才見過醫生，這麼快又要驗，沒道理。船公司見硬的不行，便放軟的說：『這不過是例行手續，因爲是新船，所有的人都要看看；又說，幾十年老資主了，還會虧待你麼！』阿章心腸軟，他明知沒有這樣的例，却想，還是不要讓公司下不了台吧！自己身體好，驗就驗好了。誰知一驗之下，醫生竟說阿章有甚麼慢性心臟病，需要休息。行船佬手停口停啊！阿章他怎麼能永遠的休息下去呢！他跑過別的船公司，也托過不少朋友，結果，一坐大半年。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你以爲這檔上海麵生意不錯，就比做工好。阿章說，如果現在有船去，他立刻把它收起來。

「爲甚麼？事不經過不知難，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啊！大生意我們沒有本事做，不知易還是不易。小生意的苦頭我們可嘗過不少了。

「你以爲我說的是客氣話麼？阿章養上海麵前，已跑過兩次街檔了。第一次是賣生菓，結果是爛的和吃的，幾乎比賣的還要多。

「那當然不會是阿章吃去了。就算他再喜歡吃生菓，也不會把自己的本錢都吃掉的。以前，做大牌檔的朋友講燒鵝肚的故事，我總以爲他們是故意的嘆苦經。想不到賣生菓也有孝敬的事情。

「阿章跟做小販的朋友談起。他們說：『你呀！最好賣吃不進肚子裏的。』於是，阿章就改行賣童裝。誰知更糟，他人老眼慢，跑不過那些穿制服的，竟連貨帶人的搬上大車去了。現在家裏童裝還不少，可惜的是我們的阿娟已十六歲，沒有一件合穿。」

上海婆她倒是挺爽快，一說就沒個停。

一位老太太忍不住又開腔：

「你們呀！算是因禍得福了。這條街那麼多熟食檔，雲吞麵、潮州魚粥、牛丸河、紅豆沙、炒粉麵……看來看去，還是你們夫妻檔的生意最平穩哩！」

她這一說，又惹起上海婆的煩惱了。

「這生意眞的好做麼！能賺一份人工算是不錯了。」她唏噓的說着。

「不止吧？」

「一碗上海雲吞麵，以前賣一塊二，最近不得不賣一塊四，你說我能賺多少？五毛、六毛、七毛，就算是七毛一碗吧！一百碗才七十塊，一晚能賣多少？我的人工，阿章的人工，我女兒的人工，要多少？小檔口的租金、水電、太太，老實告訴你吧！這些都有賬可算，但有一樣支出，很難預算啊！賣熟食，要有牌，更要派，這「派」，比牌更要命啊！

「怎麼派？派片呀！請原諒，一言難盡。」

老太太沒有話了。上海婆也去忙她的事情了。事實上，在座的顧客都曉得，要是沒有派，這檔口，一天也開不下去。

可是這一回，派了也不行，穿制服的人，只管他們開檔，收了檔，才懶得理它！賊佬一動手，阿章的檔口，立刻就關門大吉。

也許過兩天，上海佬夫婦重置一批家檔，又可重張旗鼓吧！

然而一天、兩天、三天，整整一個星期過去了。檔口還是用鐵綫網圍着，那張「敬請原諒」的白紙黑字，還沒有撕去。是籌不到本錢？還是上海佬心灰意冷了？

有一天，上海佬突然出現檔口前，街坊們却幾乎認不出是他。他，頸上的肉更少了，頂上的白髮更多了，人看來越加的蒼老了，五十六，六十幾，說七十也有人相信哩！

「想開一點吧！就當白做一個月好了。」

「你不開檔，我們想吃點便宜的宵夜也沒個去處哩！」

街坊們都挺關心着他。你一言我一語，都希望上海佬重張旗鼓。

對於街坊們的好意，上海佬一一報以感激的苦笑。他不立刻作解釋，也沒說甚麼。很久很久，才吶吶的吐出這麼幾句：「一言難盡啊！談不妥啊！開不成啊！」

「談不妥，跟誰談不妥呢？和賊佬？還是與穿制服的人？」好奇的街坊忍不住問了。

上海佬難堪的笑笑，又連連的嘆氣，「都差不多吧！」

轉眼，整整半個月過去了。檔口，還是用鐵綫網圍着。謎底，却漸漸的揭開了。

上海佬說的「談不妥」，其實是老早的事情了。這個都市做工固然難，做小生意也不容易。自從年前出了個「廉潔」衙門後，不少做小生意的都對它寄以幻想，希望托它的福，叫那些穿制服的人和氣一些和收斂一些。遺憾的是江山易改，積習難移，那些穿制服的才不管你「廉潔」不「廉潔」，大的肥肉不敢吃，豬骨頭却咬得更狠了。這一來，上海佬的麵檔還開得下去麼？前一次爲應付「店主有喜」，上海佬不得不把雲吞麵的價錢由一元二，漲至一元四，街坊們已大嘆銀紙縮水了。這次再加片費，豈非又要由一元四漲至一元六麼！這樣，還有誰來吃啊！

然而不加碼，上海佬的麵檔有罪了。罪名是阻街。阻街，能不拉嗎？於是，一個靜悄悄的晚上，上海佬麵檔的全部家檔，全因阻街的罪名，被搬上了大車。

袋裏乾坤

阿凝

有幾位朋友，住在半山木屋區，我初時上他們家串門，發覺朋友的鄰居們看我的眼神有點特別，就像對待一個異方來人的樣子。我問朋友，我有什麼不對的。他們笑着說：「閣下的手袋有點礙眼。」

我留心察看，在那些地方行出走進的婦女們，大都是用一個可以抓在手上的小銀包，很少人挽手袋，極偶然才看到一兩位年青時髦的女子肩上或臂彎裏掛着手袋，而她們的服裝打扮以及舉止，往往和那個區域的環境不很調和。難怪我上那兒拿手袋，別人也要另眼相看了。

「入境隨俗」，從此我到那兒去，再不挽手袋而改用小銀包了。可是，如果穿的是連衫裙，在衣服的上上下下都找不到一只口袋，平時我那些必須隨身携帶的東西往那兒擱呢？小小的銀包，只能放一點子鈔票，幾枚輔幣，再放一串鑰匙，幾乎就轉動不得。還有自來水筆、手帕、親朋電話地址簿以及其他一些小零小碎，就沒處收藏了。

何況，乘船，坐車，我喜歡看看報紙或者書誌，這是利用時間嘛，不能說是壞習慣。好啦，身邊沒有較大的袋子，一些零碎物品只好用手帕包住，夾在報紙卷裏拿在手上了。

由此可見，婦女用手袋不純粹是一件裝飾品，它是有其不可忽視的實用價值的，正如男士們常用一些紙袋裝載

隨身之物一樣，而手袋比起紙袋來，似乎更爲便當。

我的丈夫平時出門只靠衣袋、褲袋放錢和零碎什物，他不喜歡用公事包，嫌那玩意兒過於隆重；遇到他需要携帶文稿書誌之類體積較大的物品，往往借重我的大手袋。碰上兩人不同路，用紙袋又不太方便的時候，我熱心的借給他多餘的手袋，他明知便當，却永遠沒勇氣接受。

想不到用手袋的身份，居然是涇渭分明的！咱們婦女能有携手袋的特殊權利，誠不勝榮幸之至！

不過，女裝手袋時時變花樣，却是一樁討厭的事兒！時髦是個獨裁者，在它的統治之下，人往往沒有多少自由好講。當時尚所趨，通街的人都挽小巧玲瓏的手袋，唯獨你提一只形同手抽的大手袋出現街頭，即使不被視爲怪物，那種有意無意的注目禮，却是不好消受的；相反，當通街通巷大手袋，你却依然停留在「迷你」階段，等於緊動自如的寬袍大袖盛行一時，有人穿上緊身衫、狹管褲出現，一樣不免變成爲奇裝異服！

我的個人經濟學，向來主張物盡其用，但是，這些年來，使用次數不多、依然嶄新的過時手袋，被置諸高閣的也有七八款之多。這在我來說，正如英國散文名家蘭穆所說，「有些人是被强迫成時髦的。」

據多年經驗，要嗎你乾脆不用手袋，否則總離不開「潮流」的束縛。至於哪個具有如此大的權威能左右「潮流」，這就說來話長了。如果爲大老闆們服務的設計師不時時花樣翻新，或者改頭換面古老變時興，再在宣傳上推波助瀾，花花綠綠的鈔票又怎會乖乖地跑到大老闆們的荷包裏去呢？而另一方面，某些用戶們喜新厭舊的心理，也爲「時髦的權威」許下了默契。正好比周瑜打黃蓋，一個要打，一個願捱。苦只苦了許多「被强迫成時髦的」人們，爲了免除難堪，一年得付出多少窮枉錢！我很羨慕有些，地方的風氣，一些美觀而實用的手袋沒有男女之分，永遠也不怕過時，壞了才拋棄。

在這兒，我發現眞正能夠蔑視時髦，抵制無聊的時髦的，以下層的勞動婦女最爲勇敢堅決。她們幾時都不做時髦的奴隸，大有我行我素的氣概。她們那種健康、無畏的風範，比起時髦來不知更要動人多少倍！

在一切均重外表的社會裏，手袋的爲用，好像我這樣的「實用主義者」相信很多，而純粹志在裝飾的當然也不少。一位送貨工友告訴我，他在一個濶太太的寢室裏，曾見到過一列大櫃中百多個編號的裝手袋和皮鞋的抽斗，那是專爲配合每一套服裝而設的，從顏色到款式，各種各樣的都

有，可說是陣容鼎盛，大可開一個展覽會而有餘。這種設備，莫說花錢、打理起來費事，就算免費奉送，一只只的要你去挑揀也費時失事呢！當然，擁有這套時髦行頭的女主人，她有用之不盡的金錢、時光，可供她任意揮霍。至於打理，那是阿歡阿笑們的事情，毋庸勞煩她自己的一雙尊手的。

寫到這裏，腦海中忽然湧現一個問題，這裏拿手袋的婦女如此衆多，她們的手袋裏又都儲藏些什麼東西呢？除了自己的手袋，別人的手袋是翻不得的，因此，總有一點神秘感。

有機會看看別人手袋的內容，是一件有趣的事。在巨型手袋流行的那一年，我偶爾窺見一位女編輯的手袋。你道她那個手袋裏，存放日常用品之外還有些什麼內容？你絕不會想到她的手袋竟像一個活動辦公室：稿子、紙筆、漿糊瓶、剪刀、膠紙、小版頭等居然一應俱全，就差一隻「投籃」用的字紙簍沒帶了。後來打聽，原來她工作繁忙，却有一舖旅行癮，出門時途中要有較長的一段時間，她便利用膝蓋辦起例行公事來了。

又有一次，在渡海小輪上，我身邊的一位年輕小姐從手袋中取出一把袖珍型的算盤，也把膝蓋當爲寫字枱，邊寫邊的的答答撥弄不休。可惜不便問她幹的是盛行。

曾聽見好幾位熟人訴苦，說有些大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的售貨員，對穿着隨便携大手袋的人往往是一步一趨，追隨不捨。這種過份的「禮遇」，常弄到身受者啼笑皆非。最出奇的是港島有一間大書店，你到那裏去買書，不論生張熟魏，一律要先把手袋和手抽擱在入口的架子上才准入場。既不發牌子代爲保管，又沒人看守。防偷書賊出到這一着，他就沒想到顧客的尊嚴，和顧客有所損失向誰是問？

我相信一個人要做賊，多少會懂得點遮眼法，絕不至笨到引人思疑的。你不見報上時常刊登公司裏提到的三隻手，大都是服裝光鮮、舉止斯文的麼？不久以前，在九龍一間大百貨公司裏，我親眼見到捉住一個女賊，她衣着入時，手袋可一點也不大，還是迷你型的，竊得的贓物却另有藏放處。那種想當然的勢利眼，只會把眞正的顧客趕跑！

近年來，治安惡劣，個別女友手袋裏多了一樣東西：刀子！聽說外國有些地方，女性的手袋裏多裝上類似老鼠夾式的「機關」，遇上扒手光顧，都叫他自討苦吃。可惜香港還未見有這種手袋面世。我希望香港的手袋專家們，也能發明一種自動警報的和防禦性的手袋，好讓我們有所依恃，出入時不用提心吊胆，步步爲營那麼緊張。

蝸居和鹽蛇

西河柳

屋後是一塊荒廢已久的墳場，樹木葱蘢，野花芬芳。論風景，這裏沒有湖光水色之美，但推窗遠望，筆架山像一塊晶瑩的翠玉插在天際，幾片白雲，在它的頭上飄飄蕩蕩。在這悠閒的氣氛中，突然幾隻小鳥飛鳴而過，劃破長空，也別有一種情調。

沒有屏風似的摩天大樓的擋阻，冬天，强烈的陽光直射到室內來，室內熱烘烘的，溫暖如春；夏天，從淺水灣那邊吹來的海風，一陣陣，一陣陣，穿過窗戶，透過門檻，升堂入室，直送入人的肺腑。

來訪的朋友說：「你這裏用不着電風扇了。」

朋友說的是。整個夏天，用不上幾次電風扇。

我最喜愛的還是這裏地方清靜。像香港這樣一個煩囂的都市，車水人龍，熙熙攘攘，許多人每晚要服安眠藥才能入睡，而自己却有一個陶老潛所說的「而無車馬喧」的蝸居，怎不心滿意足呢？

不過，這裏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那便是蟲蟻太多。

我曾經整理一棵老樹枯籐的金銀花，小鏟子鏟到樹頭下，剛鏟中蟻穴，蟻羣像一顆炸彈，落地開花，撒滿一地。它們狼狽四散，爬到我手上、脚上，把我咬得痛楚難耐。世界上有什麼大蟻王，我沒有見過，坐井觀天，這裏的蟻，我認爲可以稱得上「王中王」了。

蟻之外，還有鹽蛇，鹽蛇也是一多。

夏天之夜，四鄰都入夢鄉，山林靜寂，我夜讀正濃，幾尾鹽蛇在不知不覺中出來了，它甲甲甲的叫了幾聲，便毫不客氣的蹲在燈前，它不是帶着朋友的感情來給我作伴，而是虎視眈眈，千方百計，找尋機會，撲食窗外飛來的蚊蟲。

在我的閱歷裏，這裏當不是鹽蛇最多的地方。有一

年，我旅行台灣埔里，那是北回歸線的分界綫，那裏鹽蛇眞多。我住在旅館裏，開亮電燈，舉頭一望，但見滿天星斗，鹽蛇密密麻麻集於天花板上，數一下，不下有一百幾十尾之多。不知它們爲我歌唱歡迎曲，還是爲我高唱驪歌，甲甲甲的不斷在唱着，使我整夜不能成眠。聽說，北回歸綫以北的鹽蛇是不鳴叫的，後來我去注意觀察，果然，那邊鹽蛇之多，可以稱得上鹽蛇潭，害蟲落在這個蛇潭裏，就等於一個人落在鱷魚潭裏，準是九死一生。

在香港，聽說有什麼「鱷魚潭」，但我還沒有見過像埔里那樣的鹽蛇潭。

鹽蛇的出現，孩子們有點害怕。它怪模怪樣，確是非常難看。不過，見怪不怪，其怪自敗，沒有多久，孩子們也習慣了。

我不隨便打殺鹽蛇。有一次，一條腹大便便的鹽蛇在牆壁上踽踽而行，妨礙油漆師傅的工作，油漆師傅正要打殺它，我連忙叫住：「且慢！」油漆師傅手下留情，這條鹽蛇終於死裏逃生，現在還活着。大概它已繁種接代，開枝散葉了。

我不是一個虔誠吃素的佛教徒，要戒殺生。我只覺得：鹽蛇對人類還有些好處，它幫助我們清除許多害人蟲，能夠不殺就不殺。當然，要爲藥用，那是例外。

鹽蛇會食蚊蟲，我是知道的。在一次家務勞動中，却另有所發現。幾次抹窗門，都見到牆邊上有好些小洞洞，洞口浮出一堆堆鬆土，問老妻，她說：「常見鹽蛇在那裏出入。」究竟怎麼樣？我要弄個清楚，用一枝小竹探進去，原來裏面有許多卣卵，那是鹽蛇的糧倉啊。

這次勞動，給我擴大了眼界，增廣了知識：鹽蛇是食卣卵的。想想看：鹽蛇消滅卣卵於胎胚中，多精靈！在它的一生中，又掃除了多少害人蟲。

從此，我更愛護它們。而且要向它們學習，學習鹽蛇那種掃除一切害人蟲的精神。

在自然界中，害人蟲是用電子計算機也計不清楚的。在人類社會中，害人蟲難道少嗎？

要掃，要掃，掃！掃！掃！

歌

徐盈

常常都很想唱歌；不是唱給別人聽，而是有唱的需要。

但是，有人在旁邊的時候，却又不便唱了。並不是怕什麼，而是怕那不像歌的歌，騷擾了旁人的耳朵。

自己不是也很怕聽那些初學小提琴的人練琴麼？

但如果認眞疲倦，那又顧不了那麼多了。

對我來說，消除疲勞的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唱歌。不管什麼歌，唱那麼三幾首，疲倦便會化爲一團烏煙，升騰到空中，緩緩地消散。

不管什麼歌，對我都一樣。因爲，我總是東一句、西一句，亂改旋律與節奏，興之所至，但求配合自己當時的情緒，也不管唱出來的倒底是什麼。

因此，我的歌，向來是沒聽衆的。如果有的話，就只有一個人，那就是兒童時代的小女兒。

那時候，小女兒很難管教。道理聽不懂，又不怕罵。怎辦呢？後來，忽然想到一個辦法，決定用有趣的歌聲影響她。決定把命令與教訓，全都編成簡單的歌。這一來，她聽來大概覺得挺好玩吧，於是乎，一切教導，全都快快活活地接受了。

從此之後，和她在一起，就得隨口編歌兒。歌兒代替

了單調的語言，效果不錯哩！

女兒長大了之後，不再聽兒歌了。而我也唱不出像樣的歌，因此，連唯一的聽衆也失掉了。

有一個時候，爲了買唱片給一個愛聽歌的病人，在唱片公司仔細地選擇了一番。這是我唱歌以來，對待歌的態度最認眞的一次。於是乎，我發現，這個選擇工作相當困難。

病人在精神方面十分衰弱，極端需要安靜，便不能選擇進行曲與及使人情緒過份昂奮的歌曲。

我告訴店員，我要輕快的、柔和的、通俗的，有休息效果的歌。但並不是催眠曲。最好是簡單易懂的民歌。店員便在歐西民歌的貨架裏，爲我選了兩張。

我問她：「試試可以麼？」她搖搖頭，抱歉地說：「這些唱片封了口，不能試。相信我好了，不會給你次貨。」

我相信了她，買了回來，一試，不禁大失所望。並不是這張唱片的錄音不好。而是，唱片中的歌，不是柔柔和和的傷感，就是輕輕快快的頹廢。歌詞也完全是抒發人世間種種失望甚至絕望的情懷，對病人絕不適宜。

我只得繼續到許多唱片公司走動，作一番尋尋覓覓，聽聽想想的工作。終於，我原諒了那個女店員。

有許多民歌手的確唱得不錯，他們每個人都各具特色。同一首歌曲，這個歌手唱起來這一番韻味，換一個歌手，情感的色調，便又另有一格。即使不去留心那些歌詞，即使純粹傾聽那流水似的歌聲，你也彷彿走進歌聲的倉庫。你會驚異地發現，那種種聲音的表達能力是如何豐富。光是表現消沉情緒的歌聲，就千差萬別地，有很多很多種類。

這種消沉不同於那種消沉。這種消沉是柔軟的無可奈何，那種消沉是有力量地、放懷地投身於向下沉的生活。還有嘶叫式的絕望的消沉；還有俏皮的、甘心情願的消沉；還有懶散的消沉，痛苦的消沉，掙扎着的消沉，煩燥已極的消沉。

還有雅緻的消沉、哀怨的消沉，憤怒的消沉……。

據說，有些嗅覺靈敏的人，能閉着眼睛，辨別出千百種不同的香味。我想，對表達力特強的歌聲來說，傾聽的人，不必有什麼特殊敏銳的聽覺，也能受到種種式式，層層次次的不同的情緒的感染的吧？

我不禁思考起來了，只是消沉的歌聲，就可以發展出這許許多多的門類哩！但是，爲什麼在這兒民歌的世界

裏，消沉的情緒，有如繁花盛放，雜草叢生；而積極樂觀的情緒，却成了稀奇的品種呢？

舊社會的文化商場，眞是一個變異的、不健全的過濾器，總是把許多有價值的產品淘汰掉，把腐蝕人心的產品留了下來，大模大樣地陳列在處處的貨架上。

音樂商場不也是如此麼。

有一本談及美洲黑人的歌聲如何轉化爲市場上的流行曲的著作。書中叙述了許多黑人勞動時候唱的歌，黑人送葬時唱的歌，以及黑人在日常生活中，由於突然的激怒、悲憤、壓抑或是歡樂而誘發出來的歌聲。

我沒有目擊他們如何由一羣人的隨意抒發，互相補充，而譜成種種的歌。

我自然也無緣聽取這種歌聲。

但是，只是看這些文字上的叙述，我就已經被這種眞情畢露，來自生活的純樸的歌聲所吸引所陶醉了。

我彷彿聽見了，聽見這種我最喜愛的，最直接地表現了生活的歌聲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說不定我已經聽過這些歌了。聽過了却不被感動。因爲，搜集這些歌的人，說不定已經作過一番「再創作」的工夫，使這些歌兒能夠適應音樂商場的過濾器，使它們能在世界各地的電台播放，在各地的唱片公司的貨架上陳列。

寫到這裏，我忽然記起童年時代的一個小經驗。記得有一次，一個賣橄欖的小販，拉着二胡，把義勇軍進行曲拉成軟綿綿的時代曲。

還記得當時一聽就氣壞了，連拿去買橄欖的銅板都收回口袋裏去。

但是，此刻，我又記起了最近的一次經驗。

有一次，我聽見一個拉手風琴的小姑娘拉了一首又像熟悉、又像陌生的歌曲。這歌曲明快、活躍、悅耳，而且喜氣洋洋。我聽了就興緻勃勃地走了過去，叫她多拉幾遍。細聽之下，我這才弄清楚。原來，她把一首常常聽到的懶洋洋的低調的流行曲，拉成韻味完全相反的曲調來了。

想起這件事，我高興起來了。

我高興，因爲，我相信在年輕一代的新世界中，健康的、活潑的心靈會越來越多。他們這種新生活與新需要，一定會扭轉文化商場的過濾器的性質的吧？

又是月圓又是月缺

熱風

這圓圓的東西總給人無瑕的感覺。

每際碧空萬里，玉宇無塵，飛鏡一樣的桂魄又明艷艷的光照人間，人們總有無限美好的聯想。他們把世界、人生、理想、以及一切一切自己所追求，所希冀的東西，用心靈的細綫，輕輕地、歡悅地聯上了團團圓圓的滿月，但願明月常滿，但願理想常全。

記得四年前的中秋明月夜，我們一大伙天眞爛漫的小子，爲結束中學階段而狂歡過後，又對着清光瀲灩的銀球兒幻想錦綉前程。大家互相訴說，互相祝捷，簡直世界全爲自己所設，羨煞了月裏嫦娥。

然而，秋後是冬，白玉盤圓而又缺。「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既然清輝不是永有，人生世事就更變幻無窮。

四載月華明滅，我們都從幼年走到了成年。幻想拋棄了，世故、成熟替代了熱情、純眞。稜角開始剝平，銳氣開始磨鈍。

那一天，我又碰到當年的稚子，居然有了新的感慨：

滄桑變化眞的很微妙，一個人的抱負即如天上的月亮，圓了又缺，缺了又圓，到頭來，始終一無所得，今天像成功了，接近了勝利，明天又會失敗，即使不是無所耕耘，也幾乎是無所收穫。

乍看似含哲理，細想可未免荒唐。

誰都知道，月圓月缺，是永恆，却非僵死。就在這圓缺間，創造了時間，催動了未生的生，該死的死，世界於是才久有活力，久有潛能。

而在那東流水一樣的人間歲月裏，圓滿和缺陷同樣不是簡單的輪迴。也許最初的是天眞的夢境，所以要破滅，所以要重建實際的理想。不斷的丟掉夢幻，不斷的充實目標，又怎會是一無所得？這一點上成功了，有成功的原因，那一點上失敗了，有失敗的因素，解剖成敗的內臟，繪圖註釋，此後看圖識路，少入歧途，又怎會無所用於耕耘，怎會無所得於收穫？

朋友，別忘了你還年青，別忘了是人操縱命運，不是命運操縱於人。滄桑變化很微妙，但不會永遠的神秘，永遠的拒人於門外。應該繼續尋找，繼續探索，發現我們所追求的東西的本來面目，改正自己的錯誤的認識。

複雜、多變、蔭蔽、獨特、不可分離……是現實世界的諸般樣貌。

勇敢、縝密、持久、技巧、全面聯繫……是聰明人對它開鎖的鑰匙。

每個人都會有無數的飛躍，即如月亮會有無數的盈虧。

我於是想像：

當時間爲你刻上一臉皺褶，霜花飛落你的髮鬢，那個時候，朋友，你應該回首再回首，你應該重覓自己的脚印，它究竟怎樣走向失敗，又究竟怎樣走向成功？

外國文訊

英國重印「黃面誌」

「黃面誌」(The Yellow Book)是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英國出版的一份文藝季刊，創刊於一八九四年四月。在當時英國文壇被認爲是表達那種世紀末文藝傾向的一份代表性刊物，很多作家畫家詩人都參與這份刊物的活動，守舊的人曾經給它扣上「頹廢派」的帽子。這本「黃面誌」圖文並茂，著名插圖畫家比亞斯萊專門爲它担任美術編輯。這本「黃面誌」最初是由郁達夫先生介紹到中國來，對中國早期的新文藝運動曾發生過一點影響。魯迅先生也曾編印過一冊比亞斯萊的畫選。

「黃面誌」原是由一個出版家約翰・朗主持的「鮑特萊・亥特」書店出版的。迄至一八九七年宣告停刊。最近英國出版界由亞爾諾出版社和亞美斯出版社聯合重印，由思想書店發行全套「黃面誌」的重印本。

重印本共分十三卷，精裝，四千一百九十頁，並附有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藝術家作品的索引，共收有參與「黃面誌」工作的作家一百三十八名，畫家一百〇六名，並分析介紹他們的作品。這套重印的「黃面誌」售價八十英磅，約合港幣九百六十元左右。由於「黃面誌」絕版多年，早已成爲藏書家珍貴的藏品，近代已不多見，重印「黃面誌」對於研究英國十九世紀末文學潮流將有重要參考價值。（李文）

康拉特逝世五十周年英國出版紀念性文集

約瑟夫・康拉特（Joseph Conrad 1857—1924）是英國著名文學家，原名爲約瑟夫・柯爾辛尼奧夫斯基（J. Korzeniowski）祖籍波蘭，童年時代在波蘭長大，講的是波蘭話，並學習法語。十五歲時，他在一艘英國輪船上當水手，開始學習英語，他很有語言的天才，不只很快學會了聽和講，而且能用英語寫作，終於成爲外國作家運用英語寫作極有成就的傑出小說家。

英國出版界爲紀念康拉特逝世五十周年，特別出版了一套紀念性的文集，全套二十卷，其中包括有其名著「吉姆爺」、「青春，黑暗的心」等，除了價格昂貴的精印紀念本外，還印了紙面普及本。

「但特」書店最近出版了霍克斯著的有關康拉特的評傳：「約瑟夫・康拉特，現代的想像力」。作者霍克斯是曼徹斯特大學英文教授，這本書是對作家康拉特的生平及其著作，進行探討研究的新嘗試。（李文）

遊菲零拾

彥火

家鄉的水是那樣甜
家鄉的泥土是那樣香
家鄉的映山紅是那樣鮮艷
……

這是海外華僑寫的詩，原詩頗長，這裏雖只擷取其中的兩段，可是一種眷戀家鄉的情懷，已躍然於紙，詩人那質樸而熾熱的感情，深深地感染着人們。

每到一個異國，只要有華僑的地方，你都能夠强烈的感覺到他們如何執着地確保其對祖國的懷思。因此，在世界許多角落，在華僑聚居的地方，都保持着中國傳統的民

華僑的情懷・唐人區

牽牛花幾番爬上屋檐
多少次太陽滾過了西山
久別的鄉親們呵
我是多麼的惦念
……
……
我沒有忘記

族色彩，都有「唐人區」！

菲律賓也不例外，也有一條唐人街——王濱街。走入這條街，使人恍如置身於有濃重閩南風味的世界。在這裏，你可以吃到各種閩南的小食，如薄餅、米粉湯、粉羹……等。如果你是一個閩南人，你會感到周圍的事物於你不但稔熟、而且可親！就是店舖、住家的佈置、裝飾，也有閩南的風格！

原來，菲律賓的華僑，十居其九是閩南人。他們並沒有忘記家鄉的東西，甚至家鄉的語言。惟其如此，你進入這裏，操閩南語是完全通行的。

華僑對自己家鄉那份深邃的感情，於此亦可見一斑。而這與身在中國密邇相近的地方，却滿腦子洋東西洋規矩的人，該是一個强烈的對比。

人人都是音樂家舞蹈家

菲律賓人幾乎都是著名的音樂家和舞蹈家，他們酷愛唱歌和跳舞。舞蹈和音樂，成爲這裏人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每一個部落都有自己的音樂傳統風格。從菲律賓南方「州府」小鎮上，就足以使人强烈感覺到菲律賓是一個舞蹈和音樂的民族，即使是鄉間的小孩子，也會哼一、兩段情歌，或者對着客人神氣活現地跳起舞來。年青小伙子都是彈吉他的能手，少女則具有美妙的歌喉。他們幾乎每一個周末都有一個盛大的舞會。菲律賓各種舞蹈大都代表一項宗教儀式或歷史上的紀念節日，有時是描述一段古代的傳說。這些歌舞饒有生活色彩和泥土氣息！

菲律賓青年男子向少女求愛的方式，是富有浪漫情調的。在月明之夜，未婚的青年男子選個相伴跑到女家的窗下，一個彈着吉他，另一個則唱着情歌，少女給琴聲歌喉驚醒了，便打開窗門甜蜜地感謝他們，尤其是自己的愛人。試想，這是多麼的詩情畫意啊！

但是，隨着西風東漸，「州府」淳樸的風情被破壞了，現在靈魂舞、搖擺樂已在菲律賓大行其道，大城市固然充斥着美雨歐風，鄉間也爲這股風氣所襲，不復過去的面貌了！

木刻、貝殼、手織衣料

在菲律賓的山地部落，你可以嗅到濃厚的藝術氣氛，在一個菲律賓家庭，幾乎各種家庭用具，都有手刻的精美花紋和圖案，此外，還有各種匠心獨運的、用高度藝術技

巧編成的器皿。

菲律賓的木刻是馳名的，尤其是碧瑤山落部隊的木刻藝術，堪稱精妙。菲律賓有紋理精緻的硬木，當地的人民用靈巧雙手，鐫刻各種精美的藝術品，包括廚房用具、花卉樹木的傢具、牆板和屏風。

菲律賓有廣濶的海灣，沙灘星羅棋佈，盛產各種美麗的貝殼，這裏貝殼工藝品美不勝收，聞名的貝刻有「首飾」「卡皮斯」吊燈、手袋、燈罩……等。

菲律賓手織衣料也是頗具特色的，例如將菠蘿梗的纖維抽出，加工製成如絲絹的「屏納」，另一種則是「香蕉絲綢」，用香蕉纖維織成後，再綉上各種花紋。以上兩種手織衣料均是菲律賓禮服的原料，相當名貴。

蕉風椰雨

過去，在一些文章裏讀到「蕉風椰雨」的字眼，覺得很美，頗有點詩意，但却未能領略到那眞正的意境。

甫到菲律賓，看到那漫無際涯、密密麻麻而又高晃晃的椰林婆娑泡雨，看到那成片成片芭蕉林臨風凝碧，才體味到蕉風椰雨的眞實景象。

後來再一瞭解，才知道蕉風椰雨還包涵着另一層深意：原來在這蕉林、椰林的背後，確實還有屬於人們生活上的風雨！

要問風從哪裏來？雨從哪裏來？你只要走到菲律賓埃塔人中間，你就會恍然而悟，甚至要來一陣欷歔！

埃塔人是菲律賓的土著，這些曾在菲律賓開天闢地的小黑人，現在他們大部分是一無所有，更多的是長期來淪爲蕉園和椰林主人的佃戶，他們在深山野嶺看守着蕉園椰林，沐雨櫛風，他們之中，就有不少成爲猛獸的果腹之物！

在西班牙殖民主義者及山姆大叔盤據菲律賓的時候，埃塔人曾成了犧牲品，現在他們仍然遭受到另一種風雨的侵襲，沒有完全改變自己的命運。

集尼·馬車

到馬尼拉的人，都要坐一坐集尼或馬車，尤其是後者。在現代化的城市，坐着三十年代的交通工具，在斜風細雨中，傾聽馬車「的答、的答」的蹄聲，別有一番滋味！

馬尼拉的馬車，現在已被趕入橫街窄巷，它的命運，恰如香港的黃包車，同樣是處於沒落和淘汰的階段。但

是，當政者們都似乎還不想趕絕，因爲它還有利用價值，可當作地方上的特殊裝飾品，作爲招徠遊客的手段之一項。馬尼拉方面稍可告慰的是，馬車受驅使的是畜牲，而香港的黃包車，被役使的却是人！

集尼是JEEPNEY的音譯，其實是吉甫車，而且是來自美國大兵的，大抵吉甫車有點火藥味，說的不好聽點是它曾成爲美國佬「征服」菲律賓的一種行駛工具。不知是那個人安了一個美好的名字——集尼來代替它，而且將這些破舊的車輛，着着實實地粉飾一番，在車外鏤上金屬的花款，還插上一枝枝五彩繽紛的、恰像中國京劇裏的馬鞭的東西，端的是華麗極了！這樣一來，那點火藥味漸已煙消雲散，吉甫車的名字也少人提起，侵略者的證物成了恩賜品了！

有人將馬尼拉的集尼，喻作蝗蟲，這是指它的橫衝直撞把整個城市搞得一團糟。

別忘記蝗蟲的禍害啊！

黎薩紀念碑下

馬尼拉倫禮沓公園的海濱廣場中，矗立着一座高聳的黎薩紀念碑。被菲律賓人民目爲民族英雄的黎薩博士，就下葬於此。到馬尼拉的遊客，例必到這座紀念碑前憑弔一番。

黎薩博士誕生於一八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他是醫生，又是政論家、小說家和詩人。他在歐洲留學時，曾寫了兩部小說「社會之癌」和「貪慾之統治」，深刻揭發了當時西班牙官吏和僧侶的罪行，以及菲人所受的壓迫和痛苦。這兩本書雖然受到菲律賓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嚴禁，但是對於當時菲律賓的知識份子却有一定的影響。

關於黎薩博士的行跡，所知不多，可是在菲律賓期間，曾聽到一段關於他的可歌可泣的故事——

黎薩的妻子卜拉肯女士，是一位英國人。她父親患了頑疾，在黎薩博士的悉心治療下，終於痊可。自此兩人過從甚密，雙雙墮入愛河。黎薩目睹菲律賓人民在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鐵蹄下輾轉呻吟，行醫之餘，曾進行一些革命的宣傳，他於一八九二年被捕，一八九六年被判死刑。在黎薩被宣判死刑的前夕，卜拉肯女士向法官要求與黎薩結婚。西班牙的劊子手，認爲黎薩於完成婚姻後再執行槍決，生離死別，是可使他加倍悲傷的，所以答應卜拉肯女士的要求。

他們的婚禮，就在黎薩就義的前一天晚上舉行，由一個西班牙教士主婚，儀式十分簡單。卜拉肯女士知道生離死別就在目前，她含着眼淚，終夜跪在黎薩被囚的獄室門口，第二天天剛亮，黎薩就被如狼似虎的兵士拖去，行刑的時候，一位西班牙少尉猙獰地問黎薩：「你愛在什麼地方受彈？」黎薩應道：「請射在胸部。」西班牙少尉却說：「不行，不行，只有西班牙的貴族有此權利，你要在背部受彈。」那少尉言猶未了，乒的一聲，衆彈齊發，黎薩便倒在血泊中。

卜拉肯女士請求收殮丈夫的遺骸，西班牙殖民主義者却不肯。這時卜拉肯女士的心碎了，血沸騰了，她決定代黎薩報仇，翌日，她帶着利刃手槍，去向革命軍投效。……

黎薩本是當時菲律賓改革運動組織「菲律賓聯合會」的領袖，這個組織要求菲律賓人與西班牙人在法律面前平等，還主張過菲律賓歸納爲西班牙的正常省份之一。當時革命軍領導人波尼法秀曾要求黎薩贊助革命，受到拒絕。而當一八九六年菲律賓革命爆發，西班牙殖民主義者却認爲黎薩要對這次革命負責。黎薩對於西班牙殖民政府仍寄以幻想，在被處死之前數天，曾號召人民放下武器。但通過血的教訓，黎薩的妻子卜拉肯却悟出了刀槍和革命的重要，携了武器投奔革命。

燈籠的故事

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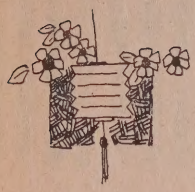

不知道爲什麼要出走。街上空盪盪的，其實不好玩。

用兩角錢買來一個小小的麵包，便坐在地上吃。無端端的竟想起臥在牀下的滋味。常常點着蠟燭，獨自睡在那裏，稚氣的張大眼，凝神觀望蟻羣奮力的蛀蝕床板的光景。木板這樣沉厚，使他們工作得吃力。咬下小小底木屑就滿足嗎？眼看牠們扛着戰利品來來去去，然而牀板並未見得損失什麼！至少臥在上面仍然安安穩穩的。但是我仍未因破壞者——那羣蟻的關係，而稍稍動過挪開牀板的念頭。牀板上垂地的牀單障蔽着我，是頗安全的避難所。爸爸不喜歡火光，於是我在暗角，在遠離他視野下秘密的保留我的「小太陽」。

可是，小瞎子却不承認我的燭光是小太陽。

近中秋的夜裏，孩子們聯羣結隊的提起花燈，像抓着包包的螢火蟲般走來走去。我怯怯的拿起紅色的花燈，在門前的空地上踱步，幼小的我竟發現一個小朋友無聊的蹲在暗角，神情板滯的惘惘的舉起臉孔。走前去，竟發現那女孩是瞎眼的，那空洞的眸子流露白痴的呆滯與無知。

「冷嗎？」我問。

她正用雙臂圍環着瘦削的自己的軀體。

她點點頭，笑着：「有陽光晒晒，便不冷了。」

「你爲什麼不多穿一件衣服？」

「因爲沒有多一件衣服！」

「哦！」老師說過，乞丐是很可憐的，大概是乞丐吧，她破破爛爛的

模樣令我微微害怕，微微有堵塞的感覺。我舉起手中的花燈，告訴她：「我把太陽帶來了，這是太陽，曬曬便暖了。」

她果然舉起手，很專注去感覺那突發的溫暖，可是她却沒有表現絲毫的愉悅，竟沉沉的皺起眉：「那不是陽光。」盲人在搖頭：「陽光不是這樣的，爲什麼要騙我呢？」

我已然很謹愼沒讓她觸摸那花燈，怕她認出僞裝來，但燭光會教她溫暖，我呆呆的盯着她，大家同是七八歲的小孩，她是厲害的。

「你走吧。」瞎子木木的朝着我說：「太陽快要出來了，我要慢慢等，坐着等。」

「等到幾時呢？」

「快了。」她疊有信念的指着遠處。

我怔怔的站起來，提燈的手微微顫動，燈籠內的小紅燭亦不安的搖幌着火舌。衝前兩步，一個龐大的巨物擋在前面。我緩緩的抬頭，赫然見怒氣的父親張着燈籠似的大眼睛，凶凶的盯着我的小燈籠：「說過幾次多，不准出街玩，不聽話，要是給拐子拉去，你便有苦受！」爸爸一手捉着我，一手搶過花燈，望脚下丟。翻側了的燈籠可憐的自焚，那樣殘忍的燃燒着，把皺皺的臉兒燒得更爲紅艷了，我戀戀的盯着那上揚的火舌，小瞎子專注而訝異的瞪着我——她其實看不見東西的。

記不起有沒有哭了，大概有吧，幹嗎爸爸要鎖住我呢？屋子很大，懶惰的媒姆並沒有緊緊的監視我。中秋節，不愛看月亮，那樣圓圓的大白餅是叫人難以忍受的。無遮掩的亮光覇氣的碍在夜空裏，星星暗了，自慚形穢的躲閃起來；很想把大白餅咬一口，或是化身小墨魚，射出墨水來，好塗污那白淨淨的臉。不賞月，看花燈。在沒有電燈的黝暗街道，小孩子抬起的燈籠是頗亮的，那樣幽幽的閃爍着，數十朵星火便亮起來，忒地無生命而僵硬的浮游於燈海裏。不見提燈的人，只見燈，許是下望的緣故，那些燈籠像長了長長的脚，兀自幽靈的屍列着。不過笑聲使僵屍復活了，孩子們快樂的奔跑，手中的燈籠也在喘氣，小紅燭急急的吐出火舌，火舌生氣盎然。

「看什麼？還玩不夠嗎？」爸爸的嗓門大，震得耳朵好疼。他像提小狗兒的提起我，便把我扯離露台，忙忙關上窗，拉下厚厚的窗簾，開動空氣調節機，於是我便走入一個沒燭光沒笑聲的世界，但有光管，也有大燈籠——爸爸的眼睛！

很當然的在牀底下「賞月」，在

牀底下燃燒我的小花燈，沒有吼聲，也沒有笑聲——

現在我却是逍遙自在的躺着，雖然吃完了麪包，仍然覺得不饜足。但精神上已掃除臥牀底那樣的閃縮與恐慌。記得那次秘密敗露時，爸爸暴跳的樣子：「想放火燒屋嗎？你這小鬼頭竟敢在牀底下點蠟燭……」結果是對着母親的遺像罰跪三小時。那個女人不分晝夜的對着空氣笑。媽媽便是這副模樣，總是一副不變的表情，兩歲時便死掉母親，印象終究是不深刻的。僵硬的跪着，她仍一貫缺乏同情心的微笑，令我訕訕地很不好意思起來，於是暗暗的把相片倒轉掛着，不致使她微笑得那樣順暢。

現在我却是順暢的把脚在空中亂踢。驀然有種手電筒的光朝我四週亂照，我忙忙的躲在一個大木箱背後，是一個夜歸的老人，他蹣跚的用手電筒照路，上樓去了。不期然鬆了口氣。完全的黑暗，我不怕，倒是畏光。也許是終身擺脫不了燈籠的陰影。九歲時的中秋，偷偷扛着燈籠，也不敢朝屋外跑，爲了躲避拐子。舉起燭光照亮暗室是叫人雀躍的，可是當我迷醉於自己的影子在牆上飄來飄去時，爸爸喝醉酒闖進來，燈籠照着他的臉，顴骨散發油光，紅得似血，然後是大燈籠的眼睛，那是我看過最大的一雙眼睛，凶凶的，也不知他在呢喃些什麼，於是把兩腮鼓脹，「呼」一聲，燈籠熄滅了，影子不見了，我呆呆的僵立在龐大的房子裏，伸手也分辨不到小指頭。可是大燈籠的眼睛却沒有消滅，在熄燈前一剎那仍然很清晰的耀眼。他是我的爸爸，很忙的，整天要應酬。媽媽是笑的，可是她不會動，躲在框框內，我靜靜靜靜的彎下腰，在黑暗中坐地，於是極怕見亮光閃爍，怕看清楚人類多變的臉龐。

從大樓房搬入小小的白鴿巢，爸爸的眼更加恐怖了，密麻麻的皺紋很迅速的伸張——在他的老臉上。有一位嬸嬸告訴我，爸爸失業了。我不懂失業的意思，大約失業便要搬屋吧。小小的白鴿巢是流通聲響的，於是我常常聽到鄰房夫婦的吵架，女的常嚷着米貴，男的大叫沒有錢。於是從對罵而演出全武行，砰砰的打起來，繼後的必然是尖叫、哭鬧。很快的，裸姆也不見了，於是兩父子的家便變成小狗窩，凌亂而骯髒，連媽媽的相片框也沾上厚厚的塵埃，使她的眸子亦頓然黯淡下來。

包租婆實在不是一個惡女人，有一天當爸爸還沒回來的時候，太晚了，我坐在小櫈子上，呆視窄窄的長廊時，包租婆便端來一碗糖水給我喝，太飢餓的緣故，喝完後還一逕兒

的舐嘴。她慈和的笑笑。我告訴她整天沒有吃飯，她又急急的端來一小罐的餅乾。可是她有一樣缺點，便是令爸爸生氣，每月一號時便走來，又是那一套：「差餉加，什麼也加，生活難過，請你幫忙幫忙吧。」

爸爸的口袋常空，於是跟包租婆總弄得很不快意的，很想告訴父親：「走吧，外面全是空地，不用納租，我們愛住什麼地方都可以。」當然沒有說出口，爸爸從來不喜歡小孩子亂出主意。

沒有錢交學費，爸爸說我已經沒有資格在原來的有名氣的小學讀書了，只能眼巴巴的待到新學年，讀廉價的官立學校，於是我便放假了，但並不愜意，困居於小狗窩中，不是受鄰家夫婦的折磨——（他們委實太富戰鬥性），便得聽尾房幾個小孩爭食時所發出的大慘叫！我們是最安靜的一伙。爸爸沒散工作時，便用報紙擋着我，我便望牆上的裂痕，整間房只有一張牀多一點的位置！生活很艱困的模樣，沒有糖菓，沒有新衣裳，餸菜從來不超過一碟！

此時不能再臥在牀底了，因爲牀下的世界是屬於小動物的，又有雜物、皮箱等佔據位置。近中秋的時刻，沒勇氣向爸爸討錢買花燈，只呆呆的盯視尾房小孩的玩樂，他們有一隻小白兔，用線拉的，還有兩個燈籠，他們的老大還把蠟燭放在門檻上，整整齊齊十支，在晚上，十粒火焰便顫顫的跳出奇異的光色。

跳動的火舌有一種神奇的飄忽味道，我走前去，在尾房的門檻停步，才四歲的小琴幌着不很穩健的步伐出來，她舉起那個紅紅的小燈籠，把一支小蠟燭遞給我：「給我點！」

「好！」我接過，突然提出條件：「如果我替你點好火，你得借給我玩一會兒！」

她猶豫了好一會，終於答允了。

於是我便提起一盞温暖的小花燈，高興的在長廊上走動，有時故意搖搖火舌，使它激動的跳躍；或是沉着的一步一步挨着走，如扛着一顆稀世的夜光珠。却碰着尾房的老大，他比我高、壯。藉着亮光，我發現他也有着一對懾人的大燈籠——銅鈴似的眼睛。

「夠胆搶我妹妹的東西玩！」他竟然動粗的搶，我下意識的不放手，於是火舌搖幌的慌，在掙扎中打翻裏面的蠟燭，燈籠一怒自焚。

我呆呆的，全身冰凍起來，他磨拳擦掌，聲聲索價的模樣，我不能自抑的緊閉雙目，却見燈籠慢慢的燒焦，黑洞漸漸擴大。那大個子不知何時走開了，再次出現時，嚴肅的父親

早已站在面前。

抬起頭，尾房老大得意的笑，爸爸是那種極待發洩的暴怒。要避也來不及了，含淚吞下刮得炙熱的兩記耳光！

我馬上彈跳起來，衝出街上，街上不好玩，褲袋內的三個硬幣叮噹叮噹響。

十二歲，不大不小的年齡，竟無頭緒的流淚，街道很長，早該離開小狗窩了，轉入小巷，竟然發現有一個只有七八歲的小瞎子呆呆的搭在老叫化的手臂，在長街上行乞，一個生得黃黑的小子却挽着一小籃的燈籠，站在轉角處拍手叫賣，很老練的樣子，比我還矮小，但疊像成人的光景！他準是瞧見我滿臉水珠的怪相，很惶惑的向我打量。

「不回家？」他問。

我不答話。

「買燈籠玩吧！」他很熟練的抽出一個：「五角錢，便宜呢！」

「我沒有錢！」仍然戀戀的觀望那些伸張的或摺叠起來的紙燈籠：「我倒羨慕你，有這麼多燈籠玩！」

「要來賣的！」他倒像包租婆的冷哼了一聲：「我們沒時間玩燈籠，有時間爲什麼不多賺幾個錢！」

漸漸我眞的懷疑他是營養不良，他的臉孔不帶一絲幼稚的童眞，倒像被現實磨得又硬又老：「你不要阻着我的檔口好不好？我要做生意！」

我垂着頭走開了，他在背後喊：「回家問媽媽要錢買，我做街坊生意，不會賣貴的。」

現在只剩下一角錢。窮得很。我不知道怎樣應付更多的明天。黝暗而骯髒的樓梯底堆滿垃圾，一陣陣的臭氣湧流，而全身却癢癢的。又餓，又倦。手臂已積滿污垢，摒着氣息臥下，正正的却睡在一包魚骨冷飯的旁邊，我覺得胃在翻筋斗，想嘔。

驀然，薄暗的路燈照着一個昏瞶的流浪人跌撞過來，他像回老家一樣，倒頭便睡在樓梯下的另一側，那裏更加濕滑，積着的污水吸引着蒼蠅及蚊子，縱然牠們熱鬧的聳動着翅膀，那流浪人兼乞丐却很適應的睡了。

他似乎對我視而不見。我側身，瞧瞧對面樓一角的燈光，突然想回家。

一角錢能應付幾多個晚上？想起沿街叫賣、行乞的小孩，我微微有羞愧的感覺。

慢慢地，我扶着牆站起來。近中秋，月亮分外圓，特別明亮，想起菓品及月餅，又馬上暗自壓抑起來，橫豎小白鴿巢沒有窗，我們當作沒有中秋吧。沒有圓圓的月光，便不會想起中秋節。

住在那種地方，不要奢望過眞正的中秋節，不要奢望燈籠！我拍拍身上的塵埃，跨過那正熟睡的流浪人，走了。

他倒是蠻可憐的，我有家，他沒有！腦海中却幌過兩個大字——失業！

雖然不大明白「失業」的涵義，現在總算有點朦朧的印象，大約是那種艱難的光景吧，我嘆一口氣，連自己也吃驚起來，在短短的時刻中竟感覺自己在急劇長大，並且衰老！

編輯人語

■這是今年裏的最後一期，編完了回顧一下，覺得十個月來出版的五期書中，存在的缺點和弱點實在不少，與理想中應有的面貌尚有很大的距離。現在只能在遠近讀者的監督、新老作家朋友的扶掖支持之下，把改進希望寄托於來年。

■來年——一九七五年，我們決定把這本小小讀物改爲月刊，使出版期距縮短，更能經常同讀友見面。這不全憑我們自己主觀的定奪，更多是由於遠近讀友的要求和催促，特別是海外的讀友，差不多來自他（她）們筆下的信件中，十之五六都在提出如是的意見。這拳拳耿耿之情，使我們不能不努力以求副雅望。

■月刊將於來年一月份開始，每月十五日刊行。爲了印刷上的條件，我們必須早一個月截稿；比方一月份刊物的截稿期爲今年的十二月十五日，二月份刊物的截稿期爲一月十五日，餘照類推。逾越這個期限，便只能把惠稿留在下一期登載了。

■改出月刊之後，篇幅將略爲減少，售價亦將相應降低。（大約是每期連封面一百四十八頁，定價港幣二元。）篇幅減少，不利於長稿的登載，所以除非個別特約，一般惠稿，小說請嚴格限制在八千字以內，散文不超三千字，詩歌不逾一百行，論文最多亦只能在五六千字左右。敬希作家們體察。

■鑑於過去我們既設置了「青年之頁」，而「青年之頁」以外則仍載有不少青年的作品，這其間的分際很難有個界限；改爲月刊以後，「青年之頁」決定取消。所有青年朋友來稿將作統一處理。相對來說，質量上就必須有個較高的要求了。

■一月號月刊已定稿子有錢歌川的「武夷岩茶」，黎江年的「窄巷」，韓牧的「澳門猺古」，李向的「訪方修談戰前馬華文藝」，歆海的「創傷」，和杜漸、顏蕉的兩篇譯稿等等，順此預告一下。

關於「現代詩」的一席談

（新加坡）英培安談述　李向節記

現代詩是二十世紀西洋文學的一個流派。現代派詩人們主張文學純粹是娛樂的，純粹是文字的遊戲，並美其名曰：爲藝術而藝術。在現代派詩人的心目中，作品和作者所處的現實世界，兩者是不發生關係的。很多現代派詩人喜歡大談存在主義，在詩中談禪說佛，儘管作者本身一點也不「空」，還擁有很嚴重的自我迷戀、虛榮心、名利心，但只要詩裏塞滿佛典和禪語，那就以爲是好詩了，自己也顯然是個高超的詩人了。

我是很反對這種「爲藝術而藝術」的觀點的。事實上，文學作品表現的，是作者的思想意識。一個作家意識的形成，是受他生活環境的各種社會因素，經濟、政治、教育、階級、民族、宗教……等等影響的。從社會科學上，我們認識到，文化——包括文學，是沒有所謂超然的，文學有它特定的服務對象，宣傳對象的。

有人對我說：「我有一個感覺，不是我在排斥現代詩，而是現代詩在排斥我。」那是確實的，現代詩是在排斥讀者。一般寫現代詩的人，當他寫詩的時候，並沒有想到讀者的，其實現代派詩人也並不十分清楚誰是他的讀者。現代派詩人以爲，詩人的工作是作他自己的事，所以他所寫的，當然是他個人認爲最重要的事情了，旁人是無

權干涉的，你看不懂，是你的事。但是，現代派詩人既然認爲，詩是娛樂，爲什麼你不能享受到他提供的娛樂呢？有一位對原始社會與美學很有研究的俄國學者，普列漢諾夫，在「論藝術」（沒有地址的信）中寫過這樣的一段文字：「人們以及許多動物，都具有美的感覺，這就是說，他們都具有在一定事物或現象的影響下體驗一種特殊的（審美的）快感的能力。但是究竟什麼樣的事物和現象給予他們這樣的快感，這就決定於他們在其影響下受教育、生活和行動的那些條件。人的本性使他能夠有審美的趣味和概念。他周圍的條件決定着這個可能性怎樣變爲現實，這些條件說明了一定的社會的人（即一定的社會、一定的民族、一定的階級）正是有着這些而非其他的審美的趣味和概念。」

你不能欣賞現代詩，是因爲你的教育、生活和階級意識和他們不一樣，就是說，你沒有具備他們需要的審美條件。現代派詩人——包括以前的我——所用的語言，是在一定的教育和階級意識等條件下產生的，其審美的趣味和概念亦如此。普列漢諾夫也說過：「任何一個民族的藝術都是由它的心理所決定的，而心理是由他的境況造成的，而他的境況歸根到底是受它的生產力狀況和它的生產關係制約的。」

如果我們能看清楚這些因素，就不會給什麼 Mind of Art——「藝術的心靈」，或詩人的「氣質」迷惑了。誰沒有藝術的心靈呢？只有詩人才獨具仙骨麼？這是鬼話。現代派詩人們因爲他的詩句別人看不懂，而自以爲高超深奧，以爲特別比凡人高出一等，這是幼稚的想法。原始社會的民族，他們在臉上畫圖案，刻意地割傷自己，或帶上鐵環、鳥羽、獸皮、爪牙，以作飾物。他們覺得美，也是由於他們的生活境況，他們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條件形成的。這些審美的概念和趣味，對於我們來說，何嘗能了解呢，我們也不會欣賞的。那麼原始人的文化，對我們難道不算深奧麼，爲什麼我們不覺得原始人比我們高超呢？在原始人來說，我們也是沒有「藝術心靈」的俗人笨蛋啦。

現代派文學，可以說是爲 Bourgeois（中產階級或資產階級的人）服務的。這一點現代派詩人們或者不知覺。因爲他們所謂的「爲藝術而藝術」哲學，是强調藝術應該是獨立存在的，不應該是爲任何社會目的服務。所以他們自以爲詩人通常除了表現他個人的夢想外，和外界了無關係。

這一點，也是現代詩和讀者隔膜的原因，這所謂的隔

膜，也包括他們同一階級中的隔膜，只要我們看看現代派詩人評論家們的詩評，就發現，他們總喜歡在文字的聲色或形式上大作文章，搞得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看這些詩評，老實說，對詩的了解是毫無幫助的，我相信解詩的人對他解的那首詩，也不甚了了。最後只好告訴我們，詩是不可解的，只能靠感受。

一位頗具名望的現代派詩人，說過類似這樣的話：他創作是不受別人影響、左右的，因爲他有十五寸半的臂膀云云。這種話不但令人覺得他狂妄，而且顯得無知可笑。如果他的作品對他所屬的權勢階級不利的話，權勢階級是會向他施壓力的，他的作品也不容易在權勢階級控制下的報章上刊登出來，即使有二十寸大的臂膀也沒用。不過現代派文人們還未觸過這些礁，也不願意去觸。這是受外界影響、左右的證據之一。作爲一個文藝工作者，如果對社會的不平，或欺瞞等現象默不作聲，一邊又誇耀他的臂膀有多大，這種狂妄，未免令人啼笑皆非了。還有，即使他的作品是專門爲了要娛樂讀者，使他們過過癮，但如果他的作品和讀者有隔離，使到讀者沒有辦法了解，娛樂更不必說了。讀者是有權唾棄他的，他長得多孔武有力，也不能强迫讀者去看他的東西。

這裏，我想引用一位美國女文學批評家Meredith Tax在「文化是沒有中立的」一文中的一些意見，她分析了目前現代派藝術的中心思想，把其內容與形式的表現，大致述說如下：

1. 生命是荒謬、無意義的。
2. 我們都是無罪的犧牲者，醒覺就是絕望。
3. 人類是天生不能互相交流與了解的，因爲孤絕是人類的本質之一。
4. 個人對實在的認識，是主觀而且自由的，片斷的，沒有一種方法可以整合個人不同部份的經驗和外在世界。
5. 大多數的人都是令人作嘔的，粗俗、愚蠢的。——這種思想其實已很明顯地看出他們的階級偏見了。
6. 沒有客觀的眞理。

簡言之，所謂的現代派文學，就是這樣一種唯心的、荒謬的東西。

最後，我想說一說我們的現代派詩人——我指的是星馬的現代派詩人，他們是受港台影響的，而港台則又是受歐美影響，當然，我們這兒也有直接受歐美文化影響的現代

派詩人。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他們都忽略了一個問題，歐美的「現代社會」和我們的社會是相異的。在生活的本質上，我們和歐美並不一樣。所謂現代社會，應該是一個高度工業化的，高度生產的，社會流動性很大的社會。我們東南亞的人，社會的結構與特徵，與西方的「現代社會」不同，文化亦異。西方的現代派文學，是西方現代社會的產物，只有那種社會上典型的組織下所扮演的社會角色，才會有那樣的人格，產生那種劇烈的焦慮和那種分崩離析的精神緊張。如果是活在那個社會的人，寫這類的文學，至少還算誠實，但如果活在我們的社會，却偏要表現西方的那類「現代精神」，即使表現得多麼貼切，但由於完全脫離了他身處的社會，就等於欺騙作假，痴人說夢。就眞的像爲了要服西方一種新藥，先去模仿西方社會人們的病痛一樣，對於此，我們覺得可笑。

英培安，祖籍廣東新會，在新加坡出生，現年廿七歲，從事寫作已近十年，出版專集有：「手術枱上」（詩集・一九六八年），「無根的弦」（詩集・一九七四年），「安先生的世界」（雜文集・一九七四年）。他寫詩，寫雜文，辦雜誌，是海外一位活躍的文藝寫作者。他最近改變了作風，從現代詩的象牙塔裏走了出來。在我們的一次訪談裏，他對現代詩作出自己的批評。以一個多年來創作現代詩的人來批評現代詩，他的意見是值得注意的。

——李向附識

·巴勒斯坦新詩選譯·

我知道我應該做些什麼

朗達·罕苗依作
（馬來西亞）丁浪譯

巴勒斯坦……
我底眼裏滿含着淚水，
我底心在默默地爲妳祝福；
我底思想早已流浪向遠方，
呵，我能夠做些什麼？

悲傷老折磨着我底心，
我要赴湯蹈火前去作戰呵，
然而這個時刻總姍姍不來，
呵，我能夠做些什麼？
他們總說我還太過年輕！

雖然我底心永遠那麼堅定；
他們總說我無能力於戰鬥，
呵，我能夠做些什麼？

我親眼看到那鮮血涔涔直淌，
我親眼看到那鮮血披霧露；
我親眼看到千百個英雄犧牲了，
上帝啊！我應該做些什麼？

我親眼看到屍體盈野滿山，
青年們被他們殺戮了；
我聽到妳在聲聲地召喚，
如今我知道，我應該做些什麼！

如今我面對着死亡。在這兒，
我戰鬥，爲了妳我戰鬥，
他們說我無能力於戰鬥，
然而我做了，我做了我應該做的。

他們總說我還太過年輕，
他們似乎總不願意去認識；
世界上並沒有什麼太年輕的事，
如果他要赴湯蹈火爲妳而犧牲。

博士開餐館

（美國）伊　黎

數月前的一天，我到圖書館找資料寫一篇論文，却聽見背後有人叫道：

「小張，有空去喝杯咖啡談談嗎？」待我轉過頭看，却原來是李大偉和劉志華站在後面。我唸的是生物化學，他們唸的是生物物理，因爲研究工作相近，平時常常碰面，大家談得很熟絡。

雖未明瞭他們的來意，却自覺頭昏腦漲，也需要一杯咖啡提神了。於是跟他們離開圖書館，到大學內餐廳坐下。各人叫了咖啡，話匣子一打開，便是談本行，我們大家都在拿到博士後，繼續爲教授做點研究工作，一時找不到較好的出路。

隔了一回兒，李大偉忽然間變得認眞起來，用平和的聲音對我說：「小張，無事不登三寶殿，今天我們找你嘛，是想與你商量一件事。唉，有一條財路來了，你有興趣合股嗎？我們預備開一間餐館，地方也看好了，就在學校附近，地方不大，只四十呎乘二十呎，資本也不多，約二萬元。但老劉和我錢不夠，人手也不夠，我們三人合股如何？」

我一時倒奇怪他們什麼時候動了這念頭。

只見劉志華在旁邊加入道：「你眞善忘，聖誕節你在我家吃飯，我們三人不是已談過這件事嗎？我們當時還叫大家留意找個地方的呢。」我這才想起了，聖誕節志華請了十多位同學吃聖誕晚餐。他太太過去是家政系畢業，燒得一手好菜，到如今還忘不了她的北京塡鴨。志華初結婚時，一

下子重了二十磅，我們當時笑他太太的肚不大，他自己的倒大了。

「我當時以爲大家談談笑，倒不知你們是這麼認眞的。」我記得當時大家都喝了一點酒，大發牢騷，大罵學院派無出息，更後悔二十幾年書白讀了，倒不如開餐館賺他一筆。

「做研究工作薪水太少，工作時間長得要命，有時還得開通宵，韻華天天怨錢太少，不夠用，最近添了啤仔，更是窘迫。」大偉的太太韻華過去唸藝術系，在大學風頭很勁，人長得美，追求她的人很多，李花了整整四年心血，才打敗其他情敵。數月前生下了小寶寶，韻華目前只在家照顧孩子。印象中她的幾筆抽象畫，倒有一些痕迹。李大偉接着說：

「看有些餐館老闆賺到盤滿缽滿，爲了生活計，我們也值得一試。」

「我們計劃先開一間，由桂芬、韻華打理，再請兩三名學生做助手。等賺了錢後，我們預備開很多間分店，如果在美國每州開一間，也有五十間，那時我們一方面做後台老板，淨賺錢，一方面做學術研究，不愁餓肚，那時不是可以名利兼收嗎？」劉志華對於將來遠景倒充滿很大希望，說得眉飛色舞。

李大偉又說：

「開餐館其實比研究工作實際得多，試想想罷，我們用盡九牛二虎之力，才寫出一兩篇論文，如「蛇的紅外光視覺反應」，於實際生活有什麼用途？花上數十年時間研究出來的東西，與大衆無關痛癢，這博士銜頭，只是虛名而已。」我記得李大偉的畢業論文是「青蛙視覺的焦點問題」，外人見了一定奇怪好笑，回心一想，我自己和很多其他人不是都在鑽牛角尖嗎？

「小張，」劉志華待李大偉發完牢騷後，拍拍我的肩頭：

「我想我們成功的成份很高，你願意加入一份嗎？大家老朋友，合作容易。一個月後我們便會把館址接收，加上裝修佈置，兩三個月內便可賺錢，你就出七千元吧！」

他們有太太可以在餐館內管理，我未結婚，何來人手幫忙？且目前也未決定在美長久居留，在經過詳細考慮後，我婉拒了他們的好意。

後來他們決定了兩人合股。我答應各借他們二千元，也暗中希望他們計劃成功。有時想起自己的研究工作，浮沉於茫茫學海，不辨何處是崖岸，何處是正確的方向；在社會上空口說白話和自鳴清高的人有的是，眞正能捲起衣袖，做點實際工作，實際理論的人太少了。

「博雅樓」——這間博士們開辦

的餐館終於開張了，開張前一星期，李大偉早就叫我去捧場。大學內佈告板上貼着他們的宣傳廣告和菜單，還寫着首天點心一律買二送一，其他食物則八折優待，看來蠻夠號召力。那些美國同學看了，似乎大都有意在那天去試試。這第一招，大偉與志華出得不錯。

開張那天，我拉了老馬、小吳等人同去看看，餐館離校不遠，只步行十分鐘便到，門上方是光耀奪目的紅底金字「博雅樓」大字招牌，玻璃門外排了一條不長不短的人龍，這情形我們都看呆了，似乎在美國從未出現過。玻璃櫥窗內貼了一張大大的紅紙寫着「買二送一」等字眼，和一張印得頗名貴的菜單價目表，一盤新鮮的鬱金香正在仰首歡迎來人，加上三、四籃同學、朋友送來的鮮花，氣氛很熱鬧、活潑。

進了門更是人頭湧湧，兩旁粉白色的牆上各掛了幾幅色彩艷麗的抽象畫，坐位上方點着別緻的紅燈。深紅的地毯，柚木的長形枱櫈，左右兩旁分行列開，看來坐位約只二十來呎，坐位中間的走廊此刻都擠滿了人。我們得在人叢中左右穿插，才來到櫃枱面前。面對着的是笑口盈盈，打扮得花枝招展的韻華，她今天看來特別美，穿了件大紅鑲黑邊綢緞旗袍，那一頭秀髮也似經理髮師整理過。她正忙得香汗淋漓，一面向來人招呼、寫菜單，一面又要管賬，兩名伙計打扮的青年，在人叢中穿來插去，忙個不了，寫單、端菜、收碟、抹枱等等。在等候的人直排出門外，很多在等外賣食品。

韻華看見我，像見了救星似的，向大家打過招呼後，便對我說：「阿張，快快來幫幫忙罷。給我管管賬，我得給啤仔喂奶。」我這才發覺在搖籃內放着的啤仔，正瞪眼看着我們。也許是餓了，待我去到櫃枱後面，逗逗他的小嘴，竟哇的一聲大哭起來。

這邊，在廚房的小窗口內鑽出李大偉包了白頭巾，汗淋淋的臉，說：「小張，忙死啦。無論如何今天得請你們幫幫忙，回頭再謝。我們真料不到生意這麼好，人龍由開門的一刻就是未停止過。春卷早賣光，雲吞賣光，飯煮不夠，麵也煲得不夠。桂芬生手，怎能炒得那麼快，害得顧客呆等。來，來，老馬、小吳，大家老朋友，幫幫忙，進來幫我包春卷、雲吞、洗碗碟。」他一面說，一面不停手地在包春卷，只聽志華嚷道：

「大偉，別扯太多，快快來洗完這些碗碟吧，不夠用了。老馬、小吳、小張大家幫幫忙罷。」老馬、小吳早就脫下了外套，進廚房去了。

我在應付完一陣子賬單後，才有空由小窗口望進廚房。只見桂芬身穿白裙，長頭髮全包進白布巾內。李大偉與劉志華也身着平時實驗室用的白袍，頭包白巾，廚房全漆了白色，一覽無遺，倒也別有天地，除了跳躍的火花和火爐上灰黑的鐵鍋外，倒有點醫院手術室的氣氛。桂芬此刻成了開刀的外科醫生，只見她神色持重，低着頭，紅着臉，面上冒着汗，氣氛緊張。志華在她旁邊切菜、配料，不時又幫她舉起沉重的鐵鍋。大偉與小吳在包春卷、雲吞等，老馬捲起衣袖在洗碗碟。雪白的長枱上凌亂地放置一大堆燒熟的雞、豬牛肉，還有各樣蔬菜、蝦、雜貨等等。抽氣機在活動，油在濺，連裏面各人的談話也聽不大清楚。

那天我們各人一直沒有停過，到收工時發覺已十二點鐘了，各人累得像死了似的，以我自己來說，從前雖在餐室做過跑腿，却從未有跑得這麼多，這麼快，也從未見過一間餐館由中午十二時起至收市，人龍沒有斷過。

廚房的爐火熄了，預備了的食物全掃清，春卷皮還不夠包。大偉替韻華結賬，竟收了三百二十元。看樣子如天天這樣下去，他們非發達不可，而我們大家，此刻却連說話的元氣也沒有了。

這以後，週末如果有空，爲盡朋友義務，我多數去博雅樓幫忙。有時在外面端盤子，有時在廚房幫洗碗碟。漸漸我發覺桂芬、韻華的叫苦，埋怨聲愈來愈多，她們一個說手皮裂了，脚站腫了，鍋舉不起了；一個說兒子整晚哭，又不吃奶，也許是室內空氣濁，她又天天趕來趕去的，頭也痛了。煮出來的東西有時忘了放鹽，有時燒焦，有時火候不夠，有時端出來已冷却，只聽見顧客有很多不滿，更常常有退回來的碟子。韻華又不時計錯賬單，給顧客當面指責，但計少了給人家，又不見人家告訴她，在晚上結賬時常常發覺五元、十元的缺數。這也難怪她，啤仔的睡籃長放身旁，又得按時喂奶，叫她一心怎能兩用？

那晚星期五，李大偉忽然打電話來宿舍找我，氣喘喘地說：

「小張，這次無論如何請你幫幫忙，不得了，韻華、桂芬罷工，剛來電話，連店門也關了，眞給她們氣死。我在與老闆談一篇論文，一時走不開。請你立刻去餐館罷，想辦法拉小吳、小李也去。志華又剛去了紐約，要今晚很遲才回來。」

我放下聽筒後，見他說得那麼迫切，便立刻找了鄰房的小吳，小李不

在，兩人匆匆趕去博雅樓。

門外果然寫着「罷市」兩字，店門口站着一些食客和路旁經過而止步圍觀的人。我和小吳一馬當先，扯下了那張貼在門外的字條，推門進去。但見室內只留下中間走廊的一盞燈，很昏暗，桂芬、韻華像痴婦般坐在櫃枱前面，見我們進來便裂嘴而發出勝利的微笑。桂芬還身穿白裙，面色很難看，不少鬢髮從白頭巾旁垂下臉兩旁；韻華則抱着啤仔在喂奶，還有兩名學生坐在牆邊櫈上，看見我們，便不知所措。我待要問明白發生什麼事，覺得她們也太兒戲了，韻華却搶先說：「桂芬的手舉不動，脚腫痛，非坐下休息不可。」桂芬給我看她紅裂帶着血絲的手和那雙紫藍的小腿肚。

我看韻華平時那張娟秀的臉，因爲沒經化裝，此時看來憔悴、蒼老，嘴唇也慘白沒血色。我還有什麼話說，看情形她們沒法子再拖下去。幸而食客不多，我便叫她們坐着別動，自己與小吳入廚炒菜，叫那兩名學生負責店面。勉强應付過去。

其實博雅樓此刻已開張月餘，只首二星期生意不俗，後來也許新鮮熱潮過去了，生意也清淡下來。加上奠的菜也不太合胃口，很多人試過一次，便沒有再來。結果他們四人開了個會議，決定今後每週逢星期一關門，廚房請兩名助手，他二人每晚由六時起定要輪流幫忙，由韻華、桂芬輪流休息。再隔一個月，找廚師。

不幸的是聽大偉後來告訴我生意愈來愈淡，週末也不用我去幫忙。顧客愈來愈少，有時候整天連成本也做不夠。他們大家只空着急，叫苦連天。却是招客無術，像枯了的一朵花，再也活不起來。大偉埋怨桂芬、韻華過去太大意，不認眞，有時讓顧客等上一小時才拿到外賣，有時菜炒得更不像樣。

隔了兩個月，看看要虧本下去，兩人不知所措，在慌張之餘，最後降價出讓。聽說賣了給一位廚師。只一萬五千元出讓，在短短三四個月內，白白蝕了五千元，此後也不聽他們再提博雅樓的事了。唉，博士！

標路

立林（坡加新）

清早醒來，阿丹叔就感到唇乾口渴，兩邊額角隱隱作痛，心情特別煩躁，而且渾身缺乏氣力。他困難地張開疲憊的眼睛，看了看壁上那個古老的時鐘，是六點十五分。「多躺一下吧，還早。」他想。於是，他側過身子，希望睡到六點半才起床。

可是，不知怎地，他再也無法睡好了。躺在簡陋的木板床上，他的腦袋昏昏沉沉，似睡非睡，每分鐘每秒鐘，總有一大堆問題在紛擾他，在他的周圍不停地盤旋着，盤旋着，盤旋着……

——看情形要病了，千萬不能病啊！

——唉，一口氣做了十多天工，也該休息休息了。

——樓板還沒有紮好，黑狗說一定要趕在星期六以前紮完它，如果今天不去上工，他又要跟我嚕嚕嘛嘛了，又要講些難以入耳的話了。

——要不要去呢？要不要去呢？要不要……

——黑狗，哼，你以爲做了「甲巴拉」就很威風，就可以隨便咒罵工人，哼，作夢！你有什麼了不起，老子吃的鐵銹比你還要多！

——還有，大肥陳，找到機會我一定狠狠揍他一頓！把我開除了，我就會餓死？咳，這麼容易？

——這幾天的天氣熱到怕人。

——……去，……不去？……

——米又漲價了，火炭也漲價了，……咖啡烏一杯兩角，阿民、阿珠的學費都要加，麵包、碗糕粿越做個頭越小，……唉，房租下個月起就要

升到四十六元，「那西羅麻」也比以前貴了……

——欠中和五十塊錢，這一期出糧應該還給他了。

——病？唉，病了還得去上工。

——阿珠媽的哮喘病還沒有斷根，還要……

「阿丹，阿丹！」有人急促地呼喚着他。阿丹叔在朦朧之中，聽到這個熟悉的聲音，好像全身突然觸電一樣，心內一驚，猛地坐了起來。

「現在幾點了？現在幾點了？」他匆匆忙忙走下床，倉皇之中踢着一張矮凳子，一個踉蹌，險些兒跌倒，幸虧阿丹嬸扶住了他。

「看你，今天怎麼睡得這樣遲？」阿丹嬸拿了一件薄衣，披在他的身上。

洗刷完畢，已經七點十分了，阿丹叔將鉗子插在褲後袋，招呼阿丹嬸一聲，就急匆匆地出了門。

「吱吱，粥給你涼着呢！」

「來不及了，巴士很難搭。」

「來不及就做九點啦，別累壞了身體。」阿丹嬸緊跟在他的後面，想把他拉回來。

「不要緊，死不了的。」

「哎呀！你……你吃一點也好嘛！」

「留給你們吃吧。」阿丹叔還是往前走。

阿丹嬸望着他的背影慢慢遠去，直到看不見了，才長長地嘆了一口氣，轉回屋裏。

到了建築工場，快八點鐘了，工頭黑狗早在吆喝工人開工。阿丹叔換了衣服，然後跑到樓下那個老吉寧人的小攤子去，隨便灌了杯咖啡烏，又買了一個小小的麵包，一邊上樓一邊吃着。

拖着沉重的雙腿，頂住疼痛的腦袋，咬緊牙根，艱苦地爬上十三樓，阿丹叔早就上氣不接下氣了。他實在無法支持，在樓板上坐了好一會兒，才慢慢緩過氣來。

七早八早，太陽已經射出猛烈的光芒，像千支萬支細針，刺在勞動中的人們的臉上和手上，火辣辣地。阿丹叔蹲着擺了一陣子鐵枝，喉乾腦熱，汗水直淌，剛一站起來，只覺眼前發黑，金星亂舞，他趕緊閉住眼睛，兩手牢牢地抓住柱頭鐵，預防暈倒。

「喂喂，阿丹，剛剛開工，你就吃蛇了？」黑狗走到阿丹叔身邊，叉着手，皮笑肉不笑地說。

阿丹叔可不是那種懦弱的人，輕易就讓黑狗騎在頭上逞威風。幾十年貧窮困苦的生活，幾十年被欺壓的處境，

造成他的性格倔强，造成他的脾氣暴躁。今天，帶病上工，因爲眩暈，不得已歇了一下子，他媽的，你黑狗就來挑剔了，阿丹叔還能夠忍受？

阿丹叔可沒有同黑狗客氣：「吃蛇？吃什麼蛇？你說，我什麼時候吃蛇？」

「現在不就是囉！」黑狗仍舊皮笑肉不笑。

阿丹叔迫前一步：「現在？」

看到阿丹叔變了臉，黑狗倒有點兒胆怯了，往後退了兩步。而且，近來，他正缺少人手，偏偏老板逼着趕工，恐怕與阿丹叔吵架了，又跑掉一個熟練工人，吃虧的是他自己。因此，他還是皮笑肉不笑地說：「好，做工，做工，不講這些了。」說完，用力拍拍他的肚子，在敵視他的工友們面前表示他還沒有吃過早餐，三步併作兩步，溜下樓去。彎過樓梯角，他回轉頭來，惡狠狠地瞥了阿丹叔一眼，嘴上不乾不淨地低聲唔罵。

黑狗雖然滾蛋了，阿丹叔的怒火並沒有下降。「你有種的就不要跑，狗，瘋狗！老子最多不做你的工，你要怎樣？」他滿腔怒氣，把擺好的鐵枝踢得七零八亂，有幾根還被踢下樓去，差點兒打到挖水溝的工友。

「阿丹叔，不好這樣做，這樣做不好。」一個聲音在他的背後輕輕地勸着，一隻手慢慢地搭在他的肩膀上。

阿丹叔回身一看，是那個會講福建話，並且喜歡找人談天的馬來工友，他短衣破褲，體格瘦小，圓圓的面孔，短短的頭髮，大約二十六、七歲，人人都叫他加拉巴。

阿丹叔望了一眼道：「哼，原來是你，我的事情不用你來管，走開！」

加拉巴沒有走開，他微笑着說：「阿丹叔，你這種做法不大好……」

「不好？怎樣不好？」阿丹叔沒等待加拉巴說完，怒冲冲的直嚷：「你要替黑狗出頭啊？來，那就來！」他又把一根五呎長的三分鐵枝狠狠地踢下樓去。

「不，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加拉巴沒有動氣，依舊心平氣和地說話。

「不是這個意思？」阿丹叔却沒有相讓。

這個時候，華族工友小平走上來了，他一面用眼色制止加拉巴說下去，一面握住阿丹叔的手，親切地問：「阿丹叔，生病了是不是？」

「沒有啊，誰講的？」話音剛剛落地，阿丹叔立刻感覺到自己已經沒有了氣力，精神恍惚，兩脚虛浮，站也站不穩。

小平急忙扶住他：「沒有？哈哈哈哈，阿丹叔，我注

意很久了，別瞞騙我。」

十幾個工友都放下手中的工作，關心地圍着阿丹叔。一個工友問：「阿丹叔，爲什麼生病了還不休息一兩天？」

「沒有辦法……唉！」工友們的同情和關懷，使阿丹叔的怒火漸漸消了一半。

「不是沒有辦法，是你不肯把自己的困難向大家提出來。」另一個工友坦率地批評他。

阿丹叔無言地低下了頭，同時，陣陣難言的痛苦激烈地衝擊着他的心，他盡力咬住嘴唇。

「還呆着幹什麼？我們送阿丹叔去看醫生嘛！」一位青年女工友這樣提議。

阿丹叔連連擺手：「不不不……」

「怎麼，還想死撐下去？」

「不，我是想自己回家去，躺一下就好了。」

「別聽他的。」小平向着大家說：「我們找出誰人送阿丹叔去看病好不好？」

「好！」全體紮鐵工友都投下了贊成票。

於是，小平、小鳳、山卡和加拉巴，都爭着要陪伴阿丹叔去看病。

此情此景，使阿丹叔內心無比溫暖，感動非常，他下頷抖索，思緒如潮。當了十一年紮鐵工人，換過多少個「甲巴拉」，走過多少個建築工場，嘗過多少辛酸，經過多少痛苦，今天，是今天，在這裏，却遇見了一大羣關心自己、幫助自己的好工友，阿丹叔的心情哪能平靜？

——爲什麼這些人如此熱情？

——爲什麼他們樂於幫助別人？

——爲什麼那兩個馬來人也要來照顧我？

——爲什麼我罵了加拉巴，他一點兒也不惱恨？

——加拉巴剛才說的話是什麼意思？……

——哎，爲什麼我的火氣這樣盛呢？

當然，許許多多問題，我們的阿丹叔不是一下子就能夠想明白的。

結果是，大家推舉小平陪阿丹叔去看醫生。

深夜。

阿丹叔還沒有睡覺，他也不想睡覺。他在沉思，沉思幾天來發生的事情。

在床上足足躺了三天，阿丹叔漸漸復原。這三天，除了十多位紮鐵工人輪流來問候他以外，木工、石灰工的一些工友們也來探望他，阿丹叔便不吃藥，光是歡喜，都歡

喜得將病治愈了一大半。小平和加拉巴兩人則天天來，他們除了斷斷續續地向阿丹叔談些新鮮的事物之外，就是送錢，送藥，買水果，買寒衣，還帶了兩瓶專治哮喘症的藥丸來送給阿丹嬸。總之，他們事事注意，樣樣關心。

阿丹叔最不能忘記的是加拉巴，加拉巴的形象幾乎佔據了他的整個頭腦。

今天下午，小平、金花、加拉巴來探訪他了。後生仔、小姑娘一進門，誰也不坐下，加拉巴忙着挑水，金花料理房間、掃地，小平奪過了阿丹嬸手中的斧頭，幫着劈柴，等到這些事情全幹完了，他們才一面喝着香甜的熱茶，一面同阿丹叔談新聞，聊天。

四個人東西南北地聊了一會兒，小平看看阿丹叔已經能夠下床行走，面色也不像前幾天那樣蒼白，便溫和地提了一個問題：「阿丹叔，你說加拉巴是不是替黑狗出頭的人？」

這麼一問，阿丹叔倒覺得很不好意思了：「這個……當然不是！」

「加拉巴，談談你的身世，讓阿丹叔了解了解吧。」

加拉巴喝了一口熱茶，考慮了一下，說：「要談起來是很多的，今天我先說一件，好嗎？」

大家聚精會神，准備聽加拉巴講身世。其中，阿丹叔更加留心，他倚靠在床頭，屏住呼吸，滿臉狐疑的神色，上下地打量着加拉巴。

加拉巴用平穩而略帶感情的聲音，談起話來了：

「我家本來住在淡馬魯，——你們知道，淡馬魯是個美麗的地方。大約二十年前，我六歲的時候，爸爸在『新村』裏被一些殖民主義者野蠻地殺死了，那邊不能住下去，媽媽領着我和四歲的弟弟，沿路當乞丐，歷盡千艱萬苦，才慢慢步行來到新加坡。

「到了這裏，我們的生活並沒有得到點滴的改善。媽媽什麼活兒都幹過：替有錢人洗車子，洗衣服，看孩子，餵猫狗，拔草種花，擦窗抹地……，總之，爲了頑强地生存下去，媽媽什麼都去做，即使工作很繁重，工資很低廉。在甘榜裏割膠的時候，媽媽的身體就十分虛弱了，現在，更加虛弱。……媽媽辛辛苦苦照料我和弟弟，就是希望我們長大了，好替爸爸報仇！

「我八歲那一年，媽媽在街邊擺了一個小小的攤子，賣些手帕、浴巾、襪子等等。有一天，弟弟病了，發燒，腹痛，大吐，不知患的什麼病，哭哭鬧鬧，情形很嚴重。媽媽急得要命，正想收回攤子，懷着身上僅存的十塊錢，

抱弟弟去給醫生看病，這時不知從哪裏跑來了兩個兇神惡煞的人，硬指媽媽阻礙交通，要『烏公』二十元，沒有錢就得坐監三天。你們看，狗輩橫行，窮人處處遭災殃，眞是氣死人啊！坐監，兩個孩子交誰管？罰錢，不夠罰，而且罰了弟弟的病怎麼辦？媽媽說盡好話，幾個打抱不平的路人也幫着媽媽講話，可恨那兩個蠻橫的人就是不理不睬。沒法子，媽媽流着辛酸的眼淚，含恨交出了身上僅有的十塊錢，可是，兩條惡狗還不甘心，臨走又將我們的攤子踢翻。哼，這不是分明欺人太甚嗎？就這樣，弟弟得不到及時醫治，他……他終於死了，死了！……

「我永遠忘不了這一天。兩條惡狗溜了以後，我哭着收拾地上那些凌亂的東西，媽媽將弟弟摟在懷裏，傷心地啜泣，弟弟呻吟得更加厲害了，他不停地哀求着說：「媽媽，媽媽，買藥給我吃吧，等我病好了，我天天替你掃地、煮飯，我還給哥哥洗衣服，我要做一個乖孩子，媽媽，買藥給我吃吧！」可是，手頭上一分錢也沒有了，怎麼辦呢？怎麼辦呢？這時候，一位善良的華人老伯伯拿出五角錢塞在媽媽手裏，叫她快給弟弟買退燒藥粉吃。媽媽向他千謝萬謝後，就吩咐我去買，我放步飛跑，從半哩外買了兩包藥粉回來，却看見媽媽伏在弟弟身上大聲痛哭，你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唉，太遲了，來不及了，弟弟他死了！」

說到這裏，加拉巴緊握雙拳，兩眼噴火。小平、金花和阿丹叔滿腔悲憤，胸膛起伏，淚水掛到腮邊。

每一個人都在細細地體味加拉巴的叙述。

沉默了幾分鐘，加拉巴提高聲調，繼續往下說：「阿丹叔，這些仇，這些恨，我哪一天能夠忘記？我恨不得馬上掄起千斤大斧，把這個黑暗的舊世界搗個粉碎！阿丹叔，你說，我還會同黑狗站在一起，替他出頭，來反對跟自己同一命運的兄弟嗎？」

阿丹叔緊緊抓住加拉巴的手，半響，才吐出了這句話：「那一天，是我錯怪了你！」

加拉巴也緊緊抓住阿丹叔的手：「不相干，我知道你遲早會明白過來的。」

「這幾天，從你的言談，從你的表現，我已經明白你是一個怎樣的人了。」阿丹叔自責地說：「唉，加拉巴，就怪我的脾氣生來不好！」

「不，阿丹叔，我以爲你的脾氣不是一生下來就不好的。」這是金花的聲音。

「哦？」阿丹叔愣愣地望着金花。

「阿丹叔，因爲你吃過許多苦，受過許多難，天天爲了生活而四處奔波，幾十年的怨氣沒有地方伸，幾十年的心裏話沒有地方講，又找不到出路，看不到前途，所以，怨恨積得久了，才造成你的脾氣不好的。」

正所謂：一語驚醒夢中人。聽了金花的解釋，阿丹叔不住地稱讚：「對，對，阿妹，你說得很對！」

金花補充說：「脾氣是可以改變的。對我們的工友，對勞苦大衆，應該使出好的脾氣，但是，對於黑狗，對於那些專門壓迫和剝削窮人的壞蛋，我們就要拿出我們果敢不屈的工人本色，來壓倒他們！」

阿丹叔連連點頭：「嗯，嗯，你們懂的道理眞多，不像我這樣……」

「不，以前我們沒有好好關心你，是我們做得不夠。」不等待阿丹叔說完，金花迅速地接上話頭。

「哪裏哪裏？你們幫助我太多了！」

「阿丹叔，我想批評你幾句，行不行？」久不開口的小平，又向阿丹叔問起來。

阿丹叔爽快地回答：「行，你說，你說。」

「那一天，你把擺好的鐵踢掉，有沒有用處呢？沒有用處。誰都知道，黑狗還可以叫其他工友紮起來，對他根本沒有多大損失，所以，你的行動打不中他的要害。還有，你把鐵踢下樓去，萬一打傷樓下的工友，那麼，受損害的是什麼人呢？工頭，還是我們的工友？」稍微停頓一下，小平再說道：「因此，我們遭到黑狗這類傢伙的無理欺壓，不應該毫無目的的發洩怒氣，而應該同工友們站在一起，團結在一起，想出辦法去對付他們。」

「我們要對付的，不只是黑狗這些東西，——其實，黑狗本身不過是一個工具，我們要眞正對付的，是那些更加橫行霸道，更加作惡多端的人！」加拉巴插口說。

阿丹叔一面聽，一面思索，一面點頭：「嗯，你們講得太好了，太好了！」

金花又說：「還有一點，我們應該弄清楚。阿丹叔，你病了，爲什麼加拉巴天天來問候你、關心你，這就是因爲我們大家都是窮苦的工人，工人之間就要互相關心，互相幫助。不要以爲，你是華人，我是馬來人，就割斷了我們之間的情誼，我們都是兄弟姊妹呀！」

……

阿丹叔上工兩天了。

九點，天空陰沉沉，大地寒索索，只見：風捲烏雲，

霧蓋遠山，電光閃閃，雷聲轟隆，看情形，漫天暴雨就要撲打下來了。

樓板上的人們還在忙碌地工作。

阿丹叔彎着腰在擺鐵，忽然，在他的背後，倚着柱頭上的二十多張舖蓋樓板底層的鐵網，抵不住張牙舞爪的狂風，迅猛地朝阿丹叔壓下來。

阿丹叔危在俄頃。

這個時候，在一旁紮鐵的加拉巴看見了，趕緊丟掉手中的鉗子，說時遲，那時快，一個箭步衝上前，使出全身氣力，拚命撐住倒下的底層網。

「阿丹叔，快避開，快！」

避開？這個時候還能拋下自己的兄弟，顧着個人的安危？不，不能，不能！

阿丹叔飛快地轉過身子，活像一座擎天的石墩，用肩膀頂住了鐵網。

加拉巴喊：「阿丹叔，你先跑！」

阿丹叔喊：「加拉巴，你先跑！」

但是，誰也沒有先跑，誰也不願意先跑。

「快，大家上來幫忙，快！」小鳳話聲剛落，所有的紮鐵工人都使勁地奔向前，合了衆人之力，將底層網慢慢放下來。結果，誰也沒有受傷，每一個人都鬆了一口氣。

阿丹叔激動地擁抱着加拉巴：「謝謝你，加拉巴，謝謝你！如果沒有你捨命相救，今天，我不死也要重傷！」

加拉巴喘着大氣說：「不，不，如果沒有你，我，我一個人也無法頂得住，不用謝，不用謝！」

工友們攙扶着加拉巴，圍擁着阿丹叔，金花遞上開水，山卡送上頭巾，——他們全把黑狗撇開，忘了。

月掛椰梢，晚風習習。

剛健的歌聲在海邊飛翔，滾滾的波濤在熱烈伴奏。

這裏，是隱沒在雜草高樹之後的一片海邊空地，順利建築公司的四十多個華族工友和馬來族工友，正在舉行聯歡晚會。

這些工友，有的住在柔佛州，有的住在馬六甲，有的甚至住在遙遠的丁加奴，他們住在不相同的地方，這些工友，有的做木，有的做鐵，有的做石灰，有的抹壁，有的刷灰水，他們的工作不一樣。可是，他們不分膚色，不分男女，不分老少，不論技術高低，不論經驗多寡，都坐到一起來了，他們談着、笑着、唱着，融洽得就像一家人。

一棵挺俏的椰子樹下，朝氣勃勃的阿丹叔和加拉巴親密地坐在一起，促膝交談。

「加拉巴，今天，我才看到了我們的力量。」

「哦，那麼，從前呢？」

「從前——，我講一件事吧。我跟大肥陳做工的時候，有一次，他叫我一個人紮樓梯。你算算看，三條『通』，一個休息板，十四級踏步，要穿鐵，剪鐵，擺鐵，綁鐵，還要墊石子，全部由我一個人幹。辛辛苦苦，用了一天時間紮好它，可是，大肥陳那個王八竟然嫌我做得太慢，在我面前嚕哩嚕囌，還罵些下流話，我生氣起來，同他吵了架，還想揍他。最後呢，一個人究竟沒有力量，反被大肥陳開除了。我對待工頭的辦法，常常就是這樣，結局也常常是被開除。到了和你們交上朋友以後，我才明白了許多道理，我才知道應該依靠工友們的集體力量，我才認識了團結的重要。」

加拉巴笑了，洋溢着內心喜悅的歡笑。

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有關文藝理論、評介、翻譯、小說、戲劇、散文、詩歌、中外文壇動態等作品，都是我們需要的。翻譯作品請註明稿源及附簡短的介紹。

二、來稿請用原稿紙書寫。並請註明眞實姓名、筆名、地址（外埠請附英文地址）。

三、如需退稿者，請附回郵郵費；如不願刪改者，亦請註明。

四、稿件一經發表，即致薄酬。

五、來稿請寄香港 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海洋文藝社」收

綠的天地

陳不諱

生活在鋼筋水泥的森林裏，別說「綠的天地」，即使是一點點的綠也是覺得彌足珍貴的，故每當談到古人的詩句如：「接天蓮葉無窮碧」、「春風又綠江南岸」、「綠樹陰濃夏日長」，及綠在字外又在意中的如「吹面不寒楊柳風」之類，總是心焉嚮往。這些詩句的面世，自然是飽含了詩人的心血的結果，而詩人總是首先有所見，有所動，有所感，另外恐怕還是因爲具備了某些特殊條件，包括生活條件、學識條件，等等。我是一介「小民」，不去追求什麼「綠的詩情畫意」，也不去追求什麼「綠的天地」——我不同意「安份守己」之說，也不夢想「飛上枝頭」——我只樂意看見有那麼一點點的綠，……

記得我將要結婚的時候，曾和未來的妻子找房子，不敢把能夠「推開窗子，迎進點點綠色」作爲條件，只求房子不太小，租金不太貴。並且因爲妻子是「最小偏憐」的女兒，跟她母親相依爲命，所以婚後儘管搬開住，也要住在離她母親不遠的地方，方便照顧高齡的老人。老人住在中區的一幢舊樓裏，我倆則幾經辛苦，才找到了一個「蝸居」，——只有八十方呎的小房子。它位於半山。大抵包租的一對老夫婦想在清新的空氣中渡過晚年，「大租」可能相當貴，於是把面積不大的一層樓分成許多個房間。看

房子的時候是在晚上，窗子外黑黝黝的，看不見什麼，只覺得相當幽靜。把東西搬進的時候是大白天，才發覺窗外竟有了一個不大不小的「綠的天地」，不僅這樣，後來問包租人在什麼地方晾衣服？答說天台，那裏是公衆的晾衣地，但天台門是常常上鎖的。我取了鑰匙走上天台一看，好傢伙，滿眼盆花，又是第二個「綠的天地」了！

那時我的心裏雖然不至於狂喜，但那份高興也是相當有份量的了，我私下裏以爲，這兩個「綠的天地」，已值回租金的一半。

雖然兩個「綠的天地」都是屬於別人私有的，起初我憑着直覺，以爲：這也沒有什麼關係，我沒想過要獨佔「綠的天地」，我不是只要能看見點點的綠便相當滿足的嗎？「綠的天地」！鋼筋水泥森林中的「綠的天地」！在一個多數人挨窮、少數人享樂的都市裏的「綠的天地」！

不久之後的一個下午，我上天台去另外拉一根尼龍繩，這是由於天台上給人晾衣的繩子不多。我把繩子的一頭拴在入口旁的窗子上的某一固定物，準備把另一端拴在那邊的鐵絲網頂端的角鐵上。鐵絲網內外都有盆栽，我叫不出它們的名字，只覺得它們有的古雅可觀，有的茁壯可愛。我想我一定會小心，一定不會傷害它們。豈料我走了幾步，一直蹲在一旁幹着什麼的男人便抬起頭來，衝着我說：「這裏的這些晾衣繩，大家都可以隨便使用的呀！」我看看他，他穿着睡衣，脚踏膠拖，他的跟前是一團團的泥，原來他正在和這些泥團打交道。我心裏想：「多一根晾衣繩子，也是好的，這裏的空間還多着呢。」於是繼續牽着繩子走，那個男人不知爲什麼急得那末厲害，一壁口裏喃喃什麼，一壁拿了我的繩子，就替我在那角鐵上拴緊了。我心裏納悶，但口裏也只得向他道謝。

後來，我才知道那個男人就是天台上的「綠的天地」的主人。大抵爲了保護他所培育的盆景，不太希望別人在那裏往來雜沓。

婚後一年左右，兒子出世了。現時，兒子已差不多三歲了，由婆婆照料。那是一幢舊樓裏的一個小房間，不過六十方呎左右。我們有空的時候，便把兒子帶回來，領他上天台走走，他像忽然獲得自由解放似的，高興得不得了。那裏的活動空間比他日夕居住的房間要大，況且有一個「綠的天地」。然而，我常常要提點他：不要採摘那些葉子，不要碰翻那些花盆。漸漸，覺得帶兒子上天台，竟是一件苦樂參半的事。苦，是因爲要分分秒秒地看住他，樂，是因爲借此看到孩子的無限興致。

但是，漸漸地「綠的天地」在我心中的份量愈來愈輕微了。它的「綠」似乎已經改變了顏色。辛勞一天回來，看看窗外的「綠的天地」，往往會發覺那是黑色的。有時下午在家幹活，困憊萬分的時候，抬頭看看窗外，看見那比我房間不知要大多少倍的天地，和那裏的專門爲無知的植物而豎起來的圓頭射燈，看見那裏精心架設的透明白色尼龍上蓋，特別是那個悠閒地在植物間澆澆水，摘摘葉的「綠的天地」的主人，我覺得那裏的綠對於我來說還是有了不同的顏色。我甚至相信，倘叫那些竟日裏在鋼筋水泥森林裏灑汗的人們來看看，他們也會以爲這是變了色的「綠的天地」。

年前，「綠的天地」旁邊的一個地盤，興建起一幢大廈，不時有一些砂石掉下來，這其實是難免的，可是它却使「綠的天地」的主人爲之惱火。他一反平日的悠閒態度，氣勢洶洶地對地盤的工人們破口大罵，還說要動用法律，向衙門告他們一狀，直至地盤的管工走來，低聲下氣地對他賠不是。

這之後，我想：原來這「綠的天地」，應該正名爲：「有錢有閒的人們的天地」。

生活小品二章

秋子

一、病和活力

那一羣孩子的跳躍，他們的叫喊，吸引了他的視線。

在斜坡路上，透過鐵絲網，往下面望下去，是一個操場。操場中正進行着一場激烈的籃球比賽，四周圍着數百個小學生，一陣吶喊聲，毫無拘束地拍着手掌。

他默默地看着，孩子們的活躍，跑來跑去，傳球，接球，甚至跌倒了……

他有了點笑容，這多月來，他每天都經過這裏，到醫院裏去。

他記起了他第一次喝那些：黃得使人欲吐的藥水……他吞了吞一口唾液，向着嘴裏送進兩粒軟糖，有了點甜味，這才感到好受一點。

可是第一次他還沒有這個經驗。

當時，首先他有點呆，在候診室裏等了那麼久，輪到了他，醫生對他說，你患了肺病，又指指那張黑黑的X光片說，你這裏有問題。醫生給他拿了兩張卡紙，一張是複診卡，一張是打針吃藥卡。

他茫茫然接了過來，還有點清醒地問，大概要多少時間才可以醫治好？

醫生答說，至少也要兩年，你每天早上來吧。

他茫茫然走了出來，走到七號房去，也不知道那些白衣姑娘對他說了

些什麼。

他又走了出來，到打針房去，打了針，姑娘說，你喝藥水吧。

他又呆了好一會，姑娘說，你到藥房去買隻紙杯，一角子一個。

買了杯，他又來打針房，看見人家扭開那藥水龍頭。他也想自己動手，姑娘說，我給你倒吧。

那藥水黃澄澄的，他有點猶疑，看見人家喝，他也喝了一口。

老天，他想嘔，那嗆人的氣味，叫人一聞了就要吐。

「喝完它吧，快點，別人等着進來呢！」姑娘催着，閉着眼睛，他狠狠地喝了下來，然後跑到厠所去。

老天，可幸沒有嘔吐出來。

他感到暈眩，伏在牆壁上，好久才感到有一點氣力。

他踉蹌着走出來，姑娘扶着他說，到長椅上坐坐，休息一回，等你感到舒服些才回家吧。

此後，他每天起了個絕早，帶了個小玻璃杯，小心地放在口袋裏，又到店裏買了點糖菓，然後，他到醫院去，打針，狠狠地喝那個藥水。

他好像一個木偶，他怕人發覺他的秘密，他感到疾病的威脅，做人的乏力。

他好像一下子蒼老了很多年。有時候甚至感到了絕望。

他不能做點激烈的運動，他麻木了很多，他好像再沒有什麼可以期待的……

他凝視着那下邊的孩子，感到了有一點輕鬆，醫生告訴他說，他的病況有了好轉，由明天起，開始吃第二期藥，打針，吃藥丸，不需要再喝那些一想起就想嘔的黃澄澄的藥水。

他有點興奮，也許是孩子們給他的動的感覺。

他感到有點希望。

他感到他的害怕有點減輕了。

他有了點活氣。

他發覺好像有一個孩子對着他笑，一絲笑容又抹過了他的臉龐。

他甚至感到有點青春，雖然這青春好像與他一直無緣。

他總算是可以放心一點，不必再担憂進住「療養院」療養的危機。

他明天起可以吃藥丸，甚至他可以帶着藥丸回家裏

吃。

爲什麼會感到絕望呢？他啞然失笑，事情眞的那麼可怕嗎？疾病一直是那般可怕嗎？

他感到自己眞的有點蠢笨。也許是自小開始，他一直都要爲家庭分憂，變得有點多愁善感了。

他慢慢地沿着那鵝卵石鋪成的小路走到醫院去。

他走得輕鬆一點，因爲他不必天天來，不需要再打針，他完全可以帶藥丸回家吃了。

他默默地數着鵝卵石的數目，忽地笑了起來。

他記不得也不想記得究竟自己走了多少遍這條路。只是有一件事，他常常想起，那兒的一個「道友」，他記得很清楚，那個同病相憐而又吸了毒的人，他喝藥水從來不曾有過一點猶疑。

他感到奇怪。那一天，他對他說，孩子，你還年青，爲什麼你垂頭喪氣呢，像我，我吸毒，可是我還是要活，我還有一家人要靠我生活。

他沒有去想他爲什麼吸毒，他給他的那種硬朝的態度感染着。

他想，爲什麼頹喪呢？爲什麼面上毫無光采？

他有點責備自己，爲什麼不挺起胸膛，走得矯健一點呢？

他終於不需要再吃藥，他終於等到了那來自化驗所的報告，他痊癒了。

他隔着鐵絲網，沒有看到孩子，可是有點想念他們。

他眞想喊，眞想告訴任何一個人，他康復了，他可以像常人一樣生活，可以好好工作了。

沒有人比他更感到生命的可貴。他一直把自己的想法隱藏在心裏。

可能也有更多的人不知道他的心裏有過這樣的想法。

他感到過去不知道生命爲什麼存在，經過搏鬥，他有點更深的知道，生命是那般寶貴，不能浪費，它不只是一個人所有。

他看見有更多的人康復出來，他感到高興，他們笑了，他也笑了。

沒有人知道他們心裏的笑有多少從新出現的活力。

二、從炸油條說起

一想起那炸油條的香味，就不禁食指大動。

油條既脆，咬之颯颯有聲，是晨早佐粥佳品。可是有

點熱氣。

搬家之後，就很久沒有吃這種好味的東西了。有時候偶然路經大牌檔，遠看那燦黃黃的油炸鬼，也只是看，因爲要趕功夫，沒暇吃。眞有點三月不知肉味之感。

之後才知道，那種本來只賣兩毛錢的長長的油炸鬼早已絕跡，只有那短短的一種，賣價是兩毛。於是更加不敢走近去看看，心裏知道是貴。

有一晚，偶然路經大牌檔，忽然食指大動，於是想，一塊錢也許可以買到五條吧？

老天，一問是三毛錢一條，趨前細看，那油條，幼而短。於是又只好望望然而過之了。

腦海中不期然想起那三毛錢吃粥的往事。

那時候在毛紡廠裏做書記工。吃午飯的時候，到附近的大牌檔去。

進吃之前，先到粗紗部，爲的是要先給那些大姊們買點吃的。

每個人交給我三毛錢，兩毛錢白粥，一毛子梅菜，吃得膩了，換口味，吃炒粉麵，也是三毛錢，但大部份時間是吃粥。

粥加梅菜，我不知道是什麼味道，粥是一大碗，菜是幾根浮在上面，這樣就是一餐。

我不知道怎樣形容自己的感受，我只是覺得她們很好，她們刻苦耐勞，養活了家裏人。

她們吃着草，却以她們的血汗養肥了那些大腹便便的人。

此後，有機會吃到了牛肉粥的滋味。有一天晚上，放工時候，將近深夜，肚子餓，離家裏又遠，於是到大牌檔吃點東西。

我叫的是牛肉粥，伙記拿來的時候，熱騰騰的，却只見有幾點牛肉碎在浮動，更多一點的是幾根米粉碎蕩來蕩去。

吃得好辛苦。價錢是一塊錢。猛地眼前又浮起了那三毛錢粥與梅菜的景象，眼眶中不禁微微地爲之濕潤。嘴裏咀嚼着苦澀，想：

今天她們的遭遇將會怎樣？

塔爾卡的良宵

〔智利〕阿爾曼杜・捷格利 著
杜 漸 譯

阿爾曼杜・捷格利（Armando Zegri），一八九一年出生於智利的潘達阿利納斯。父母是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他早年在聖地牙哥當記者，曾周游南美洲，在各地講學，教授拉丁美洲文學課程。後曾居留巴黎、紐約，作爲南美洲幾家大報代表。他在西班牙以及西班牙語言的國家都很著名，被當作近代智利文學的先驅者。他的作品特點是反對拉丁牧歌式的文學，善於塑造形象，其用字造句，語言非常簡煉精巧。他不只寫小說，詩歌、散文、評論各方面都有成就。

晚上九點鐘以後，塔爾卡就現出一個廢城的死相來了。塵土覆蓋的街道，空空蕩蕩，一片黑暗。居民們都隱藏到哪兒去了呢？有些時候，甚至連拉丁美洲城鎮看城門的狗，也聽不到牠們吠一聲呢。

在廣場上，只有憂鬱的樹木，只有幾輛空馬車和打着盹兒的馬車伕。確實是一個昏昏欲睡的城鎮的氣氛啊！

半夜，火車到站，車站裏這時就充滿了各種噪雜的聲音，呼嘯聲，猛烈地趕馬的鞭聲。接着一家旅館響起嘎嘎的開門聲，一眨眼工夫又砰的把門關上了。以後就什麼聲音都沒有了，一片死寂，沉靜。街道以它們成行成列但不規則的房屋，在黑暗中形成荒誕無稽的古怪形狀。再遠去，在天幕下，是安第斯山脉的峯巒。

塔爾卡有一座火山，在夜裏，當城鎮死寂之後，它的火焰就像虛幻的鬼火，燐燐發亮。

我的關於塔爾卡的回憶，就是那些個夜晚的景象，因爲，在我心坎裏，對這城鎮還留下親切的懷念。

在我房子的街角，住着一個寡婦和她的獨生女。這寡婦是一個印第安混血兒，一個很漂亮的女人，她曾跟一個德國商人結了婚七年，有錢，打扮得很漂亮，但却神經衰弱。那次婚姻的結果就生了這個女兒，一個妙不可言的人兒，一隻外國品種的鳥兒被關在一個俗不可耐的籠子裏。我父親曾向這寡婦求過婚，爲了避免別人閑話，有時也帶我一塊去拜訪她。他們兩個把我們撇開，由得我們去自尋消遣，結果，很自然我們兩個年輕人就有了感情。她是我一生中的初戀情人，要知道一個少年人在初戀之中，把一切都看成包含了宇宙最美麗、最神聖、最理想和最永恆的東西……可是一旦它完結了，這一切在我們一生中就變成了非常無關重要的。

我在晚上去會她，跟她聊上幾個鐘頭，互相手拉着手，却隔着一個有鐵枝窗花的窗門，這種詩情畫意持續了整個夏天。她會離開床，走向窗邊來，穿着一件長長的睡袍，在那時刻她的頭髮總是披散在背後的。她微笑着步履輕盈地走到窗前，向我伸出她的手……這些個夜晚很暖和，清澄的天上掛着一輪明月。在這些月色如水的夜晚，城鎮的點燈工人乾脆把路燈也熄掉，空蕩無人的街道就在光與影的鮮明不同中晃蕩搖曳起來。我那女朋友在黑暗的房間裏慢慢地走過來，免得弄出一點聲音把那寡婦吵醒，這影像使我想起「莪菲利亞」①。我們要使這幅圖畫完全一樣的話，就只缺了一道山泉和那些秋牡丹了。這環境是那麼的純潔和浪漫蒂克，只差我們愛情所處的方位還不夠

完善罷了。

那寡婦無疑是以待其父者待其子，在我們結識的第一天之後，立即採取防預措施，用雙重鎖把門鎖上，一直到第二天天亮，把鎖匙密密地收藏起來。

這時節，我已完成了高中的學業，準備進大學。在我大考前幾個禮拜，我父親決定了要到南方去旅行，他將會在那兒找一間房子，準備我讀大學期間，我們好在那兒定居。我父親是個精神充沛的人，有着士兵的精力和某種游牧民族酋長的專制。我也習慣了無條件地服從他的命令。

在我父親走了之後，我跟一些親戚一塊居住，我總是在八點半就早早上床睡覺，不過，幾個鐘頭後，當家裏的人都睡熟了，我就特別小心謹愼地離開房間，穿過天井，由天井用梯子爬過一道高大的木門，走出大街去。從半夜一直到凌晨四點鐘，我都是在那鐵枝窗花的窗門旁度過，吻着我情人的手。天快亮時，我又打從原路回到自己的房間，到了早上八點鐘，我就出來跟家裏的人一塊吃早餐。

我這樣私自偷偷外出，一晚接着一晚，整整重覆了一個月，家裏的人連想都沒想到我的這種奇遇，相反，他們還以爲我清高自賞，勤於學習呢。不過，那寡婦可從來沒有忘記過親手用雙重鎖頭把門鎖好，而且把鎖匙收藏起來。

爲了要戰勝那多疑善猜的母親的設防，「我非利亞」和我想出了一個大胆的計劃來，這是爲我們最後一夜幽會的計劃。

考試完了，我要到康西佩斯安去跟我父親會合，在離去的那天，下午四點鐘，我登上了那輛塞滿了箱子行李和布袋的馬車。馬車在寡婦家門前停住，我跳下來向她們辭行。寡婦帶了她女兒走出門來，在跟她們擁抱告別後，我又回到馬車上去。馬車拐過街角，在馬匹掀起的滾滾塵埃中，我向那兩個向我揮動手巾的母女，揮了一下我的寬邊帽。

在火車站附近，我吩咐車伕把馬車停在一家旅館門口，在旅館裏我拍了一份電報給我父親，說我誤了車，我會乘明天早晨最早的一班火車，絕不會延誤的了。我走進我訂下的客房，打開皮箱，取出最好的衣服，把它穿上。那時還只是下午五點鐘，我還得耐心等待七個小時，因爲我們幽會的時間，就跟往常一樣，約定是在半夜見面。我們估計，那寡婦準以爲我已在千里之外，不會再費心去用雙重鎖頭鎖門了。這時我爲了怕被別人認出，不敢上街，

不敢到酒巴間去，不敢到院子去，不敢到客廳去，甚至連旅館的飯廳也不敢去。我把自己關在房間裏，神經質地心煩意亂地來回走動。我想看書，但那些書頁的字却變得糊塗不清，從它們中間現出了她長髮披散在背後的雪白的形象。最後，我決定在床上躺一會，我拿出我的鬧鐘，上好了練，把鬧鐘的指針撥在十一點四十五分上面，然後一切準備就緒，就和衣躺在床上睡去。

我一睡就睡到第二天早上才醒來，醒來時只差十分鐘就八點了，剛夠時間我關好皮箱，趕上開出的火車。

註：

（「裴菲利亞」是莎士比亞悲劇「哈姆雷特」（王子復仇記）中的女角。後因父親被愛人哈姆雷特殺死而悲傷得神經失常，墮水而死。

文藝書訊

■蒼天　阮朗著。長篇小說。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八角。

■還鄉漫記　及人著。遊記。戈壁叢書之十六。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

■楓林集　顧湘仁著。雜文集。戈壁叢書之十七。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孤島野火　蕭鐵笛編著。報告文學。七十年代月刊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紀伯侖小說集　（黎巴嫩）紀伯侖著，杜漸譯。「世界文學選譯」叢書之一，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六元。

■黎明　沈逸文譯。泰國短篇小說選。香港萬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馬華新文學及其歷史輪廓　方修著，文藝史料及文藝評論集，新加坡萬里文化企業公司出版，定價叻幣二元七角。

■馬華新文學簡史　方修著。新加坡萬里書局出版。定價叻幣四元。

■砂礫集　風沙雁著。詩歌、散文合集。新加坡萬里文化企業公司出版。定價叻幣一元二角。

■生命的艱途　高澈著。收入新詩十七首。新加坡向陽文化企業公司出版。定價叻幣八角。

白褲子

(土耳其)雅沙·凱馬爾
穆　川　譯

天氣很熱，小童工穆斯塔發沒精打采地拿起鞋子，從店舖裏凝視着外邊被太陽曝晒着的凹凸不平的鵝卵石街道。他覺得自己永遠也沒有辦法補得好這鞋子了。他從來沒有碰到過這樣破爛的傢伙。他試探地抬頭望望，但鞋匠却在埋頭幹活。他把鞋子往條櫈上一放，胡亂地釘上了一口釘子。

最後，他嘟囔着說：「我幹不來啦。」

「怎麼回事呀，穆斯塔發？」鞋匠抬了抬頭，問道，「爲什麼呢，你還沒有開始試試幹呀！」

「可是，師傅，」孩子申辯道，「我才一縫上，它又綻裂開來了……」

鞋匠不作聲。

穆斯塔發只好把鞋子再拿起來，繼續補下去，直累得他滿頭大汗。

當夕陽已靠近遠處的羣山時，鞋匠的一個有錢朋友哈山先生踱進店舖裏來。

他說：「我的朋友，我需要一個童工幫忙燒磚窰，你能把這個孩子讓給我用用嗎？只要三天就行了。」

「穆斯塔發，你願意到磚窰去幹活嗎？」鞋匠問道，「你知道，是幹三日三夜的……」

「工錢是每天一個半里拉，」哈山先生說：「你所要幹的活，就是跟祖馬里合作，你認識住在下河區的那個祖馬里嗎？他是個好人，不會要你累死的。」

穆斯塔發的黑眼睛登時爲之發亮。

「好的，哈山伯伯，」他說，「不過我得問過我的媽媽……」

「嗯，去問問她吧，明天你到我的柑橘園子來，那磚窰就設在它旁邊。你下午開始幹活吧，我不會在那兒的，你找祖馬里就行了。」

鞋匠付給他的工錢，每個禮拜二十五個庫盧，一個整月才掙到一個里拉！已經是七月天了，一對夏天穿的鞋子要兩個里拉，一條白褲子要三個……可現在，他只要幹三天活，就能掙到四個半里拉！眞走運啊！……首先，你要洗洗手，當然囉，得用肥皂來洗……然後才解開那對白帆布鞋……你的襪子也是白色的，你得小心地、非常小心地穿着它，它是頂容易弄髒的，手指千萬不要去碰它。這樣嘛，你就可以走到姑娘們在黃昏的涼意中散步的橋上去，微風把她們的裙子吹得鼓起來……也會把白褲子吹得緊貼在你的兩腿上……

「媽媽！」他喊叫着，衝進屋子去。「我要去同祖馬里給哈山先生燒磚窰！」

「誰這麼說的？當然不行！」

「不過，媽……」

「我的孩子，你還不明白燒磚窰是什麼回事呵，你能夠三日三夜不睡覺嗎？天知道我每天早上要把你喊醒，就夠麻煩的啦！」

「不過，媽媽，這次不同……」

「你會睡着的，我告訴你，你絕對頂不住的。」

「看，媽媽，你認得沙美，狄夫弗克先生的兒子沙美嗎？」他滿懷希望地問道。

「那又怎樣？」

「他穿的白褲子白襪子有多帥呀！雪白！我在箱子裏也有一件綠襯衫，我要穿上它，襯着白褲子，我會不會很好看呢？」

穆斯塔發很了解母親的弱點，這一問，她就眼淚盈眶，低下了頭了。

「我好看嗎？媽媽，你說呀，我好看嗎？」

「我的心肝，你穿什麼都好看的……」

「裁縫瓦伊斯會爲我縫一條的，親媽媽，就答應讓我去吧！」

「好吧，我不知道……」她疑慮地說。他看出她讓步了，就撲過去摟住她的脖子。

「等我長大以後……」

「你得非常賣力幹活啊。」

「那麼，還有呢？」他提問道。

「那你將來就能在我們靠近小溪的那塊空田上，種植起一座美麗的柑橘林，你會有一匹自己騎的馬……你可以在亞丹那的裁縫那兒訂製一套『海軍藍』的套裝……」

「那麼還有呢？」

「那你就修繕好我們房子的屋頂，這樣下起雨來就不會漏了。」

「還有呢？」

「你就會像你爸爸一樣——」

「要是爸爸沒死呢？」

「那你就能上學讀書，將來成個大人物……」

「可現在呢？」

「要是你爸爸還活着……」

「噯喲，」穆斯塔發說，「等我長大了，我準會有一個金錶的，我會有嗎？」

第二天清早，太陽還未出來，他就起床了。路上的泥土在他的光脚板下，顯得又柔輭又涼快。晨曦的光芒，從山後邊朝空噴湧而出。他到達磚窰時，太陽才剛剛像一個大而圓的火炭球似的高懸在山頂上。他向窰口彎下腰望去，只見裏邊漆黑一片。在磚窰四周，像很多小山似的堆滿了柴火。

祖馬里來時，已經差不多正午了。他個頭很大，走起路來很小心，顯出他非常笨重。他根本不理呼穆斯塔發，徑直走到窰前，把頭探進窰口，然後轉過身來。

「嗐，你在這兒逛什麼？」他一聲吆喝。那孩子嚇得不敢動彈，差點想溜之大吉。

「你還站在這兒幹什麼？嗐！」祖馬里簡直在發怒了。

穆斯塔發這才口吃地說：「哈山先生派我來……來幫忙你……」

祖馬里聽了這話，以一種出人意料之外的敏捷，把笨重的身軀猛然而不耐煩地轉回磚窰那邊去。

他憤憤地叫起來：「想得眞妙呀！竟派一個還不到你巴掌大的孩子來，哈山先生打的是什麼鬼主意啊？」他向穆斯塔發伸出他的大手，接着說：「還不夠這巴掌大！你

滾回去告訴他，找個別的人來！」

穆斯塔發被嚇得講不出話來，向城鎮猶豫不決地走了幾步，他又停住了脚。白褲子在他眼前跳晃，他眞想哭出來了。

他回過身來，胆怯地懇求道：「祖馬里叔叔，我會比一個大人幹得更賣力的……」

「聽你這小狗說的！你知道燒磚窰是怎麼回事嗎？」

「哦，我知道……」

「什麼話，你這小傢伙，得三日三夜往你看到的這個洞洞餵柴火啊，由你和我輪流幹……」

「是，我知道，我知道的！」

「聽你這小狗囚說的！你是在你媽肚子裏學會這一套的嗎？現在你就快點滾吧！別死乞白賴纏着我！」

穆斯塔發腦子裏閃過一絲靈感。

「我回不去啦，」他說，「哈山先生預付了錢給我，我早就把它花光了。」

「滾開！」祖馬里怒喝一聲，「你會給我惹麻煩的。」

穆斯塔發反抗了。

「可這是爲什麼？爲什麼你硬要從我口中把口糧搶走呢？只因爲我是個孩子……我能跟任何人一樣賣力幹活的。」他突然向祖馬里走過去，抓住他的手。「我發誓，祖馬里叔叔！你看着吧，我會餵好那磚窰的，不管怎的，我已經將工錢花光了……」

「嗯，好吧，」最後祖馬里說，「我們走着瞧……」

他點着一枝松柴，把它插進窰口，柴火頓時噼啪作響，噴出了長長的火舌。

「他媽的！」他咒罵起來，「他們這些雜種！竟把磚窰都塞得要爆裂啦，他們幹什麼都是弄得一塌糊塗！」

他一邊呶呶詈詈，一邊指點了穆斯塔發幾下，就點了根香煙，離開窰口，走到無花果樹下乘涼去了。

一等那從窰口迸吐出來的火焰低了下來，穆斯塔發趕緊抱起一把柴薪，往窰裏扔進去，接着又是一把……又是一把……

那塵土飛揚的道路，枝葉婆娑的無花果樹，那像熔化的錫一樣流動的小河，那灰沉沉的天空，飛過孤單的鳥兒，那焦萎的蓑草，凋謝着的小黃花，整個的世界，都在正午的燠熱壓迫下，疲倦地偃息下來了。穆斯塔發從熱燙燙的太陽下，把柴薪抱到熱燙燙的磚窰，他的臉紅得就像那烈焰一樣，襯衫濕得都滴出水來了。

到這熱得嗞嗞響的下午要完了的時候，從遙遠的南

方，在地中海上空，升起團團的白雲，預示着涼濕的微風，很快就會像濕滑的毛巾一樣，把被烤乾了的一切生物包裹起來。

當最初的一陣清新的風，捲起了路上的塵埃，祖馬里從他懶洋洋地仰臥着的無花果樹蔭下喊叫穆斯塔發。

「嗐，孩子，過來，我們吃飯啦！」

穆斯塔發已經又餓又累，混身都哆嗦了。

哈山先生給祖馬里預備了一大包食物，有白色的乾酪、青色的洋葱和薄餅。他們話不多說，就大吃起來。

夕陽沉落到白楊樹林後邊，白楊樹林就像一道黑屏風似的挺立着，擋住了餘暉。

穆斯塔發提了水壺，走到小河邊去打水。那河水喝起來味兒就像滾燙的血一樣。他們已渴得要命，直把它往肚裏灌。祖馬里喝完了水，用手背揩了揩長長的翹鬍鬚。

「我要去睡一會兒，穆斯塔發，」他說，「你累了就叫醒我吧，嗯？」

深夜，已過了很久，月亮已經落到白楊樹林的屏風後邊，穆斯塔發直淌着汗水的瘦削的面孔，被火光照得通紅，他向窯口扔進一把柴薪，望着狂焰捲起，把它們吞沒，先是一陣響亮的噼啪聲，接着是一聲長長的、長長的喘息聲，簡直就像人的呻吟一個樣。

他想，就像一個嬰孩在椎心痛哭啊。

「你累了嗎？要我來替換你了嗎？」傳來了祖馬里惺忪的聲音。

一陣驚懼震撼了他的全身，他覺得渾身都在直冒冷汗。

「噢，不，祖馬里叔叔！」他喊道，「我永遠也不會累的，你繼續睡你的吧。」

他再也無法熬得住走近磚窯了，現在他盡量地多把柴薪堆到窯口附近，用一根長木把它們一一叉將起來投進窯裏去。跟着，他趁熱浪突然噴射出來之前，趕忙退開，搖搖幌幌地蹣跚行到附近的小山崗去，在涼風中站上一會兒。但沉重而令人窒息的熱浪，仍然迫過來要將他淹沒。

在破曉前，有一隻鳥兒在啼叫，這是一隻非常細小的鳥兒，牠的啼聲拖得長長的，而且尖銳刺耳。他聽到了這鳥兒的啼叫，也看到了一道黎明的曙色的光帶，照亮了山背後的天空。

就在這時，祖馬里才醒過來。

「你累了嗎？」他問道。

「不……不……我不累……」但他語聲破碎，被淚水窒息了。

祖馬里爬起來，伸了伸懶腰。

「現在去睡一會兒吧。」他說。

穆斯塔發睡着後，哈山先生到磚窰來了。

「這孩子幹得怎樣？」他問道，「工作沒問題吧？」

祖馬里撇了撇嘴唇。

「一個毛小子……」他說。

「嗯，那你就得設法盡力自己頂下去了，我不會讓你吃虧的。」哈山先生說完就走了。

等到穆斯塔發醒來時，已是日正當空，大地晒得像燒紅了的鐵板，他混身骨頭疼得就像被放在椿臼裏搗碎了一般。他咬緊牙關，掙扎起身，向磚窰走去。

「祖馬里叔叔，」他結結巴巴地說，「眞是對不起，我睡過頭了……」

「我早就說過你是幹不來的嘛。」祖馬里板着面孔說。

穆斯塔發沒有回答，他設法攏起一把柴火，開始往磚窰添柴，過了一會，他才覺得稍爲好受了點。

謝天謝地！他心裏在想，好歹總算挨過了第一天啦。

不過，陰森森地迫到面前來的，還有兩個漫長而令人憔悴的白天和可怖而燠悶窒息的黑夜，他趕快把這種思想趕開，去想像出白褲子的好看模樣……

最後的一夜了……月亮在白楊樹林上面慈光普照……

「要是你累了就叫醒我吧。」祖馬里說……

火候得保持在同樣的水平上，否則磚就燒不出來，兩整天的心血就全白費了。火焰一定得貪婪地伸出去舔着夜空。對着這可恨的火舌，他已經再也沒有力氣跑到可以透過一口氣來的小山崗去了，他只能投身躺在地上，讓土地那潮濕的涼意滲進他的軀體，但他十分害怕這樣一躺會被睡魔征服……

他眼睛老是向東方打量，希望能看到那晨曦的光帶，可是天邊却是一片漆黑，遠處祖馬里在大聲地打着呼嚕。操你媽的，馬祖里叔叔！我操你媽的……

突然，整個世界開始顫抖起來，那白楊樹林的黑屏風、那山巒、那火焰和那座磚窰，全都在天旋地轉，他直想嘔吐了。

「祖馬里！祖馬里叔叔……」

他才叫喊了一聲，就已經昏倒過去。

過了好一會，祖馬里才用他那半睡半醒的聲音喊他。

「穆斯塔發，你累了嗎？」

沒有回答。接着，就看到了那已熄滅暗黑下來的窰口，他猛衝過去，向倒在地上的小孩狠狠就是一脚。

「你這死雜種，你幹的好事！現在他們可要我陪磚了……」

他打窰口往裏望望，還有一線希望，在靠裏的窰壁旁還有一星微細的火焰在搖幌。

破曉時分，穆斯塔發才甦醒過來，一張開眼就看到祖馬里赤露着毛茸茸的胸膛，在給磚窰添柴，他的心不由得哆嗦起來。

「祖馬里叔叔，」他結結巴巴說，「眞的，我並不想要……」

祖馬里回過頭來，怒氣難消地瞪了他一眼。

「閉嘴，我操你媽的！見鬼去吧！」

穆斯塔發垂着頭，一動不動地坐在那兒，直坐到太陽從山後升起。後來他在那地方又睡死過去了。

磚窰很大，佔很多空間，頗像一座戴有帽蓋的井。最初點着火時，泥磚是鉛色的；到了第二天，它們變成了烏黑色；但到第三天早晨，它們就燒成火紅色了。……

穆斯塔發滿懷驚懼地醒轉過來，太陽已經半空高了，哈山先生就站在磚窰旁，磚塊已燒得像紅水晶一樣透亮發光。

「我的孩子，怎樣？」哈山先生笑道，「那麼說來，我們來這兒睡覺的，對嗎？」

「伯伯，我發誓每晚……」

祖馬里冷冷地瞪了他一眼，他不敢再說下去了。他們把磚窰口封了起來。

鞋匠有兩道粗粗的眉毛，一把大鬍子，他的背微微有點兒駝。他的店舖蛛網壟封，有着一股皮革和生牛皮的臭味。

一個禮拜過去了，但仍然看不見哈山先生的踪影，穆斯塔發好不憂傷，但他什麼也沒說出來。後來，有一天，哈山先生在店舖前經過。

「喂，哈山！」鞋匠喊道，「你什麼時候才付工錢給我這小童工呀？」

哈山先生猶豫了一下，然後從荷包掏出一張一里拉的鈔票和兩個二十五庫盧的硬幣，把它們放在條櫈上。

「好吧，這就拿去吧。」他說。

鞋匠望了望那些錢。

「是一個半里拉，但這孩子可幹了三天三夜了呢。」

「哼，他到那兒睡了三天，所以我把他那份，也給了祖馬里了。這錢嘛，我付給他全是看在你的面上罷了。」哈山先生說完，轉身要走。

「伯伯，我發誓，每個晚上……」穆斯塔發開始訴說，但他的話梗在喉嚨，垂下了頭。

那是一段長長的痛苦的沉默。

「噯，穆斯塔發，」最後鞋匠說，「從現在起你不再是學徒了，你釘鞋根釘得很好。打現在起，你每個禮拜將得到一個里拉的工錢啦。」

穆斯塔發慢慢抬起頭來，他的眼光透過滿眶的熱淚閃閃發亮。

「拿着這五個里拉吧，」鞋匠說，「把它們交給裁縫瓦伊斯，並代我問候他，叫他用他所有布疋中質地最好的料子，給你裁一條白褲子，你用剩下的錢去買對鞋。這傢伙的錢我收下了，那麼你就只欠我三個半里拉，以後在工錢中扣除吧……」

穆斯塔發高興得笑逐顏開。

在那日子，那種五里拉藍色的鈔票的票面上，印有一幅豺狼的圖畫，牠搭拉着血紅的舌頭，跑得像風一般的快。

不再有明天

(泰國)隆・臘蒂旺著
(泰國)沈　逸　文譯

其實，昨天和今天都是一樣，
太陽依時昇起和落下；
風吹刮，天空陰霾密佈，
但雨不下，風却越刮越兇！

今天，乍溫・哇拉勒曹長像平時一樣，天還未亮便起床，第一個提醒自己的意念是，今天跟昨天已不一樣了！

「爸，今天，太陽昇起後便落下去，是嗎？……」

這是乍溫曹長那個年近八歲，排行最小的孩子昭翁的口頭話。當他每天凌晨五時被父親喚醒過來，洗澡、吃飯，然後上學去的時候，他總會如此發問。

「今年，你已昇上波七（小學七年級）了呀！」乍溫曹長邊把蚊帳掀起，邊喃喃地說：「快起身吧，翁兒；……你不是富家孩子，不可睡到日上三竿。——趕快起來呀！」

昭翁睡眼惺忪地匆促地溜出蚊帳，他邊舉手揉着眼睛，邊搖着頭說：

「今天開學！……」

「不錯。——但是你的太陽，它究竟消失到哪裏去呢？」乍溫曹長笑笑地說。

「它如常地昇起後便落下去呀，爸！……」昭翁露出一口皓齒，一面說，一面蹦蹦跳跳地走進盒子房裏，——這當兒，媽正在震天價响地以鏟子敲擊釜子，作爲提醒了。

乍温曹長以一雙熟練而時常——算得上畢生操縱輪盤的手，把那輛黑得發光的「查羅勒」流線型轎車，從濶大的車房間駕駛出來，敏捷地停定在軍廳裏的宿舍梯階前。

天空剛好開始明亮，……昭翁的太陽，開始在天邊冉冉地昇上來，一陣歡笑聲和喁喁私語聲，亦漸漸響近前來。乍温曹長謹愼地打開車門，然後恭恭敬敬地肅立；一面迅速轉過身，舉起右手在鴨舌帽邊，向那位昂然站在梯階上，體格壯碩，身著殷紅色絲綢睡褲，銀白色圓領衫，手中拿着一根大雪茄烟的上峯致敬。

「齊備了嗎？……」

「是的！……」

乍温曹長把手放低後，便立刻走上駕駛座。儘管如此，仍免不了受千金小姐的指摘：

「依然是笨頭笨腦呀，乍温！……」

「是的！……」

實在由於習慣，才使乍温曹長在這幾位充滿青春活力，年齡順序地由十五歲至十八歲的千金小姐的歡笑聲中，衝口應答。

軍廳大門出口處的前面，昭翁打從左邊轉彎處走過，而那輛閃閃發光，流線型的「查羅勒」轎車，亦剛好在這當兒打從右邊轉彎處駛出去，父子倆好像事先約定般，各自掉過臉來行一個注目禮，發出一個恬然的微笑，因爲他倆給車子那面厚厚的玻璃窗隔着。那輛「查羅勒」轎車裝備有冷氣機，對不曾乘坐過的人，是會感到冷澈心脾的。

「你是可以跟人家擠一擠的呀！……」當乍温曹長把那輛漂亮的轎車轉出外面，以便送上峯的三位千金上洋學校，而瞧見兒子走到車站等待公共汽車時，他總會這樣的自言自語。

在那輛正放高速率奔馳，漂亮而凉爽的轎車裏，乍温曹長得一再應答「是的！……」，因爲他聽見從後面響起一陣驕矜傲慢的吆喝聲：

「哼，衰老頭，你爲什麼不懂得扭開收音機，讓我們聽聽歌曲呀？……」

收音機播送出悠揚悅耳的歌聲，轎車則在公路上的車林輪陣中前進。乍温曹長的耳際，響起今早兒子被叫醒時

的叫聲：

「今天開學！……」

與及他自己另一句說慣了的話：

「不錯。……但是你的太陽，它究竟消失到哪裏去呢？」

車子不停地前進，……而蘊藏在他腦子裏的往事，却一幕一幕清晰地出現。——

當乍溫被徵召入伍，過着軍人的生活時，他記不清當時對那種生活是悲是喜，連母親安慰他時所流出的眼淚，是歡喜、傷心或失望都記不清。母親這樣安慰道：

「幸運地去吧，小東西；像你這種人，是不會容容易易便死去，佛祖會保佑你的！」

瞧起來宛似昨天的事，乍溫的心頭，好像沐上一番清新的感覺，而這句簡短的「小東西」，更使他感到莫大的開朗，好像自己回復到孩提的時代，又如抱着自己的長子時一樣。

「爸的小東西！……」乍溫記得當抱着兒子，臉頰對臉頰緊貼在一起時，他那樣的呼喚着，然後哭泣。

就是爲了這個小東西的長子，他才下決心於兵役期滿之後，到這軍廳裏當一名常任司機，直至頭髮開始灰白，生下最小的兒子昭翁。現在，他的頭髮已經如銀，而昭翁亦八歲了，再多四年，自己便屆退休之期，離開曹長的職位——一個份屬那位從尉級助理官階擢陞至將級軍官，現任的廳長的將軍大人的隨身司機。

嗯，……也許這就是所謂「人生不公平」吧！……

當乍溫曹長操縱着輪盤，駕着那輛流線型轎車，像往日一般朝目的地的公路上駛去時，他不覺嫣然一笑。

「泰國的汽車，究竟要阻塞到哪個地步呢？……」從乍溫曹長後座，響起一陣尖厲的怒罵聲，他認得這是十八歲的大千金的聲音。

哎呀，……我的好姑娘，曼谷的汽車，多得如此充斥馬路，特別是開學的日子，越發嘈雜，這是十分平常的現象。你試放眼瞧瞧公共汽車站吧，跟昭翁年紀相若的七八個孩子，正提着書包站在那邊，焦急地伸長着脖子呀！——乍溫暗在心中喃喃。

嗯，……這當兒，也許昭翁已擠上公共汽車去了，正如自己剛才所說：

「你是可以跟人家擠一擠的呀！……」

乍溫繼續回溯下去——

每一次經過公共汽車站，他極不願意瞧見那些提着書

包，焦急地伸長着脖子，在等待乘搭公共汽車的男女小學生。每一次瞧見這些情景，他會產生莫大的忿懣。

別說是昭翁，打自昭翁的大哥開始，便必須在那處車站等待乘搭公共汽車；而且每天放學時間，孩子會眼巴巴地瞧着自己駕駛着閃閃發光的流線型轎車，昂藏而漠然地打從他的面前經過。

這些情景，曾使他痛心疾首地想道：

「你們幹麼不像人家一樣，生做將領之子，由我駕着轎車，接送你們上下學。老天實在太不公平呀！……」

乍溫的腦海裏，憤怒的感覺正在澎湃，他想起同甘共苦的妻子嫉沛的抗議，依稀瞧見一些公道的影子。妻子說過：

「這樣的生活，你還不感滿足嗎，曹長？……衣食住都告解決，不致流離失所，受饑挨餓；六七個孩子，也都有機會上學讀書，你該滿足的呀！……將軍大人和他的夫人，對我們也好，還要什麼？還要怎樣才能滿足？……莫非曹長像人家一樣當起將軍？哼，……還是別不自量力吧！……」

這就是嫉沛的公道！——乍溫曹長的心被這些話激怒，但一想起最小的兒子昭翁所喜歡說的問語：

「爸，今天，太陽昇起後便落下去，是嗎？」

他只得認命了。

乍溫曹長清楚地記得那褪了色的日子，他的兵役期滿之日，剛好是「上峯」榮膺上尉官階之時。

「我們相處的時間已很久了，就讓我們繼續相處下去吧！……」

本來去留的主權，是操在乍溫曹長自己的手上，但上峯那句話，却無疑替他下定決心，而且一直服務到今天。前塵往事，歷歷如在眼前。他的上尉上峯，跟一位廳長的掌珠結婚，同一年間，官階擢陞爲校級……

時間像裝上翅膀般的飛逝去，……其迅速程度，有時使他對一切的變化，感到不勝置疑。

就瞧這些最平常的例子吧。當他的上峯官階擢陞至校級時，他自己亦陞至士級司機。當上峰擢陞至上校高銜時，他亦成爲三巡上士的誠實司機。而且，當政變事件發生時，他那位總是有理由的一方的上峰，擢陞至將級廳長，曹長的職銜終歸也爲他所得！

乍溫曹長，——一位忠誠老實，安份守己，循規蹈矩的司機，連他的長子也表現出不勝厭煩：

「爸，讓我自行發展吧，我喜歡變化！」

放屁！——這是長子修完中學六年時說出的話。哼，變化！……乍溫曹長垂頭喪氣地離開宿舍而走進廳旁的酒店。他渴望喝個大醉，以便痛痛快快地睡一個大覺，才不必爲了搦打那個喜歡變化的兒子的臉頰，而引起的傷心、遺憾。

遺憾嗎？……不會的，還有許多個男女臉龐排列着，其中包括那個最小的昭翁。就是身爲廳長的上峯，心情好的時候，還會禁不住地戲謔他幾句：

「老曹，你眞是勤於耕耘呀！……」

「哎呀，大人，他們是自願來誕生的，我並沒有存心……」

操縱輪盤的手，照常執行着任務；回憶往事的思潮，仍不停地奔流着。顯現在腦海裏的每一幅圖景，是多麼的鮮明，特別有關好像專爲他和兒女而誕生的女人——甘苦與共的妻子婀沛的圖景，是多麼的美麗啊！

當車子轉進學校裏時，那些美麗幸福的圖景，便隨之消失殆盡。一位身著潔白制服的女修士，邁開大步走上前來迎接。乍溫曹長打開車門，依然恭恭敬敬地站立着。在年齡相若的同學們的包圍當中，三位千金小姐相繼步下車。

充滿着歡樂和朝氣的一羣！……

乍溫曹長走上座位，把車子駛離開學校，一面繼續回溯下去——

他也有女兒，而且同樣正值歡樂和朝氣之齡。可是，他的兩個女兒旺知和蒲岩，却無權擁有女修士，或受到別的同學那樣熱烈的包圍迎接，雖則同是開學的日子。因爲她倆，只不過是乍溫曹長的女兒罷了！……

「太陽每天都是昇上後便落下去呀，昭翁！……」乍溫曹長的心頭，發出悲憤的怒吼，一面扳轉聯輪機，和放鬆接合器踏板，以致車子發生一陣搖撼。

那天，……因爲是開學的日子，故顯得有點特殊，乍溫曹長必須提前半小時，駕着那輛漂亮的「查羅勒」轎車，前去接載上峯的三位千金，使三位千金感到十分滿意。車子駛出學校後，便朝原來的公路奔馳而去，乍溫曹長像平時一樣聚精會神地執行着任務。路上汽車阻塞成長龍，「查羅勒」久久才能稍微前向移動，實在教人厭煩。雖然車子裏設備有冷氣機，放出陣陣凉爽的氣流，而裝置於四週的擴音機，播送着悠揚的歌聲；但大千金仍不勝厭

煩地連聲吆喝道：

「究竟要阻塞到哪時呢？……」

「就這樣的阻塞到家裏呀！」三千金邊接口邊大笑。

「哼，泰國！……」身爲大姐的打從鼻端發出聲音道：「等着瞧吧，無論如何，明年我非到美國去深造不可！」

「那，……那麼，如果名落孫山呢？」二千金插嘴問。

「那就更好呀，我才可乾脆地離開！名落孫山嗎？微不足道的事！在美國，我只讀一年語文，便可進入大學，不見得有什麼困難；……在讀裏，越讀越愚蠢！這裏的人嗎，迂腐透頂，什麼都比美國人差勁，做起事來，傻裏傻氣，笨頭笨腦！……」

說罷，爆響了一陣得意的歡笑聲。

車子依然緩緩地前進，但已漸漸接近那處公共汽車站，——那處他的昭翁步出學校後，便如常地到來等乘公共汽車的車站。差點一成不變地，每逢經過這兒時，他總得向那車站瞧去，而昭翁也必定同樣地伸長着那張頑皮的笑臉，朝他投視過來。

好多次，乍温曹長打從車旁的鏡子裏回顧後面，他瞧見那輛公共汽車，緩緩地跟隨在車後，依照前面車子爬行的定率蠕動着！

乘搭公共汽車的乘客，有如沙丁魚一般，擁擠得溢滿在車門的梯階處；而且大都是揹着書包，搖搖晃晃地攀懸車門外的學生。

流線型轎車再緩緩地向前推進一程，終於漸漸接近那處公共汽車站。乍温曹長朝鏡子瞥去，他瞧見那輛公共汽車緊緊跟隨在後面。他放眼車站，昭翁嘻皮笑臉地站在三四個朋友當中。

昭翁早已瞧見父親了，他好像時刻在留心等着父親的來臨似的。儘管車前的玻璃怎樣厚密，和鍍上一層淺蕉葉色藥水，但乍温曹長仍特別感覺到，他和昭翁的眼光，已深深地接觸上了。

乍温曹長更感覺到，昭翁微微地點着頭，好像在通知自己，他將乘後面那輛公共汽車跟着回家。

乍温曹長再把車子向前推進一程，直至經過公共汽車站。他禁不住再從車鏡回顧後面，那輛公共汽車正把車頭轉靠車站駛了進去，他瞧見昭翁敏捷地朝車子前門的人潮中擠登上去。

乍温曹長打算從前面那剛好空着的四角路頭疾衝過

去，於是再往車鏡瞥一眼，瞧見公共汽車已駛離車站了。這時候，剛好一輛放高速率的出租車，爲了搶越另外一輛轎車，打從他前面疾衝過去，可是，却未能如願。因爲那另外的一輛轎車，受後面出租車那緊急密響的汽笛聲的影響，亦放高速率，而告斜越出路線去。

不知是由於公共汽車司機的吃驚過度，抑或是過於謹愼，乍溫曹長從車外那面小小的鏡子裏，瞧見那輛公共汽車迅速地把車頭向左扳轉，俾讓車子衝過右角。可是這一來，却使公共汽車失勢，迅速地朝左邊的人行道斜衝過去。就在那電光石火之間，乍溫曹長聽見一陣車輪跟地面磨擦而發出的尖厲制輪聲，緊隨着一聲轟然巨響。乍溫曹長慌忙把車停於路旁，他瞧見那輛公共汽車，跟鋼骨水泥的電火柱壓擠在一起，那根受到猛烈衝撞的電火柱，則傾斜地低垂下來。

「咦，……你發瘋了嗎，乍溫？……」

「停車幹麼啦，老頭兒？……我要趕快回家。……回去，趕快回去呀！」另一個聲音恐嚇起來。

「公……公共汽車呀，小姐。」

「管它幹嗎，又不關你什麼事呀！快回去，……不然，我會告訴爸爸的！」

像笨頭笨腦的老人般，乍溫曹長遲鈍地把車子駛離那地方……

當天傍晚，在醫院裏，乍溫曹長把昭翁緊緊地摟抱在懷中，他像發夢囈的人般，頻頻呼喚着兒子的名字。昭翁的整個軀體，被密密麻麻的藥布包紮住，殷紅的鮮血，從好多個地方沁了出來，令人毛骨悚然！儘管如此，昭翁仍頑皮地竭力綻開一個微笑，一面斷斷續續地說道：

「爸，……明天，……太陽依舊昇起後便……落下去是……是嗎？……」

乍溫曹長把臉龐俯下兒子的嘴唇上，可是，不再有兒子的聲音！……

「活神仙」

寒凝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科學昌明，封建迷信的意識已漸漸在人們的腦海中退出了。然而，香港的街道上，還是經常可以看到有占卦、問卜、算命的小攤檔。如果偶爾被算「靈」了，就會被人稱爲是「活神仙」。但他們畢竟只是一個謀生者，大多數是掙扎在社會的最底層。

某新區的高層大廈，每層有五十多戶，大多數是普通人家。日間返工的返工，返學的返學，只剩下一些老人與婦孺。

炎夏的天氣熱得人們揮汗如雨。相對的大門都打開了，長長的走廊顯得比冬天時光亮得多。大人們有的忙於做家庭手工業，也有搓麻雀消遣的，更有些習慣了說東話西的婦女坐在自家的門欄上吱吱喳喳地傾談。走廊上只有天眞爛漫的小孩在玩耍、嬉戲。

「唏——噓——」「唧唧唧！」「占卦算命，問前程、家宅、自身、姻緣、吉兇，有求必應啊！」

占卦先生人未到聲先到。這聲音完全不能干擾孩子們的耍樂，但對於這層樓的一些婦女，可是重要的。占卦先生在她們心目中是個「活神仙」，有求必應。她們期待着占卦先生能爲她們家庭的兇吉禍福作出預言，好讓她們想方設法去消災解難。

占卦先生年已過六旬，有些微駝背，長期穿着褪了色的黑綢布衣，倘若天寒地凍，頂多是外加一件棉襖。他習慣將褲筒捲得高高的，露出的脚踝佈滿青筋，瘦如鶴足。他的樣貌足以嚇怕小孩——長長的臉孔滿是縐紋，兩頰凹落，顴骨突出，黃黃的眼球幾乎要越眶跌下，頭髮蓬鬆，

只脫剩前額一小撮。

占卦先生原籍廣東海豐，說話總帶着濃厚的鄉音。什麼時候做起占卦算命來，連他自己也記不清楚。不過他的收費很公道：婚嫁擇日十元、家宅八元、占卦算命五元、前程自身三元、姻緣吉兇兩元、掌相氣色兩元。當然有時會額外收費。由於他善於鑑貌辨色，猜說易準，很受信任，所以和這層樓的婦女還算熟絡，被她們叫作「老頭」。

「老頭，來來來！看看我家家宅如何？」何嫂捷足先登，半拉半扯的請老頭進了她家。

何嫂是個四、五十歲的中年婦人，最近兒子中學畢業，很快便找到職業，丈夫是低薪公務員，最近又加了薪，境況較爲好轉，有餘錢買了一部彩色電視機，她便經常向左鄰右舍炫耀炫耀，笑容常掛臉上。

「呵！彩色電視機，新買呀？與別不同喎！」老頭眼珠一碌，瞇縫成一條線，順眼看到何嫂兒子的畢業照相。

「是呀！連保養三千元，好不好！」何嫂笑得合不攏嘴。

「何嫂，不是我賣口乖，我看你家快財源廣進啦！連我一踏入來也感到份外精神！」憑着靜心的觀察，老頭判斷着說：「一定是丈夫升職加薪，如果不，就是令郎或令千金有了事業！」

「老頭，你眞靈！對對，再說吧！」

「何嫂，你的相有後福呀！哪！你面頰飽滿，天庭廣濶，下顎絢圓，是個旺夫益子相。日後，翹起雙脚享福時，別忘了我老頭啊。」

「一定！一定！」何嫂應得爽快。隨手將五元塞在老頭手裏。

「何嫂，不行吧！五元未免太少了，以你家家宅的旺相，該收十元！」

「呀！老頭，你眞是——講得那幾句，就要收十元，欠公道啦！」

「這是說哪裏話，我占卦幾十年，由惠州一直占到香港九龍，那一個給我占過的，不是自願的獻上額外的酬金？你何家好風水嘛！又怎可以這樣的吝嗇！」

何嫂被占卦先生說得沒有辦法，再拿多張鈔票給他。

接着，老頭又爲程家女兒占姻緣，爲甄師奶看氣色、爲李家大小算命，……

老頭串了十家左右，看看已是日落西山，萬家擧炊的時刻，數了一數聽到的幾十元鈔票，搖着鈴，離開了這層徙置大廈。

走過烟　林立的工廠區，沙塵滾滾的建築工地，以及

一條又一條橫街窄巷，老頭回到了自己那殘破不堪的家。這是座落在人蛇混雜的西頭村地帶，是一半木板一半磚及鋁鐵片所蓋搭成的小屋子。

老頭推門入屋，瞎眼睛的妻子聽到聲音，便問：「是老頭回來嗎？今天生意可好？」

老頭應着：「不錯，她們都信任我，給了我很多外塊呀！」

三個級高級低的兒女放下手中的膠花，一蹦一跳的扯着他要這要那。年紀最小的五歲女兒嚷道：「爸爸，你看！我和哥哥穿了很多膠花哩！快給我買個豬仔玩具吧。」

十歲的兒子也說：「爸爸你今日賺到多少錢呀？明日又要交學費啦！」

十二歲的大女更知機，想起了要買餸煮飯，伸出小手掌，向老頭要了五塊錢，拿起餸籃，瘦小的身影便消失在黑暗的轉角。

老頭望着她，臉上流露出一絲兒安慰的笑容。但當他回頭看到妻子依舊坐在床沿，摸索着收拾床上的一切時，老頭又默默無聲地走進廚房，準備生火燒飯去了。

老頭跟妻子的結合是極之偶然的。由於老頭自小隨父親（也是靠占卦爲生）跑江湖，不曾學到一技之長，加上他相貌奇醜，可以說是沒有女子會喜歡他的。所以，他年過四十仍是孤家寡人。有一天，他照常出外找生計，經過一處梯口，赫然發現一個盲女暈倒地上，他將她救醒，始知她因飢餓昏厥，而她那相依爲命的瞎眼母親又於不久前去世，在港舉目無親。老頭見他可憐，帶她回家，就此成就了姻緣。

老頭生好火，放下了一煲水。出來見到兩個小孩還在穿膠花，不禁無限聯想。事實上，他已年過六旬，古語有言「人生七十古來稀」，況且，最近他又常感到腰痛，倘若他有什麼不測，他的妻子及三個兒女怎樣過活？想着想着，他嘆了一口大氣。

妻子聽到聲音，便問：「老頭，有什麼事，不舒服嗎？幹嗎嘆氣？」

老頭怕妻子知他有病而担心，始終隱瞞着自己的惆悵，只好默不作聲。

妻子又說：「老頭，你懂得替人家占卦消災解難，爲什麼不替自己占占算算，了却煩惱呢！」

老頭聽着，禁不住老淚縱橫。他挨近妻子身旁，低聲說：「難道你以爲我眞是活神仙？其實，這不過是謀生的方法之一，倘若不是鑑貌辨色，靜心觀察，又那能說得個譜？」

妻子聽後，疑惑不解，因爲她生下來已是瞎眼，又怎曉得什麼叫鑑貌辨色！

散文二題

（新加坡）岳　典

紅泥路

在我的舊居門前，有一條不甚寬闊，凹凸不平的紅泥路。

晴天裏，這條紅泥路塵土飛揚；雨天裏，却成了爛泥地般泥濘一片。

然而，這條紅泥路，儘管是這樣的面貌不揚，却跟那些許許多多稱得上現代化的公路一樣，默默地負起了自己的任務，不管是人或車輛，都坦蕩蕩地讓它們從身上走過；雖然，這條紅泥路是那麼地不好走，但却是一條通往通衢大道的捷徑，因此，它在人們的心目中也佔了一定的地位。

這條紅泥路，我從孩提起至踏進這萬花筒般的社會以來，已不知打從它的身上來來往往走了多少趟了。因此，漸漸地，這條紅泥路走進了我的生活，而我對它也產生了一份難忘的情感。

幾年前，當這兒發生了一場大火後，我就搬遷到另外的一個地方落戶，至此一幌也就過了幾年，而我在這些年裏，也因爲一直在生活線上奔波，沒有機會能重新再踏上這塊也算是我生長的「老鄉土」。

幾天前的一個夜晚，有個偶然的機會，使我踏過這舊相熟的老地方。當我一來到這老地方時，我環顧四方，頓時使我愕然了一下；這兒已不再是板屋幢幢，到處可聞見鷄啼狗吠鳥鳴叫，處處充滿了自然而又樸實的農村特色的鄉居了，它已不知在什麼時候變成了一座座豪華高入雲霄的旅店酒樓的高尙「天堂區」了。昔時常見面的那個種菜的青菜伯、賣荳花水爲生的阿强叔，還有那和藹而又辛勤的李嬸等等也都一個個不知去向了。而這條印上我的感情的紅泥路，竟也換

上了新裝，它再也不是一條狹窄而又凹凸不平的紅泥路了，它變成了一條又平坦又寬暢的柏油路了。

我目睹着眼前的這一幕變遷，倏然地感到一陣陣的悵惘；我並非是個守舊的「多愁善感」的人，只因爲我對孩提時的這塊鄉土和那一條紅泥路有着太多不可泯滅的印象和感情，以及再揉和着因這條紅泥路的變化勾起了我對「白雲蒼狗，世事多變幻」所惹來的一份淡淡的不可思議的感懷的原故。……

「叭！」

我正在冥想間，冷不妨被一聲響亮的車笛聲驚醒過來，下意識地趕忙避開一旁，等「驚魂甫定」後，定睛一看，只見那個駕着一輛豪華汽車、有着滿面橫肉的年青人惡狠狠地探出頭來望了我一下，隨後吼叫道：「走路沒帶眼睛，想尋死啦！」

「叭！」

又是一聲響亮的車笛聲從我的身旁擦過，我又下意識地走避到一旁望着那輛已跑在我前面不遠的汽車，朦朧中、隱隱約約地見到有幾個男人和女人，他們在車內正在互相推擁着，隱隱約約地聽到從那輛汽車內發出來的幾聲淫笑聲，我這時倒抽了一口冷氣，連忙跨着大步走出這條紅泥路，啊！不，該說是一條柏油路。

夜有點冷，冷得叫人禁不住要打幾個寒噤，仰望長空，長空一片墨黑色。

雨

這場雨淅瀝淅瀝地下着，我百無聊賴地躺在一張籐懶椅上，透過那鑲有玻璃的窗戶「欣賞」着雨景。

像今天這個樣子，如此「閑情逸緻」，恐怕要算是我有生以來的第一次吧？

瞧！那點點敲打在玻璃片上的豆大雨點，叮叮噹噹地響着，多像一闋柔和優美而含着詩情韻味的樂曲啊！

雨點打在玻璃窗上，看那連綿不絕滲流着的水痕；忽而像冰山在溶解，忽而像浪花在飛濺，忽而又像那萬馬奔騰般的瀑布在往下傾瀉……。看着這千變萬化的雨景，何嘗不也是一件「賞心悅事」呢！

這一場雨，使我有機會認識了自然界的優美；雖然，像今天這麼的一場雨，在生活裏是件最平常不過的事，但這對於長年累月奔波在生活綫上的我來講，可眞算是難得的享受了。

眞「托福」幾天前被一架機器夾傷了手腕，後經廠醫的允許，在家「療養」幾天，才有這麼一個機緣在這斗室裏「欣賞」到這幕雨景的優

美。

……

「賣筍粿呵，燒燒的。」

正當我凝神貫注「欣賞」着雨景的時刻，忽有一個叫賣筍粿的孩子的聲浪打破了我的雅興，也使我頓時感到肚子有點餓，就走前去打開了門，一陣冷風迎面吹來，我不禁打了幾個噴嚏，要了幾個筍粿後，我趕緊把門關上，重回到那張籐椅上半躺着吃筍粿。

可是，不知怎的，這時候，我再也不能安心地「欣賞」雨景了，我這時的腦子裏始終盤旋着那賣筍粿孩子的叫賣聲浪；而這場雨，也不知怎地，逐漸使我對它感到厭煩起來。終於，一個血淋淋的回憶把我拉回到這殘酷的現實裏來了。

三年前，那天，也是在刮大風大雨。

風雨來臨前，隔鄰的林發叔帶了他的兒子阿明出海捕魚，當那陣大風雨即將來臨時，林發叔急急忙忙收起了魚網打算回航，可是，誰知當林發叔的漁船到了半海時，他的那個舷外噗哆却發生了毛病，而這時，那傾盆大雨正排山倒海般地下了，林發叔和阿明協同用盡力氣以木槳划着漁船在大海中掙扎，然而，當一陣震耳欲聾的霹靂雷聲響過後，林發叔的漁船終於被一個巨浪席捲了去！

大風雨捲走了林發叔貧窮困苦的一生；大風雨也捲走了阿明那沒有童年歡樂的童年，大風雨呵！捲走了林發叔一家人的依靠。

就像三年前的那一場大風雨一樣，也許就在現在，在那茫茫的大海上，正有像林發叔一樣無數的打漁人，正在與這場大風雨作生死之間的搏鬥呢。而我，當在這時候想起了林發叔和阿明那悲慘的人生時，我怎能再有那一份「閑情逸緻」去「欣賞」這個帶有悲涼意味的雨景呢！

網

（新加坡）
黃漢雄

寒冷的霧氣，隨着夜的黑貓，悄悄地踱入這間簡陋的亞答屋，它冰凉了殘破的桌椅，冰凉了雜亂地縣掛在廚房與走廊的竹籮，它也冰凉了成伯的被窩。古老的壁鐘沉重的敲了十二下，又氣息均勻地沉睡於夜夢中。成伯用手搔着開始泛白的頭髮，翻了一個身，他依稀記得剛才的時鐘敲了十二下，便强迫自己多睡一陣子。

霧氣濃厚地籠罩着一片椰林，遠方傳來第一陣晨鷄的啼叫聲。成伯藉着一把小煤油燈的照明，踱入屋裏尋找幾個竹籮。當他把竹籮放在一邊時，似乎忘了什麼東西似的，一面思索着，一面走入客廳中，去敲他那年紀最小的兒子的房門：

「强兒！强兒！起床啦！潮水退啦，遲些潮水再漲便不能捉蝦了。」

房內寂靜無聲。

成伯呢呢喃喃地叨念着，過了一陣子，他才猛然醒悟：

「唉，眞沒用，年紀眞的老了，强兒去當了兵，我還當他在家中似的！」

說着，他搖着自己的腦袋，又自個兒去掬了一盆水，匆匆洗過臉，再用熱水壺的熱水，泡開了幾塊餅乾，捧起碗來，三口兩口地吞完，挑起蝦網和竹籮，點起帽上的小

煤油燈，沿着小徑向海邊走去。

一輪黃澄澄的月亮，懸掛在西邊的水面，月光映照着退了潮的泥灘，成伯沿着一條小海溝朝海面涉去，燈光搖曳着紅樹林那瘦長而錯亂的影子。成伯穿着一雙生膠凝成的鞋子，這鞋子把他的脚，深深地帶入泥濘中，又慢施施地提上來，再沉重地向下沉陷，成伯的身後拖着兩行一尺多深的脚印……

當月光把成伯面前一片海水映得發亮時，成伯的臉上終於泛起笑容，他把蝦網往那隻又舊又小的舢舨上一放，唏了一口氣，摘下了帽子，把帽子內的香烟和火柴拿下來，抽了一口煙，自言自語地說：

「今兒的潮水可退得眞快呀，我眞不該貪睡那一陣子，要不，就是那壁鐘又敲錯時辰啦！」

他呶着嘴，用力地把那小舢舨從泥濘向着海溝推去，這小舢舨今晚顯得特別沉重，成伯不得不弓起腰來，使勁地推着舢舨向前滑進。快接近海溝了，他用沾滿泥汚的水，往淌着汗水的嘴角一抹，又嚕嗦着：

「要是强兒不去當兵，那該多好呀，我現在老啦，五六十歲了，換做別人，他們現在正在享受着兒孫之福呢。」

海面上，疏疏落落地亮着四五盞煤油燈，成伯把船索套在背上，取下蝦網，把兩根長木棍向海面交叉打開，那網便在海面形成一個半弧形的鏟子，成伯一面向前把網沿着河灣推進，一面照顧肩膀上的繩索，他的速度，比不上那些高頭大馬的年輕人。在燈光底下，有許多瞪着一雙雙紅眼睛的蝦兒，匆匆地往網外游開，有一些盲目的蝦兒，居然把長着尖刺的頭往成伯的大腿上亂竄。

撈起第一次網，成伯的上衣已經濕透了，網裏有十多條活蹦蹦的蝦兒，在燈光底下，瞪着一雙雙紅色的眼睛，成伯也不管它有多少，用熟練的手法，把網盪幾下，便把滿掬的蝦兒連同一些枯葉，投入舢舨上的竹籮內，再把網浮在及腰的水面上冲洗，然後又繼續撐着網前進。

口渴了，肚子餓了，天也破曉了，成伯儘量忘掉那身心的疲倦，他撐下最後的一次網，把希望寄托在這深及胸前的水面上，然後，向着他眼前的目標推進——一座幾十年前倒下的奎籠的殘木堆。

忽然，在他腰部以下的水變成寒森森的，他知道這是山溪冲下來的淡水，這兒的蝦兒會比較多些。然而，這兒的地形他並不很熟，可能會有沒頂的危險，但他深信自己的泳術，拼命把蝦網往水底壓下，拖着船前進，雖然這時的水，已淹到他的頸項了。在這個時候，他又想起他的孩子。

「假如强兒留着做個幫手，那該多好呀！」

海水逐漸淹到他的下巴，他仍努力地一步一步往前邁，頭上的煤油燈，映着海水，也映照着他那印上生活的軌道的臉。他緊縮着後頸，儘量抬高自己的下巴，那縶了過多的黑油的舢舨，笨拙地隨着這煤油燈前進。

當森然的寒氣逼使成伯幾乎要放棄這一網時，他忽然感覺到腰以下的水又恢復成暖洋洋的，他知道自己已經越過一條海溝了，而海水也逐漸退回到他的胸前。

越過海溝，成伯低聲地咳嗽着，幾陣海水冲入口內，他感到又饑餓，又寒冷，他的四肢已經酸軟無力了，他又一連咳了幾聲，咽下幾口唾液，重新振起精神，向着四十米光景的殘木堆推進。

晶瑩的天空，忽地爲一陣陰雲籠罩着，那慘淡的殘月，剎那間變成暗沉沉的，晨風刮着成伯的軀體，他的手已經微微地戰抖了，却仍一步一步地撐着蝦網前進。

「成伯，下雨啦，該回去了。」

一個年輕人的聲音，隨着船槳的擊拍聲，掠過成伯那全神貫注的身邊。

「哦，是福兒，你捉的可不少吧！」

成伯抬起頭望着他的船回答，只見船上有半竹籮活溜溜的紅眼睛向他眨着，這時，海面響起一陣遠方傳來的呼嘩嘩的風聲。

「沒甚麼，只不過是幾斤雜蝦罷了。」阿福有意把蝦的數量說少了，但這怎能瞞過成伯的眼睛呢。

成伯發現海面的煤油燈全不見了，看一看前方，距離他的目標，還有廿米光景，他用口水潤濕了乾燥的喉嚨，又向前推進。

風聲在椰林間掠過，一滴滴的雨點打在成伯的身上，他感到身上發生一陣陣如針刺的劇痛，又好像一隻隻的紅螞蟻在嚙咬着他那粗糙的皮肉。寒冷的天氣，又幾乎凍僵了他的手指。還好，海上的殘木堆就在眼前，用力往前把網一推，一撈，在雨點中亂晃的煤油燈，照着網內四五條肥大的日本魚，照着一羣瞪着紅眼睛的蝦，照着幾隻橫行的小螃蟹，成伯也不管牠們是什麼東西，一古腦兒把牠們捧入竹籮內，因爲他的脚，已經無法支持這兩根木棍以及那斜掛着的沉重的網。

海潮依然未漲到岸邊，霧氣仍然迷漫着整片海灘與樹林。天亮了，雨停了，成伯給舢舨拋下錨，抬起竹籮和蝦網，艱難的提起脚。每移一步，最少要費上幾十秒鐘，有時鞋子陷在一尺深的泥淖裏，却又不能放下担子，彎下身

體用手去挖。否則的話，那蝦網和竹籠又將陷入泥淖中去，後果更壞。待要把鞋子拋棄，成伯又捨不得，沒有這雙鞋子，他的脚便會被貝殼割傷。成伯只能用脚指，慢慢地把鞋子鈎上來，而那担子已把他壓得氣喘如牛了。

「假如有强兒在身邊，便沒有這種麻煩了。」成伯又喃喃地叨念着。

回到家裏，成伯把蝦網展開在屋後的一棵椰樹上，讓那網自個兒淌着水珠。

草草洗了個澡，穿上一套乾衣服，把那煤油燈以及其他零碎的東西收拾好，他才把那籠魚蝦倒在掃乾淨的洋灰地板上，那些魚蝦一觸到這陰凉的地板，便都開始活躍起來。這兒有螃蟹的橫行，那兒有日本魚的跳躍，還有與地板同一顏色的透明的蝦在蹦動着，爬行着，牠們都彷彿有意在躲避成伯的眼光。

家裏的黃狗，以及兩隻閃着貪婪眼光的大花貓，靜靜地坐着，等待着成伯丟給牠們雜魚，而那些爬行到牠們面前的魚蝦，立刻成爲爭搶的對象。成伯只有手忙脚亂的把魚蝦掃在一堆，不料這一騷動，又把更多的蝦兒從睡夢中驚醒，牠們更厲害地跳躍着；成伯看看無法，只好草草把牠們分門別類，各各投入不同的籠子中。

這堆魚蝦的雜物太多了，有乾枯的樹枝，有腐敗的爛葉，有人們拋棄的塑膠袋；成伯越揀越不耐煩起來。

他想到那結了婚而自立門戶的大兒子，想到嫁出去的大女，次女以及第三女兒，更牽掛起在第三女婿家中養病的老伴，不曉得她現在怎樣了。但最令他耽心的，還是强兒這孩子，他過去一直跟在成伯的身邊，力大如牛，一個人可以做完幾個人的工作，可是現在他也當兵去了。假如强兒還在，成伯的生活怎麼也不會像今日一般的坎坷。

乘着早市，成伯匆匆把揀好的鮮蝦放在那老舊的脚踏車後座的竹籠上，踏上車子，搖搖曳曳的駛去。

路口斜掛着的蝦網，淌着亮晶晶的水珠向成伯眨眼道別。

女指揮

（澳門）乃暢

是妳，揮起的雙臂
把黃河濤聲喚來
是妳，擺動的兩手
把西沙號角招至
是妳了！
捧起億萬個歡樂
命令節日的煙花
綻開在——
幸福的心田
綻開在——
自豪的歡笑

紀女士

（加拿大）敏山

不知怎的近來常常憶起往事，尤其是對學生時代的日子，無限懷念眷戀，雖已事隔五、六年，印象依舊深刻，彷如又是昨日發生過的事情。每每回憶之中，便不期然記起紀女士。那個中學時的英文文法教師，一個快七十歲的英倫女人。自中學畢業後，離開小鎮到大城市唸書，東奔西跑，在外的時間多，回家的時間少，常常匆匆回去，又急急的出來，總找不到機會往鎮上探紀氏夫婦。年前聖誕回鎮中，聽說紀女士夫婦已搬往離鎮九十哩以外的列城，屋子也賣掉了。他們也和一般外國人相同，年紀老去，健康不如前，便把屋子賣去，搬往大城市的柏文(Apartment)居住，省却許多打掃功夫。那天我跑到那間他們曾住過的屋子前，頗有人去樓空之感。以後他們的消息少聞了，這二年來，空閒之暇，總常常帶着好幾分對他們的懷念。

記得好幾年前我們初到小鎮的一間中學唸書，因爲初到外地，在英語方面感到有點困難，尤其是文學一科，學起來更感到吃力，而教文學那位胖胖的H老師，又是個不喜歡中國人的人，更不高興我們剛來便加入高班中，時常在有意無意間給我們爲難，言談間也常帶有譏諷我們之語。紀女士是教文法的，她很同情我們，H老師對我們的態度，她總可以看到的。那年暑假開始，她便叫我和弟弟到她家中，教導我們外國文學。不曾忘却多少個夏天的早晨，我坐在弟弟的單車後，沿着花旁樹邊小徑到她家中去。她的家建在樹木中，周圍都是花花草草，他們夫婦很喜愛園藝，無論在屋內外都種着許多不同種類的花卉和植物，屋前的大樹上還掛着許多精緻的盆栽，很清雅。屋子不很大，但佈置很美觀，二間小房間，一間睡房，另一間是書房。潔白底粉紅色碎花的窗紗，窗外樹影婆娑，令你感到

江河水

·饒恕·

始於何年呀
恒奔 恒奔
止於何日呀

是離家
是回家

說不完的話兒滔滔
彈不盡的樂章淙淙

老岩攔住
要聽一闋長長的歌
却拋了滿懷的白花
樂得一陣嘻哈
旋個身兒
又向天涯

如置身世外。廳內放着許多古董，還有許多精緻的小木雕，她告訴我那些木雕是由加拿大許多有名的木材刻成的。他夫婦甚至把每盆花的成長過程，都拍成相片或放進活動電影機中。聽說他們只有一個兒子，結婚後居住在美國加洲，很多時都回鎮中探望他們。她丈夫過去在郵局工作，退休已好幾年，她自己本來也該退休了，但學校請不到教師，只好留她再教。那年暑假我們差不多天天去她家裏，聽她教書，替她的花草灑水。

第二年初，我們的祖父去世。祖父的死訊在鎮中報上刊出。那天下午，當我們一家正在傷心中，門鈴響了，我們去開門，原來是紀女士，手中拿着一大束鮮花，她把花放在我手中，還說了許多安慰之語。當時我那種感動情懷，至今仍未把它遺忘。

紀夫婦常來我們家中作客，父親愛用酒招呼他們。外國人以酒待客是一種很深的情誼。再過一年夏天，紀夫婦到美國旅行，臨別前把屋子交給我們看管，叫我們天天去爲她的花草灑水。她走後的第二天，我們到她屋子去，在廚房桌上找到很多餅和糖果，旁邊有紙，上面寫着：「給你們的，隨便拿來吃。」他們夫婦時常都如此處處關懷我們，畢業那年父親叫我們學好車，考了車牌，才好外出唸書，方便出入。那時紀先生也就是我們的教車師傅。

以後這些年頭，東來西去，居無定所，結婚後又忙於家庭孩子和工作，縱有一腔思念之情，也只好把它寄在心頭吧。如今他們如何？是否仍生存着？隔着這千哩外，讓我默默的祝福，那對使我畢生難忘的夫婦，那份難得的深厚情誼，永遠留在這個異國的鄉土上。

寫給妹妹

高鶴

幼妹：

讀完了你的來信，我不禁淚盈於睫，但我很快就把它抹掉了；這原並不值得下淚，我難過，是因爲自己艱難地走完了「破路」，竟然不能在上面填上一些什麼，而讓摯愛的你，再因爲走「破路」而弄傷了「脚」。

幾年之前，我處於和你現在相同的境況，跟你一樣，我疾憤於世事的不公平；但漸漸我開始知道，世界確實如此，人切莫祈求在當今世界上找到所謂公平，要是有人說找到，那也許只是受騙，或者根本就在自欺。然而，你無須難過，事物的公平始終會實現——儘管還很遙遠，儘管還需要無數的人無數的努力。

你說越來越覺得金錢的重要，因爲你看見周圍的人因著有錢而可以擁有很多東西，由於擁有這些東西，他們受到尊重、受到奉承，於是他們有了優越感，他們看不起較他們貧窮的你，他們抓緊機會在你面前「示威」……；這都是我從前有過的經歷，想不到及至你，還是要如此。我願重覆別人的一句說話：「貧窮並非罪惡，富有亦不值得驕傲。」特別是尚在求學的你們。你的貧窮固然並非因爲你懶惰；他們的富有亦不見得經過奮鬥，試問，又有什麼值得羞恥或者自豪呢？也許，他們仗着自以爲「勝人一籌」的命運，而欺壓甚至傷害其他人，引以爲快，但這是多麼可恥的行爲啊！

當然，這些人是存在的——而且廣泛地存在着。特別是在這個繁華的都市，「笑貧不笑娼」經已爲大部份人所接受。只要你有錢，自然會有很多人奉承你、讚美你，沒有人會根究你金錢的由來，於是你會有勢，沒有人再敢欺負你，甚至有人甘心爲你所

欺負，慢慢你亦會不自覺地去奉承一些比你更富有的人，而欺負那些比你貧窮的人，這實在是一條很自然而又可悲的歷程。你告訴我，有時他們的態度使你很難堪，你甚至想哭，這是我知道後感到十分痛心的，但我仍慶幸你始終沒有在他們面前哭出來，這大概是我們家族的剛毅性格，也流注在你的血液裏面，這是我們值得安慰的。在我們姊妹之中，你是最小的一個，很幸運你沒有見着，當年父親撐着帶病的身體去開工，母親帶着我們，還要做針黹幫補家計，爲了遲交幾天的房租，被那「包租」的太太奚落得不成樣子，但我們都沒有倒下去，在撫育孩子們成人的漫長歲月裏，父母們所受的苦是無法估計的。本來，我是不應該將這痛苦的記憶投注在你純稚的心靈裏，但我希望你知道，比較起來，你目下的難堪，是多麼微不足道，我希望你堅强地站起來，不要讓攻擊你的人知道，你已經被擊中了。答應我？你要堅强地站起來！

你說很希望有錢。這也是我從前有過的「幻想」，但我希望你趕緊拋棄這個念頭，脚踏實地，好好的去念書。貧窮固然是宗煩惱的事，特別是在你需要金錢而又沒有的時刻，可是這是暫時無法改變的事實，目前任何可以致富的捷徑，對於你來說，都是危險而且不適合的，你需要拿出很大的勇氣，去拼棄凡俗的羈縻，去追求自己的理想。記得你很小的時候，總羨慕着姊姊們上學，終日嚷着有一天，你也要進學校去，要學很多東西。彈指之間，你已經是個中學生了，你雖然已經學了不少東西，但等着你去學的，還有很多很多，你願意去學嗎？你一定願意的，我知道。

別對你周圍的人感到失望，也不要因爲他們的行事感到難過，更不必憤恨他們；你將來會知道，在某一個角度看去，他們是幼稚、而且可憐的。你有你自己的世界，你追求你自己的理想，你將達到自己的目標，不要因爲別人而委曲了自己，終有一天你會感覺到，只要不餓死，你就會擁有一切你所需要的了，祝福你！

夜很清冷，窗外一輪朗月，我忽然想起告訴你一件事：「破路」既然難以塡平却又必需要走，你所能做到的，是找一雙可以保護脚的鞋子，你姊姊已經找到，可借並不合你穿。我想，你還是自己去找一雙合適的來穿吧。假期的時候，我便會回家，但願到時你跳到我的面前，高興地告訴我，你已經找着鞋子了，會嗎？代叩問爸媽金安。

虔祝進步！

姊姊　一·十三·深夜

擦鞋童

·蒲白·

在車站裏
在碼頭上
擦鞋童徘徊着
用不曾抬起的眼
巡視每一雙脚
尋找生活的支點

先生　擦鞋嗎——
童稚的聲音
飽含着渴望
每停立一處
便重覆一聲
這簡單的語言

偶爾
他蹲下了——
有人把脚擱在他膝上
刷呀　抹呀　擦呀
慳吝的硬幣尚未掏出
彈落的烟灰
先炙在他手上

在車站裏
在碼頭上
擦鞋童徘徊着
依舊提着小小木盒
依舊拖着沒後跟的鞋幫
提着的多重呵
走過的路多長

萋草之歌

（新加坡）朝恒

一踏脚跨過悠悠的年代
我們，翠翠然之我們
以族居爲美德
我們，摯戀土地的我們
穿漠，越嶺，汪洋千里渡

吾族不以孤高爲偉大，不詭辯
生命的意義：
苦雨浸濡，翠綠如昔
霜露嚴迫，傲然不屈

我們，盤古的血族
自永劫中體知
生之眞諦！

海洋文藝訂閱單

姓名：.....　電話：.....

地址：.....

茲訂閱“海洋文藝”.....份

訂閱期數：由 197.....年.....月 至 197.....年.....月 共.....期
第.....卷第.....期　第.....卷第.....期

寄法：平郵或掛號（不用請劃去）

現付上.....幣.....元.....角.....正

辦法：

一、訂閱者可分別用現款或香港郵票、支票、滙票付款。

二、平郵價目（全年12期，郵費包括在內）：
本港：H.K. $ 24.00
外埠：H.K. $ 28.00

三、如需掛號，每年另加郵費12元。

四、本單請用正楷填寫，連同書款親到或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本社辦理。

五、空郵另議。

六、外埠請書明詳細英文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修船（水墨速寫）

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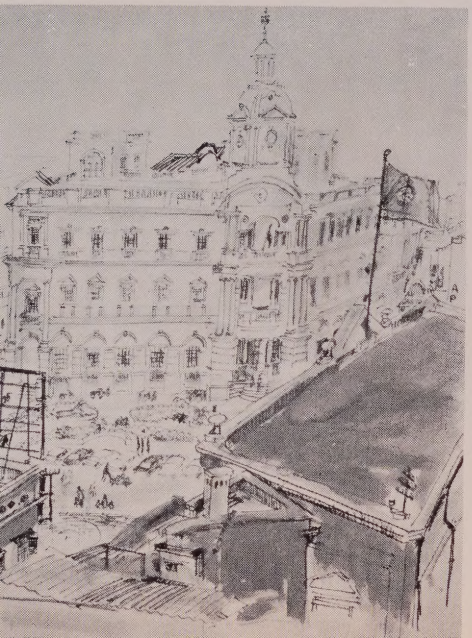

澳門一景（水墨速寫）

王珀

3 1761 11926904 1

海洋文藝

雙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
香港北角英
定價港幣二元五

per
PL3119
.H6
H33
v.1:no.5
(1974:Dec.)
CANADA_HK